
当代西方刑侦经典系列之三
变态杀手

作者简介

约翰·道格拉斯：美国联邦调查局著名特工。从事犯罪学研究，是美国联邦调查局行为科学调查支援科负责人之一。有"现代福尔摩斯"的美誉。电影《沉默的羔羊》中联邦特工杰克·克劳福德的原型。在犯罪行为分析以及现代刑侦技术领域具有极高的声誉，对抓捕美国连环杀手居功至伟。



马克·奥尔沙克：小说家和电影制作人，编剧并制作了纪录片《连环杀手的内心世界》，获得美国电视艺术成就奖。

责任编辑：野　夫
选题策划：任建成
封面设计：水　平

当代西方刑侦经典系列之三

变态杀手

——恶性犯罪深层心理探究

约翰·道格拉斯
马克·奥尔沙克 著

岳[illegible] 白[illegible] 译

海南出版社



1. 1990年9月17日，一个名叫薇丝特妮·爱·苏珊的可爱的小女孩被她妈妈凯蒂在弗吉尼亚，弗尔弗克斯县自家的地下室里找到。她只有8岁，已经被打死。凯蒂的妹妹的男友罗纳林·本勒是罪魁祸首。（凯蒂·苏珊·哈利摄）



2. 以前的凯蒂·苏珊。自从薇丝特妮死以后，她一直勇敢地挣扎着把她自己的生活拉入正轨，并为自己作为受害者的权利而奋斗。（凯蒂摄）



3. 凯罗·安·艾利斯，弗尔弗克斯县警察局证人组的组长。很多幸存者都相信她会挽救他们的生活。（马克·奥尔沙克摄）



4. 桑德拉·怀特，弗尔弗克斯县受害者协调人。她说："我们的工作没有时间限制，每年365天、每天24小时。无论发生了什么，我们都会在这里帮助他们。（马克·奥尔沙克摄）



5. 斯蒂芬尼和珍妮弗·斯奇米茨小时候的照片。在对谋杀斯蒂芬尼罪犯进行的审判中，珍尼弗指证了罪犯。（简尼·斯奇米茨摄）



6. 斯蒂芬尼·斯奇米茨是一位漂亮年轻的女士。在她大学四年级课本中的一张照片下面写道："没有笑声的一天是没有意义的一天。"（简尼·斯奇米茨摄）

$1,000.00 REWARD



34 years old



7. 这张传单在斯蒂芬尼失踪和唐·吉登离开小镇之后被广泛的分发。唐·吉登在佛罗里达隐藏起来。几个星期以后他的名字出现在美国的最想抓到的通缉犯名单上。吉登承认了谋杀斯蒂芬尼的罪行，并告诉了警方藏尸地点。（佩吉和简尼·斯奇米茨摄）



8. 作者探访了斯奇米茨在肯萨斯州的家。图中从左到右分别是：琼·道格拉斯、简尼·斯奇米茨、佩吉·斯奇米茨、珍妮弗·斯奇米茨、马克·奥尔沙克。（卡洛琳·C·奥尔沙克摄）



9. 1997年7月6日，亲朋好友聚集在斯奇米茨的家里。（马克·奥尔沙克摄）



10. 卡拉·斯劳汉送给斯奇米茨夫妇一个大天使娃娃，她和斯蒂芬尼一样有着金色头发，手持一颗心，上面写着法庭审判罪犯的日子，并写着“斯蒂芬尼笑了”。（简尼·斯奇米茨摄）



11. 盖瑞·麦克·海丁克费城家中的地窖里囚禁过女受害人的大坑。一次，他将坑里注满了水并在其中通了电。（费城警局照片）



12. 盖瑞·海丁克很聪明的利用他的军队残疾补贴金聚集了股市财富。他绑架妇女并把她们关在他费城家中的地下室里。（詹比斯－伯纳曼摄）



13. 西奥多·"泰德"·邦迪，刚刚在佛罗里达的州监狱里作过笔录。（FBI 照片）



14. 邦迪对一些受害者的"偏爱"非常明显。



15. 弗兰克·沃顿的五金店，在那里爱德华·盖恩枪杀了博尼斯·沃顿女士，并且把她的尸体带到农场。



16. 房子地板上沃顿女士被拖拽后留下的血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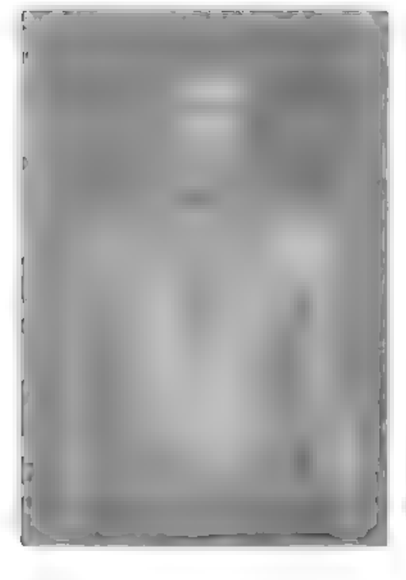
17. 在盖恩农场房子的一个帽子盒里，盖恩保留了用受害人的皮肤缝成的面具。



18. 爱德华·盖恩成为精神分析者的典型案例和影片《沉默的羔羊》中人物的原型之一。



照片中 她的脖子及胸部既没有被打伤 也没有其他痕迹



20 岁袭击詹妮弗·利文的凶手 罗伯特·钱伯斯 这张照片上下了一些抓痕和伤口是詹妮弗

内容简介

本书是美国联邦调查局关于杀手、强奸犯等变态凶手及其被害者的第一手档案。是一本关于暴力犯罪和我们所采取相应措施的书。作者真实地描述了一系列变态杀手和众多无辜受害者怵目惊心的故事，并带领读者步入更为纷繁复杂的犯罪心理旅程，去揭开变态杀手令人震惊的内心世界。本书充满了对受害者的深切同情，以及对罪犯异乎寻常的行为的深层心理探究。同时还展示了美国对这些暴力行为所采取的措施。透过这些可怕、惊险的案件档案和精微、完善的预防措施，我们不但可以了解到人性的黑暗面，还可以使自己学会如何避免成为受害者。

目　录

第一章　动机不明

他们全部死了。总共四个。整整 -家人。

时间是 1979 年。我坐在匡迪格市家中的书桌旁，专心致志地研究作案现场的彩色照片，在大西洋沿岸平原中部的这座中型城市里肯尼斯·彼得森先生和太太正倒在他们自己的一层木质房屋的卧室里——他在床上，他的太太萨拉在地板上一丝不挂，头部转向 -边。两个人都被黑色的电线和白色的软百叶窗绳捆着，从他们脖子上的绷带痕迹判断，那即是导致死亡的原因。幸亏他们的眼睛是合上的，但是他们血迹斑斑和青肿的面孔还是让人感受不到一点安宁。11 岁的梅莉莎在地下室，被白绳子捆着，脖子吊在 -根排水管上。她的嘴里塞着 -块毛巾，腰部以下除了袜子都是裸露的，裤子被撸到了脚踝处。我仔细地看了她的头部特写，她长长的深色头发一绺绺纠结成乱麻 -般趴在脸上。看得出来，她生前是个漂亮的小姑娘，但是从犯罪现场的照片来判断总不一定准确。暴力从人身上剥夺了太多的东西；暴力导致的死亡剥夺了她的一切。丹尼尔小名叫丹尼，他只有 9 岁。他躺在自己卧室床边的地板上，衣服是完整的，用绳子捆着，脑袋上套了个塑

料袋。尽管每一具尸体上都有其他的伤痕，但两个孩子都是被绷带勒死的。屠杀发生在 1974 年 2 月一个星期三上午大约 8 点到 10 点，距离现在已经五年多了。现在也许又发生了两三起谋杀案了，而一个未知的对象——UNSUB——显然还逍遥法外。于是地方警察局召集了我们。

这个案件里的名字和一些细节都是虚构的。然而，事实本身是确凿的。

我研究了彼得森相册和侦探报告里的其他照片。尽管现场伤害严重，这却并非一个偶然或随机的案件。没有任何强行进人的痕迹，但是一张照片显示，电话线在入侵者进入房子之前被切断了，侦探搜查表明，捆人的绳子预先带人了现场。无论罪犯是谁，谋杀都是预谋在先的。

我不清楚房子里都丢失了什么，只是家庭汽车被盗了。警方发现车子被抛弃在一家食品店的停车场里。

1979 年，我们的塑形程序刚刚建立。我来到匡迪格刚刚两年，先做了一名国家学术法律顾问，然后做了一段时间的讲师。在此之前我在底特律和密尔沃基做过密探。美国联邦调查局首长威廉·韦伯斯特近期批准了“行为科学部”的官员做心现塑形咨询，辅助我们的教育和研究工作。几年后，我将第一个从培训转为全职塑形侦探，但是现在，我的主要职责仍然是教学工作，对美国及全世界的新侦探和警察讲授应用罪犯心理学课程。罗伊·黑泽尔伍德和其他几个讲师也在教学计划允许的情况下开设了他们的咨询。

尽管这是一门新的、相对不为人知晓的学科，但是我们已经总结形成了一套程序：寄给我们犯罪现场的照片和一份有警官在场的报告、证人口述，验尸照片、协议及医师报告，犯罪

现场和尸体存放地点的地图，以及任何同案件相关的其他文件。告诉我们你所知道的所有关于受害者的信息，他们的爱好和生活方式。但是不要给我们提供你的怀疑对象名单，如果你有的话，也不要告诉我们你认为是谁干的；我们不想受你的观点影响。

肯尼斯·彼得森死亡时42岁。他的妻子萨拉34岁，跟我此时此刻的年龄一样。肯尼斯复员前曾在德国服役。他和家人一起回到美国，在这个舒适的东海岸城市安下家来，在市区南边的一个小型空军基地担任飞行员和机械师的工作。大约一个月前，彼得森一家搬进了他们身亡的房子。

我翻阅了四份验尸报告里冰冷的医学事实。正如犯罪现场的照片所示，他们四人全部死于窒息，都是用绷带勒住喉咙，导致肺部气肿和内脏充血。萨拉身上还有别的伤痕，报告里还发现，梅莉莎也戴着一个白色胸罩，从中间剪开了。然而两个女人都没有遭到性侵犯的迹象。

尽管所有尸体上都没有枪伤，我认为杀人者身上肯定带了枪。否则他不能同时控制那么多人，尤其是，其中还有一个曾经是军人。但是，显然他没有打算使用枪，除非为了最后自己逃命。他肯定进去就是要杀人的——不可能是入室盗窃恶化的结果——但是他不想迅速把人杀死，也不想用一颗子弹“干净”地把人消灭。

警察有一堆较为公开的嫌疑人，但是他们中没有人身体强壮。10月，一个地方报纸的编辑接到一个电话，叫他去公共图书馆查阅一本特别指定的书。书内夹着一封自称杀人者寄来的信。他说警察调查的那些嫌疑人“什么都不知道”。为了证实自己说法的真实性，他在“彼得森案件”的题目下面描

述了每一个受害者,包括他们的位置、捆绑方式、衣着和死亡方式。他还在每个受害者名字下面附加了一句随意的"评论",比如肯尼斯吐了,萨拉没有收拾好床铺。他甚至抱怨说他偷的那辆车里面很脏,快没汽油了。

我读了灰色的复印件,每一页都有塑料膜保护着。你想从中告诉我什么呢?我纳闷。下面的文字不太连贯,好几段都说他如何难以控制自己;谋杀案之后,他找不到有效地遏制杀人冲动的办法,因为他不能找任何人谈论这个问题。"我永远摸不准这个怪物什么时候会进入我的脑子。但是它来了就不走了。该如何治愈这个病呢?如果你杀了四个人然后又寻求帮助,人们会嘲笑你,要么就会慌慌忙忙地去叫警察。"

他有点让我想起威廉·黑伦斯的犯罪现场请求,那是1940年在芝加哥连续杀人的一个17岁的大学生,他用他的一个受害者的口红在墙上写道:"天啊,在我杀更多的人之前抓住我吧。我管不住自己了。"他被逮捕后将自己的杀人归罪于一个叫乔治·莫尔曼(George Murman,大概是"谋杀犯"的简称)的人,他最后承认那人住在自己的心里。他经过审判,被判无期徒刑,最近鲍伯·雷斯勒和我为了我们的罪犯性格研究项目采访了他。他们两人之间的区别在于,黑伦斯的口红请求里有一种真切,而这个家伙则在玩弄他的观众。他将自己的惯用伎俩作了如下描述:"……跟踪他们,查看他们,埋伏在黑暗中,等待,等待。"跟黑伦斯一样,他企图推卸掉责任,说:"也许你能阻止他。我做不到。他已经选好了下一个或几个受害者,而我并不知道他们是谁。"最后他这样结束这封信:"祝你们捕猎运气好。"然后签名:"你的,真正有罪的人。"

他附加了一句:"正如性罪犯不会改变他们的惯用伎俩,

他们的本性决定了他们做不到，我也不会改变我的做法。我的密码是……寻找和毁灭。”

我认识到，这是破案的关键。他不仅以谋杀为荣，而且还给谋杀案盖上自己的图章，赋予自己一个特定的角色。无论这个家伙在生活中有什么成就，都比不上这件事让他自豪。他在这件事上用的心思最多，幻想得也最多。他将自己视为一个艺术家，而这即是他的“艺术”，他毕生的工作。他的信的第二部分仅仅是一个解释，一个轻而易举的借口，说明他为什么要继续这样做。这件事让他感到自己充满活力。此刻，他尚能够逃脱自己那理由不充分且行之无效的存在，将最高的权力施加在其他人身上。无论其他人是什么或曾经是什么，他都能对他们行使权力。他想因此而得名。

大家都知道，这仅仅是暂时的。没有犯罪，就没有交流。

但是即便没有我面前的证据文件，我也清楚，这个未知的对象还没有结束自己的活动。我更仔细地看这封信的第一页。细节令人难以置信；我从没有见过这样详细的描写。他甚至注意到了梅莉莎的眼镜没戴，放在那里。他怎么能做到呢？难道他冲动地跑遍了整栋房子做琐碎的记录吗？他当然不可能是八个月后凭着记忆记录下来的。

当然不可能！他在看犯罪现场的照片，跟我一样。只不过他的照片是自己拍摄下来的。他要么是自己带了一架照相机去，要么，这个可能性更大，是拿了彼得森家的一架照相机。除非你留心去找，否则很容易忽视。除非他本人是一个摄影迷，有自己的暗室设备，否则就肯定是个一次成像的照相机。他是不可能冒险把那些记录了犯罪情景的胶卷拿出去冲洗的。

他为什么照相呢？不是为了把现场向警方和媒体叙述，尽管他显然因此受到了指控。我认为，他照相是为了让那个时刻一遍遍地重演。有些家伙搜集首饰或内衣。这个家伙搜集犯罪现场照片。他当然还要继续杀人。他以此为享受。一旦他的记忆不再能为他提供这种享受，他就会再次开始杀人。

这个连续作案嫌疑人的下一个谋杀案是二年多之后发生的，在 1977 年的 5 月。一个白人男性持枪闯人弗朗西丝·法雷尔的家里。他把她的三个孩子——两个男孩和一个女孩——锁在洗手间里，然后将他们的母亲，27 岁的弗朗西丝，捆起来勒死了。这时电话铃响了，吓跑了入侵者，让他没能完成自己的计划。孩子们想办法挣脱了束缚，打电话报了警。如果这是同一个家伙，这次他忘了切断电话线，要么就是不容易切断。警方又将得到的一些细节加进证人们的叙述中，那些证人认为他们在彼得森家周围看见了某个人。弗朗西丝的一个儿子那天早晨在街上被那个他认为是杀人犯的男人拦住，问了附近的路。

弗朗西丝·法雷尔的犯罪现场照片很可怕，也许比彼得森家的照片更可怕。跟萨拉·彼得森一样，她全身赤裸，被黑色电线和白色软百叶窗绳捆着。她的胳膊用绳子和她自己的一双袜子捆在身体后面。跟丹尼·彼得森一样，弗朗西丝也有一个塑料袋罩在她的脑袋上。在犯罪现场将塑料袋取下来时，她的脸由于发绀和出血，几乎完全是黑红色的，吐出来的血在她的鼻子和嘴周围凝结着。然而验尸报告并没有发现手上有抵御的伤痕，也没有发现性侵犯。

然后在同年的 11 月 6 日，23 岁的洛丽·加拉赫回到家里，吃惊地发现一个入侵者从卧室的窗户进来了。这回，他切

断了电话线。她俯卧在她的床上，穿着粉红色的长袖毛衣，裤子被撸了下来，她自己的长统袜从后面将她的手捆住。还有几双不同颜色的长统袜作为塞口物缠着她的脖子和嘴，她的嘴和鼻子都在出血。她的整个躯体都由于淤血而发红。这一次又没有抵抗的伤痕和明显的阴道或肛门侵犯。这一次的死因又是绷带勒死。

这次谋杀最值得注意的是警方发现它的方式。第二天早晨，杀人犯亲自给警察打了电话，叫警察到了现场。警方跟踪这次电话，发现是闹市区的一个公共电话亭。几个证人模糊地记得当时看见一个高个子的金发男人在使用电话。

接近1978年2月，杀人犯给当地的报纸寄了一首诗，但是它不知怎么回事跑到了发行部，好几天没有人注意到它。受到如此轻视令这个未知对象很生气，更不用说他渴求的出名没有实现了，于是他采取了另一种策略，给本地区的电视台写了一封信。他不仅再次承认自己是彼得森案件的策划者，还承认对法雷尔和加拉赫的案件负有责任。

电视台立即将这封信送到了警方，后者非常重视。

这封信里对法雷尔和加拉赫案件的描述跟对彼得森案件的那些描述同样详细。他说法雷尔的孩子们太幸运了，电话铃响了，救了他们的命。他本来打算像对待丹尼·彼得森一样把他们都杀了的。只是这一次，他的信对他的作案方法和动机给予了更多的解释。在有关法雷尔和加拉赫的段落的结尾，他写了相同的两句话："选择很随意，很少有计划。动机不明。"

他说他还要有下一次，情节跟杀害梅莉莎·彼得森那次类似，他用了十分可怕和粗俗的细节描述那个情节。"她"将是

随意选择的，但是多一些计划，而动机仍将不明。

“我要杀多少人才能让名字上报纸或得到全国的注意?”他恳求说，“难道警察认为所有这些死亡相互没有关联吗? 是的，做法每次有所不同，但是可以看出一个正在发展的规律。”

仿佛他觉得自己说的还不够清楚似的，他又解释说：“你不理解这些事是因为你没有处在不明动机的影响之下。同样的东西造就了‘萨姆之子’、‘碎尸者杰克’、‘波士顿勒人魔’、‘山坡绞杀者’、‘西海岸特德(班迪)’以及很多臭名昭著的人物。”

他将自己的苦恼称作“一个可怕的噩梦”，但是又承认他没有“因此而失眠。在杀了加拉赫之后我回到家里，像所有其他人一样继续生活。我会一直那样生活下去，直到那种冲动再次袭击我”。

尽管我还刚刚开始自己的塑形事业，但我知道他是不会回到家里像所有其他人一样生活的。然而我已经知道该如何读出信里更深一层的含义，即演员所说的“潜台词”，他在这里要说的是一些从更深的层次上看很准确的东西，不仅对他自己，对其他连续作案的杀人犯也一样。那就是，在日常生活的层面上，他们的确似乎像我们其他人一样工作和生活。尽管他们是怪物，但是他们外形相貌和行为处事并不像怪物，他们因此才能获得成功。我们看得见他们，但是我们看不见他们的内心。使他们成为怪物的不是他们的外表，回是他们做完一些事却“不因此而失眠”。

他在这封信的结尾处恳求说：“给我一些封号怎么样?”并且这回正式建议叫“寻找和毁灭者”。

从技术的角度讲，我想他应该叫寻找者和毁灭者，但是尽

管语法有误,他还是把他的观点说清楚了。他没有为自己的风格花费太多的时间,但是他倒为了自己的形象花费了不少心思。如果我们要抓住他,就要玩他的游戏。

警方在来找我们之前,已经做好了第一步。他们不仅组织特遣部队研究所有的迹象和线索然后追捕杀人犯,而且在那封信寄到电视台的当天,警察局长还组织了一场记者招待会,公开宣布警察局相信这封信的真实性。

"我想再次重申,我们完全不怀疑就是那个写信的人杀了这些人。这个人一直自称在寻找和毁灭,还想做'寻找和毁灭者'。因为我们肯定这个人对六起谋杀案有责任,我们希望得到本社区所有公民的帮助。"

尽管我还是塑形和罪犯调查分析的新手,我已经知道警局长的本能很好,这个感觉在我的贯彻法律的事业中一直激励着我。

在这种工作中有一种倾向就是要保留和控制信息,当然,有的时候这是必要的。在每一个开放的案件中,你都必须使一些细节保密,才能调查和证实那些各种各样的嫌疑人和证人。在所有大型案件或连续案件中,"寻找和毁灭者"当然够格了,肯定有一些疯子出来把事情说成是自己做的。也就是说,你会得到一些人的承认,他们希望那个杀人犯那样做,却做不到,这是得到认可的机会,让白日梦成真。在他们浪费你太多时间之前,一定要找到排除他们的办法。

但是从整体上看,我一次又一次地发现,公众是你最好和最有效的搭档,帮你将未知的对象带上法庭。总有人认识他。总有人见过或听过什么。总有人手里有丢失的那块拼图。"道格拉斯破案的第一原理"就是,你跟公众分享得越多,他们

就越能够帮助你。

部分地因为这个原因，我不是第一个给"寻找和毁灭者"提供塑形的。媒体疯狂地报道"动机不明"，精神病学者和心理学者都在衡量它的含义以及这个未知的对象是如何到了今天这个地步的。有些观点不无可取之处，但是我们的塑形从本质上讲，跟大多数精神卫生团体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他们的工作是用心理学的原材料告诉大家他是如何成为这样的。我的职责则是用这些材料判断出他现在的样子，我们如何能认出他来，在他进一步犯罪之前如何抓住他。

例如，一个心理学家写了一个专栏，其理论是这个杀人犯曾大量地研究医学和心理学杂志，企图更好地理解自己和他那致命的行为的动机，他在青春期就寻求过心理咨询，了解他的冲动感觉和暴力幻想。

也许是这样，也许不是。在我看来，从应用罪犯塑形的角度看，他是一个迷恋警官生活、过程和文化的家伙。他要么是某种执法部门里的人，要么非常想在里面工作，幻想能够得到那样的权力和地位。我不仅相信他像真的警察一样给现场照相，他对尸体和现场的描述也很有方法、条理并充满警察式的俚语，比如对尸体的位置和找寻进行南北、东西的定位。我相信他不仅给尸体照相，还会画像，幻想和计划他在这封信里许诺的未来的犯罪。

行为科学部的警官在匡迪格的地下二层，离地面有60英尺的距离。房间原来是给一个国家执法智囊团的再定位中心设计的，以备国家遇到紧急情况之需。隐蔽的智囊团在敌人袭击时也许是个好主意，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觉得有些令人窒息。所以如果我真想专心思考一些案件，我常常去旁边的

那座大楼，上到顶层的图书馆，法律部在那里进行他们的工作，我也把自己隔绝在那里研究那些材料。我独自一人坐在那里，努力想像当时的真实情景——受害者和罪犯之间发生的事。我会仔细分析受害者，我们称之为受害者研究，这对于理解犯罪者操纵犯罪来说同等重要。

跟我那小小的地下办公室不一样，图书馆有窗户和充足的光线。我不觉得是在一个地穴里工作。

作为第一步，我企图想像每一个受害者在遇到罪犯时的反应。我分析那些伤痕，企图解释受害者为什么会受到这样的遭遇。

例如，研究发现这是一个顺从的受害者，但是尸体上却有明显的受折磨的痕迹，那么这就说明了一些这个未知对象的特点。我会说他为了自己的缘故制造疼痛，这样他才对犯罪感到满足。

我企图看到和体会到 11 岁的梅莉莎·彼得森当时的恐惧，她的袭击者用枪指着她，让她脱衣服，把她的手腕捆在一起，把她的腰和腿捆起来。他已经把她的父母杀死了吗？我猜测是这样的——必须将最大的威胁先消除。她是否知道他们死了却无能为力呢？她肯定听到了骚动，听到他们尖叫并恳求他放过孩子们的性命。她是否知道这仅仅让折磨她的人更加兴奋呢？我的腹中一阵搅动，想到他将绷带勒得越来越紧，我的身体感到难受。他知道自己的形象，她的折磨者，将是一个少女看到的最后一个形象，他肯定为这个想法感到狂喜。一个人怎么能对另一个人做下这样的事情，更不用说那个人是这样年少和无辜？你一旦看到了这样的情景，怎么能够不着魔一样要找到犯下如此罪行的人？

梅莉莎，我现在做不到了，我也永远不能有一刻忘记你，或停止想到你的妈妈、爸爸和弟弟，以及所有像你一样的人，他们由于被他人判定去死，现在都死去了。不能因为其他人没有看到我所看到的情景，这样的事就不会发生到你和你美好的家庭身上。你可能是我们所有人，我们任何人也都可能是你。

然而，仅仅感到愤怒，仅仅渴望得到罪犯的血来为无辜者复仇，却成就不了任何事。这些证据告诉我了什么？我能从手里的犯罪现场照片和其他材料里凭直觉获得什么？后来，我们用组织和分解这些术语来刻画罪犯。面对眼前这些证据，我能说的是这个罪犯似乎能够贯彻自己的意图。我看不出他本人认识其中的受害者，所以他一直在监视他们(又是一件他认为像警察的做法)并在他人侵之前构想他的关于控制、蹂躏和谋杀的幻想。从我们的监狱采访和研究中我们得知：对于性侵犯的罪犯来说，幻想总是在行为之前发生的。

警方报告描述了在梅莉莎腿上发现的精液。这不稀奇；很多性罪犯都在现场手淫。但是这同其余的行为证据怎么联系起来呢？

我发现他很重视视觉。他不仅给现场拍照并进行详细描述，还按照自己的意愿摆放受害者。这一点对于梅莉莎来说尤其确切，他似乎在她身上花费了最多的时间和注意力。在我看来，这意味着尽管他有性变态，他还是深感无能，所以他用孩子比用同龄人更觉得舒适。他脱掉女人的衣服却没有跟她们性交，更明显地说明了他的无能。他只不过用她们作为他手淫幻想时的道具。实际上，他也许是在她已经死了之后才射精的。

尽管他肯定让他的受害者受尽了可怕的折磨，这些折磨却并非性虐待意义上的身体折磨，那些人要制造强烈的身体疼痛才能过瘾。他所制造的折磨多是精神上的，这是他表现权力和优越的方式。尽管他可能幻想了身体折磨，却不是真正跟受害者性交，而这更属于他的犯罪特征。

他捕猎的过程也许开始跟窥淫癖很类似，有很强烈的监视倾向。他跟受害者一起度过那么长的时间，最后他对控制局势有了充分的自信。他必须清楚家里只有四口人，没有人会中断他。

他对梅莉莎的弟弟的所作所为跟他对梅莉莎的所作所为一样重要。他在一封信里说他将塑料袋套在孩子的脑袋上窒息了他，他说他本想对弗朗西丝·法雷尔的儿子做同样的事的，但是电话打断了他。然而他也用绷带勒了小丹尼尔，就像勒了他的父母和姐姐一样。所以塑料袋用我们的术语说就是过度杀害，肯定还有别的理由让他这样做。我坚信这个理由跟别的理由有所区别，那就是他对这次杀人感觉不好。他想掩盖住事实，不让丹尼死亡的眼睛谴责他。

为什么？因为他跟这个人有所认同，就像他跟弗朗西丝·法雷尔的儿子有所认同一样，他把他们锁在卫生间里，这样他们就不会看到他对他们的母亲所做的一切了。究竟他是否会同样对待那个小姑娘，还需要调查。

我独自坐在图书馆的书桌前，开始构想我的塑形，我在一沓黄色书写纸上书写着，第一页的抬头是“连续谋杀”，旁边是这个城市的名字。

我的开头跟我们惯用的否认书一样：“应该声明，以下的分析不能替代权威的和计划周密的调查”，接下来我指出塑形

里面包含的信息建立在我们对类似案件中行为的了解之上，但是没有两个罪犯的行为和性格是完全一样的。

我随后描述了寻找和毁灭的谋杀是一个无能的人幻想的结果，他是一个无名无姓的人，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将自己置于重要和控制的地位上，终于获得了他认为多年来应该属于他的承认。然而他是如此地无能，他甚至不能原创自己的犯罪，而要追随其他著名的罪犯的模式。他如此嫉妒其他杀人犯的知名度，以至于以"萨姆之子"作为自己的榜样，尽管彼得森谋杀案发生在"萨姆之子"活跃起来之前。也就是说，他效仿自己之后开始作案的罪犯，徒劳地想给自己一个身份。

这个未知的对象是一个二三十岁的白人男性。他可能已婚，如果确实如此的话，那么他将既有性格问题也有性类别的问题。

这个家伙与人疏远，孤独而且内向。他也许从来没有跟一个女人有正常的性经验。他的受害者似乎跟他很不一样，都是外向而且被人爱的人，所以他认为她们比自己更糟糕——不仅容易受害而且求生完全无助。

在监狱采访了类似罪犯后进行塑形的基础上，我认为这个未知对象来自一个破裂的家庭，主要由忍辱负重的母亲抚养成人，她对他的约束总是前后不一致。她有可能非常虔诚地信仰宗教，在儿子年纪很小的时候就把负罪感强加在他的身上。他的父亲也许在未知对象很小的时候就离开了家庭或者身故了，也许在他年龄与丹尼尔相仿或更小的时候。如果他是由养父母带大的，我也一点不感到吃惊。

在学校里，他是个平庸的学生，但是他对扰乱课堂秩序比对做功课更感兴趣。他的语言显然说明他对执法感兴趣，但

是也可能说明他曾经服役。这一点由于他“寻找和毁灭”而得到了强调，但是我不想太纠缠这一点。1974 年，越战正是大家关注的焦点，几乎所有人都熟悉这个短语。于是它表现出了更多的幻想。

他迄今的所有犯罪记录都会包括入室窥淫。他跟很多性罪犯不一样，我不认为他过去有直接的强奸历史。

他选择的犯罪地区建立在自己的舒适程度的基础上，他在那里有好几个不同的目标，还有容易逃跑的路线或隐藏的地方，比如一个公园。他的目标是一些谋划和机会的结合物——他有杀人的冲动时正好能出现的受害者。

谋杀犯罪之间的间歇期可能有几种原因。他可能出差或由于别的原因离开了这个地区。他可能到一家精神疗养院去接受治疗，或者他可能由于与此无关的指控被关进了监狱。

我们从他自己的话里得知，他在近距离地控制媒体，渴望得到他们的承认。这种警察迷还有可能企图自己投入调查工作，比如经常去警察出没的地点，讨好警察或偷听警察的谈话。这会让他觉得自己是“他们中的一员”，他正想成为那样。同时他还感到优越，因为他能够逃脱法律制裁，在社会上制造一种高度的恐惧，他需要这种感觉来减轻自己的无能感。如果他开始感到足够优越了，他就能够提供一些交流，或者直接给警察打电话，或者给警方或媒体寄他在犯罪现场拍下的照片，因为他们将认为他会再次杀人并继续杀人以完善他的幻想，每次逃脱的时候他都得到更多的自信。

塑形是一种重要的工具，但是它仅仅是几种手段之一。如果调查人员相信它，它就能够帮助他们将嫌疑人的名单缩短，或者在他们看到一个很可疑的人时辨认出来。我们向警

察建议说，当他们也许在他们最初的审问中已经采访了那个未知的对象的时候，这种效果尤其明显。但是同样重要的是理解塑形的含义，将它翻译成活的技巧，这就是我们下一步的建议。

我觉得，我们必须留心的是他那具有压倒性的以自我为中心的傲慢。或迟或早，他会向朋友、熟人甚至家人吹牛，将他的罪行说漏嘴。他对警察的着迷也会帮我们的忙。如果他真的是某个执法机构的成员，就算他仅仅是一个保安或兼职夜间警卫，他也会试图模仿一个警官的。从他对绑人的兴趣看，他也许阅读过《真实的侦探》杂志，因为绑人和各种形式的对占有女人的描述是这种出版物的主要内容。结果，他从广告上得知，邮购一个能够以假乱真的警察或侦探的徽章有多么容易，他会随身携带着它。实际上，他甚至也许用这个做法得到进入受害者家里的许可，因为通常都没有任何强行闯入的痕迹。他也许一有机会就亮一下他的徽章，比如在附近酒吧付款的时候。

他害怕被逮捕，但是他被自己制造的这场喧闹迷住了，尽管报道热起来了，他的自我还会让他留在这个地区的。

我听说在离犯罪地点不远的州立大学的一个分校里有个犯罪审判系。我认为“寻找和毁灭者”很有可能在那里选修课程，或至少研究了关于执法的书籍。在我们的建议下，警方开始控制那里的复印机，在文件玻璃上做特殊记号，给复印机提供带特殊水印的复印纸。其中一些水印显示出，他的确在这所大学里出没。

我认为还应该尽我们所能往他身上施加压力。一个好办法是宣布有人看到过犯罪嫌疑人在彼得森或加拉赫家外面割

电话线。我们给他施加的压力越大,他的犯罪后的行为在他周围的人看来就越明显。家人、朋友或同事应该警觉地观察谁增加了酒量,改变了形象,比如掉了分量、留了胡子或剃了胡子、神情紧张,对这个案件过分关注,也许在谈话中毫无原由地提起这个话题。他的思想里始终有杀人的念头,对罪犯的寻找也会不断地进行下去。他同时感到狂喜和恐惧。我们的工作则是强迫他采取行动。

可如果他真是个警察怎么办?我纳闷。他会是我们中的一员,他会为了另一个案件打电话给我,寻求我的帮助和建议。我总对自己说——他们就在我们周围;他们让我们忽略了他们的存在。最终发现罪犯就是一个宣誓执行法律的人,是最可恶的事了。它违抗了自然规律——就像孩子死在父母前面一样违反了自然规律,我在工作中经常遇到这种现象。想到他是如何看待他的各种受害者的,我认为一种让他出来的办法就是公开聚焦在丹尼·彼得森身上,甚至可以聚焦在幸存的弗朗西丝·法雷尔的儿子身上。可以用报纸或杂志的报道或电视专题的形式完成这项工作,让这个未知对象把受害者当成真实的人来看待。他对自己行为所感到的悔恨或疑虑将逐渐浮出水面。因此我常常喜欢宣布追悼会的日期或公墓的地点,我从研究中得知,罪犯的确回去看望他们的受害者。

我们给了警方一系列小提示,告诉他们如何强迫"寻找和毁灭者"就范——在他动手杀人之前让他暴露出来。我不想说得太具体,因为过了这么多年,他们已经很有策略了。我警告了他们一件事,尤其是因为关于动机不明的心理分析在地方媒体上大肆报道:我不想让警官把他想像成一个精神病患者,给他一个台阶下。我认为如果他能说服自己那些行为都

是不能控制的，他肯定还要再杀人，他有了一个精神病的借口来进行犯罪活动。

我们都屏住呼吸，却没有继续出现“寻找和毁灭者”模式的谋杀案。然而警方还是在邮件里收到 ·幅画。画的风格既像医学 一样冰冷又有极为恶心的色情内容，画的是一个裸体女人躺在床上，嘴被塞住，身体被紧紧地捆住，正在被一个大木桩穿透。这可能是 ·个犯罪现场的描绘，只是在我们所知道的范围内，它并不代表任何真实的案件。我认为，这倒是他的幻想，是他想像中下 ·个情节应该有的场景。市区的所有警官都得到了由证人证词拼凑出来的嫌疑犯外貌特征描述，需要警戒的可疑活动，以及受害者和罪犯惯用伎俩的特征。

我希望自己能给这个故事一个完美的结局。但是却做不到。事实上，它根本没有结局。在谋杀了洛画·加拉赫之后，这个杀人犯似乎就此消失了。案件一直没有了结，他可能还在外面，这就是我用了假名字和一些假细节的原因。

究竟发生了什么？他为什么住手了？

我们永远得不到确切的答案。 ·个可能的解释是：他像其他一些突然住手的连续杀人犯一样，可能由于其他理由进了监狱或精神病院，多年来一直没有能够跟这个地区那些可怕的连续谋杀案联系起来。他可能在一次交通事故里丧生了，或者被一个同谋或其他敌人杀害了。还有 ·个可能就是，他过分投入地进入了调查工作——他被人采访过，认识到他们离他有多么近，于是感到害怕了。

大多数性罪犯会一直犯罪，直到他们遭到某种方式的阻止。但是这个案件有点特殊。这个人如此重视视觉效果，如此沉溺于幻想，如此避免任何形式的真实或有意义的人际交

往，乃至于幻想本身就能让他继续下去，他一旦尝到了寻找和毁灭的滋味，就被它迷住了。他可以因他曾经执掌别人生杀大权的意念而感到满足，他曾经行使了那个权力，并且逃脱了法律的制裁，证明自己比警察优越。他曾经是媒体的焦点人物，除了以这种臭名昭著的行径招致公众的愤怒以外，他没有别的途径获得注意。在他那狭小而扭曲的头脑中，他已经成了一个人物。他手里仍然有他的照片和天知道多少他寄给警方的那种素描。那些东西对他来说足够了。

我对“寻找和毁灭者”的判断正确吗？他因此而没有受到审判吗？我不这样认为，但是他是惟一清楚的人。我甚至并不敢十分肯定是否这样，因为我认为，经过我们的工作和研究，我们对他的迷狂状态的洞察比他自己更深刻。

这一切过了很多年后，又连续发生了几起类似的案件，做法和特征都很像他。媒体开始怀疑“寻找和毁灭者”又回来了。但是一家地方媒体收到了一封信，上面说：“不是我。”假设这封信是真的，那么他还在外面什么地方。

我有意将这个警戒的故事作为我早年塑形工作的开始。

我们不如先承认，好人并不总占上风。像医学一样，我们的工作并非完全是科学，因为牵扯到冒险打赌，我们的损失可能具有毁灭性，我们知道罪犯仍然很猖獗，时刻伺机爆发。不论我们多么献身，多么执著，却不能肯定抓住他们。

这是一个令人悲伤的真理，我们不能打赢每一场战役，我们也许永远做不到。就连我们打赢的那些战役，从定义上说我们也只能获得部分的胜利，因为等我们抓住他的时候，有人已经遇害了。然而我感到稍稍平静一些，想到杀害彼得森一家、弗朗而丝·法雷尔、洛丽·加拉赫以及其他人的罪犯一直活

跃在我的脑海里，这份执著一直留在我和我的同人的心里，帮助我们献身和专注于成千上万成为我们客户的受害者，并协助逮捕成千上万个其他罪犯。

对于我们这些出去战斗的人来说，如果说这个警戒故事作为第一课说的是谦逊，那么第二课要讲的则是智慧、知识和一些基本的预见和准备工作——因为真正彻底的胜利是预防这些怪物伤害我们、我们的家庭和我们的朋友。这也不完全是科学，但是我知道它会使一切完全不一样。

战争永不停息，我们都是战士。但是首先，我们必须理解敌人和我们将要打的战役，无论作为个体还是作为社会。我们要思考的就是这个。

第二章　猎人和猎物

操纵。支配。控制。

这是所有性罪犯的口号，无论他们是偷袭者、强奸犯还是杀人犯。这些口号也必须成为我和我的同人的格言，因为我们要进入他们的头脑，将他们捕获。

我们使用的关键手段是塑形，我成为联邦调查局在匡迪格的调查支持部（以前叫行为科学部）的部长后又开始称之为罪犯调查分析。它不仅包括对未知对象的塑形，还包括逮捕他们的技巧、相关案件的评判以及辨认出罪犯后的审问和检举策略。但是重要的是要记住我们不是惟一做塑形和分析的人。我们追捕的人也在做，这一点可以肯定。

所有性罪犯在开始他的活动时间不长的阶段，都有他自己的喜好和他自己的技巧。他知道如何选择地点和人物，最适宜的受害者和机会送来的受害者。他知道如何进入那些受害者的头脑中，制造他所寻找的效果：对那个人的操纵、支配和控制，然后是对企图镇压他的执法人员的操纵、支配和控制。所以我们必须能够过一遍他的程序，而且要做得比他更好。我们可能已经在支配他了——他所犯下的罪行占用了他

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有意识的思想。他会追踪媒体，力图操纵警方的调查，这样我们已经引起了他的注意。我们需要知道怎样操纵他反应的方式、他打算采取的行动，这样我们可以预测、最终控制他的下一个步骤。他在玩一种游戏，这个游戏对他来说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我们必须能够像他一样严肃地玩这个游戏。

我说到玩游戏的时候，说的不仅仅是我、与我从事同样工作的联邦调查局侦探以及全国和全世界所有献身这一事业的警官、侦探和执法者。我说的是你，你们所有人，我们所有人，因为我们都是这些家伙的潜在猎物，我们都能做些事情来避免充当受害者的角色，比如抗争。在他们犯下了滔天罪行之后能够抓住他们是件令人振奋的事，如果能够预防他们犯罪当然要好得多。但是仔细想一想，我们必须理解，没有万无一失的事情。

这是一本关于着魔的书：折磨无辜和弱小生灵的人的着魔，以及他们所激发的像我这样用一生的事业企图理解和阻止他们的人的着魔。说得具体一些，这是一本关于人与人之间暴力犯罪和我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的书。这也是一本关于受害者和他们所爱的人及幸存者的书，他们挣扎着讨回自己的生命时，对于审判、结束与对和平的执著同样强烈。不要误解我的意思，当残暴的罪犯混入我们的社会时，我们都成为了受害者。

我们要涉及《心理神探》和《进入黑暗的旅程》两本书里的故事，将读者带人猎手和猎物两者的头脑之中。但是我们希望这本书的内容不仅仅是一些可怕、惊险的案件档案。除此之外，我们还想告诉大家如何避免成为受害者，也让你所爱的

人们和朋友们避免成为受害者。我们还想让大家看看大千世界有多少我们需要镇压的坏人，又有多少非常善良勇敢的人在做需要做的工作。我们想让那些人和组织更加突出，成为积极变化、预防和治愈的榜样。在我们的战斗中，他们是我们真正的手挽手的同志。

我故意使用战斗这个词，大家应该明白我这样做的原因。暴力、性罪犯是一个令人难以容忍的灾祸。我们要么自己成为罪犯的受害者，要么成为我们自己及家人和孩子的恐惧的受害者。最近，各种暴力犯罪在国家统计数据上有一定的下降，这当然大快人心。但是我必须告诉大家，我在这个行业里很长时间了，我对这个趋势并不是极端乐观的。不需要太多的原因——经济一下滑，下一代顶呱呱的孩子成长起来，没有现实前途或情感支持体系——我们的社会就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趋于暴力。很多专家认为我们要到2005至2010年将达到暴力犯罪的顶峰。我纳闷那些以当前的数量下降而居功自傲的政治家到那时候会不会承担我们已经看到的趋势的责任。在这期间，到处还会存在大量的暴力和大量的恐惧。如果我们打算努力对付这个问题，就应该向这个问题直接宣战，这个问题的调查一直是美国人第一关注的问题，超过了对经济和个人财政的焦虑。

我在准备写这本书的时候，正好在电视上看到关于1997青少年犯罪法案的辩论。我被迫多次在美国国会的各种委员会和附属委员会面前就执法和犯罪及其影响问题作证，所以我很愿意听听这场辩论的框架以及谁提出了哪些论点，我想到现在我已经都听过了。

有些辩论人员说我们需要共同对付犯罪，增加监狱，加强

制裁的力度。还有一些人说这仅仅是政治姿态——我们需要在社会活动上花更多的资金，“触及问题的根本”，摧毁贫穷和社会不平等的基础。有些人说答案应该是改良教育和工作前景，我们应该把精力集中在我们的资源上。还有些人说答案是早期干预有潜在问题的儿童——让他们离开他们具有破坏性的家庭环境，接受治疗，接触他们所需要的正面榜样。

这些人中如果谁真的有正确答案就好了。

我说真正的答案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这个问题，不只是滔滔不绝地讲轻而易举的、陈腐的政治家的花言巧语，那么我们只需要对犯罪宣战，也就是说向敌人猛烈开火，各种手段无所不用。

这些建议都是，或应该是，彼此排斥的。我们当然要触及问题的根本，摧毁贫穷和社会不平等。我们当然要找出有潜在问题的儿童和个体，在一切都太迟了之前进行干预。我们当然要给孩子们我们所能提供的最好的教育机会。我们当然要尽量提供更好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培训。我们当然需要加强制裁的力度，让那些我们帮助不了的人不能继续进行他们的犯罪活动。祈望其中任何一项能解决问题就像祈望治疗癌症有一种方法一样。如果可能的话当然太好了，但是我认识的专家里没有一个能打保票。如果你认为触及了贫穷的根本就能排除监狱的需求，那你就太天真了，这好像说如果我们给所有被指控过有一次暴力犯罪经历的人五十年监禁，所有其他人就会感到更安全了一样。在此期间，我们看一看我们能做些什么才能让自己感觉安全和平静。

判决的时候一到，辩护律师往往强调，尽管他的当事人遭到了这样的指控，但是被告并非真正是个坏人；他还有优秀、

善良、敏感、体贴和柔弱的一面。在蒂莫西·麦克维的俄克拉荷马市爆炸案审判过程中他们就是企图这样说的。他们展示了罪犯儿童时期的照片，让罪犯的朋友讲述了感人而且幽默的故事；陪审团倾听了他的战友讲述了他是一个多么忠诚的士兵。他们企图将发生的案件解释成麦克维先生看到女人和孩子在得克萨斯州韦科市的布兰奇·达维迪安大楼被活活烧死，于是精神崩溃了，他不得不将自己的愤怒发泄在联邦政府身上，在韦科灾难的纪念日将政府的一栋大楼和里面的数百人都炸掉。

对于这一切，我说："错了！"或者更加尖锐地说："废话！"这个优秀、善良、敏感、体贴和柔弱的家伙，冷酷地策划和实施了夺去168条无辜生命的行动。他有这样做的能力。他生活中的其他面貌和性格都无关紧要了。我们将一而再、再而三地回到这个主题上来，我在自己的执法生涯中就是这样做的。

我即是我的思想。

我即是我的行动。

我承认，所有犯下谋杀或其他一些可怕的暴力罪行的人都可以被认为"精神不健全"。正常的、精神健全的人根本不会做这类事情。然而我不相信这种男人(偶尔有女人)因此就是疯子，或没有能力遵守社会法则或公共道德规范。

正如我不相信我们的犯罪问题有任何一个简单的解决办法，假设有一个超越一切的精神神经学的解释，能说明人们为什么犯下暴力罪行，尤其当他们一再地犯下那些暴力罪行的时候，那么这个想法也过于简单化和天真了。有一个学派的理论基础是相信暴力行为是大脑里发生了器官损伤或失常，

外加上受虐的童年或家庭生活的结果。另一个理论认为，这样反社会的人群的大脑器官的问题实际上是不计后果和有勇无谋的行为的伤害带来的结果，也就是说，行为有可能会创造条件，而不是条件引发了行为。

我个人的经验让我相信，他们所有人都来自虐待的或者极度功能失调的背景。但是那并不能解释他们的行为，更不能为他们的行为开脱。

我见了这么多，我坚信忽视或虐待幼儿将很可能制造一些精神非常混乱的人。我认为许多精神卫生专家都会同意这个评价的，我们所有人的心里都会同情这些人的。

尽管有逻辑加数据，但是我仍然得不出下面的结论：那些精神混乱的人于是被迫去犯下暴力的罪行。他们被塑造成被恶劣对待的受害者，引起了我们的同情。但是一旦他们侵犯了他人，他们便立即丧失了他们在受害者位置上的那些权利。无论有多么恶劣的背景或任何其他理由，他们都是自己选择去犯下暴力的罪行。

一个恶劣的背景并不能使一个反社会的个体更容易走邪路，我们一再地看到性罪错罪犯和其他惯犯的兄弟姐妹都成为了自尊守法的人。为了矫正他们早年的环境，许多人甚至从事了某种社会工作、执法工作和政治改革工作，防止他人遭受类似的经历。

我再重复一遍，因为这是这本书的一个关键哲学支柱，实际上也是我对犯罪和刑罚的全部理解：除了极个别真正丧失理智的个体以外——这些人往往被迅速逮捕，跟有经验有组织的惯犯恰恰相反——罪犯，尤其是性罪犯，采取暴力行为是因为他选择这样做。最重要的词永远是选择。这就是我的立

场,如果有人不同意我的观点,或者不能开放到让我用这本书努力说服你的程度,那么他可以就此不看我的书。

那些读过《心理神探》和《黑暗之旅》的读者还记得埃德蒙·埃米尔·肯佩尔三世这个名字。在我们研究的连续杀人犯中,他可能是让我最感兴趣的一个,他的智力、体貌和罪行之残暴,以及犯罪的原因、效果和扭曲的心理都给我以很大的启发。我在瓦卡维尔的加州州立医疗所采访了他。肯佩尔于70年代早期在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附近杀害、肢解了一系列年轻漂亮的女人,有时还割下她们的头。在此之前,14岁的他在农场看望他的祖父母期间曾开枪杀害了他们,并且一直因精神失常导致犯罪住在加州阿塔斯卡德罗州立医院,直到他21岁。这一切的背景是,埃德长成了一个很壮的6英尺9英寸的大个头,一直跟母亲克拉奈尔不和,他的母亲和父亲小埃德蒙在埃德和他的两个妹妹很小的时候就分居了,母亲独自抚养他长大。他曾做过很多残忍的小事,一旦敏感的埃德到了青春期,开始长得异常高大时,克拉奈尔就把他赶到瞎凑合的地下室里去睡觉,害怕他会骚扰他的妹妹。的确,埃德已经开始表现出一些让人警觉的奇怪的行为,包括肢解两只家猫和跟妹妹苏珊玩死亡游戏。克拉奈尔到了埃德开始有谋杀的恐怖行为时,已经离开了第三任丈夫,在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做一名秘书,她如今的确对她在工作中认识的学生比对自己的儿子更感兴趣也更关心。而且在所有我研究过的连续杀人犯和暴力罪犯中,我的确最"喜欢"埃德,也最同情埃德,因为他比其他人更聪明,更有洞察力,也更愿意面对自己心里的怪兽。

说了这么多,我的头脑中无疑坚信埃德蒙·肯佩尔选择并

杀害了圣克鲁兹校内外的六名年轻姑娘,是为了报复他的母亲,尽管变态得可怕。这个事实确凿无疑,因为他至少将他的受害者之一的脑袋埋在了院子里克拉奈尔的窗户下面,因为他母亲总希望别人"仰视她"。埃德最终鼓起勇气,用大头棒将母亲打死在了她的床上,割下了她的脑袋,把垃圾灌进了她的喉咙,因为他实在无法忍受"她这么多年朝我大声埋怨、尖叫和吵吵嚷嚷"。肯佩尔告诉我他经常在母亲睡着以后爬进她的卧室,幻想自己用刀子戳死她,用锤子砸死她。

他刚刚杀完她,就打电话叫来了朋友莎丽·哈莱特,吃一顿"意外惊喜"的晚餐,那时他用棍子打她,勒死了她并割下了她的脑袋,将她的无头尸体放在他的床上,自己睡到了母亲的床上,然后驱车旅行了好几个州,在科罗拉多州的一个电话亭里向警方自首,让他们来抓他。他已经发泄完了,准备洗手不干了。如果我考察一下自己的心理,也许那就是我亲善肯佩尔的原因——他自动停了下来。

现在,尽管我"理解"了埃德犯罪的动机,但这并不等于我将它视作不可避免而宽恕或接受他。更直接地说,我不相信,也没有得到证实,他必须杀害那些女人——他由于自己的背景、成长过程和信仰结构,不得不去杀害她们。恰恰相反,他是有组织的,完全在控制范围之内的。他从来没有在一个穿制服的警官的监视下犯过罪——说明我所知道和了解的连续杀人犯从来不是被迫的——他还安全地驾车通过了一个有人把守的岗哨,警方检查车时,他将其中一个受害者的尸体放在后座上假冒一个熟睡的女朋友。他告诉我他在一次警察进行的心理采访时将15岁的爱可·库的脑袋放在了汽车的后备箱里,感到非常满足。

如果埃德·肯佩尔没有恶劣的背景和家庭创伤的话,他是否还会做那些可怕的事情?也许不会。但是他的罪行因此就应该得到宽恕吗?绝对不能。我怀疑聪明机智的肯佩尔也会同意我的意见,他的余生已经打算在监狱里度过。

所以让我们把这一点说得清楚明白:建立在几十年的经验、研究和分析上,我相信,绝大多数连续性罪犯是因为他们想做才做的,因为他们因此得到的满足是他们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得不到的,因为这样做他们才感到快乐,完全置别人于不顾。从这个角度看,这种罪行表现出极度的自私:猎手对受害者如何完全不在乎,他只要得到他想要的东西。实际上,进行这种操纵、支配和控制是让他感到生命完整和充分的关键因素。埃德·肯佩尔蓄意杀害了那些女人,因为这样才使他自己感到充实。

连续杀人犯和其他性罪犯都是精神病吗?

可以这样说,这主要看精神病如何定义了。他们当然不正常。他们的所作所为当然"病态"。他们当然有严重的错乱和缺陷。任何人如果从强奸、虐待和杀人中得到乐趣,当然都有心理问题。但是"精神失常"也是有特定的含义的。我们今天用来测试精神失常的方法——无论是1843年英国人麦纳顿设定的传统的关于是非的原则,还是更为现代的美国法学院的标准刑法典测试——我们谈论的都是控制冲动和考虑行为后果的能力。许多人不理解人可以有精神或情感问题——甚至严重的问题——但是仍然能够判断是非,遵纪守法。也就是说,一个人不必犯下暴力罪行。如果一个人犯下了暴力罪行,一般来说都是蓄意的,就像我们其他人决定自己吃什么,找什么样的工作,形成什么样的人际关系,诸如此类一样

——都是自己的选择。

罪犯可能会对杀人着迷，就像我对抓住他着迷一样。但是他并非被迫杀人，就像我并非被迫抓他一样。

是的，有些人进行暴力犯罪是因为他们是疯了，甚至产生了错觉，但是没有那么多人，而且没有一个是连续杀人犯或强奸犯。真正的疯子不难抓到。

同样，人们经常看到多重人格紊乱的事。威廉·黑伦斯没有杀害那些女人；是他心中的乔治·莫尔曼杀的。没有人想为自己的罪行承担责任：另一个人控制了我作为好人的人格。但是在所有连续杀人案件中，我咨询了多重人格紊乱作为被告的情况，结果指控根本不成立。首先，这个情况就很罕见。其次，这种情况始于早期童年，一般作为对严重性虐待或身体虐待的抵御机制，所以罪犯在犯罪之前对紊乱的表现应该有相当充足的验证。再次，绝大多数多重人格紊乱患者是女人。第四，没有一本心理著作说多重人格紊乱迫使，甚至促使一个人进行暴力活动。也就是说，就算你说服我你的当事人患有多重人格紊乱，也不能说明或解释他为什么杀人和强奸。

大卫·贝克维茨，自称“萨姆之子”，自从 1976 年夏天以来给纽约带来了极大的恐怖，直到 1977 年夏天一次例行汽车牌照检查时抓住了他。他在公开信件中声称他用 0.44 英寸口径手枪杀了六个坐在自己汽车里的小伙子和姑娘，因为他邻居的一条三千岁的狗命令他这样做的。许多人进行暴力犯罪时都有我们其他人难以想像的理由，但是这个理由简直是胡说八道。贝克维茨的其他行为都没有表现出他在听从狗的命令。他在军队中服过役，是纽约邮政系统的一名雇员。他去得克萨斯州购买了一件特许武器：0.44 口径左轮手枪。他

去城市垃圾站练习射击,直到枪法练得不错。然后他在夜间到街上去,寻找他喜欢的受害者:停泊的汽车里的年轻情侣,每次都先靠近女人所在的一侧,向她开枪。

研究一下他的背景资料,发现他是一个领养的婴儿,但是他直到服役时才知道这个事实。作为一个孩子和青年,他在布鲁克林-昆士地区放了两千多起火——有的在垃圾筒里,有的在废弃的大楼里——他在自己的日记里作了详尽的记录,并在看消防队员救火的时候手淫。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引来了这么多的人,也许这是他感到强大和有能力的惟一的时刻。

他的第一次性经验来自他在韩国服役期间的一个女人——一个传染了他淋病的妓女。他复员之后,回到纽约并在长岛的长滩找到了他的亲生母亲和妹妹(恰好离他长大的地点不远)。他终于跟她们联系上了,却惊诧而沮丧地发现她们根本不想搭理他。从那时起,他对女人的仇恨和愤怒转化成了对不像他一样孤独和无能的年轻男女的着魔,他获得了这件武器,感到自己既强大又有男子气概。

我和几个同事对暴力和惯犯进行研究期间,我在阿提卡州立监狱采访了贝克维茨。这些研究的结果是《性谋杀:规律和动机》,合著者是宾西法尼亚大学的安·W·博格斯教授。最重要的是我们第一次获得了一种塑形和调查分析的手段。贝克维茨被判有罪并监禁25年到无期徒刑,但是他始终以各种借口否认自己的罪行,精神失常即是其中之一。

我们并不惊讶地发现连续杀人的罪犯都有爱撒谎的本性,我们采访的那些罪犯,尤其是更"成功"的一些,总以能将所有人纳入自己的轨道而臭名昭著。我们认识到如果我们要

得到任何准确和有用的信息，就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这意味着至少像罪犯本人一样熟悉案情。这还意味着我们要跟罪犯进行数小时的争论，让他明白他不能像欺骗心理医生、媒体和他自己的律师那样欺骗我们。尤其在精神失常的问题上情形更是如此。

经过一次冗长的漫谈，贝克维茨向我承认，他在大街上漫步、寻找猎物的时候，如果他碰不上一个他喜欢的受害者，他就会回到他以前杀人的地点手淫，重新体会当时的胜利。"寻找和毁灭者"肯定也会在他的犯罪现场照片前射精的，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我一从大卫那里听说他关于狗的故事，就知道那纯属瞎编。跟前面一章叙述的未知对象和如此之多的性罪犯一样，他杀人是因为杀人令他快乐。他占有死去的女人的方式在现实生活中完全做不到。他对受害者的操纵、支配和控制不需要语言交流和对话，不需要身体接触，不需要拿出一些诸如首饰或内衣之类的纪念物。但是就像有这些因素的罪行一样，这明显是操纵、支配和控制。

当我们谈到犯罪动机时，贝克维茨向我解释了他接到一个三千岁的魔鬼的电话命令，魔鬼名叫哈维，就住在邻居萨姆·卡尔的家里。再加上充满隐晦象征的信件，立即让人想到心理学界所说的偏执型精神分裂症。

"嘿，大卫，别说这些废话了，"我对他说，"那条狗跟这一切根本没关系。"

他笑了，爽快地承认了这是个骗局。这仅仅是另一个操纵、支配和控制的例子。跟埃德·肯佩尔一样，这个家伙不正常，但是他知道并且了解他一直在做的是什么。

这就是我不愿相信的理由之一。我发现想让这些人康复简直是不可能的。我们在这本书里会一再看到，他们跟小偷、银行抢劫犯甚至毒品贩子不一样，后者不一定喜欢以此谋生——他们仅仅想要从中获利。而性罪犯和骚扰儿童的罪犯的确喜欢他们的罪行；实际上，他们中许多人甚至不认为他们做的事有罪。他们不想改变。

华盛顿特区的心理医生斯坦顿·E·萨姆瑙博士倾尽全力进行了探索和理解，并企图改变惯犯的头脑，最后他对康复的想法提出质疑。"康复不可能有效。"他在尖锐的著作《在罪犯的头脑中》中这样写道，"因为康复完全建立在错误的概念上。……康复是恢复一个原有的状况……一个罪犯没有什么可以康复的，从来没有任何状况可以恢复回去。"

恐怕我自己及我的同人的研究和经验都让我完全同意萨姆瑙博士明敏的发现。

在王提科的调查支持部，在我们同地方警察的合作中，我们总努力理解某个未知罪犯的着魔的本质。

有时他直接跟我们交流，比如"寻找和毁灭者"的案子，他告诉我们他为什么犯罪，他希望别人把他看成什么样的人。

有时他直接启发我们，给我们线索去发现，像在亚特兰大的情况那样。

有时我们完全没有把握。那些案子最棘手最折磨人。其中一个差点要了我的命。等一会儿我再说那件事。

但是首先，1981年，佐治亚的亚特兰大被恐怖的气氛笼罩着，这种状况已经持续了一年半了，起因是一个名叫阿尔弗雷德·埃文斯的13岁男孩失踪了，尸体三天后在城市西部的一片树林中被发现。警方在寻找犯罪地点的时候，发现了另

一具尸体,已经腐烂了,这是 14 岁的爱德华·史密斯的尸体,他是在阿尔弗雷德失踪前四天失踪的。两个男孩都是黑人。阿尔弗雷德是被勒死的,爱德华是被枪杀的。等到我介入的时候,已经有 16 个案子了,都是黑人孩子,而且杀人犯(们)仍然在猖獗活动。

那个时候,联邦调查局的塑形规划还很新。它的总部设在匡迪格的联邦调查学院,因为那里是塑形的发源地,开始由行为科学教授霍华德·特滕和狄克·奥尔特管理,后随着对监狱里的连续杀人犯的采访逐渐正式起来。我仍然是惟一一个全职做塑形工作的人,无论是在国家执法部门还是在办公厅里,大家对我们的态度都不尽相同。我们的工作没有真正的可操作性,所以我只能作为协助人员,一天天看着案情报告越摞越高,来自行为科学部的一些教授在背后支持我。在强奸和暴力犯罪的课题研究领域里最具权威的专家是罗伯特·罗伊·黑泽尔伍德,罗伊完成了一生的辉煌业绩,现已退休,正在积极从事咨询工作。

他和我到亚特兰大去,试图弄清这些案件是否彼此相关,什么样的人对这些谋杀负有责任。我们翻阅了每一个案件,跟许多受害者的家属和相识谈了话,并且在临近街区到处寻访。死去的这些孩子有什么共同特征吗?我们又让亚特兰大警方带我们去了所有尸体发现地点,好让我们从杀人犯的角度看待这件事。

在亚特兰大的具有压倒性优势的观点是,某种三K党密谋组织应对这些孩子的死亡负责,这是一种灭绝黑人种族的企图。这个观点表面上很有道理——无论如何,受害者全部是黑人,同时,连续杀人犯又几乎全部是白人——但是罗伊和

[illegible]

里找到下一具尸体。

我建议警方把这个电话公开，并虚张声势地寻找尸体，但是在他指定地点的马路对面真正地好好寻找。我认为那个冒名顶替者会看的，如果警方幸运的话，他们可以在那里立即逮捕他。如果不能，他至少会再打电话来，告诉警方他们是大傻瓜，那时他们可以设陷阱抓住这个家伙。事实恰恰如我所预言。他们在他的家里抓住了他。跟我预想的一样。但是媒体大肆宣传了西格蒙大道的插曲，这件事过去不久，另一具尸体果然在那里出现了，是15岁的特里·普。只是这具尸体出现在警方侦察的地方，而不是冒名顶替者所说的那边马路，这说明我们真正的罪犯一直在密切跟踪媒体，现在想告诉大家他比所有人都强——他能操纵、支配和控制警方和媒体，就像他能操纵、支配和控制他的受害者一样。那就是他要对我们说的：他和警方在通过媒体相互交流。

拼图的最后一块是在又一起谋杀案发生之后找到的，12岁的帕特里克·巴尔塔扎的尸体在布福德高速公路旁发现，他像特里·普一样给勒死了。医疗鉴定部门有人宣布，在帕特里克尸体上发现的头发和纤维和前五个受害者身上发现的一样。

这时我知道了：下一具尸体会出现在查特胡奇河里，因为头发和纤维证据会被河水冲洗掉，他于是能再次证明他比我们所有这些执法的笨蛋都强。真实情况就是如此。三具尸体出现在河里。亚特兰大警方密切监视查特胡奇河上的几座桥梁。一时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是在计划监视的最后一天的凌晨两点半，一个在杰克逊公园路大桥附近监视的警官听到一声水声，然后看到一辆汽车开上桥，在中间停了下来。汽车掉

头又从桥上扔下来，这时另一个警官拦住了他。

汽车的驾驶者是维恩·伯特兰·威廉斯，一个20多岁的黑人男性，完全吻合我们的侧写。他被捕后，在他家里采集的头发和纤维证据跟那12个受害少年身上的完全一致——我们从行为上也将这12个受害者归结为一个杀人犯所杀。维恩·威廉斯如今正由于对其中两个被害者的谋杀而终生监禁。

当未知对象不跟我们直接或间接交流时，我们必须在研究和经验的基础上推测。但是直到我们找到他为止，我们都不能肯定。

那个几乎要了我的命的案件是格林河谋杀案。我很早就参与了那个案件的调查，并不是我想这样，而是不得不这样做。《心理神探》的读者可能还记得，1983年12月我一直在调查这个案件，在西雅图的旅馆房间里我病倒了。我是一个病情严重的38岁的患者，因为我负责这个案件以及许多其他让我着魔的案件的巨大的压力。如果不是我随行的两个特别探员布莱克·麦克尔罗伊和朗·沃克因为没见到我而撬开了旅馆房间的门，我一定死在房间里的。我昏迷了一周，似乎恢复不过来了。

十几年以前，六个年轻女子的尸体出现在格林河中或附近，我被叫去帮助为谋杀犯作了侧写。受害者多是住在西雅图—塔科马地区的妓女。像接到其他案件的材料一样，我来到图书馆顶层，分析和思考这些案情。

我在这个案件里看到的罪犯是一个20来岁的白人男性。他从事某种体力工作，现在要么失业要么不充分就业。他很可能喜欢户外活动，如打猎、钓鱼或徒步旅行，对格林河地区非常熟悉，在这里感觉容易藏身。他本可以把尸体从桥上扔下去，

但是他花时间把她们抬到水里,带到更不容易找到她们的地方。

在塑形的许多细节和我汇编时使用的大量因素中,最重要的是他扔掉尸体的方式。它们都被随便扔掉,没有任何安排,没有捆绑或头上罩塑料袋,也没费劲把尸体覆盖一下,像其他一些连续杀人犯那样。这对我意味着,这个未知对象对他的所作所为没有一丝悔恨。实际上,我认为他在企图侮辱那些受害者,而他肯定觉得自己过去曾受到女人的侮辱。我觉得,他把自己看成某种复仇天使,他有义务和权利因为女人的错误行为而惩罚她们。

格林河杀人犯和亚特兰大男童谋杀犯都把尸体扔进河里,让河水洗掉证据。那么,我为什么说格林河杀人犯是在惩罚他的受害者(并不是像性虐待狂那样喜欢制造疼痛,而是认为她们由于自己的罪孽应该受到惩罚),而亚特兰大的杀人犯对他的受害者有同性恋倾向呢?有好几条理由,这就是塑形的模糊性,因而电脑从来不能有效地胜任这个工作。首先,由于这个未知对象可以密切关注媒体的报道,但他不想跟它打哈哈。他不想得到承认,同时,案件的数量和暴力程度都在增加。

然后,受害者的选择很特别。在亚特兰大,受害者都是黑人男童,我们认为未知对象是一个黑人男性,我们由此判断出他们之间的关系。在格林河案件中,受害者大多是妓女。妓女是许多连续杀人犯最喜欢的受害者,原因有好几个。第一个也是最基本的一个是,她们的工作性质和主顾让她们非常容易接近和受伤害。她们的工作就是被人带走。第二个原因是许多男人自身有严重的自我形象问题,他们认为她们是“坏

的"战和格存，[illegible]是在意的。[illegible]这有[illegible]待她们的[illegible]　在格林河杀[illegible]案[illegible]，[illegible]尸体[illegible]的[illegible]现有填充的[illegible][illegible]人[illegible]。我从来没有见过[illegible]这种[illegible]到[illegible]细微的，只能是为了贬低受害者才这样做。

我认为，格林河杀人狼在以他自己的方式[illegible]诉我们他[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但[illegible]条件[illegible]还是不够的。

[illegible]在[illegible]，[illegible]名调查人员接触的[illegible]人[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意，[illegible]没有[illegible]的特殊性[illegible]这[illegible]件[illegible]，[illegible]能[illegible]对象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illegible]，[illegible]体数[illegible]张，我[illegible]们[illegible]我们[illegible]有[illegible]，[illegible]个[illegible]身[illegible]体的[illegible]，[illegible]不是[illegible]的[illegible]，[illegible]我把杀人[illegible]，都[illegible]合[illegible]时的[illegible]，[illegible]同样的信息。

[illegible]的[illegible]杀人[illegible]样，格林河[illegible]案[illegible]在[illegible]，[illegible]这样下去[illegible]个[illegible]个罪犯仍然在外面捕猎。

我们也[illegible]样

第三章　两个强奸犯的故事

想像自己是一个 11 岁的女孩,就快入睡了。你的妹妹爬上你的床,在你人梦之前已经睡着了。你睡着了,那是只有在这个年龄才有的安稳的睡眠:你不像小时候那样害怕衣柜里的怪物了,但是在你最喜爱的毛茸茸的小动物中间仍然感到十分舒适。你的父母很快就要从晚会上回家来了。你的祖母在起居室看电视时在沙发上睡着了。

突然,你被什么东回或什么人碰醒了。你以为是你的母亲,来亲吻你向你道晚安,但这不是。这是一个陌生人,向你吼叫着让你脱下内裤。你仍然半睡半醒,十分困惑。他是谁?他怎么在这里? 于是他扯下你的内裤,警告如果你不马上听他的命令,他就会一拳打在你的脸上。

他掀起你的睡袍。他在你的一些身体部位粗暴地对待你,但是你不能让他下去,你恳求他停下来,他却让你闭嘴,否则他就要把你带出去让你更疼,也许还会杀了你的祖母。整个过程中,你的小妹妹一直在无辜地酣睡。上帝保佑她睡下去吧,否则,他也许也会伤害她的。

他干完了,给你一条毛巾让你把自己擦干净。他说如果

你告诉任何人,他都会回来收拾你,更残忍地对待你。

你相信了他;你知道他是说真格的。而你从此丧失了童贞。

这个故事听起来像发生在美国城市或郊区的新闻。实际上,它建立在一个发生在新西兰的真实强奸案的事实上。比这个案件里的细节更另人惊诧的是,它仅仅是十年来一系列类似强奸案中的一个。大家都知道这个罪犯叫"南奥克兰强奸犯",得名于他从80年代早期到1995年间在这个地区的恐怖活动。

我从1994年秋天开始关注这个连续强奸犯,当时两个调查支持部的特殊密探史蒂夫·马迪吉安和汤姆·萨尔普从澳大利亚的一个会议上归来,他们刚刚在那里进行了罪犯塑形的演示。无论我们什么时候出去教学或开会,或给地方警察局做咨询,当地的调查人员都要跟我们取得联系,请求和我们见面,谈谈他们的一些困难的、悬而未决的案子。我们从来都会倾力协助。

史蒂夫和汤姆本来安排途经奥克兰去阿德莱德开会。这个连续强奸案调查小组的组长约翰·曼宁侦探听说他们会来,就去见他们,并带去了所有跟这个案子相关的材料,以及迄今所得到的调查结果。

两年之后,1996年,我退休了,去新西兰出席《心理神探》的首发式。在那里,我进一步听到了这个案子的情况,它已经成了警方和公民最为头疼的一件事了。我搜集了这个强奸犯的一些罪行(总共至少有50起),轻易地看出了他何以获得了这么多的注童力并制造了这么大的恐慌。

这个强奸犯一般在深夜或黎明作案,从住家没锁的或容

易撬开的窗户或门进去。他的受害者往往是我所描述的那种小姑娘，往往在床上遭到袭击，被一个陌生人用刀子抵住喉咙。他通常蒙住受害者的脸，要不就蒙住自己的脸，如果可能的话，会先安排好场景，再弄醒受害者。他会拧下灯泡，把电话线从墙上拔下来，拦住受害者不让她跑了，拦住其他家庭成员不让他们来解救，把后门打开以便迅速逃跑。有好几次，他的强奸企图遭到了挫败，因为受害者吓得尖叫起来，引来了家里其他人的营救。

在另一些案子里，他会绑架一个大街上的受害者，或强迫她跟他离开自己的家，让她穿着睡袍光着脚跟他徒步到室外，把她奸污。还有一些时候，姑娘们醒来发现屋里有个陌生人对她们说："你好。"然后就跑了，从来没有碰她们一下。就算事件没有牵扯到强奸，闯入私宅的人仍然令受害者大为恐惧，让她们在自己的家里失去了安全感。

这个强奸犯动作粗暴，精神残忍，尤其当他遇到抵抗的时候。他连小姑娘都会饱以老拳，把她们打昏或打掉牙齿，好几个受害者都被送进了医院。一个年纪很小的受害者被他打聋了一只耳朵。有一个受害者嘴里箍了牙套，强奸犯打了她的脸后，牙套划伤了她的嘴。而且在他没有动手打人的那些案子里，他的强奸也十分残酷。他对许多他没有打的受害者威胁说他还会回来。

对有些受害者他又充满歉意，用她们的名字跟她们说话，临走时说再见，还吻她们的脸颊，仿佛他是她们的老朋友一样。他用语言虐待大多数受害者——包括11岁或十三四岁的小孩——骂她们是骚婊子，粗俗地问她们是否喜欢跟他性交，但是他又对她们说她们很美。只要想像一下，对一个受害

者,尤其是年龄小的受害者来说,这种并列关系会让她们感到多么地恐怖和困惑。你如果在那种情形下会怎样呢?你会做什么样的反应,他才不会伤害你或杀害你?他想从你那里得到什么?

这个强奸犯还袭击年轻母亲,当她们的丈夫出去工作的时候,他会威胁说如果她们不闭嘴听他的命令,他就要杀了她们的孩子,而孩子往往跟她们同住一室。一个案子里,他闯入一个40岁单亲母亲的家里,她有一个12岁的女儿和一个婴儿。他先捆住母亲,在她的起居室里强奸了她,然后在房子的好几个地点强奸了她的女儿。两个受害者在强奸犯袭击她们的时候能听见彼此的哭叫,但是却无法制止他。

他还做了一些连续强奸犯里闻所未闻的事:他至少回到过他的一个受害者那里,第二次强奸了她。尽管大部分强奸犯的确威胁他们的受害者说他们会回来的——尤其是受害者将他们的罪行报告给了警方——所有受害者都害怕这件事,但是实际上这样做的罪犯十分罕见。这个人在受害者的起居室沙发上袭击了她,她本来已经在那里睡着了,然后过了四个月又在她的床上强奸了她。另一次,他在六个月后回到一个15岁的姑娘家,因为第一次他的强奸企图在受害者母亲来营救时遭到了挫败。同样的事再次发生了,但是小姑娘两次都遭到了毒打。其中一次,强奸犯一边打她的脸一边用耳环撕坏了她的耳垂。

除了不止一次回到同一个受害者那里有些非同寻常以外,他还表现出其他一些可以预测的行为。我们认为这类强奸犯如果第一次遭到挫败,是会回到第一次作案的地点的。这类强奸犯的犯罪动机是不安全感,他要用强奸来显示自己

的男性力量，说明自己有征服女人的能力。如果他在一个受害者那里或一天夜里不能得到这些，他非常可能去另一个地点，除非被捕的风险实在太大了。实际上，这个强奸犯在第一次或第二次强奸遭到失败的夜晚，去过好几个人家。

尽管这个人是在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里成长起来的，在我所采访过的世界各地的监狱里的连续作案罪犯里，他跟许多其他人有完全相同的行为。这仅仅表明，连续暴力罪犯不是某一个社会或社会准则的产物。史蒂夫·马迪吉安、汤姆·萨尔普还有我们在匡迪格的所有研究过强奸类型的人都知道，新西兰警方正在跟一个什么样的人打交道。他的行为、他的"艺术"暴露了他。我们知道在年轻姑娘床上惊吓她们、强奸她们，最后逃跑的人的动机。从外表上看，他们可能没有什么共同之处，但是他们的罪行暴露出他们都着了相同的魔。

这个新西兰的强奸犯可能利用了他所在的环境，就像美国罪犯往往在大城市比小城镇或所有居民都相识的排外街区更成功。南奥克兰是马努考城的非正规名称，是个充满廉价房屋和工厂的市郊。这是新西兰的第三大城市，人口几乎达到25万。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形成了一个容易迷路、容易浑水摸鱼的环境。许多犯罪都发生在与小巷相临的房屋里，这让迅速逃跑成为可能。

较低的经济标准还意味着有许多家庭——许多潜在的受害者——都居住在使他们容易成为猎物的环境里：孩子家长值夜班或分居，让孩子在年纪很小的时候就独自当家或看小孩；这些家庭没有钱修理打坏的窗户或门锁，随便找其他方法锁上屋门，比如将餐刀放在门框里把门别住。有些家庭甚至没有电话，这样就延误了报警的时间。强奸犯会仔细地选择

最容易侵犯的家庭。一个小受害者和祖母两人留在家里，强奸案发生的时候祖母喝醉了酒。其他受害者的家庭生活很艰难或有问题，跟继父或母亲的男友住在一起，可能有受虐待的历史，现在可能就是强奸案的嫌疑犯。也许出于经济原因，受害者住在一个大家庭里，房子里来来往往的人太多了，没有人注意到一个陌生人潜伏在那里。

另外还有种族歧视的敏感问题：大约35%的南奥克兰人口，其中包括许多受害者，是太平洋岛民或土著毛利人。强奸犯据说是个毛利人，后来警方调查开始把目标对准毛利青年时又出现了新的问题。

新西兰有许多人怀疑，受害者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生活以及他们居住环境的社会经济条件让他们进一步受害。无论如何，如果这些事发生在一个更富有的街区里，那里的值班人员就会一拥而上，更及时地抓住那个连续犯罪的罪犯。也许会有更多的受害者立即报警，也许案件会更快地被新闻曝光，有些人争论说。

我咨询过世界各地的许多案件，英国的约克郡杀人碎尸者就是其中一个著名的例子。然而这个案子仍然让我感到十分震惊。不仅每一次作案的案情都很可怕，而且这个强奸犯的作案规模大得令人难以置信：受害者可以是任何一个年龄段，任何一种体貌特征。这个罪犯对女人的支配和控制欲超越了偏爱的受害者特征；他只需要是一个女人，他只需要一个机会。像美国的连续强奸犯一样，我不认为这个家伙在被捕之前或死亡之前会终止他的犯罪活动。可能会有一些干扰，他可能会因其他犯罪活动被监禁或搬出了这个地区，但是不把他彻底关起来，他是不会告一段落的。

早在1989年3月,《星期日新闻报》报道,南奥克兰警方认为一个连续强奸犯在奥克兰市郊活动。当时,奥塔胡胡地方警察局的侦探警官布雷特·凯恩就警告公民说,他们认为不抓住罪犯,这些强奸案就会一直继续下去。

这个连续强奸犯善于进进出出各家各户,却不留下多少痕迹。从1990年开始,新西兰警方的标准程序里要求采集现场体液作DNA分析。1993年,戴夫·亨伍德警探综合了自1988年开始的强奸案,将近期的DNA案件和早年的同样作案手段的案件联系起来看。1993年8月,帕帕库拉警方建立了操作区,正式负责连续强奸案的特殊侦破工作。官方寻找罪犯的努力包括当地挨家挨户地采访和在地方报纸上刊登广告,要求连续强奸犯本人自首。我可从来没听说过这种手段有结果的。他们还大量地散发传单,关于强奸犯的信息被翻译成了毛利语和其他太平洋岛语言,这种操作也让我很惊讶。

1994年初,操作区正式归属马努考区的管辖范围,那里的资源更好,尤其对这样一个大案来说更有利。斯图·米尔斯高级警探处理过20世纪70年代以来新西兰的一些最大的案件,他负责领导这个案件的调查工作。亨伍德从帕帕库拉加入进来,他们开始引进世界各地的心理专家进行咨询,其中奥克兰法院的高级心理专家汉斯·拉文归纳了一些塑形的因素。

拉文发现这个强奸犯不从受害者那里窃取钱财,就算机会很好也一样,所以他认为强奸犯有工作。一个受害者描述说罪犯穿着工作靴,说明他可能在附近的一家工厂里工作。由于他能够从家里自由出入(大部分案件显然是在深夜和黎明时进行的),所以他要么单身,要么倒班,要么在家庭关系里处于主导地位。拉文还发现大部分受害者都年纪很轻,而对

年纪大一些的受害者，强奸犯往往要费劲地先捆住再进行下一步。专家从而认为此人对成人无论从情感上、身体上还是性方面都不自信，也许曾被虐待过。

我同意他的大部分估计，尤其是他认为警方需要从受害者那里得到更多关于罪犯行为的细节——他在犯罪过程中说的和做的每一步——我们才能从中得出更具体的结论说法。我还认为这个罪犯在他和女人的关系里不占主导地位，他们以往的关系都很紧张。在他的幻想中，他一旦统治了他的受害者，她就会喜欢他对她所做的一切。但是，在现实中，所有那些他强奸的女人和女孩都不喜欢——许多受害者一直在哭——这更让他感到受挫，现实不能体现他的幻想。所以他一试再试，企图让一次现实情景实现他的梦想。

从其他连续强奸犯那里，我们往往看到罪犯在强奸之前生活中会出现一些紧张性刺激。我建议警方在犯罪记录里查一查这个嫌疑犯的惯用伎俩并查找一下他当时可能居住的地方。罪犯一般倾向于在他们感觉最舒适的地区开始他们的犯罪活动，也就是说离家或工作地点不远的地方。

1994 年初，警方开始了最引发争议的一项活动：在大街上拦住与嫌疑人体貌特征相似的男人，要求他们验血，跟犯罪现场的 DNA 进行比较。警察在公共场所（图书馆、公园和商场）搭起了帐篷，拦住 20 到 40 岁的小个子毛利人验血。但是他们却把参与都说成是自愿的。

同时，《星期日新闻报》悬赏 5000 美元给提供破案线索的人。

警方追踪了一条犯罪现场的线索：是罪犯从厨房窗户爬进去时踩在一个椅垫上的脚印。警方先判断出这个靴子的种

类，然后去制造商和当地惟一的批发商那里，检查两年之内所有购买那个号码靴子的人，因为留在椅垫上的痕迹能大约说明靴子的寿命。每当他们找到一个穿这样靴子的人，体貌特征又同那个强奸犯相似，他们就验血并跟罪犯的 DNA 进行比较。

在这一切的进行过程中，约翰·曼宁接替了操作区的领导岗位，召集我的调查支持部的同人们开会。曼宁经过研究认为，他们正在调查的这个罪犯属于绅士强奸犯类型，跟我先前描述的情形类似：跟女人的关系有问题，幻想女人喜欢被他统治。史蒂夫·马迪吉安进一步认为这也许就是他们正在寻找的类型，尽管他指出在我们部里，我们总强调跟你打交道的人可能会有一些其他类型的罪犯的某些特性。所以，需要集中关注这个未知对象的个性。曼宁从自己的经验和会议中得到的信息中，对这个强奸犯进行了塑形，第一次在新西兰使用这个手段帮助辨认出一个连续强奸犯。

他对准了罪犯的过去。强奸犯戴上了手套，不想留下任何指纹。于是调查人员认为他们的未知对象有偷窃的前科，可能在现场被捉获时留下过指纹。我们一再地认识到，罪犯都从他们的失误中得到教训。

这个未知对象也许在青少年时代在学校里惹过麻烦，所以他可能还有青少年的犯罪记录。跟在美国一样，罪犯往往在搬家和开始一份工作的时候改变他的犯罪地点。

从受害者的叙述中，警方十分肯定他是一个毛利人或太平洋岛人，非常瘦小，这也在他能从很小的窗户里爬进去的事实中得到了说明。他至少有 5 英尺半高。他们估计他的年龄在 25 到 35 之间，因为他早在 1988 年就开始进行强奸犯罪。

调查小组进行了冗长、疲劳而复杂的搜查，他们依据罪犯的体貌特征（个子、种族）和年龄，查阅了所有盗窃、强奸以外的性犯罪、甚至交通犯罪的档案，寻找符合那些标准并在犯罪时间居住在那些地区的家伙。侦探们一次次地调整他们的参数，列出了一个又一个长长的潜在嫌疑犯的名单，从他们所有人身上采血化验，最后终于有所发现。

1995 年春天，在一次电脑搜寻中出现了一个名字：约瑟夫·斯蒂芬·汤普森。汤普森符合受害者提供的所有描述。他36 岁，很瘦，毛利人，14 岁就有偷盗的犯罪记录，在强奸案发生频繁的时期居住在那些地区。实际上，1984 年警方甚至有他的一次记录，一个女人醒来时发现他在床边就打电话报了警。当时他由于简单的入室行窃罪名被捕，但是回顾一下，那很可能就是一次早期的强奸企图。

汤普森于 1995 年 7 月 15 日被捕，后来在自己的 129 项指控中服罪，打破了英联邦的一个记录。其中包括 29 起严重盗窃、11 起盗窃、6 起入室图谋不轨、6 起严重伤害、1 起严重袭击、5 起绑架、10 起企图性侵犯引起的袭击、46 起强奸、15起非法性侵犯。受害者参与了一次审判，但是公众和媒体不满足于此，他们想知道此人何以能犯下如此罪行。

在判决之前的一次诉讼中，汤普森的辩护律师辩论说，他来自一个幼年性虐待的背景，尽管这不能成为他的犯罪借口，但是应该成为一个减轻刑罚的因素。据说汤普森感到悔恨，这给警方和研究者提供机会研究类似他的罪犯的心理构成。

起诉还带来了可怕的数据：在汤普森承认的 47 个受害者中，一半的年龄都在 17 岁以下，天知道她们中有多少遭受了终生的心理创伤。他在受害者的家里恐吓她们，殴打她们，对

她们进行性侵犯。他谋划了每一次袭击，从拧下灯泡到戴手套，后来还开始清理现场——他从媒体上得知警方检查DNA，于是要销毁证据。

汤普森被判了新西兰的最高刑罚：30年监禁，至少25年不予假释。尽管他的律师请求减轻刑罚（这个行为导致他受到了公众的死亡威胁），但是法庭维持了原判。

由于破案有功，约翰·曼宁获得了女皇的警察勋章。我相信这是他应得的奖赏，尤其是他的调查再次证实了我们的研究：不会有人在一天早晨醒来的时候，就决定做一个连续强奸犯。会有可以辨认的警告和更早的犯罪记录，官方应该看到这些都是进一步犯罪的危险信号。

当我说到进入一个暴力罪犯的头脑中的时候，我说的是一个我称之为“黑暗之旅”的过程。如果我介入了自己的情感或信仰系统，介入了我的是非观念，介入了我对一个人能否理解另一个人的所作所为的怀疑，我就不能从罪犯的视角看待犯罪，也就不能根据他的迷狂状态和他看待世界的角度给他塑形。对于我和我的同仁来说，尽管有流行的医学超然态度和几十年的经验、研究和应用，这仍然是件很艰困难的事。所以我可以想像，对于受害者来说那些暴力罪行多么地可怕，为了生存，他们必须依靠本能迅速地经历我为罪犯塑形时经过的过程。

我经常听到女人谈论，她们会做什么来战胜或逃脱强奸犯。但是真实情况是，直到它发生到你的身上，你都没有把握知道最好的办法是什么。直到一个特定的强奸犯在一个特定的情况下出现在你面前，你都不知道跟你打交道的是怎样一种动物；对一个强奸犯合适的反应对另一个就可能是致命的。

目的是活下来，我对任何一个经受过这样磨难的强奸受害者都怀有崇高的敬意，如果你活下来并且说出来，你就获得了巨大的胜利。强奸的受害者没有保持距离看待这个事件的奢侈，经过多年的研究我认识到：强奸受害者必须在可怕事件发生的时刻立即作出判断，靠本能分析该做什么、说什么才能活下来。每当我听到一个律师或事后评论者对受害人讲，她在生命垂危的恐惧中应该迅速改变自己的时间和距离感，我都感到十分愤怒。也许是我有些变态，我总想看看那个人面对同样的处境时，他会如何应对。

1984 年 4 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个 41 岁的餐厅服务小姐在克里夫兰市郊的家里遭到了袭击。当时是凌晨时分，一个体格瘦小的白人男性用刀子威胁她，命令她和他进行口交，同时抚摩她的乳房。他对她说，如果她按他说的做，他就不会伤害她，同时不允许她抬头看他。事毕之后，他拿了她的钱并把她留在卫生间里。女人没有能看见他的脸，但是注意到他有一个明显的身体特征：他的阴茎上有一个鼓包或伤疤样的东西。

遭到强奸通常会有的反应是不报案，企图表现得像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希望那些可怕的记忆、耻辱、恐惧和愤怒会逐渐消失。此外，受害者往往从朋友、同事和家人的反应中获得平衡，然后再决定是否报警。她会担心其他人不再像以往那样看待她了，他们会责备她，让她感到更加弱小和不安全。除此之外，大部分强奸犯都进行某种复仇的威胁，如果受害者报警了，他们对受害者说，他们一定能发现。

然而这个受害者有勇气向警方报告了案情，这对于一星期之后两个街口旁边发生的一起强奸案尤其重要。

1984年4月13日5点半刚过，邮递员贝蒂·奥西尔卡正准备上班，惊讶地发现她的厨房里有一个戴面具的男人——脸上蒙着袜子——他勒住她的头，用刀子指住她的喉咙。她出于本能尖叫起来，他紧紧地勒住她的脖子，威胁说如果她再出声就杀了她。他用刀子指着她，把她带到起居室，他开始在沙发上袭击她，再次威胁说他不想伤害她，但是如果她反抗的话他就会伤害她。她是一个单身母亲(她的前夫是一个克里夫兰警官，已经自杀身亡)，她害怕陌生人会伤害她三岁的儿子，害怕儿子醒了，下楼来检查楼下的奇怪的声音。

她企图阻挠他强奸自己，告诉他说她正来月经，但是他强迫她进行口交，让她咽下精液，然后拿走了她家里所有的钱——只有21美元现金。像对待上一个受害者一样，强奸犯把她留在卫生间里，警告她说如果她报警他会知道，然后回来找她算账。他刚一离开，她就去找她的儿子，发现他不在小床里面。她慌了，以为那个强奸犯绑架了他，但是随后她发现孩子在她的床上。她对詹姆斯·奈夫说(此人出版了杰出的调查报告《未完成的谋杀》，讲述了克里夫兰强奸案的故事)，孩子不可能爬出他的小床，又爬上她的大床。所以肯定是他听到了什么让他害怕的动静，进到她的卧室里寻找安慰。这让她愈发感到恐惧。她置罪犯的警告于不顾，勇敢地立即报了警。

她等着警察的到来，她给自己做了咖啡，并且喝了两杯洗嘴。不幸的是，她清洗自己的本能努力销毁了所有的证据。

克里夫兰警方侦探鲍伯·马杜兹尼认识贝蒂·奥西尔卡(她到总部附近送邮件)，他也认识她已故的丈夫，所以他听到她遭遇的暴行后，感到怒不可遏。除了他对受害者的个人同情，还因为他在一个星期前刚刚调查了那个服务小姐的案子。

他和搭档菲尔·帕里什检查了奥西尔卡案件的警方报告,然后去跟她谈话。两个案子很类似,有可能是连续作案,但是他们想弄清楚一点:第一个受害者报告说强奸犯的阴茎上有一种鼓包或伤疤,而奥西尔卡案件里却没有提到这种明显的身体特征。

这个奇怪的特征似乎被最初的报告忽略了,但是它突出了强奸案调查中不连贯的问题。强奸同大多数其他犯罪类型不一样,没有特殊的训练或经验,就辨别不出罪犯的特定动机,也辨别不出你要寻找的罪犯的类型。与一个小偷、抢银行的或偷汽车的贼相比,强奸犯的犯罪动机更个人化。如果一个人持枪抢劫一个日杂商店,拿到钱后没有伤害任何人,他要的是什么是显而易见的。尽管我们知道一般来说强奸犯寻找的是操纵、支配和控制其他人,还需要仔细分析强奸犯在袭击中的行为,才能弄清他是哪种罪犯。行为反映性格,在强奸犯罪的情况中,分析他的做法和说的话能暴露出很多关于他的信息。

作为一个塑形专家,我想知道罪犯是如何控制他的受害者的,他是殴打她还是对强奸她感到歉意,他是骗了她还是半夜突然袭击的她。他是怎样强奸她的,他在袭击她之前、之中和之后都说了什么,还是什么也没说?这些问题仅仅是一个宽泛的开始,我们需要综合大量的信息才能进行塑形,这一点我在下一章里还会细说。

如果询问强奸受害者的警官没有经过训练,或者感到不舒服,那么他询问细节的时候,许多受害者就会感到过于受创伤、难为情和恐惧,什么也想不起来。她们会仍然停留在袭击之后的惊愕之中。受害者经常会几天后才想起一些细节,她

们的脑子和身体才开始更正常和更理智地运行起来。

除了跟这个受害者有友好关系之外,鲍伯·马杜兹尼——以及搭档菲尔·帕里什——在警察局里还是经验较丰富的侦探。他和帕里什在同一个糟糕的地区长大,上了同一所高中。他们知道他们需要什么信息,才能找到这个类型的家伙的画像。

他们还询问了贝蒂·奥西尔卡,是否记得"他的生殖器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她回答说:"在顶端有一个鼓包什么的东西。"

很少有太多的连续强奸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区犯罪,两个人的器官上都有明显鼓包的可能性更加微小。几乎可以肯定,同一个罪犯犯下了这两起强奸罪。

马杜兹尼记起他以前经手过的另一起强奸案,于是回去翻阅尚未侦破的案件记录,最后找到了他要寻找的东西:1983年10月5日,一个23岁的女人在她刚刚搬进去的一楼公寓里遭到了强奸——她甚至没有时间打开包或挂上窗帘——离最近的强奸案只有几个街口的距离。所有的作案现场都离布鲁克赛德公园的树林地区很近,为强奸犯提供了轻易逃跑的路线。每一起案子里警方都从现场得到了指纹,尽管马杜兹尼尚未听说这些指纹是否吻合。从案情的相似中断定只有一个强奸犯后,马杜兹尼得到了上级的许可,将全部时间都用在了寻找这个连续强奸犯上。

第一步是跟城市其他地区的警察相互核对,看看这个他们现在称之为西区强奸犯的罪犯是否在别处作案。他们叙述了强奸犯的惯用伎俩以及突出的身体特征,很快就得到了第四区的两份案情报告。第一个案件发生于几个月前,2月2

日，一个51岁的祖母遭到一个闯入她的双层楼房的白人男性袭击，他强奸了她，并把她和她三岁的孙女锁在了卫生间里。这个强奸犯能够不出声响地进入人家，没有打碎的窗户，门窗上也没有任何痕迹。跟二区的强奸犯一样，这个罪犯据说阴茎上有一个鼓包。

第二个案子强奸犯及其做法的描述是一致的，但是25岁的受害者不想跟警察说话。她的丈夫急于将这个事件忘掉，这在强奸受害者的配偶、家人和朋友是一个正常的反应，他们不知如何面对自己的情感，惟一的办法是拒绝面对事实。尽管受害者不愿意配合，嫌疑犯上法庭时也不愿意作证，但是她仍然为警方提供了对罪犯和罪行的叙述：一个瘦小的白人男性敲门，然后用刀子强行进来。他告诉她说如果她听他的命令他就不会伤害她——跟其他受害者受到的威胁一样——然后强奸了她。受害者报告说这个强奸犯的阴茎上有一个鼓包。

现在有五个案件需要考虑，警方似乎可以有所突破了。他们一旦为强奸犯复合成一张画像（再为他的生殖器复合一张画像），就可以开始秘密寻找了。他们拿了一些阴茎图表的复印件给两个受害者，问她们是否注意到鼓包在什么位置。她们分别指出了同一个位置。两个受害者还见了安德鲁·查尔琴科侦探，他为强奸犯画了他的脸部的复合图，包括他长长的羽毛般的头发。一旦准备完毕，侦探们将画像的复印件在西区到处张贴，酒吧，比萨饼屋，甚至发廊——因为受害者描述的发型不是一般理发店理出来的。然后，就要等着嫌疑犯落网了。过了一个来星期，给罪犯画像的侦探在一个餐厅酒吧看到一个人很像那幅画，穿着贝蒂·奥西尔卡描述的那种的

网球鞋(很脏,白色,带蓝条)。他把那个家伙带到了马杜兹尼和帕里什那里,让其他侦探检查。他们作了冗长的审讯。这个嫌疑犯有托词,但是侦探们不会冒把他放走的危险。他们要求看他的阴茎,这让他大为惊讶,知道侦探告诉他这样就可以排除他是嫌疑犯的可能。他们去了男厕,看了一下,没有看见鼓包,就让他走了。他们很快开始每个星期都审问两个嫌疑犯。

就在这个时候,两个侦探将案情和强奸犯的情况贴在公告栏上,发往临近郊区的警察局,要求他们提供任何与之类似的案件,尤其注意罪犯的生殖器是否异常。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三个地区都发来了这样的案件——梅德尔堡高地、帕尔玛和帕尔玛高地——一共四个悬而未决的强奸案。帕尔玛的两个案件都发生在一栋公寓楼里:一个受害者是孕妇,另一个是个54岁的祖母,强奸发生的时候她的孙女正在隔壁睡觉。马杜兹尼、帕里什和其他地区的侦探一起,在帕尔玛开会交换信息,使他们更加怀疑克里夫兰地区的这一系列强奸案都是一个人所为。

如果他们把另外三个没有侦破的案件也包括进来,总数就达到了12个。即便没有官方记录,也有足够的舆论引起市议会议员乔·坎农的注意。尽管关于连续强奸犯的新闻还没有登报或上电视,人们已经交头接耳地议论起女人遭到强奸的事了。警方必须抓住这个罪犯的压力加大了,马杜兹尼的领导同意了由马杜兹尼和帕里什联合进行的监视活动。深夜和黎明的街道上多了一些潜伏的警车,以便对强奸报警、入侵民宅之类的情况迅速作出反应。

许多这类案件还需要警方投入更多人力逮捕罪犯、建立

特殊任务组,召集各个地区的警察,联合警方、公民和媒体的力量等等。每次遇到这样的案件,警方都有巨大的压力需要承受,另外还要调整开支。6月,由于几个星期都没有结果,附加的监视被取消了。同时,帕里什就任警官,在市区上任新的岗位,剩下马杜兹尼单独领导对克里夫兰强奸犯的围剿。

6月23日,警方有了为撤消监视吃后悔药的理由。37岁的玛丽安·巴特勒在大约凌晨四点钟醒来,发现一个陌生人在她帕尔玛高地的公寓里活动。就在几个小时之前,她和一个朋友还在看新闻,谈论她们中间的连续强奸犯。尽管巴特勒住在一楼,她却跟朋友开玩笑说她不太可能成为罪犯瞄准的目标的,然后开着窗户睡觉了,因为她居住的公寓房的冷气太差了。

我听过人们纳闷女人为什么会夜里开着窗户睡觉。但有趣的是这些人往往自己有足够的冷气。在一个炎热的夏夜,你会权衡可能遇到的灾难和舒适的睡觉以及可能失去多少小时的睡眠。尤其当你住在一个像帕尔玛高地这样的中产阶级街区里,很容易理解有人会为清凉的微风交换一次轻微的安全冒险。

巴特勒醒来看见卧室里的陌生人,她尖叫了起来。在她能作出反应之前,他捂住了她的嘴,用一个他对以往受害者的警告威胁她:他有刀,如果她不听他的命令保持安静他就会用它。他还命令她不要看他,并把钱交给他。巴特勒最近做了一次手术,切除骨盆里的一处囊肿,她告诉这个袭击者她不能过性生活。他强迫她进行口交,她一直神志清醒地留意关于他的一切,从他的鞋子和夹克衫到他右手上的纱布,到他嘴里的薄荷味。事后他不留神打开了她卧室的灯,她得以看清他

的面孔。

他迫使她把所有钱都交出来，然后把她关在卫生间里，命令她在里面等着，直到他说她可以出来。她听到他在卧室里翻箱倒柜，寻找值钱的东西，然后听到他走了，才从卫生间里出来。她报告了警察，给了他们一个对强奸犯的详细描述——连嘴里的薄荷味也不落。她向朋友发誓有朝一日她将“为那个混蛋作证”。

仅仅几个星期之后，这个强奸犯再次作恶，这次袭击的是一个23岁的母亲，她三个星期大的婴儿就睡在她身边的沙发上。她对强奸犯的描述跟其他受害者说的一样，是个瘦小、深色头发的轻型攻击者。他甚至穿着同样的衣服：牛仔裤和一件到腰的黑色夹克衫。他的行为也很有连贯性：他割断了她的电话线，用爱抚的方式弄醒她，用刀子威胁她，告诉她听从他的命令，他就不会伤害她的婴儿。跟在巴特勒那里一样，这个受害者告诉他，她的身体情况不允许她跟他性交（她在几个星期前刚刚生完孩子），他就强迫她口交，给了她观察到他阴茎上明显的鼓包的机会。

对于马杜兹尼侦探来说，这个强奸犯在监视期间一直潜伏起来，而监视刚一撤消他就出来作案，肯定让侦探深感挫败。但是，至少这次他们获得了一些证据：他在身后留下了一个万宝路烟蒂，可能提供唾液，从而判断出他的血型。还有一个邻居看见一个跟强奸犯体貌特征相同的男人从附近过去。

马杜兹尼向匡迪格市警方寻求帮助，他从他的一个老板那里听说了我们的服务，那个老板在联邦调查学院里上课。他给我们提供了17起强奸案的信息。布莱恩·麦克伊尔温曾经在西雅图撞开我的旅馆房间营救过我，他成为了调查支持

部的联络员。他在这个行业里还是个新手，但是他很有才华，我相信他的直觉，发现他学习能力很强。我们开会讨论了这些案件，他参与了侧写的每一个部分。

由于最初的强奸案发生在离动物园很近的地方，我们认为罪犯有可能就是一个住所离那里很近的家伙。他会进行自己的监视活动，选择最容易控制的受害者，比如那些有小孩需要保护的女人，或他知道会单独睡觉的女人。凌虐作案说明这个强奸犯也可能没有什么大的工作。如果他有稳定工作的话（我认为这很值得怀疑），也会是某种不重要的位置，不需要跟公众打交道。他跟很多此类罪犯一样，会交替出现无能、不安全的自卑感（用强奸来加强对自己性能力的认识）、和自大的优越感，外加他作为两区域强奸犯的未来的著名形象的自豪感。

由于这个原因，他可能收集关于这些强奸案的报纸文章。

由于他的无能感，他的任何社会关系都会是跟比他年轻很多或简单很多的女人发生的。一般来说，根据我们的侧写，如果他没有结婚，他的生活中也许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女性，他可能会跟她住在一起，比如母亲或继母或其他女性亲戚。和这个女人的冲突给他很大的压力，让他质疑自己的男性力量，因此他更容易强奸和支配他的女性受害者。他很可能收集色情读物，他可能有犯罪的日记，所有他盯上的女人的记录，以及强奸受害者的记录，几乎像一种收藏一样，就好像他拥有她们一样。他可能在青少年时期有相关犯罪前科，比如窥淫、闯入私宅、偷窃诸如首饰或内衣类的纪念物。他可能拥有一辆摩托车或一辆深色、破旧的汽车。

好几个受害者都注意到他很干净，所以我们认为他很可能在一个需要卫生的单位工作，比如餐饮业或医院之类的地

方。

除了收集媒体对他的案件的报道之外,他在犯罪后的行为会包括对他平常行为的夸张。例如,如果他以前吸毒或喝酒,他就会喝得更多,或滥用毒品。布莱恩还发现,如果他是一个信仰宗教的人,为了适应压力,他可能变得更加虔诚。

7月26日,这个强奸犯再次作案,在另一所帕尔玛高地公寓里穿过一扇玻璃窗进入了起居室,弄醒了一位27岁的居民,然后用刀子胁迫她,强奸了她。然后在8月17日,同一地区一个60岁的女人被一个趁她睡觉进入了她的公寓的男人性侵犯了。

这个强奸犯继续自己的脚步。1984年9月14日凌晨,23岁的凯伦·霍兹特拉格成为了他的受害者。这个三个男孩的年轻母亲听说过以前的案件,并企图保证他家一楼公寓的安全,让她的房东答应修理好几扇锁不上的窗户。她的丈夫值夜班,她要把窗户都锁好;再过几个星期,他们就要搬到城外去,搬到自己的房子里。

霍兹特拉格被一个坐在她床上的陌生男人弄醒。他拿出一把刀来,告诉她说他看见她的孩子们都睡着了,就关上了她卧室的门;只要她合作,他就不会弄醒或伤害她的孩子。在强奸她之前,他问她是否认识他,还说:"我认识你。我盯了你很长时间了。"

袭击完毕,他要求她交出了全部现金,然后把她锁在了卫生间里,警告她说,如果她报警,他会回来找她和她的孩子的。她不顾他的威胁报了警,为警方提供了跟其他受害者相同的叙述,只有他穿的衣服换过了。

在接下来的一年里,鲍伯·马杜兹尼侦探继续这个案件

的侦破工作，更好地击垮并将它送往其他的地区传播，追踪线索，但是仍然没有突破。同时，一个新的性犯罪部在市区警察总部成立，每个区的侦探不再单独处理所在地区的性犯罪，全部都由这个特殊的部门来负责调查，该部门的领导是露西·D·杜瓦尔警官，是克里夫兰警察局职位最高的女警官，同时也是第一个在当地领导一支刑警队的女警官。

马杜兹尼知道，从下一个案件开始，以后所有西区强奸犯的行为都会由性犯罪部来负责侦破，但是他不想转到市区里去工作。巧合的是，一个来自第一区的侦探（同时也是他的朋友）转到了那里。埃德·格雷在新部门工作了刚几个星期，就和他的搭档接手了西区的一起强奸案，听起来很像鲍伯·马杜兹尼一直跟踪的那些案件：一个年轻的人男性的特征与西区强奸犯的特征相吻合——包括他胳膊上的纹身——在受害者男朋友出门后，随时进入了受害者的家，并使用暴力了强迫她和他进行口交。

如果一个案件没有在案发后几天内破获，它就有可能在冷却之后变得陈旧起来。很多时候一个案件一旦过了一段时间就缓慢起来，新的任务、新的……有人退休或转走了，于是难以继续调查下去。但是埃德·格雷没有让这种情况发生。他给鲍伯·马杜兹尼打电话，邀请他跟自己和搭档安德里亚·[illegible]（[illegible]）一起去采访受害者。三个人一致认为这是同一个罪犯的行为。

大约一个月后，两个侦探已经被再分配到其他地方执行任务了，西区强奸犯的案件达到了24个之多，新的性犯罪部需要协助。杜瓦尔提出临时调用马杜兹尼侦探。对他来说，糟糕的是他要去市区工作，而且没有搭档，好处是他再次有机

会追捕这个他寻找已久的家伙了。

马杜兹尼寻找一切新的线索，将强奸犯的体貌特征和作案方法的信息发送周边地区的所有警察局，要求他们将类似的案件反馈回来。我希望这种工作能在全国连网，联邦调查局十多年来一直试图这样做。只要有一定的资金并强行要求地方调查人员汇报案件，每个部门都会有马杜兹尼需要的资料，不至于让他费这么大劲到处找。

尽管回来的反馈很多，却没有合适的资料。他又去追踪当地的案件——尤其是新近发生的案件——调查过程中有了一个变化：他的新领导杜瓦尔警官告诉他不要再检查嫌疑犯的阴茎了。11月，他的最近案件的报告结束了，没有新的线索，马杜兹尼不情愿地认识到，现在应该告一段落，迎接新的挑战了。他随后要求转回第二区，从性犯罪部调出去，他的要求得到了批准。

仅仅一个月过后，1985年12月13日清晨，这个强奸犯再次出击，闯入一个人家，袭击了一个正在淋浴的女人，用刀子指着她强奸了她，并且强迫她对他说她爱他，就像背台词一样。他恐吓并威胁她说如果她报警，他会回来杀了她的，然后他提醒她注意卫生间里正在烧着的卷发器，仿佛他在如此对待了她之后，还关切她会出事故受伤似的。

这个新案件发生之后，埃德·格雷和安德里亚·兹比德涅夫斯基又回来调查，同时他们还忙于大量其他虐待儿童和强奸的案子。然而这回他们可能有了新线索：大约一个月以前，一个送报纸的男孩看见一个男人潜伏在这个地区。这个男人戴着一个滑雪面具，抽烟的时候把它拿下来。男孩给警察提供了他的长相，跟以前给西区强奸犯画的画像十分相像。他

还描述了这个未知对象的衣着。格雷和兹比德涅夫斯基将新画像进行了传阅，又引出了新的线索，但是没有一个能成功。1986年2月初，警方在媒体上发行了一个彩色画像，并悬赏2000美元。

5月末，经过几个月的明显克制，这个强奸犯再次出击，于凌晨5点闯入北奥尔姆斯台德的一层公寓里，那里住着两个年轻女人，其中一个不在，他便恐吓并强奸了剩下的那个。北奥尔姆斯台德就在性犯罪部的外面。调查侦探弗兰基·维奥拉两年前见过马杜兹尼，辨认出那是西区强奸犯的惯用伎俩。这个未知对象不仅有可能开拓了新的领土，而且似乎比以前更加狡猾，这个受害者说他强迫她把精液全部咽下去，销毁一切证据。但是警方仍然找到了窗框上的半个指纹。

1986年8月出现了一些有趣的进展。一个嫌疑犯在阿肯色被捕。他原来居住在西区，离几次强奸的发生地点都不远，当强奸犯的画像在报纸上公布后他就离开了这个城市。他的被捕引起了官方的重视，因为他跟画像长得非常相像。尽管他的体貌特征跟那个强奸犯的特征很接近，但是他说话有拉丁口音，这个特点没有一个受害者提到过。大部分强奸案发生时他也有不再现场的证人，而且还有一个身体特征支持他的无辜：犯罪发生的大部分时候他都有一只脚骨折，而所有受害者都没有提到过石膏。

经过一年的挫折，没有线索，也许强奸犯从这个地区搬走了的理论开始出现（要么就是最近的受害者没有报警），这时又有了一些进展。贝蒂·奥西尔卡在厨房里喝早咖啡时，听到窗外有声音，看到一个影子像是一个男人的脑袋。她拿起了自从受到攻击以来一直时刻准备好的枪，掀起窗帘看到一个

男人站在那里。她大惊失色,尖叫起来,在他逃跑时朝他开了枪。

当时,马杜兹尼和格雷认为那个强奸犯回去再看一眼的可能性非常微小。这不是奥西尔卡第一次叫他们了,每次都肯定她见到了那个强奸犯。她经历了那次袭击以后,一直在承受上次的创伤是可以理解的。

但是格雷受够了。他向杜瓦尔请求调离,但是她否决了这个要求。1987 年 11 月,警察局长霍华德·鲁道夫(他的家离好几个西区强奸犯的受害者的家都很近)扩大了科学调查部的权限,希望更好地操作证据能够协助破案。格雷调入了这个部门。

经过几个星期的安静,这个强奸犯在节日期间让警方大大地忙了一通。11 月 18 日早晨,他进入了一个 22 岁女人的公寓,她去洗衣房洗衣服时没有锁门。他用刀子抵住她的喉咙,强迫她和他进行口交,然后又强奸了她。在她腹部射完精后,他擦掉了证据,威胁说如果她报警他就会回来杀了她——标准的西区强奸犯的做法。

几个星期后,他袭击了一个在未婚夫家里的 27 岁的女人——离警察局长的家只有两个街口。当时她正在包装圣诞礼物,等着未婚夫回家,这个强奸犯突然出现了,用手抓住她的头发,捂住她的嘴。她用包礼物的剪刀进行反抗,并且尖叫起来。面对一个激烈反抗的受害者,这个强奸犯也更凶残,他一再用拳头殴打她的脸,把剪刀从她手里抢下来。然后,他用剪刀要挟她拿出钱来。她告诉他她的钱包里只有两块钱。他说他知道,但是家里有多少他要多少。然后他把她带到后门,让她打开,这样他就不会留下指纹了。她打不开,于是他强迫她

脱衣服，还用剪刀剪开了她的胸罩。他发现她正在来月经，就强迫她进行口交。然后，他威胁说："如果你报警，你就过不上圣诞节了。"

1988年初，警方感受到来自公众的压力越来越大。3月初这个强奸犯再次出击。一个女人发现他在她一楼公寓外面。她给警察打了电话，警察发现前门有一些痕迹，似乎有人曾企图把门撬开。然后过了几夜，同一个女人被她卧室里的一个男人弄醒，开始她以为是她的男朋友。但是他随后爬到她的身上，用刀子威胁她。他用刀子割开了她的睡袍，然后强奸了她。

这个强奸犯回到警察几天前刚调查过的地方作案，简直是疯了。实际上，这个行为对于连续罪犯来说是可以预见的，他每次冒险的"成功"都使他更加骄傲。跟那些给警方或媒体写信招认罪行的罪犯一样，这个强奸犯想让当权者看到，他比他们更聪明。他们知道他在哪里作案，但是他仍然能够逃过他们的眼睛，索取他想得到的一切。这种类型的罪犯为自己的罪行而感到自豪，我希望最终也是他的自豪导致了他的落网。我们已经发现，有些罪犯甚至写信。

1988年夏天的一个夜晚，这个强奸犯的骄傲致使他犯了警方一直等待的错误。他闯入一个公寓强奸了里面的女人，她是一个克里夫兰侦探的女儿，然后他又偷了受害者的银行卡。他在离开之前，要求她给出银行卡的密码以及她的电话号码。然后他对她进行了通常的威胁，让她不要报警。

这回，除了受害者的证词，警方又有了一个线索。这个银行卡于凌晨5点在一个自动取款机上使用过。一个安全摄像机摄下了取款的过程。惟一的问题是这个强奸犯戴了墨镜，

图像又十分模糊昏暗,所以提供的头像不比原来的画像强多少。他们只能看到罪犯的脸的下部、长头发、一根烟和一件牛仔衫的领子。

性犯罪部立即传发了这张照片。地方电视网报道了这个专题,并提供了热线电话。第一个有力的线索很快就来了。一个女人当晚打电话来报告说,她认识照片上的男人,也知道他在哪里工作,知道他有一副跟照片上一模一样的墨镜,还给出了他的名字。警方发现他的居住地址离好几个犯罪地点都很近,他的工作地点又离其他几个犯罪地点很近。侦探带着搜查证,急切地等着嫌疑犯下班逮捕他。在警察局长的支持下,警方组织了一个列队认人的队伍,但是西区受害者中最近的一位却发现那不是袭击过她的人。嫌疑犯被释放了——他们只得到一些头发样品,可以在以后用来跟犯罪现场的 DNA 比较。

11 月,一个年轻女人清晨被公寓里不寻常的声音吵醒了。她四处看看,看见一个男人在她起居室的窗外手淫,而且他已经摘掉了玻璃!她立即报警——她的父亲是警方的一个队长——但是等警察来的时候那个男人已经跑了。由于他的行为和体貌特征跟西区强奸犯相吻合,警方对周围街区进行了巡逻。

尽管增加了保安,月底的一个星期六,这个年轻女人又被一个她身上的男人弄醒了,男人的手里拿着一把刀。他叫了她的名字,问她为什么报了警,告诉她如果她听从他的命令,他不会伤害她。在他要求她看别处之前,她迅速地看了看他戴着尼龙袜子的脸。他强奸了她,把精液射在她的腹部,然后用她的毯子擦掉了证据。除了现金,他还拿走了她的银行卡

并要求她给出了密码。他离开的时候，警告说如果她再报警他就会回来杀了她。她企图立即报警，但是发现他割断了电话线，所以她开车去了她父亲的警察局。

所有人都感到非常气馁，这个家伙又出击了——天哪，这次不仅警察发出了警告，受害者的父亲还是一个警察！但是银行卡提供了一线希望。当然，性犯罪部跟银行核对时，发现银行卡在犯罪后几分钟就使用了，而且被摄像机摄了下来。由于摄像机每次摄像都是三秒钟，警方于是有了一系列照片仔细检查：第一张是一个长头发男人拿着报纸的轮廓；第二张是他用报纸挡住自己的脸，随后直接挡住了摄像头。接下来的几张照片是黑的，最后一张上是一个男人从摄像头那里走开的镜头：是他走向自己汽车的背影。

表面上看并没有巨大的突破，但是科学调查部的部长维克·科瓦希奇认为他们可以利用现有技术挖掘出更多的内容。部里有一台电脑，能分析照片之类的证据，能让图像更清晰。他们扫描了照片，让电脑放大图像，直到最后他们能将照片上的汽车的右后部车身看清楚。经过调查，他们认出这是一辆深色雪弗莱蒙特卡罗，1975 或 1976 年的车型。他们甚至能看清车身上的刨痕。很快整个警察局都有了这辆汽车的描述，我高兴地发现，它同我们塑形里的描述是一致的。

经过多年的追捕，警方终于掌握了一些实在的资料。然而我们还是不能忘了运气的因素。运气仍然有可能对罪犯有利，但是也可能会对我们有利。1988 年 12 月 21 日，维克·科瓦希奇撞了大运。经过几个星期在西区四处驾驶，利用空闲时间寻找嫌疑犯的汽车，他撞上了。他要去的餐馆的停车场没有空位了，所以他只好停在旁边一栋公寓楼的前面。这时

他看见了它：栗色蒙特卡罗，生锈的挡泥板和陷进去的保险杠，跟银行拍下的的照片上的一样。他记下了牌照号码，飞快赶到了警察局。

电脑记录上登记的是一个叫罗尼·谢尔顿的人，27岁，5英尺8英寸，138磅，跟我们对强奸犯的描述相吻合。进一步的检查发现谢尔顿有过犯罪记录，曾因窥淫被捕——跟强奸罪是一致的。最后，科瓦希奇将警方在强奸现场获得的指纹与1985年谢尔顿因偷窃被捕而存档的指纹相比较，发现完全吻合。

他们先来到谢尔顿的父母家，他的父亲说他很久没有见过罗尼了，不知道能在哪里找到他。警方在科瓦希奇看到谢尔顿汽车的公寓楼周围跟踪，听说罗尼的朋友当天曾因不交房租而被驱逐，罗尼住在他那里，本来要帮朋友搬家。警方不知道的是，他回来的真正原因是把自己的东西拿出来，他跟那个朋友闹翻了，就像他跟许多以前的朋友都闹翻了一样。

大约晚上7点，谢尔顿回到公寓楼，坐着另一个朋友的汽车。尽管两个侦探开始没有认出陌生汽车里的他，谢尔顿却看见了他们，把他们误认为是那个被驱逐的家伙的哥儿们，以为他们来是为了保证罗尼不闹事。由于那个家伙在他们吵架之后叫了警察，罗尼也为自己的安全担心，他让自己的朋友开车带他到一个公用电话亭，自己打电话叫警察护送自己进公寓楼。

谢尔顿等着警察来护送，看见那个家伙从公寓楼里出来，就从朋友的汽车里走了出来，就在这个时候，他被实际上等在那里逮捕他的警官看见了。他们正把他押在汽车上给他戴手铐，谢尔顿打电话叫的护送警察来了，他们对逮捕的事一点也

没听说。这是一个紧张的时刻，抓人的侦探要跟穿制服的警察说明自己的身份。究竟由谁来逮捕谢尔顿又引起了一场小小的争执：应该是性犯罪部门还是第二区警方。最后，性犯罪部的侦探把他带走了，并从他的父母那里没收了他的汽车。他们在汽车里发现了一些东西，其中包括一副墨镜、一把弹簧折刀、望远镜和女人的首饰。

谢尔顿在监狱里一旦剩下自己一人了，就把几件监狱连身衣的拉锁接起来，企图在牢房的大梁上上吊。结果对于他的重量来说绳索不够结实，于是他被置于自杀监控之下。这是一次真诚的自杀企图吗？一旦被捕，谢尔顿不再能够操纵、支配和控制了。他于是把矛头指向了自己。他生活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是被别人管理的。他甚至不能决定自己吃什么、什么时候吃和穿什么。自杀只能是他最后的控制行为；他愿意剥夺警方审判他的权力，逃脱受害者面对他并把他一劳永逸地关进监狱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看到如此之多这类罪犯在被捕时自杀，也是为什么我总建议自动进行自杀监控。

安德里亚·兹比德涅夫斯基侦探是第一个见他的人。在第一次会见中，他什么也没有承认，只说自己吸毒，还暗示自己偷窃信用卡。侦探试了另一种策略，问他在幼年是否被虐待过，他说没有性虐待，只挨过打。侦探给他看了银行监视器拍摄的照片，他看见自己被拍下来了，感到很沮丧，但是又重新镇静下来，拒绝继续谈话——然而他还没有要求请辩护律师。

几天之后，他有了自己的律师。圣诞之夜，谢尔顿的妹妹玛丽亚·谢尔顿请了一位经验丰富的罪犯辩护律师杰里·米兰诺做他的律师。

同时，警方要想办法将那些没有侦破的案件跟谢尔顿联系起来。他的指纹跟四个作案现场的指纹吻合。至于其他的，县助理起诉人蒂姆·麦金蒂找到了鲍伯·马杜兹尼，他不仅对这些案情都很熟悉，而且已经跟许多受害者建立了联系。麦金蒂警告他说可能他加班的工作量没有补贴，但是他对这个案子已经足够着迷了，终于找到了这个他花这么多业余时间追踪的人。

麦金蒂的第一步工作是让嫌疑人给自己的生殖器照相，解决上面的鼓包问题。西区强奸犯的受害者都报告了鼓包，其他人没有。起诉人要解决这个矛盾。他们还开始寻找那些受害者，让她们在一队人里辨认谢尔顿。但是许多受到创伤的受害者都于多年前搬离了这个地区。起诉人的办公室请地方报社和电视台不要发表谢尔顿的照片，解释说被告以后可以争辩说他任何正面的身份都被媒体报道腐蚀了。媒体表现出了巨大的克制。

除了马杜兹尼侦察的那些案件，警方还重新检查了格雷和兹比德涅夫斯基侦察的那些由联邦调查局克里夫兰地区办公厅的特别侦探约翰·邓恩转过来的案件，他将发生在郊区的一些与西区强奸犯相像的案件都转了过来。这时，可能相关的案件总数已经达到了近40起。

被叫来辨认袭击者的最初的一个受害者是凯伦·霍兹特拉格，她很快从五个人中选出了两个。侦探让两个人一起说强奸时的语言，霍兹特拉格做出了选择——认错了。她临走时对警方说，她知道自己的选择是错误的，但是她害怕认出真正的罪犯。

两个星期之后，谢尔顿受到大陪审团的控告，指控的是另

外五起作案现场指纹与谢尔顿指纹相吻合的案件。

为了不冒任何风险,起诉人继续检查谢尔顿的犯罪记录,寻访他以前的女朋友,甚至查询他的交通违规记录。好的起诉人相信知己知彼,而麦金蒂坚信要打有准备之仗。他担心谢尔顿的律师会做精神失常的辩护,如果成功的话,就可以不让谢尔顿进监狱。

麦金蒂在检查谢尔顿过去的时候,发现他曾于 1986 年在一个前女朋友的公寓里有过自杀企图。他于是找到了一个当时给他做过治疗的心理医生罗丝·圣玛丽亚和他的前女朋友。圣玛丽亚报告说他发现谢尔顿没有精神失常,但是非常有控制欲——她可以出庭作证。前女朋友当时提供的信息不仅支持心理医生的说法,而且给了麦金蒂很多意外的信息。

她提供了很多谢尔顿暴力性格的细节,叙述了他怎么打她,他的脾气致使他经常打架。她说了他对她犯下的罪行,从偷她的信用卡到强奸她到企图谋杀她。尽管她同意作证,但是她耻于承认她跟谢尔顿的关系。就连她的父母也不知道他跟她的关系有多深,她想继续保留这个秘密。她试图解释有时候谢尔顿完全是迷人的,使得她很难离开他。更重要的是,她澄清了一个本案中巨大的疑团:1986 年春天,她出资让医生切掉了罗尼生殖器上的疣。

麦金蒂惊讶地发现罗尼在女人那里很受欢迎。他留着长发,女里女气,矫揉造作,麦金蒂实在想像不出女人们看上了谢尔顿哪一点。

这个女人的话将罗尼·谢尔顿描述成了一个典型的强奸犯:性格缺陷,保不住一份工作,不断和父母及女友冲突,对自己的性能力没有安全感(他最讨厌别人嘲笑他的头发、衣着或

小个子了,尤其是有人叫他“同性恋”)。这些罪犯好像走在一根钢丝上,暂时能迷住任何一个女人,立即又疯狂地渴望控制和将自己的男性身份强加在别人身上。这倒不是说他们有双重人格;仅仅说明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不安全感和冲动。他们需要或想得到什么的时候,他们能相应地采取一些行动得到它,这就说明这么多强奸犯何以能够在袭击其他女人的同时还在维持活跃的两厢情愿的性关系。

除了那五起作案现场指纹与谢尔顿指纹相吻合的案件,麦金蒂和警方仍然找不到足够的证据将谢尔顿和其他案件联系起来。他们可以肯定他至少对其中23起案件负责,但是还需要想办法把他跟其余的案件联系起来。有的时候,从犯罪现场得到的身体证据被污染了,要么就没有留下任何东西。有的时候谢尔顿跟受害者描述的特征吻合,但是受害者却没有能够把罪犯从一队人中认出来。

起诉人和警方再次找约翰·邓恩谈话,他建议他们同我取得联系,认为我也许能从行为上将他们联系起来。尽管我认为麦金蒂开始感到将信将疑,但他肯定认为这个办法值得一试。这种专家－证人的作证方式将第一次被引进俄亥俄的法庭。

麦金蒂的队伍正在准备一个230条罪状的控告,是此县历史上最大的一个案件。杰里·米兰诺公开宣布他的主顾将以精神失常为借口,假释之前最多服刑15年,不管判决会是什么。麦金蒂争论说俄亥俄州的法律需要修改,绝对不能让一个连续强奸犯这么快就得到假释。他还说服谢尔顿的前女友出来为他的行为作证,包括对她的强奸,来协助驳回精神失常的说法。

麦金蒂这样说道：

"我想让陪审团看看他是一个24小时的狗崽子，不仅仅是早晨6点……我想让大家知道他强奸了她，虐待了她，偷了她的信用卡……我想让大家看到小罗尼的控制性行为。我们要说他就是这样雇佣了一个不知什么样的医生来说他是个疯子。另外我们还需要她说明有人和他睡觉。说明他有正常的性出路，说明他强奸是为了寻求刺激，说明那些强奸是暴力犯罪。"

同时，我自己翻阅了那些材料，不可避免地看到了各个案件的相似之处。他的做法前后是一致的：目标都是一楼公寓、有容易逃跑的路线，犯罪时间通常都是清晨，受害者都是独自一人或附近有小孩，他总是恐吓受害者，用刀子或其他现场的利器威胁她。但是更重要的是，这个强奸犯的一些行为并非强奸所必需的行为，而是为了满足他的感情需求。这一点在他的案件中也是前后一致的。例如，很多时候他要不就在受害者面前手淫，要不就在强奸过程中抽出来在她身上射精。这说明他的动机是权力，他想像征服地占有这些受害者。这种行为在他的系列犯罪中一直存在，让我认为所有这些强奸都是他一人所为，我非常乐于作证。

跟我一道作证的还有迪克·诺兰医生，他是法庭指定的心理医生，八天以来审问了谢尔顿近八个小时。辩护律师争论说谢尔顿的脑子1983年在工地上干活时从梯子上摔下来摔坏了，脑部上有裂缝。在同华盛顿县法庭卫生所的社会工作者瑞塔·海恩斯的谈话中，谢尔顿提到在强奸过程中，他感觉好像有警察在保护他。一些面谈结束的时候，诺兰认为被告方面上是精神正常的，他是个名副其实的虐待狂，而且有

反社会的本性，但是这“并没有造成一种精神疾病或缺陷”，谢尔顿当然能够分辨是非对错。

诺兰还注意到谢尔顿告诉他，他“每个月想到强奸女人50次，却大约只做15次”。事实上，被告有强奸的想法，但是有些时候并没有采取行动，说明他有能力克制自己犯强奸罪。”

为了应对这些论争，被告找到了法庭心理医生埃曼努埃尔·塔奈。他以前曾与米兰诺在被告迈克尔·列文的案件里合作过，后者是曾被指控恶性谋杀成功的克里夫兰商人朱利叶斯·克拉维茨。塔奈60多岁，银灰色的头发，优雅的欧洲口音，他的经验十分丰富，曾在几百个案件中作过证，包括特德·班迪和杰克·鲁比的案件。塔奈见了谢尔顿后总结说，尽管谢尔顿告诉诺兰自己强奸的次数不如想强奸的次数多，他仍然是被迫强奸的，“遏制被迫行动本身就是强迫性冲动的特点”。

审判的日子越来越近了，法官理查德·麦克蒙纳格尔希望双方拟出一份申诉协议，因为正如米兰诺所指出的那样，俄亥俄州对强奸判刑有限制。可是麦金蒂不断增加指控，决定参加审判。这是一次赌博，但是麦金蒂感到所有的受害者都应该用指控来表现——如果他同意申诉这一切就不可能了——所以她们都有机会在假释委员会面前作出自己的控诉，努力让谢尔顿尽可能长久地关在监狱里面。从更大的框架上看，麦金蒂希望让人们一旦理解了强奸犯所犯下罪行的残暴和巨大，就能认识到判刑法律的荒谬，因而提供足够的弹药来修改判刑法。无论如何，了解这个罪犯的人都知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这个罪犯毕生的工作就是强奸，他不太可能改邪归正。

麦金蒂在准备工作中使用了一个新的技巧。由于受害者掌握着这个案件的关键,他感觉自己需要保证她们都做好了作证的准备,她们中的许多人仍然感到十分恐惧,应该能把她们的故事讲给陪审团听而不受对方的影响。他见了社会工作者卡尔拉·科尔,她的组织专门为法庭证人和受害者服务提供咨询和支持。他们一起邀请了所有将出庭作证的受害者——共30人——有的还带了她们的丈夫或男朋友,在感情上做好面对法庭的准备。他们探讨了如何保留隐私,谢尔顿如果宣判有罪会有什么刑罚以及申诉合同,甚至还探讨了如何面对被告的家属,因为谢尔顿的前女朋友抱怨说他的妹妹一直在他左右。麦金蒂甚至问了她们认为合理的判决应该是什么。

审判于1989年9月11日开始,媒体进行了疯狂的报道。在麦金蒂的强烈要求下,所有30个受害者每天都出席法庭,哪怕她们必须等在外面,因为还没有轮到她们作证。罗尼·谢尔顿的家属——他的父母和妹妹——也出席了审判。

开始,米兰诺企图不让受害者作证,争论说由于谢尔顿承认了那些强奸,剩下的问题只有他的精神是否失常。米兰诺争辩说如果陪审团在这个问题上只听取专家的意见的话,会既省时又省钱的,但是法官决定让受害者有发言权。

然而法官还是告诉了陪审团,如果他们认为谢尔顿由于精神失常而无罪的话,他也不能立即获得释放;他会被送进一个刑事机关,每六个月对他的精神是否正常做一次评估,也许他仍然会在那里度过余生的。这让害怕判他为精神失常的陪审员能更加安心地承认自己说不准,但仍然能够放松地知道他会被关起来的。

我在9月18日见了麦金蒂,第二天他就要叫我去法庭上

了结他的案件了。我看得出来,尽管他很感激我寄给他的报告,但是他仍然担心我在法庭上起不了多大的作用。尤其经过多日来自谢尔顿那些受害者的富于戏剧性的感人的法庭作证之后,我敢肯定他不想接近任何有可能动摇的人。吃晚饭的时候,我们讨论来讨论去,直到最后他终于放松了,对把我放上法庭感觉好些了。幸亏他没有特别注意到,尽管我相信自己的理论,但是我所做的工作还是太新颖了,如果发生什么意外而我失败了,就会对那30个信任他的女人及她们的家人产生一些反响。但是即便有这个压力,我还是信心十足,因为在我看来,案件之间的联系很密切,我知道自己能够让陪审团理解的。麦金蒂需要我建立和指出那些联系,尽管米兰诺没有争辩说谢尔顿无罪,他还是有可能回过头来要求解除所有麦金蒂无法证实的指控的。在某种意义上,对于陪审团来说,我必须将谢尔顿钉在那些强奸案上,让他不至于缺乏证据。

我希望我的证词对陪审团成为一次教育性的经历,让他们理解这些各种各样的罪行怎样和为什么能联系在一起,一个人犯了所有这些罪行是显而易见的铁的事实。我遇到的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让他的犯罪特征怎么跟所有案件联系起来,怎么区别于更容易理解的犯罪手段。

犯罪手段是后天学会的行为,罪犯在越来越圆熟的过程中,犯罪手段也越来越臻于完善。例如,一个抢银行的同伙可能经过一两次作案之后,会让逃跑用的汽车在作案之中就发动好了。这就是犯罪手段的一个面貌。而犯罪特征是罪犯用来满足自己感情需求的。他不需要它来成功地完成犯罪,但是它是他犯罪的先决条件。

为了把这点说清楚,我引用了一个例子,我在学院教课的

时候多次引用这个也跟抢银行有关的例子。我遇到了两个案子，是两个不同的罪犯在两个州作案的情况，在抢钱过程中做了一件相似的事。在密歇根州大急流城的案子里，那个强盗让银行里的所有人脱光衣服，一直等他带着钱离开为止。在得克萨斯的另一个案子里，强盗也让受害者脱衣服，但是有了一个变化：他将他们摆成可耻的性姿势，然后给他们拍照。

现在，这个两种行为之间的区别是什么？我雄辩地问。区别是后者是具有犯罪特征的例子。

在密歇根的案件里，强盗让所有人脱光衣服使他们感到不适和羞耻，这样他们就不能抬起头来看他，事后也无法给他画具体的画像了。另外，他一旦逃走，他们就会都忙于重新穿上衣服，不会立刻报警或作出其他反应。在他们收拾好了去追他之前，会有很多困窘和混乱。所以这个犯罪手段在很大程度上帮助罪犯达到了他从那个银行抢钱的目的。

在得克萨斯的案件里，让所有人脱光衣服给他们拍照跟他抢钱一点关系也没有；实际上情形正好相反，这让他放慢了节奏，更容易被抓住。但是他必须这样做来从感情上满足自己。这是一个犯罪特征——对这个罪犯来说非常特殊并完全个别。

另一个有犯罪特征的例子是我做过侧写的一个连续制造爆炸罪犯，他将他的装置内部都涂上了黑色的油漆。这跟有效地爆炸没有任何关系，这仅仅是为了他个人目的的做法。在一个两罪犯的案件里，我们可以在一个比犯罪本身更宽泛的背景中谈论犯罪特征和犯罪手段。对于一些罪犯来说，求偶——酒、轻音乐、柔和的灯光和鲜花——也许是引诱受害者进入他的控制的犯罪手段。对于另一些罪犯来说，从后面的

迅速进攻就能达到同样的目的。一旦每个罪犯将受害者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不论是通过奢侈的晚宴还是给头部猛地一击,然后他就要施展自己所着迷的手段了,就要展示自己的犯罪特征了。

犯罪特征几乎可以是任何东西——一个小偷在犯罪现场撒尿是展示自己的骄傲和轻蔑,一个性虐待狂用某种方式折磨他的受害者,另一个邪恶的罪犯用录像机摄下他的强奸和谋杀过程,以便自己能一次又一次地重新回味——所有这些都是我在工作中遇到的数不清的变化中的犯罪特征。

谢尔顿用同样的侮辱性语言对待他的大部分受害者。他也用同样侮辱性的方式强奸她们。我证明道:"这个案件所隐含的主题不是性,回是愤怒,是权力。他的性侵犯的方法——在受害者身上手淫,性交,抽出来,在受害者腹部射精,或在受害者的乳房之间手淫——都告诉大家这是对受害者的彻底的支配。"

我继而解释说:"这个案件的这些因素非常非常特别——实际上,它无疑说明只有一个人在克里夫兰进行所有这些案件的操作。只有一个人。"

除了解释犯罪特征的联系,我还证实了罗尼·谢尔顿是所谓"施加权力"型强奸犯,是比较罕见的那种。只有十分之一的强奸犯是他这个类型的。我们将在下一章里探讨其他一些类型,但是现在我们完全可以把谢尔顿归人所谓绅士强奸犯的类型中,他们往往对强奸自己的受害者感到歉意。他的动机是愤怒、权力,是寻求操纵、支配和控制,以及侮辱这些女人。如果有两个强奸犯都适合这个种类,都有这个犯罪特征,又在同一时间同一地区犯罪,那么我实在难以相信。

我解释说谢尔顿就像动物王国里的一个食肉动物：他不需要每天晚上都强奸，但是他总在外面狩猎，寻找受害者和机会。实际上，尽管这跟我的作证无关，但是谢尔顿多次因为窥淫而被捕，这跟他的狩猎活动是一致的，是为他的下一次攻击做好准备。

我要澄清一点，我毫不吃惊地听到，谢尔顿在强奸他的受害者的时期，有两厢情愿的性关系，因为这在这种罪犯中是很常见的。他的性关系里往往有问题，而这就是他犯罪的紧张性刺激和潜在的动机。他不能面对他真正有问题的女人——妻子、女朋友什么的——所以他将所有愤怒都发泄在一个偶然的受害者身上。我在写给麦金蒂的报告中还说，我可以证实，他强奸这些女人，都展示了他要支配她们的需求。我在结尾处说，在我工作中遇到的 5000 多个案子里，大部分都是强奸或强奸谋杀，我发现他的犯罪中施加权力的因素是如此特别，我敢肯定他犯下了所有这些强奸罪。

你听说过"强迫性强奸综合症"吗？麦金蒂在法庭上问我。

"没有，先生。"我回答说。

现在我必须承认，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是我在提供专家作证过程中最喜欢回忆的片段。我还在作证席上，这时杰里·米兰诺走过来对我进行反诘问。但是他没有开始他的提问，而是请求得到一个其他选项。我听不见他、麦克蒙纳格尔法官和蒂姆·麦金蒂在说什么，但是我留意到法官摇了摇头，麦金蒂露出了明显的微笑。米兰诺希望将我的证词从记录上删除，但是麦克蒙纳格尔法官裁定保留。他随后宣布一次简短的休庭。

法庭里的人都散去，我从证人席上走下来。麦金蒂走到我跟前说，刚才米兰诺嘟囔了一些这样的话："我他妈的要问这个人什么问题啊？这个家伙接过的案子比一天一片的维生素还多！"过了一会儿，我在走廊里等待重新开庭的时候，我听见米兰诺打电话给他的办公室，主要表达同样的感情。

重新开庭了，我站在了证人席上。麦克蒙纳格尔法官看着米兰诺说："你的证人。""我对这个证人没有问题，先生。"他回答说。

作为证词的一部分，塔奈医生播放了一个跟谢尔顿谈话的录像带，里面有被告哭诉他的悲惨的家庭生活和其他一些内容。在十字架下，经过几个小时的来回辩论，麦金蒂强调说塔奈仅仅经过一个小时的研究就下了结论，有可能谢尔顿是在对他撒谎。塔奈则反驳说这种撒谎也跟他的病症是一致的。

被告一方最强有力的争辩就是谢尔顿曾因头部受伤而昏迷了三天。塔奈医生争论说由于他的强奸行为是那个事件之后开始的，谢尔顿的强奸冲动也许就是那次受伤的一个结果。在审判结束之后，詹姆斯·奈夫在对此案的记实著作中提到了谢尔顿在受伤五年之前曾犯过了类似的强奸罪。当然，奈夫在侦探调查的基础上发现，那个未知对象的指纹跟谢尔顿的指纹吻合。

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陪审团去审议，经过四天让受害者感到十分痛苦的等待，回来宣布他们的判决。麦金蒂进入法庭时他们一齐鼓掌，然后宣布了他们的判决：谢尔顿对 49 起强奸案和总共 200 条罪状负责。

麦克蒙纳格尔法官随后用他的判决打破了历史记录。他

将施与在每个受害者身上的罪行都作了最重的判刑,从10到25年不等,而且连续服刑直到刑期全满,中间不允许假释,这是俄亥俄州有史以来最长的一次判决——3198年。在判决当晚,受害者举行了胜利晚会,在晚会上烧毁了罗尼·谢尔顿的画像。

罗尼·谢尔顿案件中最吸引我的是他对受害者的选择问题。我从受害者的陈述中知道,他的最初目的是支配和侮辱这些女人。我从对连续罪犯的采访和对他们背景的研究中得知,受害者往往代表一些他实际上憎恨但又对她们无能为力的女人。还记得埃德·肯佩尔吧,他在最终杀害自己的母亲之前,将愤怒发泄在年轻的女大学生身上。

罗尼·谢尔顿偏爱的受害者仅仅是女性。我审视了法庭上的那30个女人,吃惊地发现她们之间惟一看得到的共同点就是性别:她们有着不同的头发颜色、不同的体形和不同的装束。她们的年龄也各异,职业包括学生、母亲、雅芳小姐、办公室职员和餐馆服务小姐,这只是随便提几个。女人的年龄可以是从18到80岁,只要她住在一个他能打开门窗的地方。尽管犯罪方式不同,他跟约瑟夫·史蒂芬森·汤普森是一样的。

谢尔顿和汤普森还有其他类似的特点,我们这些在执法机构里工作的人必须牢记在心。在两个案件中,警方基本上一直知道要寻找的是谁,他们只是不知道他的名字。两个人都跟联邦调查局和地方调查人员的塑形酷似。两个人都在自己感到舒适的地理环境中作案,尤其是最初的犯罪。谢尔顿的大部分作案地点都在他父母家附近、女朋友家附近、他的工作地点附近或这些地点之间的某个地方。汤普森一直在离他的两个住址很近的地方或家和工作地点之间的地方作案。跟

塑形完全一致，谢尔顿没有一个正式的工作，并且很难保住一份工作，他认为自己太优秀了，不能处于某种屈从的位置为别人工作。同样跟预料的一样，汤普森在附近的一家工厂工作。两个人在生活中都处理不好跟女人的关系，在多次跟比自己年轻很多或在某方面有依赖性的女人的关系中都处于被支配地位。谢尔顿跟母亲的关系极度对抗——他说她对他的态度专横无理——在跟妹妹的关系里他也似乎想处于支配地位。

尽管他们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对他们的塑形，但是两个案件里最突出的因素同时也是让执法人员最头疼的因素。两个案件中的未知对象在青少年时期都有犯罪前科。两个案件中都还有过无数次错过的破案机会——调查过程中，警方几乎抓住了这个人却没有认识到就是他。我这样说并不是在指责那些从事这项单调而危险的工作的优秀男女。相反，我是想好好研究这些案子，让我们从中吸取一些有益的经验，给那些努力工作的警官和侦探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帮助和支持。

在最终被捕之前，汤普森曾多次被警方因各种罪名拘留，这本来应该向我们发出警告的信号。1984 年 4 月，他出现在一个女人的卧室里并因盗窃罪被捕，后又多次因吸毒和交通肇事而被警方捉获。我们知道性罪犯经常有与性犯罪无关的其他犯罪记录，而盗窃罪往往是强奸罪的前奏。当然，如果有人因盗窃罪被捕，而同时一个系列强奸案又面临侦破，那么这个人也应该作为强奸案的嫌疑犯进行检查。

在警察组织内部，不同的部门需要彼此交流。1990 年 9 月，汤普森因危险驾驶被捕，而他所驾驶的那辆汽车一个星期之后就在电视节目《犯罪侦察》里出现，被描述成近期一个强奸案里的汽车。逮捕他的交通警察从来没有把两个案件联系

起来看，等警方认识到这个问题以后感到非常惭愧。

谢尔顿也有过很多次的侥幸。1985 年春末，一个女人看见他在一层公寓楼的窗外逡巡，于是叫了警察。警察在现场审问谢尔顿时，他说他在找一个地址，好像找错了。警官检查了一番，没有什么特别发现就放他走了。

这个模式在以后的几年里几度重演，谢尔顿曾因窥淫和其他相关罪行被捕。1987 年 2 月，有人看见他戴着一个滑雪面具站在邻居家的窗外，于是报警。他告诉警方他在找一条丢失的狗；警官从来没有将他和他们正在侦察的系列强奸犯联系起来。当年晚些时候，警方发现了他的窥淫记录，谢尔顿甚至被拘留传讯。当时，谢尔顿以为自己这回完了，但是结果发现警方找的是附近的一个盗窃犯嫌疑人。他们知道那个盗窃嫌疑犯在一扇窗户上割破了手指，所以当他们发现谢尔顿的手上没有伤口，就放了他。1988 年 12 月，他在西区强奸犯的犯罪区域里因窥淫被捕，他的口袋里有一栋公寓楼的好几把万能钥匙。然而他却仅仅受到了一些次要的指控，当天就被放了出去。

这些都是一些惊人的例子，说明应该有人更留心一些。我们面对的大部分性犯罪，在如此之多的犯罪现场附近，有一个人看起来酷似警方的画像，而这个画像多年来一直在修改和传播。

就连谢尔顿也对警方这么容易就放了他感到吃惊。他不敢相信他们并不知道他的窥淫就是为寻找未来受害者做准备。

最后，谢尔顿暴露出了法律系统里的一些缺陷。1982 年，他和一个女朋友在科罗拉多州的一个货币交易所上演了

-出假抢劫案,他当时在那里居住。他因此被拘留,然后搬回了俄亥俄州。同时他一直在犯强奸罪,在毁灭别人的生活,因为他在缓刑期。

我们先不要急于谴责他的缓刑警官,他对谢尔顿十分不信任,尽了最大努力把他从大街上抓了进去,但是他没有权力再做任何事了,也就是因1986年的缓刑期违法(他因在酒吧斗殴遭到指控)而把他抓进去。这个警官还写信给科罗拉多州的政府,报告他们谢尔顿违反了缓刑期的协议;除了被捕,谢尔顿没有固定工作,没有将盗窃的赔偿金全部归还科罗拉多州,而且不断地更换住址,还有其他一些违法行为。这个警官要求科罗拉多州把他引渡回来,然后关起来。几天后他得到了回复:克罗拉多州不想要他,他现在是俄亥俄州的心腹隐患了。

谢尔顿的故事和汤普森的故事进-步证实了一个事实:我们必须在法律系统内部达成理解。在许多案件里,早期案件都是未来更严重的暴力案件的预兆。我们看到有人有一个长长的窥淫或人室记录时,应该考虑到他是未来强奸的一个合适人选——如果他还没有强奸的话。我们知道许多今天的青少年罪犯明天都会变成更暴力的成人罪犯。

谢尔顿和汤普森加起来承认强奸了70多个女性。谁知道他们还伤害了多少人——很多女人害怕报警。为了她们以及未来的受害者的安危,我们应该从这些案件中吸取教训,下次我们再遇到类似情况,可能会减轻那些潜在受害者的痛苦。

第四章　强奸的尺度

我见过那种眼神，我能马上明白它的含义。

大多数时候，我正在讲台上讲课，或进行一次公开演讲。还有好几次，我正在路上联系《黑暗之旅》的出版事宜。

我们刚结束谈话，她走到房间前面说："道格拉斯先生，我能不能跟您说一会儿话？"

"当然可以。"我回答说。我周围可能有一些人，有些人想针对我的讲演提一些问题，另一些人总问我同一个问题——我是怎么进入塑形这个行当的？

"你想等别人走了再说吗？"我建议道，"这样我们有时间谈一谈。"

她耐心地等所有人都散去。然后向我叙说她的故事。

可能是她很熟悉的一个人，也可能是一个陌生人。可能在一个公园里发生，也可能是在家里，意外地遭到一个小偷的惊吓。可能是一个态度温和的人，对他所做的一切感到歉意，不断地问她他是不是弄疼她了，也可能是一个为了听她尖叫和求饶而故意折磨她的人。他可能在一个商厦的停车场里从她身边驶过，在她走向自己的汽车时将她拉进他那没有玻璃

的面包车，他也可能是一个跟她约会了六个月的人。事发生时她的年龄有可能是12岁，也可能是68岁。关键是一个男人对她做了这件事，在违反她的意愿的情况下向她做了这件事，从那以后，她的生活被改变了——在某种意义上，她觉得自己的生活不再属于自己了。

有的时候，如果那个强奸犯没有被捕，我可以提一些建议，帮助辨认他或想办法让他暴露出来。另一些时候，罪犯已经被审判和宣判，人们要我解释是什么促使男人向一个无辜的女人下手。还有一些时候，我只能倾听和同情，跟她一起感到愤怒。无论是哪种情况，我对女人想跟我讲述的这些可怕的经历已经感到司空见惯。传统上讲，性侵犯是惟一一种人们不予报警的犯罪，因为人们不愿意谈论它，还因为性侵犯是惟一一种受害者在受害过程中也要因共同犯罪而受到审问的犯罪。随着妇女运动的到来和一些激进分子的推进，情况开始发生转变。但是变化还没有那么迅速。

这种正在增强的自觉意识以及同时增强的大众的愤怒，都是一种积极的乐观的趋势。从个人安全的角度看，我还发现有一种不那么积极的趋势，尽管它也许可以理解，而且动机是良好的。那就是将所有强奸和性侵犯混为一谈——意思是说强奸就是强奸，都是一样地具有破坏性。

是的，所有强奸绝对都很可怕，每一起性侵犯都让受害者、伴侣、朋友和爱人受到摧毁。我处理过那么多的强奸案，面对过那么多的受害者，知道这是事实。但是我也学到了另一个真理，如果我们不用心分辨不同类型的强奸案和强奸犯，那么我们就对所有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例如，说约会强奸和陌生人强奸一样恶劣，也许表面上看来对

人的同情更多，但是事实上不是这么回事：袭击时的情况很重要。说没有牵扯到武器、没有让受害者吓得要死的约会强奸跟让陌生人用刀枪绑架、被残酷殴打的强奸是一样的，无疑过分简化了实际情况，阻碍了我们去抵御这两种犯罪和两种罪犯。

有些因素是所有性犯罪所共有的。但是它们的区别更加重要，可以帮助我们从中学习防御的策略，帮助受害者从她们的个人创伤中恢复过来。

我们这些在联邦调查局匡迪格暴力犯罪分析中心的人员对强奸深有研究，做出了具体的分类和再分类。其中的很多成果来自于以前的先锋工作，包括安·博格斯博士的研究以及我的同人特别侦探罗伊·黑泽尔伍德和肯·兰宁的研究。1992年，经过十余年的调查研究，这些分类被载入《犯罪分类手册》。这是一套针对暴力犯罪的调查和分类的标准方法，撰写人包括我、安·博格斯教授、艾伦·博格斯教授和退休特别侦探罗伯特·雷斯勒。对于这些分类的理解能够帮助我们避免受害。我用“我们”这个词是因为这种犯罪无论如何都影响了我们所有人。

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回顾了犯罪档案、受害者陈述、警方报告和法庭证词、学校报告和心理鉴定、假释和缓刑记录，以及家庭和成长记录。经过所有的分析，我们将强奸犯分为四种基本类型：重获权力型强奸犯、剥削型强奸犯、愤怒型强奸犯和虐待型强奸犯。我们还将强奸犯罪分为50多个类型。多年来，不同的研究者都有他们自己的分类方法，但是不论每个类型的名称是什么，它的行为方式都是一贯的。那么，每种类型的罪犯又都是什么样的呢？

重获权力型强奸犯感到自己很无能,女人一般不会主动跟他们发生关系。所以他要补偿这些男性缺乏的感觉,强迫女人跟他性交。同时,正如名称所暗示的,他寻求重获自己的权力和能力。这个类型的强奸犯有时又称作绅士型强奸犯,甚至"不自私"的强奸犯,因为他的罪行尽管给受害者带来创伤,但是通常比其他类型的强奸犯对受害者的肉体创伤要轻。有些人在性侵犯过程中感到歉意,问他们的受害者他是否把她弄疼了——但是他这样问主要是满足自我肯定,而不是表达对对方的关切。"绅士"和"不自私"这种名称其实仅仅在强奸犯类型的范畴里才适用。

这个类型的罪犯往往独自生活,幻想他的受害者实际上喜欢同他的经历,也许还会因此爱上他。他在袭击后甚至会再次接触受害者,邀请她跟自己约会。当然,强奸的现实跟他的幻想差距很大:他不仅不能赢得一个不情愿的情人,还惊吓、伤害和激怒了一个无辜的人,大多数这个类型的强奸犯会承认他们不喜欢跟受害者进行的性活动。这种经历不能满足他潜在的需求,他因而会继续在另一个女人那里尝试。

这种类型偏爱的受害者顺理成章地通常是他的同龄人或更年轻一些的人,种族也跟他相同。如果他约会的话,往往他选择的女人比他年轻和简单;只有这样他才能感到平衡。由于他的无能,他总用惊吓来获得控制;他没有自信或技巧顺畅地骗人受害者的家里,往往在深夜闯进去。如果我们研究一下他的过去,我们往往看到他长期从事各种方式的怪异的性幻想及手淫活动,包括窥淫、性暴露、异装癖和色情电话。他经常光顾成人书店和电影院,收藏色情书刊。如果他有某种性机能障碍,一般会包括早泄,在他的正常的性关系里会表现

出来，他在强奸案里也会报告这个问题(仅仅从他的角度看是这样)。

他一般更喜欢夜晚，喜欢在自己居住或工作的地区——即他的舒适地区——而且通常步行到作案地点。如果他是一个惯犯，他的最初的犯罪情况尤其是这样。他随手使用一些武器，往往是在犯罪现场找到的东西，他的犯罪规律一般前后一致，从他驾御他的受害者开始到他离开的整个过程相对简短，有时只有 5 到 10 分钟。他不会像其他类型的强奸犯那样使用亵渎的咒骂来贬低或侮辱他的受害者，但是也许会要求她背诵一段“台词”，让她赞美他的做爱能力或表达对他的欲望。

他也许会蒙住受害者的眼睛或自己戴面具，要么就双方都蒙住脸，一方面是为了避免被辨认出来而进行自我保护，一方面也可能是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他不撕掉受害者的衣服，也不让受害者自己脱，而是只暴露他打算袭击的身体部位。他倾向于记日记、收藏剪报或其他关于他的袭击的记录，来证实自己的能力，为了同样的原因，他还可能收藏纪念品，往往是受害者的内衣。事后，他也许会感到罪孽或悔恨。但是除非这是一个“一次性”罪犯，尝试一次，不喜欢，决定以后再也不做了，否则他就肯定会再次犯罪。他会一直强奸下去，直到他被捕或因其他原因被迫停止，比如在另一起其他犯罪事件里被谋杀或受了重伤。

这个类型对身体很在意。他想得到硬派男子汉的名声，成为男人中的男人，所以很可能做某种需要体力的工作。他对体育很感兴趣。他的汽车也反映他的形象。在美国的一些地区，会是一辆 Corvette 或某种体现阳刚之气的汽车；在另一

些地区,会是一辆备好作案工具的小卡车。他不容易接受批评和权威。他也许在高中成绩很差,如果上了大学也一样。顺理成章地,如果他结婚了,他会一直在背叛自己的妻子,对孩子也很忽视。我们检查这类罪犯的背景时,往往发现他的父亲也以他对待女人的方式对待他的母亲。

那个罗尼·谢尔顿就属于重获权力的类型,如果一个人不幸遇到一个强奸犯,这是最容易碰到的类型。

剥削型强奸犯是一种更为冲动型的罪犯。他的犯罪更多是由于抓住了一次机会,而不是在犯罪之前就已想像过强奸的情景。他会用诡计或诱骗接近一个潜在受害者,也会直接地突然袭击。跟重获权力型强奸犯不同,这种类型的强奸犯似乎对受害者的境遇毫不关心。他很自私——无论在言辞上、身体上还是性方面都一样。他也许患有某种形式的性机能障碍,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在妻子、女朋友或其他性伴侣面前跟在他暴力占有的受害者面前的表现会是一样的。性机能障碍往往围绕着射精迟缓或完全达不到高潮。他偏爱的受害者一般与他年龄相仿。他到处巡游寻找受害者,地点可能会在一个酒吧或他盯上的街区里。他一旦控制住一个女人,只关心能否强迫她跟自己性交。这对他来说是惟一的刺激——性交行为之所以让他感到满足,主要作为支配和控制的行动达到这个目的的,而不是一般的性满足。他一旦强迫她屈从了,在他看来,这次经历就算结束了。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他可能会对受害者进行多次奸污。肛交是很普遍的行为。戴面具或企图掩盖自己面孔的行为则不普遍。这种类型的罪犯在两次强奸作案之间往往有一个间歇期——一天、一个月、六个月——他才会再次出来捕猎,但是他跟重获权力型强奸犯不

一样,他离开之后不会跟受害者保持联系,也不会回到同一个受害者身边,尽管他往往威胁说如果她报警他一定会回来的。

他单独生活或跟父母一起生活。他的母亲往往比较极权。他受雇的工作需要的能力比较低,不需要有很多公开接触。这是在身体方面最不危险的一类强奸犯,但是如果他成功地完成了一系列作案,那么他的自信会增加,可能在身体方面也更具有侵犯性。

南奥克兰强奸犯约瑟夫·汤普森就是一个剥削型强奸犯。仅次于重获权力型强奸犯,这个类型也很普遍,尽管它仅代表1/10的强奸犯。

愤怒型强奸犯跟他的名称相符,又名愤怒-报复型强奸犯。他的性侵犯是表达内心的狂怒和愤懑。对于这类强奸犯,受害者代表罪犯所仇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这可能是一个母亲、一个妻子或一个女朋友,甚至是一般意义上的女人,如果他仇恨女性的话。关键是,这个人的动机不必根植于一件真实或合理的得罪他的事。这个类型的强奸犯通常没有跟一个女人保持关系。因为他由愤怒所驱使,他的攻击会包括言语虐待、严重殴打直至谋杀,尽管他的意识或潜意识动机是将愤怒发泄出来,但这种类型往往不会杀人。

他的攻击行为偶尔发生,无法预料间歇期的长短,触发的原因是来自女人或他所仇恨的女人的紧张性刺激。在几乎所有案件中,他都不会攻击那个人。他甚至会用诸如厨刀等随手的武器乃至于拳头,去攻击另一个他认识的人。因为他不仅仅想压倒而且想侮辱他的目标,他可能会进行肛交,然后进行口交,他会不停地咒骂,他采取的行动主要是要贬抑对方,比如在受害者的脸上或衣服上射精。

1994年判决的蒂莫西·斯宾塞就是一个愤怒型强奸犯。这个类型远比前两种罕见,也许只占所有强奸犯的5%。

虐待型强奸犯是所有强奸犯里最危险的。他攻击的目的是为了在不情愿的受害者身上实现他的虐待狂性幻想。在这个类型里,性幻想和性侵犯交融在一起,所以他又名愤怒-兴奋型强奸犯。性侵犯和虐待狂幻想彼此助长,侵犯的水平越高,性唤起的水平也越高。他的性侵犯跟上一个的以愤怒为基础类型不同。实际上,他在引诱他的猎物上钩的时候可能还很有吸引力和诱惑力。他惟一关心的是他自己的乐趣和满足。他到处伤害别人,置她们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所以,我们看到各种各样的精神和肉体折磨,而身体折磨主要施加在跟性有关的身体部位,如嘴、乳房、生殖器、臀部和肛门。他选择的武器往往是刀,因为它最吓人而且制造精神痛苦。他常常割掉或撕掉受害者的衣服,因为他认为等他完事之后,她不再会需要衣服了。

他们的偏好各不相同,也许会有很多的性活动,性质也许会高度变态,甚至没有性交。例如,他可能喜欢用一个利器而不用自己的阴茎插人。他运用的语言是命令式和侮辱性的,但是同时又是非个人的。受害者仅仅是他的自编剧里的一个演员,她的角色是表现恐惧,对疼痛作出反应。所以往往会有一种他所偏爱的受害者类型,对他来说有某种象征意义,她或老或年轻,可以是白人、黑人或亚洲人,或苗条或丰满,黑发或是金发,红头发或是棕头发。

虐待型强奸犯为自己的犯罪预先做好准备,在他的犯罪事业上不断改善自己的做法。他的性幻想不断进化,从不同的受害者那里得到经验,用更多的时间为连续的作案做计划。

他随身携带武器，可能还有一个虐待工具箱，里面包括镊子或其他利器，鞭子、手铐、针以及他需要用来实现自己性幻想的一切。由于他的作案要用很长时间来展开，他会有一个地方，他把受害者带到那里去，知道在那里没有人会打搅。这个地点可能是树林里的一间隐秘小木屋，或者是一辆特殊装备、隔音性能好的面包车。他也许会告诉他的受害者如果她按他的要求做，他就不会继续伤害她或放了她，但是这仅仅是一个诡计，好控制住她，让她合作。因为他的满足源于折磨和支配他的受害者，他也许会照相或录像。他还可能会保存一些纪念品，以后随时在需要的时候回味当时的经历，向自己证明他"拥有"那个受害者。纪念品可能包括首饰、衣服或内衣，甚至身体部位。

他的强奸行为具有高度的象征性。他没有悔恨，因为他完全不把受害者当人看。这个类型的强奸往往以谋杀告终。实际上，杀害受害者也许就是虐待性幻想剧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会在受害者死后继续使用她的尸体。想引起他的同情一般是不可能的，因为他没有同情心。他想让受害者受罪。他惟一可能放过的情况是受害者让他把她当作一个人来看待。我听说过这种情况，例如，一次一个女人说她的丈夫患有癌症。强奸犯的哥哥正好也在跟癌症搏斗，所以他放了她。另一次，一个虐待狂强奸犯告诉我，他的一个受害者让他想起自己的母亲，所以他放了她。不幸的是，这个情节对于性虐待狂来说并不常见。

虐待型强奸犯通常是白人，有着高于正常值的智力，也许有大学学历，有一份不错的中产阶级工作。他有支配型的性格，喜欢收藏奴役和虐待受虐狂的色情文学和图片。他还可

能收藏相关的一些东西，如刀子、枪或纳粹纪念品，阅读军事、执法或生存文学。他可能有一只大的攻击型猎犬，比如德国牧羊犬、Doberman 或洛特维勒牧犬。由于他有智慧有计划，他往往令人难以理解。

1992 年判决的特拉华州的斯蒂文·潘奈尔就是一个虐待型强奸犯。他在州际 40 号高速公路上搭载妓女，然后在他的特殊面包车的后座上将她们强奸、折磨和谋杀。这个类型最为罕见。

我们都知道，人性并不是很精确的东西，并不是所有强奸犯都能用这四种类型来涵盖。经常会出现混合的表现，所以就如何应对一个性罪犯的问题很难给出具体的建议。但是在大多数案件中，某一个类型会起主要作用，而我们的反应应该建立在对这个类型的强奸犯的动机和目的的了解上展开。

即便有很多交叠的地带，理解罪犯的类型对我们处理每一个案件仍然能够提供巨大的帮助。分类的目的在于给潜在的受害者一些对于强奸犯个体迷狂的了解。动机在多数强奸案里都是一个难题。如果一个潜在受害者了解袭击者的动机——他要的是什么——她也许能够拒绝他，在他有机会伤害她之前处理当时的情况。如果我们这些执法人员了解我们的未知对象的迷狂所在，我们也许能认识到我们面对的是什么样的野兽，因而调整我们的调查、起诉和判决。

琳达·费厄斯坦自从 1972 年开始一直是纽约的一个检举人。从 1976 年开始，她成为了地方律师事务所性犯罪部的部长。她还是一个知名作家，出版了得到高度评价的《性暴力：我们同强奸的战斗》和两部畅销犯罪小说。她个人对强奸犯罪的执着带来了法规、程序、警方和公众对性侵犯的态度上的

变化。她本人也从一个郊区孩子变成了一个大学生，既而又去了一个名牌法学院，最后成为一名法律战士。

她在没有人感兴趣时就开始高度地赞许妇女运动。但是令她深感不安的是大家都认为强奸是一种暴力犯罪，跟性无关。她这样说："这令我感到不安，因为我处理过所有其他种类的袭击，都与强奸不同。这并不是用棒球棒击打别人的头部。这并不是拳脚相加。这里面有性的因素，而其他犯罪都没有，这一点无须回避。这是这种犯罪里受害者最不情愿或最害怕的部分。在我看来，这是一种这种罪犯有而其他罪犯不使用的惟一武器。"

费厄斯坦的结论是，强奸是一种暴力犯罪，其中性是它的武器。这一点使它区别于其他暴力犯罪，它带来的创伤都是因此而生，有效的起诉也因此显得很困难。例如，我们已经注意到，在性侵犯里，人们广泛关注受害者是否对自己的困境负有责任。她勾引了他吗？她是否说了什么对他进行了暗示……她做了什么……穿了什么……或没穿什么？

也许在市区大街上走路时携带好几千美元是不明智的，但是我们能因此说他这样是自找抢劫吗？我们能说一个人开了一辆崭新的费拉里是自找丢车吗？我们能说，因为约翰·列农富有、有名而且才华横溢，所以他被谋杀是自找的吗？

费厄斯坦同意防御首先要了解敌人。

"人们对这些犯罪、罪犯及其受害者都有十分虚构的成见。无论在熟人里还是在生人里都一样。人们往往对深入了解不感兴趣，直到离他们很近或很亲的人或自己受害为止。然后他们会迅速得到教训。"

她最近在一次公开讲演中谈到一个仍然活跃的连续强奸

犯，他在曼哈顿最安全的居民区上东区进行了 13 起强奸犯罪。最近一次发生在一栋大堂里张贴了他的画像的大楼里。这个受害者从门口进去，没有看画像，也没有把门锁好，或者没等门关好，他就那么跟了进去。

这个受害者是"自找的"吗？当然不是。如果她对潜在罪犯更留心一些，自己更谨慎一些，能否减少自己成为受害者的机率？当然能。有的时候，就连强奸犯自己都要警告我们小心一些。

我们不应该对这么多不同类型的强奸犯感到惊诧。只要想一想有多少原因促使人们成为医生、律师、警察或小偷吧。在调查支持部，我们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行为反映性格。无论我们谈论的是幼儿园里的小孩，观察他们、想像他们将来会长成什么样的人，还是分析一个未知对象的性侵犯行为，这条原则都是千真万确的。孩子身边的老师善于评定他们的长处、短处、兴趣和问题。我的同人和我也要做相似的评定；只不过我们的领域是有着阴暗动机的成人。

并不是只有我们要区分强奸犯的类型。性罪犯本身也相互区别。骚扰孩子的罪犯一般在罪犯里处于最底层。虐待狂的禽兽将女人谋杀、肢解并且奸尸，但是他可能视一个骚扰孩子的性罪犯为"病态"，却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

我们有一次遇到一个男人，他发现另一个男人企图征服和强奸一个女人，于是帮助她逃脱了。但是这个助人为乐的男人后来因为自己的一系列性侵犯行为而被捕，警方审问他时表达了对他自己实施强奸却营救遭别人强奸的受害者的困惑不解。这种问题让他十分不满，他不愿相信他们将他的犯罪跟他所阻止的强奸企图相提并论。在他的心里，由于他是

靠威胁和吓唬控制了他的受害者，所以他完全跟那个殴打女人的罪犯不一样。实际上他伤害、恐吓和侵犯了很多受害者，在他看来似乎没有什么。

连续强奸犯罗尼·谢尔顿同他生活里的很多女人都有虐待的关系。在他的审判过程中，他的一个前女朋友为他的暴力和强奸行为作证。然而，谢尔顿却认为自己善待女人，说自己经常提醒妹妹或女朋友锁门窗，在经常光临的夜总会里保护女人不被喝醉酒的粗鲁的男朋友殴打，还经常帮助在路边搁浅的年轻姑娘，让她们搭自己的车。谢尔顿珍惜地保存着一张写给他的字条，上面写着："我非常感谢您那天为我所做的一切。如果您没有停车，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如果更多的男人像您一样，我们都会感到更安全的。"

谢尔顿表面上经常表现得跟他的强奸犯行为完全矛盾，但是潜在的动机却是一致的。不论是强奸还是保护一个女人，他都要控制局面——强调他的男性特征，强化自己强大的一面，掩饰自己的不安全感和无能感。他的"好行为"也许帮助他为自己残暴的一面做辩护：肯定是那些女人或一些其他的外力导致了那种情形，他的女朋友肯定做了什么激怒他，他的受害者的丈夫不应该把她一个人孤单无助地留在家里。

强奸犯之间有区别，也有共性，我们因此才能给他们分类。我们一旦了解到我们遇到是哪一种类型的强奸犯，就可以预测他的犯罪后的行为以及其他塑形特征，协助调查人员。多年来我通过采访和研究罪犯得知，尽管他们都认为自己是独一无二的，但是绝大多数罪犯都有相似的动机和相似的做法。所以我知道，不管强奸案发生在哪个国家，类似的犯罪和类似的犯罪理由总能说明相似的罪犯类型。

在调查强奸案的过程中，了解强奸犯类型的最大的线索就是他的行为。行为反映性格。除了现场、身体证据和受害者研究，我们还经常有一个重大的信息来源，而这是其他诸如谋杀或盗窃之类的犯罪所不具备的。那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受害者，有第一手的犯罪经历，可以告诉我们他做了和说了什么。我指的不是一般信息，比如身体特征、嫌疑犯的汽车等等，而是更重要的行为线索，即罪犯在犯罪过程中的行为。我们能从中得到他的动机——他所着魔的东西——进而辨认出他的大体类型和性格特征。

回到对盗窃的推理中来，我们知道为了急于得到买毒品的钱而闯进人家的罪犯跟专业盗贼不一样。尽管表面上都是为了抢钱，但是潜在的动机——以及技术水平和急迫程度——都不一样，可以从他们抢钱的方式上看出来。如果我们认为强奸的主要动机并不是性，而是侵犯和权力，那么关于罪犯动机和性格的惟一真正的线索就是他犯罪的方式。

在性犯罪中，我们需要关注的关键之处是强奸犯的语言、性和身体行为。在分析语言提示的时候，寻找未知对象身份的明显线索包括他的口音或使用的独特口语。但是我们可以从一些更隐晦的来源得到同样的信息：他说的话或他强迫受害者说的话。一个强迫受害者说她想要他或爱他的强奸犯跟一个使用污秽语言，骂受害者为荡妇、母狗或婊子的强奸犯所寻求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而二者又都区别于一个强迫受害者求饶的强奸犯。第一个罪犯的感情需求围绕着他的无能，更属于重获权力型。第二个更在意对受害者的侮辱，让她明白她在他面前毫无价值。最后一个是虐待狂，喜欢看和听自己所制造的恐惧和痛苦。尽管他们都有对控制的需求，但是

他们的言语暴露出各自的特点，为警方的调查和侦破提供了线索。

同样，性行为及其次序的种类为强奸犯的动机提供了认识。一个重获权力型强奸犯更可能会亲吻和爱抚受害者，在性交时会变换体位或对对方进行口交来满足她。一个愤怒型强奸犯更喜欢惩罚他的受害者，可能会进行肛交，尽管这也可能是另一个类型的强奸犯在进行一些实验。在肛交后强迫口交通常说明罪犯想贬低或侮辱受害者。最后，肛交还可能说明这个罪犯刚刚在监狱里度过一段时间——尤其是受害者描述他的上身肌肉发达的时候。

强奸过程中使用暴力的程度也暴露出强奸犯的很多特点。就像他所使用的语言能提供他的受教育程度和背景一样，他的行为也暴露他的性格。一个突然袭击型的强奸犯在性企图之前将其受害者打昏，同一个胁迫受害者就范的强奸犯不同，同一个诱惑他的猎物进入自己的控制之中的强奸犯也不同。

如果一个罪犯在强奸过程中变得暴力起来，很重要的一点是要知道他是在什么时候这样做的。他是否一直是平静和镇静的，直到受害者拒绝配合，他才开始身体虐待的？如果受害者听从了强奸犯的命令，他为什么还要打她？每一个罪犯的动机都大相径庭——有的有惩罚受害者的需求，有的需要控制住他的受害者，有的需要完全支配受害者，完全操纵她的痛苦和生死。在每一个案件中，我们都在面对不同的性格类型，他们的邻居、同事和朋友对他们的看法又会完全不一样。

就连从受害者那里拿东西这样简单的行为也能暴露未知对象的本性和生活方式的一个侧面：抢走受害者的钱财跟抢

走受害者的内衣或驾驶执照是完全不同的。重获权力型强奸犯有的还会把偷走的东西还给受害者。

一个不让受害者看他却不戴面具的强奸犯比起一个在受害者体内或身上射精后擦干净抹杀罪证的强奸犯来,显然作案手段要嫩一些。一个自带绳索捆绑受害者,好让自己安全逃走的强奸犯,比起什么准备工作都没做的强奸犯来,显然要复杂一些。

罗伊·黑泽尔伍德毕生研究性犯罪和罪犯。他发展出了一个调查警官的问卷,问题包括罪犯如何接近和控制住受害者,暴力行为的多少,她的抵抗行为以及其他重要信息。正如我们利用这些分类帮助我们确定未知对象的特点,我们还发展出了有用的策略来辨认和捕获他们。例如,我们知道重获权力型强奸犯的性幻想是与他的受害者发展出长久、相爱的关系,从而不再强奸。警方可以连续几个星期监听受害者的电话,或监视她的房子和邮箱,看看他是否会回来送信或送一些表达爱的礼物,如鲜花、毛茸茸的玩具之类。受害者还可以用计骗这类罪犯同她约会,等他一出现就逮捕他。

还有一些一般的侦探技巧无论对哪类强奸犯都适用。罗尼·谢尔顿的多次因窥淫而被捕和约瑟夫·汤普森的多次因盗窃而被捕都说明,所谓损害犯罪和非暴力犯罪都是未来更严重、更危险犯罪的前兆。显然,一个成人小偷带着现金和首饰从一户人家出来时被捕跟一个兜里藏着偷来的内衣的青少年性质是很不一样的。前者有可能是更危险的闯入者,而后者仅仅是一个偷窥者,但是我会更注意那个青少年的,他更有可能成为潜在的暴力罪犯。当然,窥淫者远比连续强奸犯数量众多,一小件内衣不一定都会发展成为暴力犯罪,但是,等到

通过窗户观看女人一边幻想一边手淫不再能满足他的时候，一个今天的偷窥者将来很可能变成一个强奸犯。

一个接一个的案例说明这样一个规律：一个幻想支配女人的人开始可能收集捆绑的色情图片或在内衣广告的模特身上画绳索。当他欲望膨胀时，他可能会购买绳索——这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没有任何性内涵——一边拿着它并幻想它的用途一边手淫。

我不想在这里引起误会，说我认为色情图片致使正常人性犯罪——我也不认为暴力电影或电视致使正常人抢银行或炸飞机。这样的说法完全没有根据。但是我从对大量个性的罪犯的采访中得知，对于那些已经变态的人来说，收集色情图片，尤其是捆绑和性虐待的色情图片，是这种危险痴迷的一个明显征兆。我尽管不因为现实中的暴力而责怪媒体中的暴力，但是我的确相信孩子和青少年——成人就更别说了——长期接触暴力描写，肯定会产生累计影响，使我们对周遭的恐怖不敏感。我更愿意让我的孩子看关于真实暴力的纪录片，而不愿让他看那些使暴力活动更美化和光荣，里面的影星被塑造成了英雄的影片。

在色情图片阶段之后，这些罪犯的下一步就是尾随女人回家，幻想实际可能的欲望释放。他没有犯罪，甚至没有意识到他的行为，但是无论他意识到没有，他的每一步都是向他的欲望实现走得更近，直到有一天他准备好了去做。

许多次，这些男人嫖娼来实现他们的内心欲望，警方经常找妓女调查这些连续强奸犯有无不正常的幻想成分。性罪犯的对象还往往有女朋友甚至妻子，在这些关系里性幻想的成分也很明显。

性罪犯在一次性袭击之前、之中和之后的行为暴露他潜在的动机和幻想,还为他的智力提供了宝贵的线索。创作和实现复杂的情节需要大量的计划,显然说明罪犯有更高的智力水平。倒不是说他们是火箭科学家,我们仅仅在给罪犯打分、画曲线。

可以看出,一个罪犯在性犯罪过程中的所做所言在调查中可以用来分析他。同样明显的是,他若想掩饰所有这些因素是多么地困难。在性犯罪的领域里,各种变态是那么复杂、特殊和个人化,不可能有任何刺激促使罪犯有另外的行为方式。如果他生活中最大的满足来自于强奸,他仅仅通过侮辱他的受害者来得到这种满足,那么除了根本不再强奸女人,没有任何动力能让他改变他对待他的受害者的方式了。

但是不幸的是,性罪犯以他个人的方式犯罪是因为他必须那样做才能满足自己。这就是他的本性,除非他改变思维方式,否则不可能改变。

因为他们在犯罪时无法掩饰自己的痴迷,他们也无法掩饰他们固有的危险——他们会重复犯罪,变得越来越暴力。很多在精神病领域富有研究的人会告诉你,暴力行为不可预料。他们实际上要说的是,他们不能预料。有了多年的研究和经验,我们很多人都能十分自信地进行这种预料。

很多人问我,一个优秀的塑形专家能否观察一个问题儿童,预言他是否会发展成一个暴力分子。我回答说:“当然能。但是一个优秀的小学老师也能。”这没有什么稀奇的;仅仅是仔细的观察,应用积累的经验和数据。1983 年,对 16 名性虐待狂罪犯的研究表明,中心的幻想是在 16 岁的年纪发展完毕的,再过几年压缩成犯罪,然后被捕。

我还想说明一点，一旦某人犯下了一系列罪行，预测他将来是否会暴力犯罪的方法是通过他犯罪的方法，看他的动机和幻想是什么——他会如何发展。任何一个经验丰富的起诉人都会这样告诉你。

这在性罪犯身上尤其明显。在大多数案件中，一旦某人发展出了一种导致他强奸或虐待儿童的痴迷，就很难、甚至不可能让他回心转意。

斯坦顿·萨姆瑙博士对这个领域十分熟悉。大部分心理学家和心理医生都是通过阅读和培训进入这个行业的，但是萨姆瑙博士却是从研究罪犯开始的。他从心理学的角度和框架出发，得出了我从犯罪学角度得到的相同的结论。萨姆瑙博士现在和心理学家萨缪尔·约切尔森博士一道，在华盛顿D.C.的圣伊利莎白医院对暴力罪犯进行一些先锋研究。

萨姆瑙博士刚开始进入这个行业的时候，相信凭着为罪犯提供对他们背景、心理和犯罪过程的必要认识，他可以帮助他们恢复正常。他回忆说："结果我发现罪犯不是没有认识，而是有认识。他们仍然是反社会的。我所做的一切都是徒劳的。实际上，如果他们以前对自己犯罪没有足够的借口，现在我反而给了他们更多的借口。"

这第一手经验使得萨姆瑙博士放弃了他以前的观点。"我必须放弃，让神圣的理论之牛去放牧和被屠宰。"他说。他和约切尔森合著的三卷研究著作《罪犯的性格》的第一章标题就是《不情愿的转变》。

"我指的不是罪犯，"萨姆瑙博士说，"我指的先是约切尔森博士然后是我，我们多么不情愿放弃自己一直在培训、研究和实践的东西。同我们打交道的人远远不是任何背景或系统

的受害者,而是害人者。他们做出了选择,而非受害于恶劣环境的倒霉鬼。"

萨姆瑞博士的经验是否教会了他如何预测一个性罪犯的未来轨迹?

"如果你接触过性罪犯的话——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犯罪——你就会知道我们无法从心理学的角度改变他们的性取向。例如虐待儿童的人,他们一再犯罪,远未受到应得的惩罚。如果将他们放回社会里去,那么我们就没有考虑孩子的安全。"

萨姆瑞博士也不相信阉割——无论是物理还是化学方法——能提供解决的办法。我同意这个假定。大多数欧洲研究都指出,为了预防重复强奸和儿童虐待,阉割不失为一种有效措施,如果他自觉要求"治疗"的话。多年来我一直在说如果强奸是一种愤怒的犯罪的话,那么如果你违抗一个人的意志割掉了他的睾丸,结果这个人会非常愤怒。

萨姆瑞博士以另一种方式阐明了这一点:"没有例外。我采访过的所有强奸犯都犯过其他罪。也许是财产犯罪,也许是与性无关的袭击。问题不仅仅是性犯罪,而是这种人的头脑。他想征服其他人。强奸是征服的方式;显然这属于性犯罪。但是如果说你阉割了他,就能改变他的整个性格,我认为这种说法毫无根据。"

我们从研究中得知,一些特定的行为都可能是强奸的前奏,罗尼·谢尔顿就是一个绝好的例子。他生活的一些警报征兆远在1980年因窥淫被捕之前就已经显露出来了。

1978年,谢尔顿16岁,来到隔壁他所倾慕和幻想的一个29岁的邻居家,敲门进去,直接要求跟她发生性关系。她拒

绝了他的性企图，他掏出父亲的手枪，想用枪屁股砸她的脑袋，从而控制她。她试图反抗，去拿附近的一把锤子，这时他抢了过来砸了她的脑袋。她骗他说她心脏病发作了，从而逃避了他，尽管她从家里逃走时他还在她身后放了两枪。

谢尔顿因企图强奸而被判有罪，被送进一家青少年罪犯的少管所。他在俄亥俄州哥伦布的青少年培训中心呆了8个月，然后释放回家重新回高中读书。

回顾这最初的犯罪，显然罗尼·谢尔顿从中吸取了教训，但不是不再犯罪，而是更好更有效地犯罪。他认识到直接接近目标不行，后来在他的成人犯罪中决定采取突然袭击的方式。这样他可以得到更多的控制，使自己在袭击之前、之中和之后都远比受害者更为强大，令他感到十分满足。跟大多数“成功”的惯犯一样，他转而攻击陌生人，降低了被辨认和逮捕的风险。

我们也可以从罗尼·谢尔顿的早期犯罪中吸取教训。一个强奸失败就向隔壁邻居开枪的年轻人是一个潜在的未来威胁。他已经证明自己是高度危险的，这仅仅是被抓住的一次。我相信还有许多次同样的事件，他都没有被抓住。在少管所期间不论他是否接受了治疗，犯罪的方式说明这个青年心里有很多愤怒，却没有太多的自我控制——这是一个危险的组合。所以至少，任何后来的犯罪都应该在早期犯罪的前提下得到审视——无论是否是青少年时期的犯罪。酒吧里的争斗这种简单事件应该被视做他仍然有暴力倾向的警戒，自杀企图以及家庭内部的暴力事件都需要作为一幅危险的“人图景”的一部分来看待。这些都不是孤立的事件，而展示了一种混乱的生活、一种长期的暴力的犯罪。

这个持续的问题一直在犯罪法律系统内部存在。在O·J·辛普森案件里听到辩护律师和陪审团声称这是一个谋杀案，不是家庭暴力虐待案件时，我简直要发疯。他们的意思是被告对妻子的一贯的暴力记录都跟现在的案件没有关系。别逗了！难道一个人一天早晨醒来就想到“今天我要开始我作为暴力罪犯的生涯了”吗？总有一个逐步升级的过程，不论是一个窥淫者发展成一个强奸犯还是一个打老婆的人发展成一个谋杀犯。行为规律不容忽视。

像克里夫兰的罗尼·谢尔顿一样，新西兰的约瑟夫·汤普森也从很小的年纪就开始惹麻烦了，甚至年龄更小一些。他10岁的时候因偷一块手表而被捕；儿童法庭将他置于监禁之下。他的家庭生活充满了中断、贫穷和忽视。他总在亲戚家之间搬来搬去，所有这些亲戚家又都有太多养不了的孩子，生活方式也不宜抚养孩子。12岁的时候，汤普森和一个兄弟因在大街上闲荡而被社会工作者收容。他们的母亲后来看到社会福利部在地方新闻里要求家长认领的广告，才终于把他们领了回来。从那时起，汤普森成了惯偷，因一系列偷窃事件而被捕。他加入了一个帮派组织，因从偷车到酒后驾车等一系列犯罪活动而被捕。等他到了20多岁时，他开始了暴力活动，酒醉后在公共场所打架斗殴。他的长达12年的强奸犯罪的起因同许多一次性强奸的起因一样，他作为一个小偷——惯于偷偷进出其他人家——看到一个令人兴奋的机会出现在眼前，于是试了试这种新的犯罪形式，觉得不错，而且还逃掉了。

我在监狱里采访连续罪犯期间，跟另一个早年即开始犯罪活动的性罪犯谈过话。芒特·里塞尔在青少年时期就开始

强奸和谋杀女人了,在那之前他的犯罪活动包括在学校墙上写脏话、吸毒和用枪打一个表兄。他12岁的时候已经在偷车了。里塞尔的第一次强奸谋杀案是在他的高中时代发生的。他刚失去了女朋友很苦闷,喝了啤酒又吸了毒,这时一个机会出现了——一个妓女深夜回来,在她和里塞尔共同居住的公寓楼停车场里独自一人——他强奸然后谋杀了她。他在弗吉尼亚州的亚历山德里亚继续强奸和杀害了四个女人,最终被捕。

所有这些强奸犯的成长背景都不怎么理想。汤普森的背景充满了贫困、忽视和性虐待及身体虐待,谢尔顿描述了多年来在父母家的身体虐待,里塞尔说他的父母离异,如果他不是跟母亲而是跟父亲居住的话,他可能会成为一名律师,而不是一个强奸犯和谋杀犯。我想他们有点歪曲事实。想想有多少其他孩子也有同样艰难的开始,并没有选择成为暴力罪犯。但是我要强调的是,他们在行为逐步升级的过程中,一些形式的干预是必要的。所有上述罪犯都属于高度危险的性罪犯——他们从犯罪活动中随意获取他们想获取的满足,而不仅仅是性满足。无论他们的痴迷在哪里,他们的强奸经历都没有完全达到他们的需求和期望,所以他们继续捕猎和伤害,总在寻找不同的对象来最终满足他们。当然,如果他们找到他们的"理想"情境,他们也只能暂时得到满足,不久就会再次出来捕猎,寻找像上次一样好的经历。这是他们的生活,这是他们的痴迷,他们会不断重复下去的。仅仅在头脑中回味不会坚持整整一辈子。这一点再加上一个无足轻重的、失业的、自我怀疑的失败者在跟社会斗智斗勇,大家就可以看到这个规律为什么会一再重复了。

加利福尼亚州纽波特海滩的帕克·狄茨博士是美国最优秀的法庭心理学家。我们的事业和道路一直在交叉。他长期以来是我在匡迪格的顾问，他说他在观察我们工作的过程中学到了许多的东西。他是这样解释的：

“罪犯在犯罪时发现，首先，这并没有他期望的那么好。其次，这比他想像的更容易逃脱。因为他知道了这两点，他于是想：‘那么，我可以这样做来改进一下。为什么不呢，上次我就没被抓住。’于是，他继续第二次犯罪，进行了一些改进。不幸的是，这永远没有他期望的那么好，因为那是幻想。他永远得不到他所想像的那么多的控制。”

当一个罪犯经过多次经验认识到他的幻想没有完全得到实现时，他不会寻找另一个发泄的途径——一个积极的、合法的途径——他会感到更加受挫，更加愤怒。这就说明了我们为什么往往看到一个未知对象的连续作案中的暴力逐步升级。这也是为什么我说，直到一个罪犯被关起来、死掉或太老太弱了，他是不会停止的。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并不是所有的强奸犯都是真正的性掠夺者。有些罪犯强奸是紧张性刺激和感情催化的综合结果，往往有酒精、毒品和一些情境的因素。这并不是说这个类型不能自制或不应该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我想我已经就这两点说得很清楚了。但是这个类型的罪犯不一定使性犯罪成为他一生的事业，所以他是惟一一种在我看来有希望真正康复的强奸犯。

但是我们在作出这种判断之前必须综观全局。这个类型的罪犯没有暴力的历史。这个事件的发生代表着他生活的一个最低迷的时刻：也许他刚失业，妻子又怀孕了，也许他的妻

子或女友抛弃了他。犯罪活动没有经过策划，受害者往往是一次机会带来的，比如一个邻居。情节大概是这个家伙开始酗酒，因失业或女人问题而消沉，去隔壁找一个同情的朋友。朋友不在家，但是他的女朋友——一直很友好，而且似乎对邻居的麻烦事很关切——在家，而且是一个人。这个家伙不停地喝酒，开始行为不得体，脑子里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开始对这个女人占便宜和进行侵犯。对他的行为的分析说明他是一个重获权力型强奸犯，而且他对这次犯罪感到真正的悔恨。如果分析说明他是一个愤怒型或虐待狂型强奸犯，那么这个假设就应该变成，他是一个继续暴力犯罪的潜在分子。

他犯罪后的行为对于他能否悬崖勒马的判断至关重要。如果强奸主要是一时冲动，他会自首，承认自己的罪行，被这个事件和自己的问题震动。这种行为同一个职业强奸犯正好相反。如果罪犯在事后跑去找一个同谋证人，在警方审讯时撒谎，完全否认犯罪事实，而且一点也没有悔恨，那么我对他的未来抱的希望十分灰暗。

琳达·费厄斯坦说："我不认为所有的强奸犯都是性掠夺者。我认为连续强奸陌生人的罪犯肯定是。我认为恋童癖肯定属于这个类型。这两种罪犯一旦获得成功，都会一再重复他们的罪行。我见过那种约会强奸的罪犯，他们在特定的情境下犯了罪，也许不会再次犯罪。这些人里有的认为监禁很好，因为他们不想再回来，从中吸取了教训。但是我们所说的性掠夺者是没有办法康复的。"

第五章　在中央公园究竟发生了什么？

强奸案往往并不容易侦破。我并不是说性罪犯善于掩盖他们的罪行；我的意思是说表面上是强奸的一次犯罪实际上可能是另一种犯罪。一个典型的例子是1980年代末琳达·费厄斯坦所谓的“大学预科生谋杀案”。

1986年8月26日早晨6点，一个名叫帕特·雷利的共有基金商人骑自行车在中央公园晨练。在都市艺术博物馆背后，她看见一个女人的身体躺在草丛里，就停了下来。她开始认为那个人在睡觉，也许是个无家可归的人。但是她离近了以后，发现那是一个年轻女人，她的粗斜纹棉布夹克和衬衫都被推到了胸部，她的裙子在腰部揉成一团。下面是赤裸的。她没有移动也没有呼吸。雷利去最近的电话亭打了911，几分钟后警察就来了。警察首先在现场检查了那个女人，发现她已经死了。他们叫了侦探。这时围观的人群挤满了公园。

“警方发现她在中央公园的尸体跟任何事任何人都没关系，就判定她在别处遇害然后被扔到了公园里。”费厄斯坦说。公园、树林和河边总是谋杀犯最喜欢的处理尸体的地点。从犯罪时间在深夜判断，也许她是一个妓女。妓女总是容易受

害的。一个陌生人把她接走，杀了她，再扔到那里。

但是在这个案件中，警官错误地解释了现场的证据。“他们没有看到另一半现场，”费厄斯坦说，“她的内衣在一段距离以外的一棵树下面。”我们分析这个案件的时候，一直认为那是她死去的地点。

这种情形下，通常辨认受害者是一个主要问题。但是这次并不是这种情况。受害的女人身上带着身份证。她叫詹妮弗·道恩·列文。她18岁，5英尺8英寸高，120磅，深色头发，很美丽。医师鉴定她是被勒死的。

她的家长得到了通知，所有谋杀案最艰难的就是这个步骤。他们在詹妮弗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她跟随母亲去加利福尼亚州生活，几年后她回到长岛。她14岁的时候，离开了长岛的母亲家，去曼哈顿跟富有的父亲和后母去过一种更激动人心的生活。

詹妮弗的父亲告诉侦探，她昨天晚上跟朋友出去了，还提了一些他认识的朋友的名字。那些朋友又提了其他一些朋友，警方很快就了解了詹妮弗昨天晚上的行踪，以及她什么时候在那里，和谁在一起。侦探没有告诉他们采访的人说他们的朋友已经死了，只说她失踪了。最后一个看见她的人是罗伯特·钱伯斯，一个20岁的漂亮小伙子，詹妮弗很迷恋他。

两名侦探去了钱伯斯跟母亲合住的公寓，想知道他和詹妮弗离开一家酒吧后去了哪里，他是否知道她离开他以后去了哪里。他同意跟侦探到中央公园区域去，告诉他们他所知道的一切。跟詹妮弗的其他朋友一样，他们也没有告诉罗伯特她死了。

侦探注意到一个奇怪的现象，钱伯斯的脸上有几处抓痕。

他们问到的时候,钱伯斯说是他把猫扔到空中时猫抓的。他们觉得可疑,但是当时没有理由不相信他。

米基·麦肯蒂侦探在审讯室盘问了钱伯斯。钱伯斯告诉麦肯蒂说,尽管詹妮弗的几个朋友看见她和他一起在早晨4点半离开酒吧,但是他们一出门就分手了。她去街对面的商店买烟,他回了家,路上去买了面包圈。

除了脸上的抓痕,侦探还注意到他手指上的一些伤口。那也很容易解释,钱伯斯说。他在帮楼上的女人磨地板,机器出故障伤了他的手指。在警方的审讯期间,钱伯斯始终彬彬有礼,自信而且合作。

另外两名侦探继续审讯。钱伯斯坚持自己的故事。然后麦肯蒂带来了另一个叫马丁·吉尔的侦探。这是吉尔最后一天工作。明天他就要退休了。

吉尔让钱伯斯重复他们在酒吧门口分手的故事,他去买面包圈,她去买烟。但是吉尔从她的几个朋友那里打听到,詹妮弗不抽烟。这是第一个裂缝。

钱伯斯又说,好吧,也许她没有去买烟,也许他们一起散了一会儿步才分手,然后她进了一辆出租车。吉尔随后质问了那些抓痕,强调说医师能够区分出猫的抓痕和人的抓痕。他们要检查那只猫。那么,好吧,实际上,钱伯斯承认说,猫是除过指甲的。他在进面包店之前,詹妮弗在争吵时抓了他。吉尔说他认识一个在面包店上夜班的人,他说他不记得有情侣进行过激烈争吵,还抓了人。

他说的面包店在哪里?他又更正了地址。这已经足够了。其他侦探回到屋里,让他脱下衬衫,这时他们看到他的身上也有很深的抓痕。钱伯斯承认他跟詹妮弗一起散步到了中

央公园。刚说完这个,他又承认说他杀了她。但是那是一次事故,是她引发的事故,她特别喜欢狂野粗暴的性活动,而他是一个不幸的参与者。

现在这个案件有几种发展方向。一个是相信他说的,这真是一次事故,得到确凿的证据。另一个是假设他将她带到中央公园就是为了强奸她,性侵犯发展成了谋杀。第三个是认为他们面对的根本不是性侵犯,是直接的谋杀。实际上究竟发生了什么呢?

从所有的证词看,詹妮弗·列文是一个聪明、受欢迎、早熟的姑娘,经常是注意力的中心,喜欢曼哈顿激动人心的社会生活。她 17 岁的时候,经常和女朋友一起光顾酒吧。高中毕业后她打算去艺术院校。她在男孩中间很受欢迎,但是费厄斯坦经过周密调查,完全没有发现她喜欢“粗暴的性活动”的证据。

“她一点也不野,她从来没有纪律问题,而且非常可爱,是个家里的好孩子。她有许多朋友,她喜欢跟人们在一起。”

她去年秋天在酒吧结识了罗伯特·钱伯斯,为他的长相、他 6 英尺 5 英寸的身高和他的神秘过去所吸引。据说他到晚会上去经常把东西偷回家。当她从朋友那里听说罗伯特认为她长得很漂亮时,她感到欣喜若狂。他们随后不久就有了性关系,在接下来的冬季、春季和夏季里周期性地过性生活。

在 8 月 26 日清晨钱伯斯又在做什么呢?

他说詹妮弗那天晚上实际上在追他,而他却跟另一个年轻女人在一起,对后者更感兴趣,这个说法有一定的真实性。他说抓人事件就是因为这个。据几个证人证明,詹妮弗对于他们的不平衡关系(她对他比他对她更感兴趣)感到焦虑。无

赖的罗伯特周围总有其他漂亮姑娘,她知道他至少跟其中一些睡觉,她在公共场合看见他时,他又总是很疏远她,甚至假装不认识她。她不想被玩弄,想把事情弄清楚。所以她在8月25日晚上去酒吧跟他谈话。据当晚在那里的人说,他们两个激烈地争吵了一会儿,不论结果如何,他们一起离开了酒吧。

离开酒吧后,詹妮弗和罗伯特去了公园,同意性交。所以,我们必须接受的第一件事是,无论犯罪结果如何,这都不是一次强奸,这一点十分重要。

据钱伯斯叙述,他们选择了树下的地点。她告诉他她要到远处去撒尿。她回来的时候,手里拿着内裤,因为她从后面吓了罗伯特一跳,然后用内裤捆住了他的手腕,让他动弹不得。然后他向后躺倒。

一定记住我们这里说的是:一个5英尺8英寸的姑娘"制服"了一个6英尺5英寸的小伙子,用她的棉布内裤把他捆得这么紧,他的手都不能挣脱出来。

于是她得以开始她喜欢的粗暴的性生活。她拉开他的裤子,开始抚摩他的阴茎。据钱伯斯说,这时,她将他的睾丸紧紧攥住,越攥越紧,最后他实在忍受不了疼痛了。他于是有了足够的力气挣脱手腕的束缚,想把她推下来。他勒住她的脑袋和脖子,翻过来将她扔在地上。在这个过程中,他的手表的边缘肯定碰到了他自己的脖子,导致了他脖子上一处明显的伤痕。他让她站起来,性交结束了,他们该回家了,但是她没有反应。这时他认识到他肯定不小心杀死了她。

他惊诧地逃走了,最后他在石头墙壁下面呆着,等有人发现尸体报警。实际上,几个看热闹的人的录像里都拍下了警

方来调查时钱伯斯混在人群里的样子。

这个故事有几个问题,其中一个是这个年轻女人能轻易驾御这个大个头的汉子。但是还有更大的问题,最重要的是詹妮弗身上的伤痕与罗伯特·钱伯斯所叙述的事实经过完全对不上号。再有就是死亡的真实原因,法医验证是勒死,她的脖子上有印痕。钱伯斯否认是他留下的印记,暗示说也许受害者原来在某种手淫窒息游戏中留下了这些痕迹。

但是命运再次用铁的证据驳斥了他的说法。就在詹妮弗临死前几个小时,她和两个女友刚照了相,用两只手臂欢快地搂着她们的肩膀。这是一张美丽的照片,跟几个小时后的事件形成了鲜明的反差。每一个姑娘似乎都很高兴有彼此的陪伴,快乐地看着光明的未来。詹妮弗穿着死亡时的那件夹克。相片上裸露的脖颈和前胸显然没有任何印痕。

从照相的那个时刻一直到她和钱伯斯一起消失,詹妮弗的行踪完全清楚,没有任何可能在遇到他之前出现伤痕。

最后,钱伯斯叙述里的自相矛盾对调查人员非常有利。犯罪都是在刹那间的冲动中完成的,就算最聪明和最有经验的罪犯也很难让证据和他事后编的故事和逻辑完全吻合。如果你制造一个犯罪现场——比如一个男人杀了他的妻子又伪造一个盗窃杀人现场——那么你就给了我们大量的行为证据。你向我们展示的越多,企图误导我们,你就越指向自己的犯罪和塑形。

钱伯斯告诉侦探说詹妮弗肯定在他把她掀下去扔到地上时窒息了。但是他也许没有像侦探那样见过很多起勒死受害者的案件。因为任何懂行的人都知道一个人不会在瞬间窒息;需要压住气管很长时间才行。她脖子上的印痕说明多次

的勒压，而不是一下子的打击。

尽管詹妮弗的脖子上有明显的印记，罗伯特的手腕上却没有任何勒痕，如果像他说的那样他被牢牢捆住、不能挣脱乃至于他使出了杀死她的力气，那么我们应该能看到一些印记的。

"他的一个手指有骨折，"费厄斯坦回忆道，"我们的骨科医生证明说那是一个拳击骨折，是因为他出拳带来的骨折。他的手上还有咬伤的痕迹，我们认为那是因为他捂了她的嘴。在典型的窒息过程中，她还在企图挣脱的时候抓伤了自己的脖子。"

不容质疑的结论：詹妮弗·列文不可能像罗伯特·钱伯斯描述的那样死亡。众多侦探的观点跟琳达·费厄斯坦的观点和我的观点都一致，只能是钱伯斯蓄意杀害了她。这个意图有可能是瞬间的事，至于他是那天晚上计划好了（我表示怀疑），也可能是做之前的一刻，无论如何他是蓄意的。

琳达·费厄斯坦想知道他为什么这样做。好吧，让我们分析一下他的背景，试图找出答案。

表面上，罗伯特·钱伯斯什么都有。他高大英俊，吸引女性，经济上足够宽裕，能在有教养者和精英的圈子里混。但是真实的故事跟表面上相去甚远。他在大学里成绩很差，很快就休学了。尽管他的父亲有稳定的工作，但是钱伯斯家境并不富裕，所以他比他想交往的圈子里的人经济状况差得很多。

罗伯特于是用偷窃来贴补自己的收入，主要在晚会上从朋友家长的家里偷。詹妮弗·列文不是惟一被人警告过他有偷窃行为的人。传闻说不能让罗伯特一个人在晚会上呆一会儿，因为总会丢东西。他因偷一个老师的钱包而被一所学校

开除,他母亲为他找了一份在一个富有的朋友的帆船上帮忙的暑期工作,结果他因偷窃成箱的酒而失了业。高中毕业后,他因偷窃信用卡而被波士顿大学开除过。1985年9月,他在纽约亨特大学入学,但是很少上课,不断偷窃,还染上了毒瘾。

费厄斯坦说:"他的经济实力跟不上他的社交圈子里的其他孩子,于是开始吸毒。他以偷盗的方式得到买毒品的钱,提供给那些想要的孩子,这样他们就不把他赶出圈子了。"他对詹妮弗有什么吸引力呢?当然他的外表很漂亮,他对其他女孩很有魅惑力,但是还有更多的东西,费厄斯坦认为:"她是一个好孩子,她想让罗伯特戒掉毒品。她喝酒,她喜欢享受。她是一个很有活力的孩子。但是她不吸毒。那天晚上她招灾惹祸的一件事就是她企图——从广义上讲——救他。我的意思是,她认为她在向他施与一个很大的恩惠,帮他戒毒,她完全不知道他已经走了多远了。这项工作可不是一个业余爱好者能做的。"

詹妮弗也不理解他的愤怒和仇恨有多深。费厄斯坦解释说:"他那天晚上去那间酒吧是去找别人的,因为那个人他和詹妮弗打了架,詹妮弗表示当晚对他感兴趣。结果另一个来约会的女孩把一包避孕套扔到他身上说:'跟她去用这些吧!我走了。'所以他因为詹妮弗坏了他们的事而生她的气。"

费厄斯坦还认为她的调查结果支持英国后裔的罗伯特对犹太后裔詹妮弗的种族歧视结论。"我认为他不喜欢她,部分原因就因为她是犹太人。但是我认为他喜欢她身上的一些东西。他的朋友是这样看待这件事的:他还是愿意跟人性交,这比回家去手淫要强。他只想跟她有一次迅速的性交往,然后就离开她。他可不愿意在家里早晨醒来的时候看见她,或去

她的地方过夜。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去了公园。”

罗伯特当然还有更深层和更根本的原因导致他的最终的罪行。他和母亲住在一起。他没有工作。他吸毒。他的母亲已经向他发出最后通牒:找份工作,要不就滚蛋。8 月 25 日那天晚上,酒吧里的所有青年都在庆祝返校日,包括詹妮弗。而罗伯特既没有地方去也没有事情做,除了以偷盗的方式支持他的毒瘾。

暴露犯罪真相的另一个因素是尸体发现时的样子,衬衫推到胸部上面,裙子围在腰部。这是罪犯想让调查人员认为这是一起陌生人强奸案的典型的伪造现场的方式。我们在家庭谋杀案里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这种情形,丈夫杀死了妻子,然后把现场弄得好像有人闯进来奸杀了她。实际上,这是缺乏经验的罪犯认为强奸应该是的样子,这种情况出现的时候,罪犯往往认识受害者。

我们综合所有因素,认为罗伯特·钱伯斯就是凶手。但是他为什么杀人呢? 1986 年 8 月 26 日清晨,在都市艺术博物馆后面,是什么导致他杀害了詹妮弗·列文呢? 事实上没有一个清晰简单的答案。只有一个性格类型,一个个人历史,一个两人之间的关系,一系列一般性和紧张性刺激,然后一个人的头脑里将所有负面因素都集中起来,突然在表面上爆发了。

我们知道,他当晚一直在大量喝酒。有人证明说他在同时使用两种毒品。法医鉴定没有在詹妮弗的身上、衣服上或现场的任何地方发现精液,也没有发现避孕套的使用。我们可以断定他当时的身体状况使他不能做这件事。像钱伯斯这样对自己形象如此虚荣的人,这一点可能会激化他的愤怒感和挫败感。

琳达·费厄斯坦说："我认为当时的情形是她嘲弄了他，他于是开始打她。首先，因为她的伤痕表现出她的嘴部和眼部都有拳击的痕迹，然后她就试图从他身边逃跑。"犯罪现场有两个明显的组成部分：詹妮弗的内裤丢的地点和她的尸体发现的地点。我们认为第一个地点是他们打算性交的地点，然后她挣脱了自己，从他身边跑开。他在她跑上大路之前追上她，在她死亡的地点勒死了她。验尸报告的照片上，詹妮弗满脸都是青肿和划痕。她的眼睛肿得都睁不开了。嘴周围有伤口。眼睛下面有淤斑，这是窒息死亡的特征。她的臀部、大腿、膝盖、甚至脚踝上都是擦伤。右边的髋骨突出体外，那个地方完全没有肉覆盖了。这一切都跟钱伯斯所说的她在他上面、他把她摔了下去不符合。再有，他的胸部上都是她指甲的抓痕，这是她企图挣脱他时抓的，而她的指甲实际上全断了，他的后背上没有任何痕迹，如果他像他自己说的那样躺在草地上的话，却没有任何摩擦的印痕。从所有证据判断，这个姑娘进行了顽强的抵抗，最后才终于失败。

这个案件在纽约引起了轰动，在钱伯斯登上法庭的时候达到了顶峰。在法庭上，他是一个如此干净、无辜的漂亮小伙，陪审团这样说："这个善良的年轻人不可能做出这样的事。"于是我们建议原告出示他档案里的照片，让人们看到他在犯罪当晚是什么模样。

审讯持续了 13 个星期。钱伯斯的辩护律师是杰克·里特曼，一个有多年经验的罪犯辩护律师。费厄斯坦至今仍然对他企图诋毁受害者的名誉以博取大家对被告的同情的做法耿耿于怀。不幸的是，这是一个普遍的做法，在强奸案里的标准技巧。但是幸亏有了费厄斯坦这样的人，一切正开始发生转

变，法官和陪审团不再轻易地接受这种做法了。

无论费厄斯坦还是我都难以忍受辩护一方对一个已经惨死在被告手里的受害者重新伤害。“这是我永远无法理解的一件事，”费厄斯坦说，“你怎么能这样对待另一个人呢，何况还是一个死人，没有能力保护自己了。辩护做的事中最丑陋的莫过于此。”

费厄斯坦的总结发言持续了4个小时。她回顾了这个案件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的证据，证明钱伯斯是蓄意杀人，而不是一时冲动。陪审团呆了9天，显然无法弄清楚这个值得同情的小伙子的辩护借口，他怎么能被一个比他个子和力气小那么多的姑娘绑住和虐待，以至于他完全失去了自控，最后误杀了她。双方都面临一次无效审判，可能需要重新一轮的审讯，于是他们开始谈判。在征求了詹妮弗家长的意见之后，费厄斯坦同意了谈判结果，将二级谋杀降成一级谋杀，这样判刑就会减轻至5到15年监禁。她没有大获全胜，但是她愿意尽她的全力不让他继续在社会上作恶。

我已经说清楚这一点，我认为罗伯特·钱伯斯是一个谋杀犯，不是一个强奸犯，不是一个纯粹出于性乐趣而杀人的人。所以，他比一个连续强奸犯反而对社会的威胁要小。但是我仍然认为危险是巨大的。他是一个罪犯，他非性犯罪的犯罪记录说明他对正常人遵守的法律法规是完全蔑视的。如果他从监狱出来，再次面临他在1986年8月26日早晨面临的相似处境，他还会用同样的方式发泄他的愤怒。因此，尽管我认为10到15年的监禁不足以惩罚他蓄意谋杀一个无辜女人的罪行，但我也不想看到他重新回到大街上。

所幸的是，暂时这种可能性并不大。他的监禁记录非常

差。费厄斯坦报告说,他几次因为私藏毒品而受到制裁。在写作这部书期间,他正在监狱里被抓获用除臭剂罐子藏海洛因。

他几次要求假释都遭到了拒绝。他比我更加努力地将自己监禁在监狱里,让我无话可说。

从外部看罗伯特·钱伯斯,很容易看到詹妮弗为什么受到他的吸引。如果你能让他戒毒,改掉其他一些坏习惯(比如偷窃),就只剩下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了,接受过最好的教育(如果他能在一所学校里坚持念完的话),社交圈子很不错。问题是他不是一个被宠坏了的小孩,只需要爱和培养来改进他的行为。罗伯特·钱伯斯是一个成人,已经建立了一个犯罪行为和长期吸毒的规律。无论你是什么样的人,做了什么,如果你蓄意袭击或谋杀女人,从中得到快感和满足,你就是一个必须从社会上除掉的怪物。

像钱伯斯的谋杀案一样,法庭上衣着整齐、外貌漂亮的绅士同犯罪现场上邪恶的暴徒的分裂,总使得强奸案难以定夺。即便有足够的证据,陪审团有时也承认他们很难指控一个看起来不像强奸犯的人。对他们来说,这难以理解。也许他有一个成功的职业——也许是牙医或律师。另一些时候他可能像罗伯特·钱伯斯一样,有偷窃的犯罪记录。但是他看起来那么吸引人,陪审团不能理解他为什么要强奸。如果强奸的是熟人而不是陌生人,就更让人困惑了。如果案件中的被告有妻子或女朋友——他跟她有两厢情愿的性关系——就更让人感到不可思议了。

他无论如何不像一个需要强奸女人的人。

我们需要牢记的是,强奸的主要目的并不是要性,而是控

制和支配一个女人，无论是为了重新肯定罪犯的男性能力，是为了缓解他的愤怒，还是为了满足一个更复杂的性幻想。性行为是第二位的。如果我们不能让陪审团或公众明白这个道理，我们就没有对受害者尽到责任。

第六章　幸存者的旅程

1931年3月25日，在从亚拉巴马州到田纳西州的孟菲斯的货运火车上，一场黑人和白人之间的打架斗殴事件爆发了。他们都是青少年——只有一个到了20岁——都像流浪儿一样跳上火车，年龄大一些的想沿途找份工作，这在大萧条岁月里是常见的事。黑人“赢”了这场打架，主要是由于人多势众，最后他们把他们的白人对手扔下了火车。火车在亚拉巴马州的潘特洛克进站时，一队治安警察正在那里等着，并逮捕了九个黑人。显然，那些打了败仗的白人沿着铁轨回去，害怕被收容所收容，所以他们告诉警方他们被这些黑人攻击和扔下火车，从而转移他们对自己的注意。

事情至此变得复杂起来。在火车上，警察还发现了两个穿背带裤的白人姑娘。她们是19岁的维多利亚·普赖斯和她的朋友、17岁的鲁比·巴茨。她们害怕被收容所收容或更坏的结果，于是声称自己被12个人的黑人团伙轮奸了，其中包括已经被捕的这九个黑人。普赖斯说另外三个肯定在到站之前从火车上跳下去了。

被告们在被捕之前甚至彼此都不认识。九个人里只有四

个是一起旅行的,他们是:18岁的海伍德·帕特森、他的19岁的朋友安德鲁·赖特(两人均来自查塔努加)、赖特的弟弟勒罗伊和勒罗伊的朋友尤金·威廉斯,两个人都13岁。他们被带到了附近城市斯科茨波罗的监狱,当天晚上,他们遭到了愤怒的市民的私刑。于是开始了美国历史上最为臭名昭著的诬告强奸案件。

不到两周后,九个"斯科茨波罗男孩"的审讯开始了,引起了全国的关注。维多利亚·普赖斯,已经有过两次婚姻记录,在证词中说她和鲁比·巴茨每个人都在货运火车的地板上被强奸了六次。两个女人都经过了医学检查,结果说明两人都性交过,但是时间没有那么近,不应该是在火车上发生的。再有,两个女人的身上都完全没有伤痕。经过三天的审讯,九个男孩里除了一个最小的判了终身监禁,其余的都被判了死刑。审讯记录里有起诉人对全部是白人的陪审团的总结发言:"无论有罪无罪,让我们除掉这些黑鬼吧。"

斯科茨波罗案件很快成为全国和全世界知名人士关注的焦点。一些著名组织如NAACP(美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和美国共产党都介入了进去。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作家德莱塞和托马斯·曼等人纷纷发表意见。鲁比·巴茨放弃了她的证词。案件的审讯过程是如此地不公正,最高法院准予了一次新的审讯。这次审讯是1933年4月在亚拉巴马州的德卡图尔开庭的,九个被告由纽约的经验丰富的萨缪尔·莱布维茨律师负责辩护,他让巴茨的男朋友莱斯特·卡特出庭作证,他跟她一起在火车上,也否认发生过强奸事件。这次,起诉人对全部是白人的陪审团的话里有这样的训话:"让他们看看,亚拉巴马的法律是不能由来自纽约的犹太人的钱买卖的!"

陪审团的裁决再次认为所有被告都有罪。这次,法官是一个非常勇敢的人,名叫詹姆斯·E·霍顿,他推倒了陪审团的裁决,宣布他在审讯过程中没有听到任何说明被告有罪的证词。在下一界选举中,霍顿法官被压倒性的票数击败了。

第三次审讯是由新的法官和陪审团进行的,斯科茨波罗男孩再次被判有罪,这个案件再次上诉到了最高法庭,结果因为陪审团里没有黑人而要求重新审讯。第四次审讯于1937年进行,结果四个被告被宣判无罪,其他五个遭到了起诉,这是幕后交易的结果,北方人同意,如果南方政府逐渐悄悄地将五个人从监狱里释放出去,他们就停止抗议活动。但是等最后一个被告安德鲁·赖特最后在1950年被释放的时候,九个斯科茨波罗男孩加起来一共受到了100年的监禁,为的是一桩不仅他们没有干,而且根本就没有发生的罪过!

在斯科茨波罗案件里,强奸的指控不仅成为一个人对付另一个人的武器,而且成为了三四十年代美国南方整个黑人种族处境的象征。它同时提出了几个世纪以来的一个突出概念和恐惧:任何一个女人都能指控任何一个男人对她进行了性侵犯。结论就是,会存在大量的诬告,指控的女人的可信度总要受到怀疑,直到今天一些强奸案还在受到这个结论的影响。

最近,离我居住的地方不远,有一个女人指控说,一天下午她在一个市郊商厦的停车场里遭到了绑架,被汽车拉到远处,强奸后又送回了商厦。由于我总警告女人提防商厦的停车场,所以这件事引起了我的关注。

为了有效地工作,我必须尽量客观地判断。但是这个案件里有几处不怎么对劲。我们分析一个暴力案件时,往往将

受害者分为高度危险、低度危险或中间危险。这个女人除了是独自一人以外，她的其他情况在我看来都属于低度危险。犯罪发生在下午，停车场里人很多。我知道那里还有一些巡警。她说她不认识袭击她的人，那么她是怎么成为他的目标的呢？他们一起开着她的汽车走了，然而这个商厦只能通过私车或公共汽车进来，那么他是怎么来的呢？有一个同谋犯把他捎过来的吗？受害者说没看见有人在帮他。他乘公共汽车来，目的就是抢劫或强奸谁，但是他把汽车还给了她，走到公共汽车站等车，同时警察无疑正在这个地区搜捕他？他们肯定了解他的模样，因为受害者说他没有进行任何伪装。

考虑到这一切，所有事实综合起来，不符合我和同人们多年来归纳出的强奸犯类型。这并不是说犯罪事件没有发生；只是说明我们必须仔细调查，看看这个情节为什么超乎寻常。

后来经过证实，这个案件是诬告，完全是编造的。动机是什么呢？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诋毁商厦的安全性。但是在这个案件里，却仅仅是一个女人觉得孤独，想以这种方式获取注意力。

这个案件为什么这么容易就侦破了呢？主要的原因是指控的受害者编造的故事是她想象中绑架－强奸犯罪应该是的样子。她犯的错误跟那些企图伪造犯罪现场的罪犯一样：她没有足够的经验或常识认识到，警察已经见过多少次真正的犯罪，能够侦破她想欺骗他们的业余企图。

实际上，诬告相对是很罕见的，在所有报告的强奸案中大约只有5%，跟其他类型犯罪的诬告比例大概相似。但是强奸的假报告跟它们的数量相比影响却要坏得多。首先，因为任何人被蓄意诬告一桩他没有犯的罪，公正都会受到扭曲。

其次,极少数的诬告引起了人们对绝大多数的真实指控的怀疑。第三,5%的比例是因为有大量没有举报的强奸案的缘故才这么高的。

诬告背后的普遍动机都是什么呢?敲诈显然是其中之一,对象往往会是一个政治家、社会名流或有钱人。另一个动机是报复——想诋毁他的名誉。女人诬告强奸可能是想说明她为什么呆在她不该呆的地方,比如跟一个不是自己丈夫的人在一起。还有一个变化是撒谎以逃避惩罚——来自法律或家长或其他权威的惩罚——比如因为没有在宵禁时间前回来,或跟一个不允许见面的小伙子有性关系。

这些诬告都比较少见,我们考虑它们仅仅是因为它们对真实的指控形成了很坏的影响。我们见到的更多的情形是,本来真实的故事被夸张或修改,动机大约也类似。

琳达·费厄斯坦讲了一个16岁高中少女真的遭到了强奸,但不是她原来说的情况。她报告说她一天下午从市郊的家里来到曼哈顿的华盛顿广场公园,参加一场要求大麻毒品合法化的集会。她在那里被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的持刀绑架,他强迫她坐地铁去了上西区,强迫她来到河畔公园一些岩石中间的他的"家"。他在那里袭击了她,一直用刀子威胁她。一个穿制服的警察发现她茫然地到处乱走,衣服又脏又破。她指出了袭击她的人,他在袭击的地点立即遭到了逮捕。他没有否认跟她性交,但是他说是两厢情愿的,他和她实际上是朋友——一般的辩护都这样说。

医师检查结果证明她的确进行了性交,而且很粗暴。她的恐惧和细节描述足以让费厄斯坦相信她在生命威胁下遭到了强奸。

但是跟那个在市郊商厦的女人的故事一样，一些事实好像有问题。一个是绑架是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在一个到处是警察的拥挤的公园里。集会的目的跟大麻有关，所以除了所有穿制服的警察之外，还会有大量的便衣警察在那里巡逻。难道有人会冒险在那个地方用刀子绑架别人，而不去几个街口外的任何一个僻静点的地方？再有就是地铁走了那么远，而纽约的地铁上巡警很多。怎么会没有任何乘客或警察发现他们呢？

费厄斯坦决定亲自审问受害者。她告诉那个姑娘说，他们都相信她遭到了强奸，但是如果她所说的故事里有一点不符合事实，或者其中一部分跟前后不一致，那么陪审团就会认为强奸犯看起来更像受害者。

然后她说出了真相。她的家长反对她参加这个集会。她在那里遇到被告，几个小时后，他们成了熟人。他告诉她说他那里藏了一些大麻，如果她陪他去的话，他会给她一些，剩下的他们可以均分卖掉后的利润。他答应说他会及时让她回到中央车站，搭车回家。所以她自愿跟他离开了公园，自愿跟他上了地铁，自愿跟他来到河畔公园。他们一来到大石头中间，第一次离开人群，她就看见了刀。他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用刀子威胁她，强暴了她。

毫无疑问，这个姑娘是一次暴力性犯罪的受害者。她编了整个的故事是因为她害怕家长的反应——她会失去他们的信任，他们会严厉惩罚她或限制她，因为她的行为和判断都太差了。如果她能说服他们她没有做错任何事，一切都是强加在她身上的，那么他们只能怪她压根就不该去那个集会。

费厄斯坦试图说服她，说她的父母知道她还活着而且安

全,就会大气长出,任何惩罚比起她已经承受的灾难来都不算什么。

不要认为只有天真的青少年因为害怕家长生气才会将自己置于这样的境地。我们常常见到成熟的男女,在旅馆里搞外遇,遇到一个闯入者,捆起男人,强奸了女人。可以想像他编故事的冲动有多么强烈。但是跟彻底的诬告一样,它肯定会在最不合时宜的时候穿帮。费厄斯坦说:"没有人撒了谎,还能在我们面前掩饰得很好。这一切都会对被告有利,然后她不得不作解释。大多数时候都可以理解:'我撒谎是因为我怕受到母亲的惩罚。''我认为警察不会相信我的。''我认为如果我承认自己是妓女的活,就没有人会调查这个案件了。'"

这里的关键是一个好的调查人员必须能驾御这个情况,得到全部真话,但是没有失去受害者的信任。有很多种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

费厄斯坦说:"我说服他们对我们讲真话的方法可以是温柔的,也可能不温柔。有些人需要使劲敲打,说法庭里有人比我知道的情况更多,而如果我从他那里得到真实情况的话,就对他们很不利了。受害者误导的三个因素一般是酒精、毒品和钱财。少说或不说其中一项,然后如果被告的辩词更可信、我却在法庭上第一次听到,那么陪审团肯定会有所反应。如果我知道所有细节而且相信有犯罪事实的话,我会始终支持受害者的。但是如果他们对我有所隐瞒,他们就不会得到他们所寻求的东西。然后我向他们解释撒谎的后果。然后更痛苦的真话总会出来。"

被告一方可以一再地修改他的故事,但是如果我们想把他们关起来,对受害者在真实性上的要求标准必须更高,不论

她经受的创伤有多深。这是一个悲哀的事实，但是我们必须面对它。

历史上胜利的军队曾经以强奸的方式征服他们的敌人，这里面有其理由。大规模的强奸是这样一种罪行，其中的性是作为一种工具来强调对战败的人民的支配和控制的。即便有了技术和科学上的突破，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可以进行大规模的伤害，但是强奸女人仍然是一种其他武器无法替代的挫败敌人的方式。我们几千年来，直至今日仍然看到这个事实。战争时期的受害者仅仅是社会被攻击的象征。

听说这些战争罪行时，全世界的人民都会感到愤怒。所有文明人都谴责入侵者，同情受害者。让我不解的是，一旦犯罪离自己的家很近或更加个人化以后，这种愤怒就会变得悄无声息。在今天的美国，如果一个女人遭到了强奸——也许是隔壁的邻居，也许是帮你看孩子的少女，也许是离你办公室不远的一个妓女——就会产生很复杂的反应。尽管从罪犯的角度看，这个案件的动机都是相似的，这个事件却让我们感到难于消化。

这就是为什么远比诬告更频繁的，是没有报警的强奸。这个现象有很多原因，有的时候是受害者害怕强奸犯会回来报复，尽管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种情况在陌生人强奸中非常、非常罕见。

主要的原因是受害者对社会反应的看法。我说的社会指的是我们所有人——从她的配偶、情人或男朋友，到警察、医疗人员、律师、法官、陪审团、媒体和广大公众。

想像一下一个30出头的女人。她有一份体面的工作。她的客户里有40出头的未婚医生，很有魅力，常常跟她约会。

在他们的第三次约会中,她因这个礼貌、英俊、魅力十足的成功男人对她感兴趣而欣喜若狂,晚饭和跳舞后跟他到他家去。他们喝了一瓶酒,她觉得他们彼此可以无话不谈,随便开玩笑了。实际上,她可能爱上了他。她想在接下来的夜晚躺在他的怀抱里聊天。她觉得现在性交还太早,一方面她想等他们彼此了解更多一些,一方面她不愿意让他认为她太快了。直到现在为止他所做的和说的都让她相信他也关心她,他会尊重她的感情。

结果呢,她怎么想的并不重要。大约凌晨三点的时候,他的亲吻越来越热烈。她让他等等,但是他把她的双手举过头顶,不停下来。她动不了。她开始哭,求他从她身上下来,听她说话,让他们谈一谈。难道突然成了一场噩梦吗?但是太晚了。

他从来没有威胁说要杀她,从来没有把刀子架在她的脖子上。他仅仅是在身体上比她强壮。事后,他可能对她很好,告诉她说他喜欢跟她在一起,她却感到既困惑又警觉。他也许很坏,警告她说没有人会相信她的话的。“看看我们俩,你认为人们会相信谁呢?”无论是哪种情形,在他让她把衣服穿好回家的时候,显然跟她的关系已经结束了。

表面上,对我们来说,很容易判断:报警。但是设身处地地为受害者想一想。她感到了背叛、伤害和耻辱。她怎么可能错误地判断了他呢?是不是有一些线索她没有留意到?她感到恐惧的是,如果重新来过的话,她还是不会有所警备的;他在那个时刻之前一直是个绅士,看起来那么可靠。她开始质疑自己的本能了。

她怕自己如果告诉警察说她一直在喝酒——没喝醉,但

是在喝——他们就无法相信她的故事了。除了精液以外,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她。无论如何,这跟打了她不一样。而且这个家伙事业有成。他可以搞到任何女人。他为什么要强奸她呢?她的自信——从来也不高 一被这件事摧毁了,她想像得出,陪审团会认为她开始能得到他已经够幸运的了。

在这个案件里,他还是她的老板的客户。她会失去自己的工作。实际上,她会失去一切,因为就连她的家庭也未必支持她。她的母亲不理解她为什么还不结婚——在她看来,这个家伙是个完美的配偶。最后,她想像了从她的家庭成员到朋友到警察到同事的反应,在这 -切耻辱之后,她还要经受审讯的过程。他又英俊又成功,没有人会想像他是个强奸犯。况且,她听过人们议论指控泰森的女人的话:她那么晚了在他屋里干什么?好像都是她的过错似的。

有了这么多事后值得犹豫的因素,就可以想像为什么一些善良、诚实的女人仍然不敢轻易报告强奸犯罪。还有很多人都认为 -个妓女是不可能被强奸的,一个女人也不会被 -个以前跟她发生过性关系的男人——如前夫或前男友 ——强奸的。考虑 -下令人感到恐怖的数字:6000 名 11 到 14 岁的青少年里有多 -半在调查中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强奸是可以接受的,比如男女双方已经约会交往了六个月以上,或他为她花了很多钱。

这是从哪里来的呢?是我们这样教育我们的孩子们的吗?这是我们想要的结果吗?我们的儿子和女儿真的应该认为,有的时候忽视别人关于她的思想、灵魂和身体的感情和意志是可以接受的吗?

宾夕法尼亚大学心理学教授安·伍尔博特·博格斯博上自

70年代以来一直是我的同仁和研究搭档。她始终尽力支持我的工作,鼓励我出版著作,拓宽研究领域。安阐明了一个观点,认为"社会对于强奸的看法受到了一种由偏见、轻信和窥淫好奇综合起来的困惑情绪的强烈影响"。她的研究结果说明,无论我们的过去经验是什么样的,都会影响我们的行为方式。比如,如果一个新警察第一次处理强奸案的时候显得过于心软和敏感的话,他就会受到其他警察的嘲笑,下一次他的心就会硬起来,不给受害者她需要和应得的同情。而如果他的第一个案件结果发现是诬告,他就会有意识无意识地对以后的案件持怀疑的态度。

调查人员通常很容易辨别出一次报告中的虚假成分,但是一个诚实的受害者被这次袭击伤害的程度却很难评估。没有一个标准或"合适"的对强奸的反应,这就是为什么许多警察和调查人员对这种情况感到棘手。安·博格斯描述了两种一般类型的事后反应:一种是酷爱表达,一种是心存警戒。有些受害者在审讯过程中可能同时表现出两种上述反应,这要看审讯历时多长时间,由谁来进行,是否多于一次开庭。例如,一个受害者可能在强奸后对警察酷爱表达,然后第二天对侦探却心存警戒。

尽管酷爱表达型的赤裸裸的感情让一些调查人员感到不适,但心存警戒型对于大多数调查人员来说却更不好对付,有些调查人员将沉默理解成保留一些信息或细节。实际上,这往往是受害者在一次完全失控的实践后企图保持自我控制。

强奸受害者不仅感到自己对生活失控,还会感到今后的正常生活也难以恢复。受害者以及在感情上同她们亲近的人都可能面临复杂的问题。她的丈夫或情人认为受害者是一个

受到伤害的爱人,还是现在失去了一些价值的私有财产?他认为是强奸发生到了她头上,还是她自己招来的灾祸?他是想责怪罪犯犯下了如此可怕的罪行,还是想责怪自己没有能保护她,阻止事件的发生?他们如何能够面对调查和审讯的考验,尤其是这件事被公开了?

许多男人认为他们自己也是受害者,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的确也是。但是他们不能忘记首要的受害者是谁。男人可能会认为那个女人应该反抗得更激烈一些,这个想法完全要不得。任何女人只要活着经历了强奸,都应该认可她的勇气和机智,谁也不应该再怀疑她对付危机的策略。关键是她活了下来,那是她独自完成的一件事。

一个男人质疑他的妻子或女友处理袭击的方式时,很可能是他自己的羞耻或无助或负罪感的综合症状。另一个羞耻或感情困惑的表现就是他会对这个女人失去身体欲望,这些都需要立即得到咨询和指导。

一个更积极的反应是受害者的伴侣想"去抓住那个干坏事的家伙"。这个态度更健康一些,因为它会鼓励女人报告这起犯罪。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她一直犹豫不决,仅仅因为他的催促才这样做的话,那么由于没有认真对待她自己的感情问题,他们的关系仍然会变得困难起来,充满了创伤。

这些问题不仅限于"传统"的性侵犯。博格斯和黑泽尔伍德发现在一个男同性恋强奸案件里,那个男人的妻子认为他应该能够抵御攻击,还有一个女同性恋案件,受害者的女伴感到受到了伤害,愤怒得违背自己的意志去跟一个男人发生了性关系。

任何一种类似的反应都会妨碍受害者在感情上从她的袭

击中恢复回来。但是有一点几乎所有专家都同意,那就是受害者从她亲近的人中得到的支持越多,她的恢复就会越容易和平稳。当人们有不切实际的期望或将己所欲强加于受害者的时候,问题就会出现。

一个丈夫会表达他的气馁,因为他的妻子"仍然过不去那件事"。我见到同样的事情一再地发生在谋杀受害者的家庭中。像其他暴力犯罪的幸存者一样,强奸的受害者需要经历一个悲伤的过程,怀念她们所丧失的以前的无忧无虑的生活。每个人悲伤的方式和节奏都不一样。这时如果有人给她们施加压力,就太粗心了。

我们不应该忽视那些好的消息,那就是许多性犯罪的受害者能够完全恢复。这并不是说她们忘记了曾经发生过的事情,而是说她们能将噩梦置于脑后,重新开始正常生活,继续追求她们在生活中期望的一切。

调查人员、起诉人、陪审团和我们其他人还需要理解,强奸受害者在危机过后的余波中可能能力有所缺欠。对于一个强奸受害者来说,这种暂时的能力缺失可能会导致报告拖延,最终影响起诉的成功。当受害者经过一段时间的拖延才出来报告时,我们不要责怪她没有及时报告,而应该让调查人员让她解释,是什么最终使得她做出了如此艰难的决定来报告的。这样会让她在审讯时成为一个更好的证人。

还有一个要点我们怎么强调也不过分,那就是需要经过特殊训练和有经验的职业执法人员进行合乎标准的信息和证据采集工作。未经培训的警官和现场技术人员出于对受害者的同情而失去了身体证据,让她在提供证词和去医院之前换衣服和清洗自己——甚至让她喝一口烈酒使自己的神经平静

下来，尽管她是一个口交性侵犯的受害者！如果受害者或现场没有发现精液，一个没有经验的调查人员会认为这意味着没有性侵犯。受害者没有说实话，但是我们知道，射精困难或射精失败在强奸犯中并不罕见，这是一个我们需要认真对待的细节。

我总对调查人员说：除了得到强奸犯的外貌特征，他的衣着、伪装、武器或其他工具，他驾驶的汽车，等等，等等，都是至关重要的信息。他在袭击过程中说过什么？他逼着他的受害者说话了吗？说了什么？他是如何控制住她的？他打她了吗？他做了什么来强迫她跟他性交，性交的过程是什么样的？他用了多长时间？这些具体问题使我们能确定他的行为类型，帮助我们为未知的强奸犯塑形。经过特殊培训的执法人员知道如何问这种问题。

尽管对受害者来说，重新回忆这次经历的所有细节让人感到痛苦，但是彻底的采访有可能还具有治疗作用。让受害的女人成为这个过程的一个搭档，不仅能为我们提供调查所需的有用信息，我们还能帮助她对自己的生活重新获得一些在袭击中被剥夺的控制——她可以帮助我们找到那个伤害她的家伙。

还需要让她精确地知道这个过程对她来说都包括什么。她需要讲多少遍她的故事？她必须都见什么人？她的家长或丈夫或孩子一定要知道发生了什么吗？这个家伙可能抓住吗？无论是熟人强奸还是陌生人强奸，她的私人历史在审讯中要被挖掘多少？这些问题大多数都能在一开始接触警察的时候回答她。这对受害者来说非常重要。

在最初的接触之后，调查人员需要开始将信息拼在一起，

思考如何捕获这个罪犯了。从外部看来，熟人强奸和陌生人强奸的处理应该不一样。熟人强奸的便利之处在于罪犯是谁已经知道了。在准备审讯的过程中，起诉方需要明白强奸嫌疑人一方的故事。如果他声称当时的性交是两厢情愿的，他们两人之间发生的一切致使他相信这是真的，该怎么应对？如果受害者回吻了他，急切地跟他亲热，使得他误解了她的意思。更极端的情况是受害者一直到口交都心甘情愿却因害怕怀孕不想插入。

在陌生人的强奸案里，需要重视的是判定这次强奸是否属于一个规律——即我们是否在跟一个连续强奸犯打交道？实际上，近期释放的犯人往往是一次陌生人强奸的最理想的嫌疑人。大部分陌生人强奸都应该作为连续犯罪认真考虑，除非有明显的相反的特征。

在本章的结尾，我想直接跟性侵犯的幸存者说几句话。不论你已经经历了审讯的过程，还是一个“沉默的受害者”，你都不会觉得自己非常勇敢。但是我相信你是一个英雄。性犯罪的幸存者各自有各自的治愈方式和治愈步骤，这很不容易，但是你应该相信，这些障碍都不可能将你击垮。

如果你没有对自己的受害保持沉默，如果你没有从家人或朋友那里获得你应得的支持，这并不是因为你的经历不值得他们关心。也许是他们需要帮助来面对他们自己的感情和恐惧，学会处理这一切。但是请不要让你所爱的人的内疚、耻辱、误解或尴尬的沉默影响你的康复。如果你是一个沉默的受害者，你要知道，你的秘密只因为你想保留才需要保留。

有些人独自经历了这一切。但是对于其他人来说，在强奸危机中心可以结识其他的性犯罪的幸存者——她们经历过

你所经历过的一切，了解你正在经历着的一切。如果你觉得面对面地同人打交道或打电话不舒服的话，还有互联网的资源可以利用——全国组织的网站为受害者提供了各种信息和支持。在下一章里我们将更多地探讨关于幸存者的支持问题。正如没有人应该遭到袭击一样，没有人需要独自一人来承受所有的不幸和重新开创新的生活。上帝保佑你和那些同你一道旅行的人们。

第七章　凯蒂的故事

“很抱歉,你们不得不属于这样一个组织;很抱歉,你们有资格属于这样一个组织。不过,很高兴你们走到了一起,相互照顾,相互分担。而且,我了解的每一件关于杀人的事,都是从杀人受害者亲属那儿得来的。”

凯罗·安·艾利斯总是用这些话来开始杀人案承受者的双周会议。这个组织在华盛顿之外的弗吉尼亚弗尔弗克斯县。牺牲者的家属可能会出现,而受害者已经死去了。这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但在整个犯罪学和法律中,都有这样深刻的概念:任何犯罪,无论对他个人来说原因多么特殊,都造成了受害者和深深的伤害。那么,杀人,任何形式的杀人——一个人的生命被另一个人吞噬,在所有犯罪中更是造成了最多的受害者和最深的伤害。

凯罗·艾利斯是“幸存者支援组织”的领导,这个组织属于弗尔弗克斯县警察局犯罪研究协会。艾利斯高大而引人瞩目,举止有力,表情坚毅。看她第一眼时,她简直就像“水外之鱼”这个谚语——警察世界里的平民,男人世界中的女人,白人世界中的黑人。不过,很多人信赖她的能力,她让他们的生

活有继续下去的可能。面且,她很容易就会爽朗地大笑。似乎向所有的悲剧证明,她的价值在见过一切之后,尤其在轻松和幽默的瞬间加倍高大起来。

她描述那些不理解的人的乏味时,也相当刻薄:"你怎么去摆平你跟隔壁女人的事,她的郁金香不如去年灿烂?你只要跟他们说'这就是我干的事'或者'让我来告诉你我的生活是怎样的'。我们把这叫做'狠狠地打击',然后事情就很可笑,因为你知道你会得到什么样的反应。"

而凯罗真正关心的是理解的人,他们无助,但他们理解,因为他们不得不忍受一些东西。

杰克和朱迪·柯林斯失去了19岁的漂亮女儿苏珊娜。那次邪恶无比的色情谋杀案发生在1985年7月。这是我们在《黑暗之旅》中详细描述的个案:这个勇敢而富于冒险精神的年轻女子参加了海军陆战队,她出色地完成了在南加州帕里斯岛严格的基础训练后,又去了田纳西弥灵顿外的曼菲斯海军机场接受培训,她很有希望成为第一名女潜水艇驾驶员。1985年7月11日深夜,苏珊娜独自在基地慢跑时,被人袭击、殴打、捆绑,进行恐怖的强奸,然后被杀死在弥灵顿的公园里。凶手桑德利·艾利,29岁,6.4英尺高,220磅,是一家空调设备公司的职员。他的妻子是海军基地上的军职人员。艾利目前在田纳西的死亡名单上,他在那儿不断地进行释放申请。

我在作起诉人研究时遇到了柯林斯一家,并和他们一起经过审讯过程,我们成了好朋友。他们为了牺牲者的权益面奉献热情,在国会委员会和联邦调查研究院等地进行呼吁。当凶杀案发生时,杰克是退休的外国官员,和朱迪、苏珊娜以

及苏珊娜上高中的弟弟斯蒂芬住在弗尔弗克斯县。1990 年和 1991 年支持杀人受害者项目刚开始的时候，柯林斯一家就加入了。他们对艾利斯及她的全体职员的谈论，是我听到的比较典型的评价。

“也许这些话听起来有点平淡，但是凯罗却表现出了真正的热心和同情，”杰克说道，“她是个神奇的向导，带我们走出感情的丛林。很奇怪，要不了多久，我们就会向她敞开心扉。我们在这里得到了宣泄和解脱，凯罗却带着我们所有痛苦的感觉回家去。你就是花钱也找不到愿意这样倾听我们，任我们宣泄的人。她所做的都是对我们的爱，都是为了我们。”

“她允许我们流露出因为愤怒而产生的犯罪念头，”朱迪·柯林斯又说道，“我们曾经感觉就像一条隧道的尽头没有光亮，甚至那隧道根本就没有尽头。她促使我们表达自己，我们不再抑制，不再被忧伤悲哀的石头埋葬。”

杰克补充道：“和凯罗在一起，没有一刻困窘，一丝犹豫。她成为了家庭中的一员。”

凯罗也有同样的感觉，“我从这些人身上学到的东西比我从其他经验中学到的要多。因为这些人，我已经学会如何活着，我学到了真正的勇气，并且我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力量，什么是真正的魄力，因为他们在向前走。有些人可能会说，‘忘记，停止痛苦，丢弃哀诉’，他们完全不懂。那些活着的人，每天早上起床，穿衣服，出门，像往常一样，他们撑着世界。可是他们有着沉重的内心和常人无法体验的负担。你只是简单地洗刷，而那些内心负担是不会消失的。”

看了“幸存者支援组织”的文件，读了他们的信件，参加了他们的组织，也就是面对了人对自己的同类作恶的极端。于

是,另外一些人就有了这样的发言权:“我们理解你们的痛苦,我们不能消除它,但至少我们想对它作出反应。我们愿尽力为你们做点什么,也为了概念模糊的公平。这个我们在一切社会生活中最需要的基本东西,却也最难以实现的东西。因为如果我们深思我们最基本的权利:生命、自由、追求幸福,那么就一定能认识到没有相应的公平,那三样权利也是不可能的。”

“幸存者支援组织”成员的工作,根据他们服务对象的不同,会是多样的,变化的。这些事情最主要的核心虽然是对公正的模糊的需求,然而这些人却在开庭期间就明晰起来了。

“我认为当人们第一次在审判罪犯的系统程序前就像白痴一样,他们的关键时刻已经到来,他们有一个信念——这里将是公平的……,直到卷人沉重复杂的程序中,他们才认识到,有那么多的圈套,有那么多的头绪,他们变得怀疑起来。他们开始害怕并且逆反,因为事情并不是那么顺利圆满,有些时候还有失公平。”

“幸存者支援组织”总是为受害者及其亲属辩护,同他们友好相处。他们还有同等重要的功能就是为证词提供证据。在飘忽不定的乡村周围,它们巨大的正面导向是明显的。如果每个司法部门都有这样的组织,我们就很满意了。弗尔弗克斯县这个组织的另外一个重大意义是,它不像其他那些乡村周围的组织,疏于和地区检察机关的联系。艾利斯的组织是警察部门的创造。它们允许这个协会成员们在现场官员决定侦察和搜集潜存证据的时候就直接介入工作。在强奸案或凶杀案中,这样常常能够避免或将问题减少到最小程度。一方面可以保障受害者亲属的健康平安,另一方面,减少那些怀

有疑惑的人根据意愿制造证据。

凯罗·艾利斯在这个组织里,有个她生命中的挚友,亲密的伙伴,这个组织成员桑德拉·怀特别人通常叫她桑迪。一开始相遇,她们就旗鼓相当。她们都是母亲——凯罗有一个上大学的儿子,桑迪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但是桑迪年轻,娇小,是个白人,并且是个敏捷、热情、公认的固执己见的人。她曾是漂亮的空军小将,她的家庭在高中的时候破碎了。她在弗尔弗克斯的乔治迈逊大学攻读了犯罪审判方面的学位,她想成为检查官。后来,她成了药物管理部门的分析专家。她听说了弗尔弗克斯的幸存者支援组织,心想听上去有点意思,她就加入了。

凯罗来自一个很传统的黑人家庭,她的父亲是做家具的木工,母亲是小学老师和朗读专家。她生于新奥尔良,她母亲照顾那已经死于癌症的外祖母时,她在纽约市住过一阵儿。后来,为了找工作,她们家搬到印第安娜。她缅怀那段日子时说:"那是美国的中年,简直就是《留给海狸》。"

艾利斯在俄亥俄州立大学主修心理学。"我的心理学硕士学位是在玛利蒙特大学获得的。但我总是相信我可以帮助别人,这些是我可以吸取营养的东西。我在一个地区的一个家庭里逐渐成长,它们给了我一些很重要的信念。我自愿当侦察员,在教堂、市民组织工作,我的父母也参与到那些活动中去。当我在社区家庭,人群里都处理一些事情时,我就变得很自然。"

来弗吉尼亚之前,凯罗是芝加哥的社会工作者,旧金山的缓刑监视官,后来去玛林县的金门,做德语教师,还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志愿工作。她丈夫克鲁德,是一个退役的陆军上校,

现在自己开商行。艾利斯有两个兄弟,哥哥以前是高中校长,现在是大学教授,弟弟是电视新闻主持人。

凯罗和桑迪的背景,都为她们要面对的工作做好了准备。

1990 年,她们受雇于乔伊斯·威廉姆斯的时候,开始相处了一个月。那个后来闻名遐迩的"受害证人帮助项目"组织,其实 1986 年就存在,但是那时已经搁浅了。县里和警察局都认为这是个好主意,但是没人确切知道应该怎么做它。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提供法庭护卫和替在审判时没处寄放孩子的母亲照管孩子。

"我们面临绝境,没有扩展、延伸我们的服务,我们寻找着更广泛的服务和资源,"凯罗回忆道,"我们怎么会找到这样让人难以相信的服务呢?基本上,过去我们是把自己当作小孩保姆了,而这是我们不能胜任的,因为我们没有提供孩子照管服务的执照,只是任意去做。我们中间得有一个人把一个母亲带到法庭上,坐在那儿,握着她的手,让她任意听讲,注意传令……我不能把生命花在这上面,那对我来说是不够的。这就是为什么我认识到必须有所改变。你必须作出判断,然后深入,按照你的需要去制定服务。你必须面对面和人谈,然后把他们带进来。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开始改变这个组织。"

首先要克服的事,就是她们的工作不一定在短时间有效率。桑迪说:"我们有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你要花整整一个小时的时间向一家人解释我们的工作?'答案是这样的:'因为你必须这么做!我也许不得不花 20 个小时,如果真需要那么长时间。'这是凯罗教给我的最多的事,跟我们工作的当事人怎样才能有效率地工作?和人共同度过一段时间,真正了解他们所有的体验。我没有见过任何受害者服务项目能够有效,

如果不懂得他们的体验，不和那些人共同度过一段时间。"

我们的研究表明，那些罪犯有一个特殊的动机，激发他们把自己的困扰转移出反常的幻想王国，付诸实现。那么，同样，有很多好人会将好的一方面激发出来，把他们的雄心壮志，变成具体的现实。这对于桑迪·怀特，就是要和一个名叫麦丽迪斯·麦吉拉的一年级大学生的母亲进行接触。

"回顾起来很困难，因为我现在整个的感觉和那时候很不一样，"桑迪说，"不过我告诉你，我能坐在这儿闭着眼睛回忆起某些受害者或者是我和某些人的讨论，还有那种不能给他们提供任何帮助的无能感。其中能记起来的就是这位女士，玛丽·艾丽斯·麦吉拉，她的女儿，麦丽迪斯，在她学习的弗吉尼亚学院被杀害了。在离校园 20 英里的一个井底发现她的尸体时，她已经失踪了 16 个月。凶手的名字叫约翰·戴准·拉封，他已经被判了罪。"

"玛丽·艾丽斯过去经常每星期二打电话给我。她会在电话里，几小时几小时跟我说话。那时候的情况是，我挂掉她的电话，第二个人又会打过来，可能是另一宗谋杀的案件，而且又会有和刚才差不多的谈话。我掉进一成不变的循环，我整天和人在电话里说话——三个当事人可能就得用一天时间。她们那么需要跟我谈。我开始认识到我并不真正地了解穷凶极恶留下的后果。所有犯罪受害人都有很具体很特殊的反应和需要。在你能真正地帮助这些人之前，你必须懂得每一个人。"

1990 年深秋，危机向桑迪和凯罗袭来。那危机开始是袭击她们，最终却导致产生了为受害者服务项目的典范。

"人们认为我们应该为谋杀案工作，凯罗应该为强奸和儿

童的性犯罪案工作,"桑迪解释说,"我们突然被一连串的谋杀案给弄晕了。比如二星期会有五件这样的事。那时,正值戴丝特妮案件发生。"

戴丝特妮案件。

直至今天,仍有一些溢美之词萦绕在幸存者支援组织的四周——她们有力量有能力,使人们犯下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恐怖罪恶昭显出来,也同时能使另外那些人焕发出高昂的斗志,每天都努力生活,积极向上。

"那是我起步时的一桩案子。"凯罗说道。

1990年9月17日,凯罗和桑迪在一起工作了将近三个月,她们听到了她们听过的最恐怖的案子。戴丝特妮·安·苏珊,小名叫迪,8岁,深棕色头发,可爱得像个小蘑菇。母亲凯瑟琳,别人都叫她凯蒂。迪被她怀孕的31岁的妈妈发现,被人打死在房子的地下室,那房子是她和妈妈在弗尔弗克斯县纽因顿森林小镇的住所。

7年之后,凯蒂和她的新丈夫——在海军陆战队服役到28岁后退役的上官长史蒂文·哈利,坐在临近鲁道恩县的另一所房子里,用巨大的勇气回忆着那可怕的一幕。那房间充满了伤心的意象:绘有莎士比亚7岁像的彩色玻璃装饰,还有小芭蕾舞女演员塑像的复制品,还有一些玩具,两岁的凯丝玩的小动物,和6岁的泰勒玩的小自行车。泰勒是在迪死后几个月出生的。迪和凯蒂的照片挂在楼梯边的墙上:一个漂亮的孩子和一个美丽的妈妈。

凯蒂·苏珊原来是个单身母亲,和迪的父亲离了婚。她一直在TRW做化学分析工作。戴丝特妮,这个可爱的小女孩刚上三年级,她像母亲照顾她一样照顾自己。放了学自己回

来，一个人进家去浴室，然后立刻给在上班的凯蒂打电话。9月17号的下午，凯蒂没有接到电话。她给家里打电话，没有应答，过了一会，她又打，还是没有回音。

"我去找老板说：'家里有点不对劲儿，我得回去。'"

"好吧，没关系，走吧。"他回答我。

"我回到家，想着是我没锁门，还是它被打开了，我不能确定。我上了楼，因为电视开着。我看见她的书包在，但是钥匙没像往常那样跟书包系在一起。她开始写作业了，把她的校服换下来，挂在前橱门的外面。然后我又回到我的卧室，我注意到我的梳妆台和衣柜的抽屉开着，东西从上面拖到地上。"

凯蒂回到楼下，给学校的秘书新达·罗伯兹打电话，问她是不是戴丝特妮没赶上学校的班车。

"我正在跟她说话，我突然看到来自地下室的光线打在我左肩这边，我说，'新达，我回头再打给你'，然后我下了楼梯，绕过拐角，往下看去。她正躺在那儿，我是说我几乎不能过去了。"

地下室里放着一个沙发，情人椅，电视，还有两个柜子。凯蒂的妹妹，鲁宾卡·豪，小名柏克，跟她男友罗伯特·米勒，在这儿一直呆到最近。精神恍惚的凯蒂没有注意到，玻璃已经烂了，光线也支离破碎，血流到地上和家具上。她像做慢动作一样移动着。

戴丝特妮穿着T恤，短裤和网球鞋。她侧躺着，脸冲着柜子。

"我把她扳过来，她的头发乱成一团，左眼青黑，向外鼓着。血从她嘴里流出来，我开始拍着她的双颊，叫着：'戴丝特妮，醒醒，醒醒！'"

但是什么也没发生。凯蒂又冲上楼梯打了911急救电话。急救人员让她先用人工呼吸,救援队立刻出发。

“我跑下楼梯,弄开她的嘴。她的牙齿间形成一个洞,就像一个圆圆的圈。我开始做人工呼吸,但我不知道我做得对不对,我只听到了汩汩声,我撩起她的汗衫看是不是她的胸因为我吹进的气升高起来,她的皮肤下面净是褐色的斑块,我意识到她的内部在出血。”

急救队来了,下到地下室里把戴丝特妮抬到他们方便工作的地方,她们插入呼吸器。又把她抬到前面草地上的直升飞机,要带她去弗尔弗克斯医院。凯蒂根本没有想过她试图把生命呼吸给女儿时,嘴上沾满了女儿的血。

“我只是不停地说,‘你知道,我希望她能醒来。如果她醒了,我们就能找到那个害她的人,我不会饶过他’。”

可是,戴丝特妮再也没有醒来。

“很抱歉,我不得不告诉你……”大夫阴郁地说道。

“我们走进那个正在检验她的房间——一个小桌子,灯,一张靠着墙的床,警官站在那儿守护着。他们用纸在她的脖子上,手上取过痕迹之后,卷起来放进塑料袋。她们不让我太靠前,我觉得我已经在一个殡仪馆里了,却没有人让我单独跟她呆在一起。”

在沉重的打击中,凯蒂尽力在慌乱和悲伤的潮水中前进。

“一些同事同的朋友决定,让我跟他们在一起,不能让我单独呆在家里。她们照顾我的生活,帮我安排葬礼。几个朋友又从单位来帮我收拾衣服和杂物。”

在她即将要离开医院时,她又遭遇更沉重的打击。

侦探们把她带到一边问话,一开始凯蒂不是很理解是为

什么,他们站在凶手的立场上考虑地下室的意义。

“戴丝特妮为什么会下到地下室去呢?”一个侦探问。

“她不会去的,”凯蒂回答,“她讨厌地下室。”

而且,地下室的门锁着,戴丝特妮也不会自己进去,因为她没有转动门把手。侦探们继续了解地下室的状况。

“我说,‘你知道吗? 几星期前,我妹妹柏克和她男朋友住在那儿。那是地下室惟一的意义。这是你来这儿的意思吗?’”

那天深夜,警察给住在朋友家的凯蒂打电话,告诉她,他们已经逮捕了柏克的男朋友,罗布·米勒,在他刚开始工作的麦当劳餐馆附近。他被指控谋杀戴丝特妮。

凯蒂简直不能相信。柏克总是在她们的关系中压制罗布,凯蒂想罗布是那么温顺,无法想像他会伤害任何人。她还在她们之间争吵时调停过,然而他似乎都不能够对和他一样年纪的人进行对抗。

但是侦探威廉姆·比尔·威尔丁认为,这个特殊案件的嫌疑者是极其有限的。“审查很快就会开始,”威尔丁解释,“我们尽力使它集中起来,这个案子里,看起来不是陌生人,是她认识的人。那么就会问。‘那是谁呢?’不是凯蒂,是凯蒂的妹妹? 也可能是,但我们不那么认为——太暴力了,对肉体太残忍了,所以想到罗布。”

“某种类型的杀人犯会用某种特定的方式杀人,而且他会留下线索,”威尔丁说,“这种类型的杀人案,一开始用的力量就太过火,太粗鲁了。小女孩被杀死,而且身上的每一部分都被痛打了。他因为小女孩对他说了什么而狂怒不已,或者还有比那更甚的事情激怒了他。”

“他那天晚上真的很凌乱。看上去有点恍惚,好像他想的事很多。他没有醉也没有显露出麻醉的状态。你能看出来他紧张,他在隐藏什么。起先他说他什么都不知道,我们立刻制服了他。我想他要是说这仅仅是个事故,他会觉得松弛,假如我们买了账,那样他就不会像预知的那么麻烦了。”

不久,威尔丁和助理侦探托马斯·路易斯就得到了供词。罗布回到房子里,和戴丝特妮发生了争吵。他说戴丝特妮说跟他在一起觉得难过恶心还吐他,他操起一个木首饰盒就去打她。他怕她会告她妈妈,他要让她闭嘴。

“我打了她之后”,米勒跟侦探说,“一切都发生了。”

难道用这个盒子使劲打她就能打那么重吗?一定还有没有说的。“这就是我要弄明白的,”威尔丁说道,“他为什么那么做?她吐他,可能他打了她,然后又打她。不过远远不止这些,这是我们努力弄清楚的。”

桑迪·怀特在戴丝特妮葬礼的那些日子里,开始给凯蒂·苏珊打电话,想向她提供她需要的服务和安慰。她每天打好几次电话,但是没有回音,可能凯蒂还在朋友那儿。然后凯罗·艾利斯做了一个尝试,去走近凯蒂。

凯罗自我介绍后,说:“对不起,我听了新闻,但我不能跟你说你的女儿被杀了我有多么抱歉。我来自‘受害证人组织’。我们在警察部门,我们的职责是向你提供帮助。如果能够,我可以来跟你说话。”

凯蒂同意了,凯罗决定去弗吉尼亚凯蒂的朋友家看她,那地方在弗尔弗克斯警察总部附近。

“当我看到她时,”凯罗回忆道,“她是个金发美女,深深的绿眼睛,很迷人。她一个人在家,怀有四个月的身孕,那是她

已不再联系的一个男人的孩子。我走进去，她张开双臂抱住我，我相信那正是我进入业务的一刻，无须再回去，她让我感觉到她的痛苦。那是如此地明显，它就悬在屋里，你能看到、感觉到、品尝到、闻到。痛苦就在那儿，死亡就在那儿。她哭了又哭，完后，我们坐在一起，她的悲伤无比深重，你被她的痛苦弄得无法动弹，事实上，那时也根本无需语言。那好像'欢迎来到我的世界'，我除了成为她的世界的一部分外别无选择。"

凯罗回想起那次和凯蒂的相遇，泪水仍然涌入眼眶。"我所有的职业性的冷淡和虚饰都——走了……走了……走了。因为我的工作就是提供职业的服务，你说什么？你做什么？你怎么做？看着一个被打死的孩子。她只是个小女孩，一个被人打死的8岁的孩子。你怎么能够把它们扯到一起呢？"

凯蒂跟凯罗说她想看看犯罪现场和戴丝特妮的解剖照片。她想看看医学鉴定报告，凯罗决定答应她的一切请求，但是告诉她，如果她看了这些东西就会更难过。

"她对我说，'我想看看所有的东西，这是我的女儿，不会有什么糟糕的事了，能够发生的最糟糕的事都已经发生了。'"

"我记得她诉说她怎样在葬礼前去停尸房，看她孩子的尸体，她不放过小女孩的每一寸身体，因为她是她的宝贝，而且她想看看她伤得怎么样，她都伤着哪儿了，直到今天，我都能记起那一幕，就像圣母玛利亚把耶稣抱在膝上的画像，耶稣、玛利亚、坟墓、包扎的伤口，侧面的刺伤。那个玛利亚和她的孩子的亲密时刻，她用自己的眼睛看着孩子伤口的眼神，现在还清晰地在我脑中映现。"

庄严、肃穆的殡仪馆在弗吉尼亚的主要街道上。他们都

极力反对凯蒂的请求，并且竭力让她出来，他们的藉口是尸体刚到，他们还没有充分的时间准备。她同住的朋友的丈夫理查也急切地劝她不要进去。

“别跟我说什么能，什么不能，”凯蒂叫道，“我想，看看她，带她出来。”

然后，他们从存放尸体的冰室把只盖着单子的赤裸的尸体推到了瞻仰室。

“我要看看她成了什么样。”凯蒂说道。

殡仪向导站在她旁边，理查站在她后面，以防意外。凯蒂开始一点一点地检查她的身体。

“我们从头部看到脚趾，殡仪向导告诉我有一个碎片已经击人她的头颅。他让我看她的耳朵，她的牙齿，她的嘴巴，所有的青肿块。我看着她的手指甲。他不想让我拿开单子，怕我看见。我说，‘我不在乎我看见什么，但我必须知道。’”

“这样，我掀掉单子，当我看到她的足弓时，我震惊了。我自言自语，‘天哪，你怎么会把她的足弓弄肿？’因为她穿的是软底鞋，他居然都能弄成这样，我被它惊呆了。”

比尔·威尔丁从他的角度也证实了凯蒂那天看的和感觉到的。“在医学鉴定室，我们不能确认她头上的那些小点是什么。还有从哪儿出来的塑料片会有那么大劲儿弄进她的头颅，留下了那些凹陷。”

“在犯罪现场，墙上的电灯开关上面，有一处墙有撞的印，还有一点黄色的印迹。开始我们不清楚黄色印迹是从哪儿来的。戴丝特妮那时正在做作业，她把黄色的二号铅笔别在耳朵上。她被抓起来往墙上扔，她的头撞到墙上，那支小铅笔就在墙上留了印，我们这么想。”

"你怎么去向陪审团或法官描述他的暴力?"威尔丁说,"你怎么用语言去描述凯蒂回到家看到女儿躺在那儿时的情感?那些都是我亲眼所见,我闭着眼就能看到,它留下如此难以磨灭的印象。"

凯蒂在殡仪馆的房间里,跟戴丝特妮的尸体呆了将近45分钟,想要弄明白,想要把那个小女孩的痛苦承担在自己身上。

后来那些日子,凯罗跟她在一起,放任她一根接一根抽烟,上瘾地吃兴奋药,只是听她说话。

"她非常,非常地坚定,"凯蒂说,"要不是她那样,我今天就不会在这儿了。"

开始时,凯罗只是聆听。她问凯蒂想做什么,凯蒂就给她讲述她在殡仪馆的情景。她说她想看解剖报告,想跟急救大夫谈谈,想一步一步知道,发生的确切事件。迪是不是叫过她呢?她有没有恢复过意识?她到底在哪儿死的——在地下室还是在急救室,或者是在这之间的路上?所有这些细微的环节,她就是要从可能给她提供信息或线索的人那里,知道一切。

"你真的想这么做?"凯罗平静地问。

凯蒂确认,凯罗就照办了。她打电话给可能接受请求的鉴定医生,"这是个坚决的人,"凯罗解释,"这是她收集信息的办法,这将对她有好处。"

凯蒂回忆最后开庭可能给医生的震撼都比给她的强。"我还懵着,我差不多都像在对待另外一个人的事,但是这是我度过它的方式。"

有很多不太清晰明显的方式能越过这道槛。"我去凯罗

那儿说,'我没有地方去,没有专家知道怎样对待我这样的人'。没有专家帮助被害人的亲友度过难关。没有专家帮助被杀死的人的孩子和兄弟姊妹们。"

就这样凯罗·艾利斯成了专家。

凯蒂和凯罗在随后的一段日子里互相看望很多次。"我能在白天或晚上给她打电话,"凯蒂说,"我们一起走过。她看见了我的情景和我的需要,现在她对别人的需求有了经验,还知道每个人是不一样的。我现在一接触到这样的人就会告诉他们,无论有什么样的感觉都是正当的,他们就会处理它们。"

凯蒂感到震动和惊骇的是,她发现她拥有的太有限了,办事的人都是站在体制的立场上。"我打电话给起诉人,问他什么时候跟我谈谈,他说,'为什么我们要谈?这是罗布·米勒跟国家对抗的案子?回头想想,我痛恨我的律师对戴丝特妮的兴趣只是为了维护这个制度的完整。"

凯罗承认她也非常地努力:"我把它带入家里,我的整个家庭都卷了进来。我儿子正在上高中,我不能入睡,我的丈夫克鲁德也变得对我做的事非常敏感。我一直在想,'如果不是我在那儿提供这种帮助做些事儿,谁会做呢?'她有我的呼机号码,我家里的电话号码,我随时都恭候她的电话。她是烟民,现在还抽,我们有很严格的规定,在警车内不能抽烟,但我允许她在车里抽烟,因为对于我来说,只要能度过黑夜怎么都可以。如果那样喷着烟能让你觉得舒服和放松,那就抽好了。"

凯罗的一项主要工作就是让凯蒂接受适当的药物疗养,她有四个月的身孕,凯罗很担心。由于烟卷和兴奋剂食品中的咖啡因,凯蒂睡不下,吃不香,也不能保持体重。随着她们

关系的发展,凯罗身兼数职地陪着她:叮咛医生的嘱咐,做法庭律师顾问,安排法律上的会见,凯罗使劲地告诉凯蒂如何照顾好自己。凯蒂说那年有两件事救了她的命,制止了她毁灭自己的冲动。一是她认识到,她再折磨自己,就会杀死还没出生的孩子,另外就是凯罗在她生活中的协调,她充分认识到这两件事是分不开的。

"我知道我女儿死的时候,要是我没怀孕,我可能会在每个孤独的夜晚去酒吧。我知道我可能会死在阴沟里或者自杀掉,我知道那是可能发生在我身上的。"

那至少是说凯罗的行为救了凯蒂的命。"比起自己的健康和安全我更担心的是,如果我毁了自己,我跟罗布·米勒有什么区别?我将杀死我自己的孩子,上帝会看见我做的一切。"

"我们有相当的手段来对付各种事情,"凯罗说,"那些日子里,她是我生活的主角,无论我在干什么,她一打电话,我就停下来,因为我相信她需要来自我的保护和帮助。"

凯罗光是听凯蒂谈论戴丝特妮就花了几个小时:她作为母亲的乐趣,还有在戴丝特妮的生活中为了克服困难而遭受的挫折。戴丝特妮不是凯蒂随便选择或是偶然取的名字。她已经有过九次流产,当这个孩子存活时,她认为这是上帝赐给她的礼物,送她来到尘世。直到现在,这个孩子给了她共度8年的乐趣。

在整个过程中,凯罗帮助凯蒂摆脱了她的罪恶感——孩子最需要她的时候,她不在身边。这是遭受暴力袭击的受害者父母的普遍反应。"我应该在那儿,"凯蒂总是说,"我完全感觉了她的恐惧,她要经历痛苦,而且那个时候我不在身边保

护她。如果那件事被我回家撞上，他就得上死亡名单，没有什么能阻止我的！"

经历那个过程，凯罗不得不面对她自己看见恐怖事情的反应。"那是我和桑迪的另一个大课题，我们总是避免说'我明白了'、'我知道'。因为除非你亲自经历，你是不会真正了解，真正明白的，但我感觉到了一点。那就是谋杀的后果是和其他的死亡经验非常、非常不同的一种体验，它是打击性的，是突发性的；它是不必要的，不需要的，就像是无处可去，无处躲藏。是她生活中很重要的事情的完结——坚定、正常，随便你怎么说。但是她的生活不能够再重来了，我知道这个，我知道这个真实得就像我坐在那儿。"

那是难以想像的悲伤的、深受创伤的情状。如戴丝特妮的一个同学的妈妈所说："戴丝特妮做了每一件你叮嘱的事，不让陌生人进到家里，放学按时回家。这是你给孩子讲的可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可是谁能料到这会是你们自己人干的。"

凯蒂给凯罗看戴丝特妮躺在棺材里的照片，那些照片将是受害者最强烈地表达了。凯蒂不顾反对意见，坚持让棺材在葬礼上敞开着，尸体的姿势放得让创伤尽量少露着。她跟凯罗说，她和戴丝特妮的学校争论，是否允许或鼓励她的同学们参加葬礼。凯蒂坚定地保持自己的观点，成人、孩子都有表达悲哀的方式，所以，想来参加的人都欢迎，觉得不舒服的人可以自由地用自己的方式告别。她请求想来葬礼的孩子的父母，允许他们到棺材跟前，她先向他们解释，迪不是她最后见她的那个样子了，那时她的脸有点肿，一只眼睛周围有青肿，胳膊上也有。如果他们想抚摸她更好，他们应该摸她的脸颊，

这样感觉更像是生活中的事。还有他们想要带东西给她，迪一定会很喜欢的。当棺材最后被盖上时，她和她的礼物在一起。“她周围塞满了东西，”凯蒂回忆到，“惟一露着的是她的脸。”

她回忆着：“我记得戴丝特妮总是来跟我说，‘妈妈，一次又一次——他把我掂起来’。或者是，‘他擦我的衣服’。或者是，‘他动我的东西’。就是这样那样的事情。我说，‘迪，那是因为你漂亮，他们喜欢你。那是他们表示的方法。他们甚至都不知道他们喜欢你，他们只是那么做’。当我看着所有葬礼上的小男孩，都流着眼泪，我跟迪说：‘我说过，这些小男孩很喜欢你的，你现在相信我了吗？’”

学校的主要领导罗伯特及他的学校反应敏感，难以释怀，并且发了忠告给学生和家长。这是让那个地区的大部分父母愤怒的时刻。加上也是我们负责的10岁的罗茜·戈登的被杀案和5岁的麦丽莎·布兰妮的失踪案，更是群情激愤。为了纪念此事，戴丝特妮的同学坚持空着她的课桌一直到那学年结束。

凯罗和桑迪承诺这个组织是一个有这样制度的地方：帮助每一个服务对象，无论何时，无论何地，无论他们需要什么。“我们跟有的人可能只需要花5分钟打一个电话，”桑迪讲道，“但是还有的人，我们也许得花无数个小时。寻求资金和解释那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程序都是很麻烦的事情。你真的不能说清楚，这项业务的成功性或者做过这些事后，人的心理就能健康、坚定。”

“它的目标就是坚定人们，使他们达到新的境界，向他们解释整个程序，说明他们将和从前不一样。然后有一部分人

可以处理他们面对的事情。你不能放弃,你必须坚持到最后。”

当然,这不是简单的事情,对凯蒂也是如此。“对于凯蒂·苏珊从来就没有一天是简单的,”凯罗说,“将来也不会是。在她童年的时候,她就被迫面对复杂的生活,有太多的包袱摆在她面前。”

凯蒂已经知道,就像处理犯罪一样,走出悲伤仍然是首要艰巨的任务,那意味着一切都不比她经历过的痛苦和跟家庭的关系的重担轻松。那是一项任务,它很容易让懦弱或不坚定的人垮掉。

凯蒂是在宾夕法尼亚的兰卡斯特长大的。“我们从一个地方搬到一个地方再搬一个地方。我母亲是个酒鬼,她进出于精神病院,总想自杀。我们拿着衣箱在外面住,从祖母到外祖母到姨妈,不管在哪儿大家都在一起。我从来没有过归属感。我来自一个同居的家里,在那儿我们受到性的,身体的,感情的侮辱。”

她大约 6 岁的时候,父亲第一次离开了。然而他也回来,比如在她妈妈住院的时候。她记得,她和哥哥泰德,跟父亲从来不亲近,不过她小妹柏克,总是得他的宠爱。凯蒂 9 年级的时候,跟父亲说她想离开。她父亲跟她说走吧。不管她妈妈怎么疏忽,凯蒂这个上中学的孩子,负责一切家务;照顾哥哥和妹妹的吃穿,从商店里搬很重的包,做饭,清扫,洗衣服。16 岁时,她不再做下去,就离开了家。那时候,大她两岁的泰德,已经被人收养。

她去和姨妈一起生活,她生平第一次有了正常的生活和归属感。在那儿她过了人生的第一次生日聚会。

她高中毕业参了军,成了一名生存物品分析家,后来发展成为合格的专业人才。她在岗位上有10年半的时间。当她被安置在海上工作时,她结婚了,但是很快就跌入了情感的冷漠状态,不停地撕碎她的自尊和自信。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遍又一遍地问,为什么一个曾经自立更生的女人,又回到了孤单中呢?她毕竟是个聪明有魅力的人,拥有可靠的工作和有保障的将来。凯蒂的答案是现实和明确的。

"有些事发生了,你根本没有认识到。你像块磁石,就像走进一个酒吧时,背着一块牌子写着'我是受害者',我的意思是说,我吸引着所有的男人。我可以说我的丈夫很英俊,很有魄力,可是他太想凌驾我了,嘿,从来没有人对我这样,我想我错了。"

总之,凯蒂决定结束婚姻。他们本来住在加州,后来她带着女儿,去了纽约,能离丈夫多远就离他多远,后来又去了弗吉尼亚。

不是每个人都有凯蒂·苏珊的勇气。

有一件事充实了她的生活,给了她意义和方向,那就是作为一个母亲,戴丝特妮是个可爱的孩子。她刚出生的几个月中,她父亲在照片中总是大得出了画面,所以好像就只有她们母女。她们做什么事都在一起——滑冰,溜旱冰,野营。为了占一个珍妮·杰克逊演唱会的好座位。她们在中央公园一起过夜,戴丝特妮还是婴儿的时候,凯蒂下了班走到哪儿都带着她。她不喜欢用保姆,她总觉得要是去哪儿不能带着迪,那她自己也没必要去。她第一次在生命中有了无条件的爱的经验。

凯蒂最终离婚的时候,戴丝特妮有两岁。孩子跟在她后面,拍着她的背说:"别担心,妈妈,会好的,我会照顾你的。"听了这些,凯蒂的心都要碎了。好像这孩子已经变成她,总是尽力维持家庭,去照顾每 -个人。

戴丝特妮很尊敬凯蒂的哥哥,泰德。只要 -去他家,迪就会跑到楼上的电脑房间找他。凯蒂没有阻止,但她极度紧张。她记得她孩提时候,哥哥的猥亵举动。所以不管什么时候,迪和舅舅在 -起,她就会睁大眼睛,竖起耳朵观察动静。她们要走的时候,她就会问孩子问题,看看是不是发生过什么。戴丝特妮被问得不知所措,凯蒂还是问到确认什么事情都没发生。由于凯蒂自己的成长背景,她总认为小孩子的周围都包围着男人。

"我管她很严,不准她自己到周围的邻居家去。我总是担心曾经在我身上发生的事会发生在她身上。我太严厉,等她长大了,我会跟她解释为什么的。"

1990 年 5 月的 -个星期五清晨,泰德和她的妻子打着电话。泰德有毒品和酗酒的历史,他们的婚姻也很有问题。她妻子听到 -声枪击声,但是那 -枪没打中,泰德又打了 -枪,这一次他死了。他几个星期前服药自杀未遂,当他清醒的时候,他曾经很迷惑。

他自杀那天可能想去凯蒂那儿,把事情理理清楚。凯蒂曾经跟他 -块儿用毒品,但是她现在完全戒了,她想她会尽力帮助他的。她不忍心跟戴丝特妮说她亲爱的舅舅结果了自己,所以她只是说他死了。迪非要去葬礼,在那儿她用手抱着头哭得很凶。

那时候,凯蒂的妹妹,柏克·豪,住在宾夕法尼亚。她已经

从海军退役,她有一个孩子,而且还在失业。凯蒂用大部分时间去呵护她,照顾她,可她从来就没有个完。事实上,她们还是孩子的时候,事情就很糟糕。她和泰德总想把柏克赶出去。现在,柏克有了自己的小女儿,凯蒂希望能让妹妹不再失业,所以她叫她和孩子来弗吉尼亚跟她们住,直到她们找到自己的立足之所。

凯蒂凭经验也知道,柏克找一个不合适的男人是多么容易。她已经结了两次婚了,她生活中的一些男人都坐了牢。凯蒂说:"后来我开始跟她说,'你在干什么,在监狱外面等着这些家伙出来?'她就笑,因为这是事实——所有的东西都是抢来的,她和混混们住在一起,她生活在一个很糟糕的群体里。"

这已经是凯蒂第二次收留柏克了,跟妈妈讲过之后,凯蒂很担心柏克的感情状况。

大概在柏克带着孩子跟凯蒂和戴丝特妮住过来两个半月后,柏克接到她宾夕法尼亚男友的电话,他叫罗伯特·米勒。他说他遇上麻烦了,不能在那儿呆下去了,他必须出去呆一阵儿,躲一躲。柏克不停地跟姐姐唠叨这事。

凯蒂跟她说:"你的行为好像是等我做个决定什么的。"

柏克回答到:"是的,对,他在电话里的意思。"

凯蒂和高大、瘦削、金色卷发的米勒见了两次面,他总是礼貌而顺从,甚至叫她"女王"。她觉得罗布比柏克处过的其他一些男人强些。所以,凯蒂答应他可以搬来。"因为无论柏克想干什么,我都会屈服。"

柏克和罗布就住在了纽因顿凯蒂租的房子里。那是夏天。柏克有了份工作,但是罗布没有,所以凯蒂问他是否愿照

顾戴丝特妮，直到她秋天开学。礼貌而安静的罗布说没有问题。

这个安排开始实行了。罗布带着迪去游泳池这类的地方，他们成了朋友。凯蒂真的很抱歉，她觉得柏克对他太凶了。实际上，凯蒂以为是因为这个他才酗酒。

他成了保姆之后，凯蒂回家会发现地上有一瓶打碎的酒，罗布正在清理，并解释说是他或是戴丝特妮弄翻的。这事发生过几次后，她明白了，那是他掩饰事实的方式，他实际上正在拿着酒瓶，喝了又喝。后来他干脆停止了掩饰的行为。有几次，凯蒂回来发现罗布醉过去了，而戴丝特妮在自己吃东西。凯蒂把事情的恶化归咎于柏克，而且跟柏克说了好几次，可是她不听。

当我们讨论《黑暗之旅》时，我们会教育孩子，无论他多大年纪，当他走失或需要帮助时，根据大人的行为去判断，就会知道谁可以相信，谁不能相信，谁可以倾诉，谁可以依靠。如果一个孩子有这方面的能力，并且有安全感，知道他的家人都在支持他，理解他，那么那个孩子成为受害者的可能性就小得多。

凯蒂觉察到了她和妹妹之间的冲突。要是她们在饭桌上争执，柏克就会带着孩子狂怒而去。柏克会借车，凯蒂答应她后，又会提醒她，“好吧，不过迪得去上芭蕾课，”或者说，“她要学体操，如果你工作需要车，能不能帮忙把她送去?”凯蒂后来发现柏克总是不带着迪。

总之，凯蒂开始相信，柏克认为戴丝特妮取代了她而得到了姐姐的爱和关心。凯蒂对戴丝特妮的爱伤害了她，那种伤害就像凯蒂十几岁离开家，加入空军那时候一样，对柏克来

说,那意味着姐姐不再照顾她了。

“突然,我妹妹会冲下楼来,很是生气,我问她,‘出了什么事?’”

“她回答说,‘你让你女儿干了什么?我被她干的事弄得不能忍受了’。”

“我说,‘你跟她说了什么?’”

“然后她说,‘来,过来’。”

“她把我带到浴室。她刚淋浴过,让我看镜子上写的‘我恨你柏克’。我妹妹显然不知道迪只能勉强写字,她一写字不是前后颠倒就是上下颠倒,所以我看着镜子上幼稚的拼写,开始笑起来,她就说,‘有什么好笑的?’”

“我跟柏克说话的时候,戴丝特妮一直在我身边,‘你抬举我女儿了。你可以站在那儿看我打她屁股。’”

“‘好啊,你做了之后……’柏克说。”

“我说,‘不过你也不懂事’。”

“她说,‘你说我说谎吗?’”

“我说,‘对’,然后情况就更糟糕了。”

隔膜在各方面继续加深。在两姐妹的 -场大吵之后,柏克觉得已经够了,她觉得她和女儿和罗伯特正在遭到驱赶。

罗伯特说他在那挺快乐的,但是凯蒂记得柏克叫她枪手。他们去了隔壁邻居那儿,说凯蒂赶她们出去。邻居和凯蒂是朋友,他们想既然出来了,就欣然接受了他们。接下来几天,罗伯特回到凯蒂家去拿各种各样的东西。凯蒂让他需要什么拿什么。没过几天,他们又搬了,这次是去两英里之外,柏克的老板家。

1990 年 9 月 17 日早上,凯蒂被胃里的翻腾呕吐的感觉

弄醒了,她认为那是怀孕的缘故。电话响的时候她正在浴室呕吐,戴丝特妮接的,说是罗伯特。

"好,跟他说我在浴室,"她答应道。"让他 10 分钟后打来。"他说好的。

一个小时过去了,她不得不去淋浴,否则就要迟到了。过了一会,罗伯特又打回来。戴丝特妮跑到浴室隔着淋浴间跟凯蒂说:"妈妈,罗伯特又打电话,他说你不会再躲过他了,他要找你算账。"

那是什么意思?凯蒂很疑惑。他以前从来没那样跟她说过话。他都不能像个成熟的人那样强硬,他们也从来没发生过争执。甚至他和妹妹吵架的时候,凯蒂和他站在一起。凯蒂弄不明白。

那天早上,是凯蒂对戴丝特妮的最后记忆了。

"我在梳头发的时候,她也正在梳她的头发。我告诉她,她有多么漂亮,她会引起学校所有小男孩的注意,她就咯咯地笑。我吻了她,她下楼去了,我又说,'别忘了拿书包。'她说,'不会的。'然后我说,'我爱你,'她又说,'我也爱你,妈妈。'然后就走了。"

"我想那是我记得最深的一幕:咯咯地笑声……我们一起梳头。那不是个糟糕的或仓促的早晨,那是一个美好的早晨。"

当警察告诉凯蒂,罗伯特是凶手时,戴丝特妮刚刚死了几个小时,凯蒂还晕着呢。她第一个反应是不相信。比尔·威尔丁保护一个在儿童服务机构中的社会调查员来拜访她。他急切、敏感地听凯蒂告诉他柏克和罗伯特的关系。

"你问这个干什么?"她想知道。

威尔丁解释道:"事情复杂起来了。罗伯特有点事儿。他和女朋友的关系有点奇怪。那可以提供一些他个人的线索。"

在米勒的供词中,他跟警察说戴丝特妮发现他在家,就吓唬他要告诉妈妈。他不愿意那样。他承认她要跑的时候,他操起一个重一点的盒子打她头的一侧。威尔丁问他,是不是对戴丝特妮有性侵犯,然后戴丝特妮威胁他说告诉妈妈他的骚扰和下流举动——如果是真的,那就是他狂暴地杀人理由。

"我们用可能的性的结果质问他时,他很激动,非常生气,非常愤怒,"威尔丁回忆道,"我说,罗伯特,'我认为你对她性骚扰,所以她要跟妈妈说。'他跳了起来,他一下站起来,从椅里起来了。所以他真的很激动,他不再坐下,也不允许我们那样激他。"他拒绝承认。

后来,凯蒂清理地下室时,发现一些淫秽书籍插在沙发和情人椅的座垫里。她叫威尔丁来,拿走了那些东西。

从凶杀案发生到葬礼之间的日子里,柏克从来没跟凯蒂联系过。

尽管她们关系紧张,凯蒂也难以相信她妹妹对她的支持是那么少。"她就是那么对我,我那么关心她,她却好像不是我妹妹。"

柏克又搬回宾夕法尼亚了,在那儿父亲照顾她。凯蒂问父亲为什么他不像对妹妹那样对她,她记得他说:"你不需要吗,你总是强者,她需要我因为她总是弱者。"

"我又说,'只要人长着脑袋就需要爱,就需要知道你在那儿。'"

凯蒂的母亲在戴丝特妮死了之后,又活了两年。一天晚

上，她得了肺炎去医院，第二天早上就孤独地死了。“我母亲和我不是很亲近，”凯蒂说，“我常问自己，如果我们在街上相遇，她是否会与我打招呼？但我又发誓，如果她病了或不行了，我一定接她来照顾她。我和妈妈之间没有恨，就是没感觉。那种感觉很糟：我走向姨妈，拥抱她，吻她，而我可怜的妈妈站在旁边，我深感罪恶，但我不能够返回去再做一切了。我要是知道她病了，我立刻就会去。没人告诉我。”

她妈妈去世前，凯蒂就跟她保持联系，但她和父亲就做不到。“他觉得对不起柏克，事实上她不得不自己养女儿，他特意跟我说。我说，‘噢，至少她还有个女儿可养。’”

“实际上，那事过后三、四天，他说，我得过我的生活，忘掉这些吧。他直到今天都不明白为什么我的感情起起落落。”

“我跟爸爸见过两面，我对自己说：‘我不会是这个家里的一员。’所以除了我15岁时跟她住过的姨妈，我不跟他们说话。直到今天我父亲都不理解……从未理解过并且将来也可能不会理解。”

戴丝特妮葬礼后不到一个月，柏克因为罗伯特·米勒的财产控告凯蒂。她要求赔偿7000美元，包括列举了两页的“留在凯瑟琳·苏珊家的物品”，还有那只价值20美元的“手工制作的首饰盒”。

由于震惊和愤怒，凯蒂驳斥道，柏克和罗伯特用她的信用卡和签她的帐单，留给她17000美元的债务，让她不得不申请破产。

“我父亲说：‘你怎么能这么对你妹妹呢？’”

对凯蒂的控告败诉了。

凯蒂搬家时，拒绝把新地址给父亲和柏克。

最后一次见柏克,是她们的母亲死的时候。"她的行为好像是我上个星期刚刚见过她。她和另外一个男人在一起,她和那家伙住在一起。"

葬礼完毕,柏克和凯蒂必须回家收拾母亲的遗物。"我想要的,"凯蒂说,"是我妈妈的书,这样我可以弄清楚她是什么样的人,因为通过阅读的东西,你能够弄清楚跟它相关的事情。"

其他的东西,她要得很少。"她的信仰纪念章,因为她皈依基督教,戒了酒,并且改变了生活。我知道那些是她很重要的东西。厨房里,我要她的切菜板和一只我们常用来打架的平底锅。"

我们问她,那是不是她最后掌握主动权,不允许别人再欺侮她的象征呢?

她想了一会,微笑着摇摇头。"不,我只是想成年都用它多做点饭。"

凯罗·艾利斯和全体"幸存者支援组织"的成员在罗伯特·米勒的审判上,都站在凯蒂一边。由于牺牲者的年幼天真和犯罪的狂暴,这个案件引起了大众的高度注意。在和平、规范的弗吉尼亚弗尔弗克斯县,人们难以想像会发生这种事。阿尔托尼·罗伯特·豪热恩说,这是他作了25年检察官见过的对孩子最残忍的袭击了。

审判开庭的前夕,也就是1991年2月,罗伯特·米勒承认了罪行。凯罗、桑迪和凯蒂都有几种推测,最主要的是可能他会免于死刑。

凯蒂和凯罗在某种意义上感到轻松,但是从另一种意义上,她们又觉得戴丝特妮被骗走了让她的凶手偿还一切的机

会。而且如果没有判决，凯蒂试图获得的说法一样也不能实现。

弗吉尼亚州是允许受害者或其亲友在开庭审判其间呈递陈述的。我认为这是协助这个地方受害者享有权利的关键一点。辩护律师从他们能想到的方面，进行利于缓和罪行的辩护，说孩子的不够重视和轻率扭曲了一个曾经很不错的成年人（当然，那个案件例外）。他们的理由简直就是，让一个真正白痴一样的人告诉法庭，那个成人的行为意味着什么。

凯罗·艾利斯尽力帮助凯蒂拟一份职业化的受害者陈述。她去凯蒂的家，她们俩花了很长时间才理出头绪。凯罗记得最牢的就是，凯蒂给她看了藏丝特妮下葬前躺在棺材里的照片。

她们在写了强烈的悲伤和失落之情后，又讲了凯蒂和她的惟一的孩子的关系。凯蒂那时回到了她自己的房子，这是凯罗第一次去那儿。

“房子很清净，”她回忆着，“在这个明亮、欢快的地方，你能够感觉到一个单身母亲和她8岁的小女儿的生活。凯蒂那时候是，现在也是温和的母亲，她给孩子买很多有趣好玩的东西；很多很多的衣服，很多很多的玩具。她身处那样明快的地方，而实际上她的女儿已经在地下被杀死了。她带我下去，拿起地毯让我看血迹。那对我是个新的体验。我希望她觉得我足够强大，我不愿触犯她——不管她想让我看什么，注意什么。我做到了。”

凯罗意识到凯蒂的情绪很不好时，稍稍有点迟了。

“有一天她打电话给我，说她不知道怎么办。她从来没有过不知道怎么办的时候。她总是有能力控制局面，知道做什

么和怎么做。我心想不能让她那样，不能再让人伤害她，欺骗她。”

戴丝特妮住在加州的父亲，寄来了他的陈述。最让人感动的是，戴丝特妮的同学们也递了一份。学校校长认为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学校应该做点事情。孩子们很悲伤，让他们表达才是公平的。他们应该也有一些提议和表决的权力。

弗吉尼亚的受害者陈述是以书面形式呈递的。对有些人和有些情况这是适用的，但我倾向于给受害者及其亲属机会，让他们在法庭上充分表达他们的情感。不管怎样吧，凯蒂提呈了一份善辩的陈述，用好几页长来列述她的失落和生活的改变。她附了两张照片：一张戴丝特妮活着时候的，充满活力地可爱地笑着；另一张戴丝特妮躺在棺材里的。这至少给凯罗的影响，就是看到了毁灭。它还传达了一个信息就是：“为什么？”为什么你要杀她？她究竟做了什么招惹你呢？凯罗认为凯蒂设置了一个法庭不能倾斜的标准。

弗尔弗克斯巡回审判法官约翰拿·弗兹帕克宣判，罗伯特·米勒为一级杀人犯，也就是说在弗吉尼亚这意味着他13年后可以获得假释，确切地说就是2003年7月7日以后。法官驳回了辩方要求宽大处理的请求，请求说米勒正醉着所以难以抑制自己。假设（其实我不愿意）戴丝特妮朝他吐了，一个170磅男人的抑制力要减低到什么程度，才能让他把一个8岁女孩的头颅弄骨折，把她的肺和肝弄碎，把她的脊椎弄断？请你告诉我，无论他怎么转变，无论他在监狱里怎么表现，你是否愿意这个人接近你的孩子？我告诉你，我不愿意。

凯罗和凯蒂都在法庭上，她们听见法官引用了凯蒂激动而有力的陈述，然后转向辩护律师，说这个母亲想知道为什

么。她想直接问到底为什么，没人能解释。

现在，"幸存者支援组织"的职责就是追踪米勒(他已经从弗吉尼亚的监狱转移到宾夕法尼亚的一座监狱)，还有通告凯蒂他申请假释的情况。凯蒂和凯罗都愿尽力让米勒不要获得自由再去伤害无辜的孩子。

我希望更多的法官、心理健康的工作者、假释委员们都像凯蒂一样明白。我希望他们不要因为罪犯在监狱里的"好表现"动摇，以致于将来再发生同样的犯罪事件。根据我们的研究和以往的例子，很多这种人在严格的监狱环境里表现很好。但是一旦出来就立刻重操旧业。对待像罗伯特·米勒这样的杀人犯，我个人的意见是把他放到6英尺的地下，让这样的人有机会出来在大街上简直是无法想像的事，除非他老得对别人没有什么杀伤力了。

史坦丁·西蒙拿博士和其他人一样很现实很明确地指出，一个罪犯的转变是不太可能的，除非他真心地承认错误，并且相信是他自己的思维有问题。

我常说每一件暴力犯罪案都会导致很多受害者。凯罗·艾利斯认为，那就像一块石头投进水里，水波一圈一圈荡漾开，最后连成一整片。比如戴丝特妮·苏珊娜，一个牺牲者在她死的那一刻也就完了，可是它带来的影响简直是无休无止的。极大的压力，她很沮丧，她觉得她和泰勒之间没有坚实的情感联系。

"我好像是个小女孩，有一个玩了8年的玩偶，那玩偶丢了，然后他们又拿来另外一个来替换。这就是他降生带给我的感觉。他们第一次把他抱来放在我怀里时，他简直像个异物。我说，'把他弄走。'"

"我不能和他融在一起，大概有一年半到两年的时间，我只是照顾他的生理需求，在情感上却有距离。"

尽管这样，凯蒂还是很客观地认识到，如果这是女孩就更糟糕，那更像是个天大的玩笑——用一个孩子换另一个孩子。凯蒂努力工作去克服这个新生儿带来的问题，她也承认照顾这个孩子让她认识到，她必须活下去，她不能放弃。

度过了那样一段痛苦的日子，凯蒂发现泰勒给了她一样东西，那东西从那个可怕的下午以来就没有属于过她，那就是：欢乐。

1991年9月17日，案发一年以后，凯蒂回到纽因顿悼念戴丝特妮。那天，6个月的泰勒在她怀里笑着，墓前立了一块铭牌，还有很多氦气球放飞到空中，每个气球上都有老师或同学的问候。

凯蒂也写了一首诗，1992年秋月，发表在"幸存者支援组织"办的刊物《共享与关心》上。那首诗表达了所有母亲的爱，题目很简单，就叫"戴丝特妮"。

夜深时，我最想你
我多想你在那儿，紧紧抓住我
用手指轻轻的叩击
你用甜蜜的吻触摸我的灵魂
当我躺到床上
当我的头靠在枕上
我就忍不住哭泣
我想你，你却说再见
分离让我只有哀伤

一闭上眼就想起你

你走后
我日夜想你多甜蜜
你永远是我的一部分
我会永远把你放在心间

爱你到永远……妈妈

没有一个杀人案故事有 -个快乐的结局。凯蒂明白她永远不能再回到过去了。不过,这个故事现在比几年前要明快些。凯蒂再婚了,丈夫敏感、体贴。她有一个英俊的儿子和 -个叫凯茜的可爱的小女儿。

凯蒂最终觉得和异性保持真诚的关系才是坦然和舒适的。"这必须要用自信,"她解释道,"我从来不允许自己认真,因为我害怕落入旧的结局。直到我独处时快乐、独立,知道我不需要任何人、任何东西,除了我的孩子,我觉得那样很有力量,我才不重复旧的模式。你已经首先弄清楚了你自己是谁。"

凯蒂·哈里最终知道了她是谁,史蒂文·哈里也 -样。他了解她的妻子——她的需求、她的能力、她的恐惧。尽管他们结婚时间不长,可是她们好像彼此认识很多年 -样。她们是在凯蒂的叔叔家认识的。他那时常常照看戴丝特妮和他自己的儿子,让比戴丝特妮大两岁和小两岁的儿子跟她 -块儿玩。迪被杀的时候,他在海外。凯蒂的叔叔通知了他。

"我初次遇到凯蒂，"他说，"最打动我的是她的独立，她不需要任何人，不需要任何东西，她总是一个人就够了。但是我们走到一起后，我发现那是一堵墙，阻隔每一个人。在墙里面，生活着一个受伤的孩子，不明白事情为什么会是那样发生的。"

史蒂文跟前妻有两个十几岁的儿子。他们像所有十几岁的孩子一样，互相打闹或是欺负6岁的泰勒时，凯蒂不知道怎么办好，虽然史蒂文常给她宽心，可是她的经历总让她担心，任何争执都会导致残酷的暴力和长期的感情伤害。

泰勒的空手道进步很快。写这本书时，他已经从初学者蓝带进了一级，正在全力以赴赢得黑带。在班上，他也是优等生。有一次，在回家的路上，凯蒂在车里夸奖他，说他取得的成绩真大。可是回到家时，她觉得他有点儿不对劲。

她问泰勒，"你怎么了，宝贝？"那一刻，泰勒忍不住哭起来。

"妈妈，"他说，"我希望迪在这儿，罗伯特那么做我很悲伤，他让姐姐离开了我。"

她从来没有给泰勒仔细讲过戴丝特妮的事，但她总感觉他没见过面的姐姐的灵魂始终跟他在一起。他刚会说话，就指着墙上戴丝特妮的照片叫，"迪，迪"。

"我儿子非常非常敏感，他总是惦着她。"

"宝贝，她在这儿，"她跟他说，"跟你一起度过你生命中的重要时刻和悲伤的时刻，直到我们都想像不到的那么久远。"她担心，随着泰勒长大，迪在他记忆中会淡忘变成一个模糊的印象。然而"另外一天他说，'我好希望她能在这里。'"

凯蒂说泰勒对她的小妹妹凯茜好得很，好像跟他在一起

的就是迪。

葬礼之后的几个月,凯蒂经常去戴丝特妮的墓前。她憎恨让她女儿躺在那冰冷的地上,她想去陪她,关照那儿的草修整齐了没有,地扫干净没有。迪的同学去扫墓让她很感动,有时候他们会带去鲜花或是糖果,一个小男孩记得迪喜欢收藏石头,就带去一块彩色的石头,在上面写着,"我想念你"。

凯蒂最近4年没去墓地了,虽然她也计划了,也收拾了要带的东西。她已经买了一块墓地紧挨着戴丝特妮,这样她就可以永远和女儿在一起了。

她也不知道为什么总是不能去墓地,不过她想她有很多现实的事要做,而且戴丝特妮也不是真的在那儿。"差不多,我想要跟她说的话,在我去之前就跟她说过了。"

每个人做事都有自己的方式。

凯蒂以极度的英雄主义面对她的情感挑战,她面对了生活扔给她的所有苦难。"我有好日子,也有坏日子。事情发生时我总是惊奇,有时我还没有意识到它向我逼来就已经发生了,然后不容分说地袭来,好像我应该明白似的。"

她对戴丝特妮的残酷记忆不是很多,可能导致了她不会在那种感情中完全不能自拔。"有很多事我想知道可我不知道,"她说,"话说回来,我也庆幸自己不知道,因为假如知道了,我可能会被吞噬掉。"

她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我只求我能再跟她呆会儿。"

凯罗一直很惊奇凯蒂的自制力,她甚至没有对上帝发难。

凯蒂则说:"有些人愤怒或是仇恨时,就诅咒上帝,你是干什么的?可是我怎么能够憎恨他?那不是上帝干的,那是罗

伯特·米勒干的。"

米勒在监狱里把凯蒂的名字写在了可以探望他的名单上，他以为凯蒂会来看他，凯蒂却不理睬。

"如果我碰见罗伯特，"她说，"我也多次想过会面，我惟一要问的就是：'为什么'？"

第八章　为了受害者

"为什么",这是在"幸存者支援组织"的聚会上,问了又问的问题。

这简直是一个无法回答的问题,它让人自身、道德感还有许多的问题都被痛苦地埋葬掉了。其中也许最庄严的就是"上帝在哪儿?"当麦丽迪斯·麦吉拉、迪那·艾尔兰德、罗宾·安迪逊、汤米·纽、罗斯·乔顿、劳尔内·约翰逊、苏珊娜·柯林斯、戴丝特妮·苏珊等等等等(这些要写上好多页的)人们被杀的时候,上帝在哪儿呢?

这个组织中不同的成员或过来人都会有不同的解释。杰克·柯林斯,他那 19 岁的勇敢可爱的女儿,被人用我见过的最残忍最猥亵的方式杀死了,而他是个虔诚的信仰者。他会告诉你上帝赐给人的最有意义的礼物就是自由意志,并且一旦给予,他就不会拿走。杰克相信这不是无关紧要的指示,上帝总是在的,甚至是在最恐怖的时刻。他在那儿为了苏珊娜痛苦地哭泣,他依然不能伸出手来阻止杀人的子弹。不过,他永远值得信赖,他是同情和力量的源泉。杰克,这个不知疲倦的牺牲者权利运动的拥护者和司法改革的倡导者,也会告诉你,

现在叫拉哈德·穆罕默德,1990年3月被定为一级杀人犯,并被送入监狱。他将在2002年7月以后可以申请假释。

"我们对这三个人直率地说,"凯罗又说,"听着,我们是这奇特领域的陌生人,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办,教我们,告诉我们,为了帮助你们我们应该知道什么。如果要关上门或从这离开可以有用的话,我们也会去做的。但是现在,告诉我们有效的信息。他们就说了。这就是我为什么说我所了解的所有关于杀人的事,都是从牺牲者亲属那儿得知的。"

她和桑迪了解到,没有特殊的场合,没有中心,没有聚集点,让那些人来并且相互敞开心扉谈论感觉,那些在心理健康行业工作的人需要认识到这些人是多么缺乏特殊的照顾。所以凯罗说:"谋杀是不受政府关心的犯罪种类。"

是那些家庭自己在做着一些事,罗伯塔·劳伯的女儿斯蒂芬妮被杀害了,他率先成立了斯蒂芬妮·劳伯基金会。罗拉·莱德蒙德在弗罗里达也做了同样的事。我们看到了受害的孩子父母身上的精神和力量,但是政府、制度的反应却是迟钝和犹豫的。

凯罗自己的主要目标是让她所有的当事人感到慰藉,他们是她的朋友了。于是,她的生活就难以同暴力犯罪的事情分开,她明白这是对人的精神的摧残,即使还没有伤害到身体。当她谈到最近的一桩案子时,她的恼怒和愤慨溢于言表:

"一个典型的情况,"她告诉我,"一个46岁的越南妇女在一个周末被强奸了。她养着两小孩,她有工作,她有城区的房子,她是个好市民,她过着生活。这时,某个人在半夜到她的房子里,用刀逼在她喉咙上,强奸她,鸡奸她。这让我愤怒,让我无比悲伤。他没有权力!他居然敢!她没邀请他,她没有

请求他,她不想那样,他居然敢那样对她?作为市民,我感到愤怒;作为女人,我感到愤怒。我愤怒,我们对他这样的人有什么措施?我们怎么能抓住他? ·旦抓住他我们怎么办?你不能想像我们和这样伤害别人的害群之马共度的时光。你的反应,一部分是愤怒, ·部分是受到了伤害。你深深地被伤害了,因为别人的伤痛、恐惧和孱弱,你知道这个,但是为了上帝,我必须面对。"

她最最愤慨的就是对杀人犯,对那些觉得他喜欢他就轻易夺取别人生命的人保持沉默和节制。

"我们有一个案子,一个男人在弗吉尼亚大学被杀死了。他是个医生。他在研究癌症治疗方法,而且进展很好。他为了运动会或别的什么出来了,在校园前面的一个小餐馆吃饭,有一个心情不爽的家伙来了,就要了他的命,我想不通:这么做没有任何好处和利益,就是因为他那天过得不好,他没有工作,他一无所有。可是他杀死的人可能会让这个世界上的很多人都得到改善。麻木、毫无必要、残忍…… ·个做出那么大贡献的人,在 ·个暴徒手中丧了命。他以自己的意愿来对待别人,决定要谁的命,这让人无法相信。被这群人渣夺去了生命,真是太悲惨了。"

这个组织在1991年时开始集会,处理 ·些事物,用凯罗的话说就是那些"伴随着杀人而衍生的悲伤"。那些出席者可以发泄、发怒、哭嚎或是大笑,其他在场的人会分担这些的。事实上,惟一的指导方针就是不要淫乱或是蓄意伤害。

另外,他们也邀请一些嘉宾,让他们通过他们的工作去处理一些事,比如警察、地区律师、法官,甚至辩护律师。应了某些成员的请求,他们有一次甚至请来了巫师。

邀请嘉宾有双向的作用,客人可以给予组织的成员们讲一些感受和建议;反过来,他们会从那些组织的成员那里受到一些教育。为了赢得信任,为了让每个人都相信自己是坦率的、正直的,在聚会上说的任何东西都要求是公正的、可信的。

从最初开始,凯罗和桑迪努力去处理短时间和长时期的问题,包括那些成员的感觉如何?他们怎么走过这段时间?他们如何去对待生活的每一天呢?可是好像她们忽视了什么——很明显他们都生活在回忆里——凯罗她们关心的事不是那些成员们自己关心的事。他们只关心他们那被杀死的亲人;他或她是怎么度过的?他们多么害怕啊!他们都想些什么呢?所有这些凯蒂·苏珊已经跟她们讲过。

"我们所想的事,"桑迪解释说,"是我们要处理的是谋杀案之后的善后事情。那些亲属们关心的却总是事故的本身,并且把它和生活结合在一起。"这就导致了她们要面对很多和凯蒂的情况一样的残忍案件。在某种意义,我的同行和我在分析特殊犯罪的时候,得出的结论都差不多,他们关心的就是:在犯罪现场,牺牲者和侵犯者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直到我们处理了这些案子之前,作为分析者的我们和那些亲属们都停留在这一点上不能前进。

开始,这个组织每个星期三开一次会。这样,在开完会的星期四对于凯罗和桑迪来说就很麻烦。"你被聚会消耗干了,"桑迪说,"还有很多次,有些人不想在星期三晚上跟你说话,他们在星期四一早给你打电话。"

这些压力和痛苦必然会造成她们的损失。"我不认为你能生活在这种痛苦之中而你自己不痛苦,"桑迪说,"我的庇护和遮掩就是我的丈夫,我们有很多的时间都互相聆听,我不想

回家跟我丈夫讲，让他也变成神经病。”

桑迪的丈夫保罗，总是最大程度地支持她的工作，并且分担她的责任比如照顾孩子之类的。这个组织刚开始工作时，大概就是他们的女儿艾米莉刚出生时，桑迪的工作经常弄到夜里很晚。桑迪强调：“当我们完事，当最后一个人释放完他自己，我们都要失去知觉了，需要互相说说话。所以我们会谈论每一个案例，重复我们能做的事，安慰、哭泣，我们真的在回家之前需要那样一个时间。”

桑迪又补充道：“如果你是装的，如果你不真诚，他们就立刻会嘲笑你。”

凯罗是这么说的：“那得来自你的本质，取决于你是怎么看待生活和你所做的工作。如果你的本质告诉你——比如你觉得充满力量，那么你就肯定诚实并且做出相应的反应。”

凯罗和桑迪为“幸存者支援组织”拟了一个非正式的标语，使得这项工作能够得更好：“不容易，不简单，不是玩笑，不是僵化。”

同样地，我可以用个人经验告诉你，你不可能在投入工作之后，让它不影响你去担忧自己孩子的安全和健康。桑迪和保罗有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从 5 岁到 11 岁，中间是 9 岁的儿子。“一方面，”她说，“我想让他们获得想要的自由，让他们学会独立。但是见过我见到的事情，我被惊吓得不得了。我想我像每个人一样害怕变故。”

她又说：“我对孩子控制得很紧，我得知道他们在那儿，他们在干什么，我管得比他们伙伴的父母要多。我一回家，就必须逐渐地转变为母亲的角色，而不再是工作时候的那个我。”

桑迪想起克柏利·莫伊时，记忆特别深刻，那是她很早以

前碰到的一个案子,也可以说那是当事人或是朋友。克柏利·莫伊的小儿子克里斯特弗,1992年的一天被保姆杀死了。那是6月,他10月就要满一周岁了。那个案子发生时,她刚从产院出来,离开她第三个孩子一周左右。

她回忆道:"凯罗和我去山上莫伊的家看他们。他们夫妇的年纪跟我和我丈夫差不多,我还能清楚得记得莫伊的话,'这些人做什么都是对的,他们是专家,他们等着孩子直到能让孩子过上好生活,过上有质量的生活',但这太突然了,他们得到了这可以四处传扬的坏消息。"

"好像克柏要压倒我。她那时正在哺乳期,我也在哺乳期。我在想像她的儿子被夺走了,她的奶也会干涸。他们要孩子有很多的麻烦,他们有一个小女孩,并不想要这个儿子。我在那儿和那个死了孩子的母亲在一起。我开始对我的价值产生疑问,天哪,我不应该在那儿,我应该在家跟我的小宝宝在一起。那是我的一个转折点。我决定我对待工作的正确态度是要认识到这是天职,也是工作,我学会了迅速从工作中走出来,去过我的家庭生活。"

有了这样的自省,桑迪就能够有韧性地工作。而克柏利·莫伊已经将她的悲哀转化到充实的工作中了,包括拥护儿童权益工作和为牺牲者的抚恤金奔走游说。然而,跟其他人一样,她的愤怒永远都不能完全消失。她以儿子克里斯特弗的口吻给编辑写了一封痛切、冷酷的信,发表于1992年《分担与关心》刊物的幸存者支援组织的简讯栏目里。文中写到因为这个孩子死了,原来应该有的生活,现在却变成了另外一个样子。毫无疑问,克柏·莫伊说出了所有丧子父母的心声。

我想强调把“幸存者支援组织”作为警察机构的一部分的重要性——尤其是犯罪研究学会或是联邦调查局的一部分，而不是像在曾经管辖它们的审判机构中一样，在地方检察局中。凯罗说那是“在鲸鱼的肚子里”。在审判机构中，这些组织使当事人在开庭之前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都和协调者或律师联系不上。这样，使那些人的感情被伤得更深，因为至少有一部分人根本没有试图去医治他们的创伤。

是什么使弗尔弗克斯县的这个项目进行得如此有成效，成为全国同类项目的模范？是人类的亲情关系。这就是全部。警察和组织之间，组织和当事人之间，组织成员们之间都是人与人之间应有的关系。

正像凯罗指出的：“如果说我们有什么成功，我们的项目有什么传奇色彩的话，那是因为桑迪和我是共同分担工作的关系，我们相互分担，度过了7年，真的。处理杀人事件时，会有一些很特殊情况的发生、发展，我们就一起坚持着。这样，虽然我们完全是在黑暗中，也能够始终并肩摸索前进。”

这个组织的力量就在于，它会给每个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个别服务，关注他们，支持他们的各种需求。刚开始有“幸存者支援组织”的时候，凯罗和桑迪很快就明白，所有的成员都有些共同特征，凯蒂的经验和对她的观察报告证明了她们的策略精确有效。

他们都想知道怎样、何时、为什么，他们都尤其想知道他们失去的人最后时刻的情况。有时候答案是现成的，有时候却无从得知。只要有案子，肯定都是这样的。

她们在整个过程中也学到了一些深刻的东西，正如凯罗自己说：“我发现，那些牺牲者的亲属们比我和大多数人都要

坚强，他们不需要体贴和呵护，他们需要信息，那样他们可以把整个过程串起来，跟着进行下去，好像他们在沿着一条小径向前走。”

因为谁的冰也不比谁的冰更凉，所以在聚会上会有很多不同意见的争论。比如，一个孩子被杀跟一个85岁的老人被杀有多么不同？这是这个组织必须克服的事情，他们也做到了。

“他们都做到了，”桑迪说道，“我是说，那是受教育的过程。你因为发生了可怕的事情而赢得了桌边的一席之地，你是值得同情的。但是说得更远一些，如果死的是你的兄弟，我的父亲或是她的女儿，我们都是哀伤的，我们是在同一条船上的。”

凯罗和桑迪开始做“幸存者支援组织”的时候，大部分的谋杀都是亲戚杀人犯：是同一个家庭的人，或是相互很熟的人。有时是因为家庭纠纷失控了，有时只是不同方式的恐怖悲剧。桑迪遇到过一个跟越南人结婚的卡米波地女难民。她是一所最有名的卡米波地政治集中营的幸存者。她的心理不稳定，有幻想症。她勒死了两岁和四岁的两个孩子，并把他们放进柜子里。后来，她在她住的精神病院的病房里上吊了。

另外一个女人被她冷漠的丈夫在台阶上戳了13下。她反抗了他的强制命令。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关于强制命令引起的案例。

随着时间的推移，乡村里熟人和家庭谋杀的百分比仍然很高，她们又发现了很多不同的事件类型，包括外貌恐怖的陌生人谋杀事件，就像华盛顿的千奇百怪一样，谋杀也如此。

不管杀人犯是熟人、家庭成员还是完全陌生的人，最让凯

罗和桑迪痛苦的事是，随时都会有新的“幸存者支援组织”成员加入，事实上，这也让那些老成员们非常痛苦。

通过自己的经验和别的专家的研究，为幸存者工作的协调者们发现，随着案件发生的时间变化，亲属们的心理会呈现出不同的阶段变化。

最初的阶段叫“撞击”阶段，也就是震惊的、剧烈的、直接的阶段。这种情况可能持续数小时，数天甚至几个星期，这期间人们不敢确定，感觉麻木，不愿把自己扯到事故里去，他或她极度脆弱和混乱，可能感到极度的孤独、无助和失望，他们似乎不可能提出异议。有些人这个阶段表现为撤退或离开，另外有些人可能拒绝相信发生的事情，还有一些人会一下明白完全恐怖的事情是什么意思。

“反弹”阶段伴随的是愤怒、沮丧、怨恨，情绪波动很大，会被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触发脾气。他们可能会无法控制地哭泣，丧失自信和自尊，失眠或是做噩梦，或者是在两者之间循环。他们还会责骂别人或是责骂自己，为所爱的人遭受的一切，这意味他们有了没能阻止谋杀的沉重的负罪感。这时最大的问题就是“为什么”，这是无时无刻不在缠扰的问题。

桑迪那儿有一个沉痛的例子：

“克柏·莫伊在儿子被杀后4个月的一天打电话给我。她把车开到一边，哭得很厉害。我想，那种情况下的人内心掀起了狂澜，决定着他们是继续活着还是干脆死掉。她跟我说：‘最后只有伤害，他去世的现实只有伤害。’她能跟谁去说那些呢？我一直在电话里听她说，理解她，安慰她说她一点也不过分。”

因为有桑迪·怀特这样的人，那种内心的斗争和人生的路

才得以延续。

"解决"阶段是这样的：幸存者亲属对事故有了一些正确的看法，开始投入日常生活。他们认识到生活再也不会跟从前一样了，但是生活还要继续。愤怒和恐惧仍然会有，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不再那么紧张了，可以把精力转到别的活动或别人身上。我发现了一些极有英雄气概的亲属们——杰克和朱迪·柯林斯、凯蒂·哈里等，他们失去了的亲人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内容，他们会谈论、想像亲爱的人对于他们的意义是什么，完全不把她们当作是不幸的牺牲者。凯蒂跟儿子泰勒讲戴丝特妮，讲在出事的时候，整个过程都有泰勒是多好！杰克和朱迪每年都要出去吃饭，以庆祝苏珊娜的生日。这个最后的心理阶段可能需要几年才能进人，而且可能会持续很多年。最重要的是失去的亲人从来不会被忘记，而是提供了很丰富充分的回忆空间。

心理学家威廉姆·沃登用另一种方式概括出这种心理过程有四个阶段：遭受打击、接受失去亲人现实、调整生活以适应失去亲人的世界，最后是弥补内心的创伤。

这些消息都挺不幸，但又是充满希望的：你被永远地改变了，可是有了爱、帮助、勇气，你就有能力面对它，你的亲人会永远跟你在一起，成为你的一部分。

这不是说，挫折感就没有了，以前的感觉能完全恢复，也可能会有吧。我自己有过很多次经验，我带着孩子在户外，比如在河边或在公园里，我脑子里会闪现在这种类似的情景中发生的事情，我想像着一个人被推到水里或被弄得一棵树下的情景。可以想像，对于那些遭遇过暴力侵犯和谋杀的家人们，这种感觉一定会更强烈。在战争时期，我们应该了解药物

和心理治疗方法。我得说，这也是战争，我们也得做同样的努力。

“总是那么难，”桑迪说，“每一个新来这个组织的人，都想知道那些我以前都听过的事：事情是怎么发展的？她去哪儿了？或者我会听到这样的话，‘伤得这么重！’或是‘为什么要打得这么重？’这基本上是必须背负的一个包袱，但是这个组织可以帮助你甩掉它。”

约翰和露易丝·爱兰德，也属较早参加这个组织聚会的人，现在他们还在参加。他们已步入中年，从军队退役后住在弗吉尼亚的斯布灵弗尔德。生于1968年12月12日的丹娜·玛丽本来是他们没计划要的孩子，大女儿那时都已经长大了。

丹娜一开始就是个漂亮的孩子，优雅可爱，却有着强烈的独立意识，能够自己作主。约翰和露易斯对这个孩子宠爱有加，丹娜也跟父母很亲近，她还有很多朋友和小宠物，也都是这个家庭的客人，她会放掉她的小仓鼠，因为她不愿看着它们被关在笼子里，她大一点的时候，看到高速公路上有受伤的人或动物，她立刻会停下车来帮助他们。

在斯布灵弗尔德中学和乔治麦逊大学，丹娜一直都是优秀的学生。她还是一名很好的运动员，橄榄球、竞走、冲浪、跳水都不错。她上大学的时候，开始寻找她一生的工作，她想做一名探险家。她姐姐桑迪是她的偶像，她旅行过整个南太平洋并且毅然决然地加入了和平部队，谁都知道丹娜讲起她姐姐非常骄傲。

丹娜和父母度假，去夏威夷看望桑迪和她的丈夫，那一次就再也没能回来。那是1991年的圣诞夜，她在黑娄附近的郊

区公路上兜风，被一辆车拦截，车上的几个男人冲过来把她打倒，然后绑起来，强奸她，完事之后把她丢在路边任她等死。后来一个骑摩托车路过的人发现了她，就赶快求救。救护车过了很长时间才来，丹娜伤势过重已经死了。那时，她刚刚23岁。

“约翰和露易丝还活在美国梦里，无忧无虑，那突如其来的事件，把他们的世界完全打乱了。”桑迪说。他们曾经是模范市民，努力工作很多年后赢得了不错的生活。然而，突然间一切都错了。他们亲爱的丹娜死了，他们弄不明到底为什么没有罪犯被逮捕，而且他们已经尽力呼吁了，还是没有展开针对案件的充分有力的工作。

所以60多岁的约翰，把生活的目的转到了她女儿和像她女儿一样的无辜的人身上。他成了活动家，调查员，游说者。他几乎是一个现代的《旧约》中的先知，要求真实、尊重和公正。他迸发出激烈的情感，他回到夏威夷重复前一次的旅行路线，倾其所有向媒体和警方施加压力，他甚至诉诸法律，他提出诉讼、控告国家，因为在丹娜遭到袭击报警后，根本就没有营救。约翰要求见到政府官员，听他讲他的委屈。正如桑迪说的：“他要求那案子得继续侦破。”

约翰的工作和激情早已超越了丹娜的案子。他向夏威夷立法机关呼吁牺牲者的权益，并希望他们提高警觉，在提高受害者陈述在审判暴力分子中的作用，以及促进像丹娜那样的远距离求救电话的功能时，他或多或少起到直接的作用。在华盛顿，他和伙伴杰克·柯林斯也进行了类似的活动，他们去国会大厦，敲开门，在关于牺牲者的权益立法讨论时作证，并要求旁听。他的要求一样是：我们需要改变我们的法律。他

是关于受害者陈述项目的“建立公正机构”的关键人物。

同时,约翰和露易丝在丹娜的母校乔治麦逊大学建立纪念丹娜奖学金,为了安抚弗吉尼亚和夏威夷亲人被谋杀的居民们。这个奖学金是根据民事法则的章程建立的。约翰热衷于打高尔夫球,他参加高尔夫年度比赛来筹备基金。杰克和朱迪·柯林斯也成立了苏珊娜·玛丽·柯林斯奖学金,奖励像苏珊娜那样的孩子。约翰和露易丝为丹娜的捐赠是对那个精彩的年轻女子的美好纪念,奖金获得者也将铭记着丹娜。

在“幸存者支援组织”中,人们很痛快地释放他们真正的情感:悲伤、愤怒、沮丧。就在上个月我们开始写这段的时候,他们还在写状子,我相信这不会起什么作用的,就像约翰的努力一样。牺牲者的家属本来不应该担负这样的责任的,但是,约翰·露易丝和不断增加的成员们付出的努力和奉献显示出一种新的积极的倾向。这些人们要求公正,他们说:“我们没有防备,我们不是要把法律握在自己手中,但是我们要监督你们,跟随你们,帮助你们。而且,假如你们把我们的事不放在心上,我们就会拖住你们的后腿,不会善罢干休。”

给人印象最深的就是爱兰德联合其他成员做的事。桑迪声明她们总是很有积极性,尤其是那些刚经历过恐怖事件的“新人”。他们提意见,他们去旁听审判,他们要享有愤怒和获得慰藉的权利。

这对于凯罗和桑迪来说,也是印象很深刻的事情。他们都是有同情心的、有教养的、高尚的、豁达的、实际的人。但是他们怎么也不能忘记暴行消掉怒气。他们明白人的脆弱、人的英雄主义,还有人们对他们的忽视,所以他们不会放弃这样的信念:如果我们想成为一个民主的社会,我们就必须要求,

必须坚持不放弃。

这些不同的牺牲者好像连缀了人的一生一样。从莫伊的婴儿到飘蒂的8岁的女儿,再到柯林斯家的19岁的女儿,爱兰德的成年人女儿,直到奥德·怀伯的母亲。

朗瑞·戴克·约翰逊在她亚特兰大伯克翰的家里被刺死时,正是1991年5月27日,那时她已经85岁高龄了。奥德打了几个小时电话都没有回音,她警惕起来,打电话找到了母亲的邻居和朋友简妮·考克斯,她又找了另外一个邻居南丁·山克。简妮和南丁在30年代就认识了朗瑞。第三个邻居麦克·威勒和南丁发现了约翰逊女士的尸体,就躺在浴室的地板上。朗瑞死前一年,她的丈夫约翰·威斯利·约翰逊因为心脏病去世了。他们那时已经结婚61年了。

警方控告朗瑞雇的园丁——22岁的泰瑞·戴尔·瑞德,涉嫌谋杀和抢劫,当警方在六月初获取他留在房间里花瓶上的指纹和其他一些证据时,瑞德招供了。接着,他又请求免罪,声明他招供是被迫的。不过稍后,有证人出来说瑞德当天晚上跟他描述过他是怎么行凶的。

奥德·怀伯和丈夫迪克跟朗瑞都非常亲近。他们完全被母亲的死给击垮了。什么样的暴徒会在一个85岁的女人身上刺了20多下呢?

在反复的申请后,审判最终安排在1993年3月进行。助理检察长认为怀伯深信不疑的案子是模棱两可的,因为犯罪证据不够确凿。怀伯夫妇以此认为助理检察长是不够有说服力的。

"那简直是歪曲,他是无法想像的笨拙,"他们给朋友们写的一封公开信中说,"他不合格,而且还那么傲慢自负.他就在

口袋里进行判决，根本不管事实是怎样的。"

1993年3月30日，星期二，法尔顿县的陪审团认为瑞德是无罪的。对于怀伯夫妇，对于考克斯女士和山克女士，对于原告及其律师，对于弗尔弗克斯的"幸存者支援组织"，对于所有跟踪调查、取证、审判的人，这个判决是个难以言说的打击——完全就是向这个老女士和她的女儿、女婿抵赖，而且好像正直公平在陪审团身上根本没有任何体现。

当一位陪审员获准和亚特兰大警方的头头艾尔顿·贝尔会见时，他说到了供词和是否是被迫招供的问题，这位贝尔先生说："我很恼怒，在我的概念里，我们的杀人案小组的可信度是毋庸置疑的。"

甚至连瑞德的辩护律师罗伯特·麦克斯威尔也对《亚特兰大新闻与法制》说，他"真的很吃惊"这样的判决，因为所有的证据"对他极其不利"。

迪克·怀伯给原告律师写了一封长8页的信表达了他和妻子对这个结果的愤怒和不安。他列举了他们夫妇为这个案子做的所有的事，包括发现了留有瑞德指纹的酒瓶，这成为一条主要的证据。迪克·怀伯还谴责了原告律师，认为他们在审判其间有疏忽，并且采取了错误的策略。

我不在那儿，所以我无法做出独立的判断。但是我考察了一些证据，我还考虑是不是陪审团不想判罪，才导致了一些误判。弗尔弗克斯的"幸存者支援组织"直到约翰逊的案件时，才花大量的时间去思索怎么对付有可能是误审的判决。

桑迪说："我们简直倒吸一口凉气，没有把奥德的事弄妥当，我们觉得很失职，心想'如果是你，你会怎么想?'我们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现实：我们没有一个完美的审判制度。"

尽管他们遭受打击，尽管他们承受深重的痛苦，可是怀伯夫妇没有让这些毁灭他们积极、充实的生活。他们坚持来参加集会，谁要是需要他们的建议和策略并能从中借鉴的话，他们就会给予极力的支持。奥德的母亲不仅是那时为数极少的职业女性，她还是一个慷慨充满爱心的人，奥德和迪克也通过作这样的人来纪念母亲。

“在这个国家，我们要的更多的是，”迪克写道，“能清晰地认识什么是真实和什么是现实。作为一个人，我们需要公正的判决和整个社会的安定。”

当罪犯行凶了，或是由于有力的证据和陪审团的意见确认了罪犯的供认时，另外的案件就会发生，那么前一个案件就会被遗忘。这在牺牲者亲属之间不停地循环发生是可以理解的。依我看来，在一个特殊的情境下，才可能有时忘掉暴力分子。我发现要忘记杀人犯是非常困难的事，就像我在《黑暗之旅》中写的那样，只有一个人能真正忘掉凶手，那就是牺牲者自己，被罪犯完结生命之后，世界上的一切都不存在了。有些家属可能能够继续生活得不错，如果他们想那样。另外一些人需要看到最后的确切审判才行。我对这种想法都同样尊敬。

正如凯罗说起这个组织：“这里包括用各种方法恢复生活的人，遗忘是有些人的方式，但另外一些也许可能不是。”

凯罗总结出她们工作小组的意义和目标，一共有四条：

“小组要我们给受害者提供安全，我们不可能提供绝对的安全，那是一个神话，但我们会尽力让他们安全。”

“我们强调抓住凶手，让他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的重要性，并给我们牺牲者的亲属为此工作的机会。”

"我们为我们服务的人提供保护而工作。"她们让受害者明白，她们有法律权力去了解，伤害过他们的人什么时候从监狱释放出来，或者他的判刑有什么变动。

"也许一切首要的事，是我们把这些聚集起来讨论，用积极有意义的方式纪念他们死去的亲人是多么地重要。我们想向他们证明不会白死的，而且努力工作去证明我们从来没有忘记亲人，我们从来没有忘记发生过的事和怎么发生的事，我们会铭记他们的。"

其中实施过的一种方法是物质纪念。在有些会议中，有些人带来了属于死去的亲人的东西，并且谈论它们。约翰和露易丝带来了一块留有丹娜小时候手迹的瓦片。

凯瑟琳·斯本瑟，一个小儿子被打死了的母亲，拿着一个装着儿子的宝贝东西的小木盒进来了。"她拿起盒子倒出所有的东西，"凯罗回忆着说，"那是他最后拥有的东西。"

我记得拜访杰克和朱迪南加州的家时，朱迪拿出了家里所有遗物——婴儿相册、照片、报告单、作业，她还给我看了一个信封，里面装着一撮苏珊娜小时候的黄头发，那是朱迪第一次从她头上剪下来的头发。后来杰克又拿出一顶黑白相间的帽子(军队的制服帽)，苏珊娜那时是多么骄傲她穿上了制服啊！这两件东西将会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

牺牲者亲属的会议结束时，要用"感觉描述"收尾。桑迪会为每一个成员的感觉，让他们用一个词来形容。你听到的话基本上是："悲伤"、"高兴"、"受伤"、"愤怒"、"压抑"、"虚弱"、"混乱"、"迷惑"。凯罗却说："我的词永远都是'倍受鼓舞'，因为我发现他们这么做需要巨大的勇气，我为此深受激励。我们发现最后这种尾声可以帮助人们在极其紧张和动感

情的会议之后，能够走出去面对现实。”

正如桑迪所说：“刑事审判制度不是为感情建立的，是为法律建立的。”这可能会导致像“幸存者支援组织”这样以情感为中心的组织很难和正确的侦察组织合拍，事实上，也的确如此。

凯罗说：“法律工作是一种男性化的职业，为了成一名警察，你就得强硬、粗糙，有闯劲。这种工作本身的险峻特点就要求你得是那样的。它跟部队很相像，那儿有一座你必须通过的特定关口，引导你走上特定的路。”

换句话说，她们不得不在桌子上占住地盘儿。

“1990 年，”凯罗回想着，“我们跟专业侦察们一起办案时发现了 ·个现象，那些懂得怎样利用我们的人能够有效地利用我们，而另外那些人根本不搭理我们。”

“桑迪和我同样遇到了挑战，我用经验和能力去工作了，我得有礼貌、客气，不能冒昧，在电话里这么说：‘我是凯罗·艾利斯，我有个案子，我需要一些信息。’或者是：‘我能帮助你吗?’这样赢得一些人的回应。于是，我开始改变，因为我对人的方式已经有点警察化了，我现在做得很有信心了。”

“从一开始，桑迪就来了，需要她，那也是她的职责。她是很坚决的人，因为警官都看着她，注意她的行为，并且认为他们尊重她的方式，也有一些其他的人觉得被冒犯了，她要干吗？她风风火火地奋力争取桌子边的一席之地。”

然而，逐渐地，老的一代退休了，新的 ·代看着这个组织，事情可能会变化。

“当你从一个平常的妇女成为硬牌的杀人案警察，去到现

场，并且感觉到你很好，没什么异样，那么你就已经被接受了。”凯罗说。

弗尔弗克斯警察局长道格拉斯·斯科特平淡地说：“和受害者相处，让他们放松，那是她们的能力，这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解决犯罪的主要办法。”

他解释道：“我认为法律的实施已经认识到我们需要意识到受害者的表现，不仅仅是心理的，还可能会影响到在办案过程中的合作者。因为它的底线是，如果你太不在乎、太强硬，受害者就会有一种颠覆的力量，那么办案人的作用就会失去。”

“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那个组织是有作用的。我们认识到，那是一个空白。她们的范围很大，有许多方面，她们有能力让别人进步和行动，比如负责法庭内外的运输、准备证据、换房子等等，这都是传统的法制部门不会或不能去做的事。这个组织成立之后，我们开始看到成果了，它是一个紧密的团体，它依旧是这样的。”

如果能像她们这样工作，那么在这个组织中工作的每一个成员都必须有共同的目标，有一定的共识。我见过很多做不到这一点，而使工作走入怪圈的例子。“我们确认这个组织中的职员是法律实施者，”凯罗解释说，“成为这里的成员，有一条很重要的标准，就是你得懂得警察之道并且尊重它。目前，如果你不是来自这种背景，那么这种认知不会立刻产生，所以我们把重点放在促进和发展这种警察意识，因为这样能使这群要献身这种特殊职业的人，取得和保持公众的信任。一个新手除非强烈地意识到一个警察到底在做什么，否则他是不会公正的。他们已经在明白——他们生活中的所有法

典、所有法律、所有草案都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已经把我们做的每 -件事纳人了纲领。”

谋杀案侦探罗伯特·墨菲在他开始性犯罪研究时,开始跟凯罗和她的组织共事。他作为受害者和证人的律师观察她们,发现她们倾注了所有的精力。“她们在那儿就是为了那些人。当她们开始工作的时候,我们突然发现我们自己连续工作于案件,就会对受害者不够那么负责。”

迪克·克莱恩,是另外一个性犯罪研究组织的成员,他补充道:“她们成立之前,作为侦探,你不得不身兼数职,其中一项就是作 -名社会工作者,让受害者的亲属放松,向他们解释一些制度,让他们对将要发生的事做好心理准备。而她们这个组织可是帮了我们大忙。”

当他接了需要很多证人的大案子时,克莱恩就会请这个组织来帮助召集证人并让他们做好随时陈述的准备。像克莱恩这样的侦探们就认为凯罗的组织是他们调查工作的合作者。

这样,她们最重要的功能就是随时为审判准备好任何 -名潜在的证人。罗伯特·墨菲说幸存者支援组织已经极大地分担了侦探的任务,把他们解放出来去同原告一起准备物证。

谋杀案侦探戴尼斯·哈里斯说,“沟通是把钥匙。受害者本身都很想帮忙,如果你让她们明白,‘没你我做不了这个或是我需要你在这儿帮助’,大部分时候,他们都会有反应。一旦他们明白发生的事情和他们的处境,他们就想有所帮助并且立刻和你一起努力地工作。”这 -点也正是凯罗一再强调的:受害者首先需要的是能够弄清关于案件的 -切重要的信息。

组织的成员将和受害者或者牺牲者亲属一起出庭。有时候，在没有家庭或亲近朋友的人的谋杀案中，她们无论如何得去，仅仅是确认死者的宣布。“我记得在过去这样年里，”凯罗说，“没有别人在的时候，桑迪或我就会去法庭上并且说：‘我们在这儿是为了那个人。’没人关心，或者没有家属，我们就把它当作 -个庄严的任务。而且我们会去听审判，我们是任何时候的旁听席中很重要的成员。”

如果有牺牲者家属在法庭上的话，陪同者就要担起责任，像个保镖 -样护卫他们。我都说不出有多少次，我在法庭上看见被告被带进来的时候，他用眼睛瞪着受害者和家人，那眼神是蔑视的、狂暴的、伤害的，或者是最最糟糕的：漠然。如果这时候受害者或亲属的旁边有人陪伴，给予他力量和支持，那情形就会大不一样。

受害者另外还有最基本的需要。暴力犯罪意味着一笔开销——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它可能包括丧葬费、医药费、心理和身体治疗，甚至是去法院的公共汽车或出租车钱，还有在开庭的时候必须有人看孩子。幸存者支援组织不仅可以帮助支付这些费用，还会提供抚恤金以弥补受害者所承担的大量费用和经济损失。

除了这个杀人案援助组织，桑迪还负责有另外一个一般性的犯罪受害者援助组织。这个组织有一项业务是有关儿童性犯罪的，她们的任务是照顾这些脆弱的小受害者。这项工作需要和侦探以及原告律师紧密合作，以使那些孩子和父母亲在他们要面对的事务中感到不那么难堪。其中最基本的，就是让孩子认识到，在法庭上面对的是被告，而不是 -个小孩。她的陪同者始终要表扬孩子的勇敢，消除她的不安和恐

惧,让她公开讲出她的感觉和恐惧。

这个组织制定了一个清单,上面写着孩子们说过她们害怕的事情。跟孩子在一起,陪同者会填表格,根据情况把孩子归入三类:真的害怕、有些害怕、完全不怕。考查的项目包括:到法庭上去;穿黑袍的法官;宣誓只说真话;看到被告人(做了坏事的人);坐在证人席上;对着麦克风说话;说关于自己身体的事;作为孩子呆在一个成年人的地方。一旦陪同者了解了她们害怕的事,就可以在审判前或者孩子觉得这种制度伤害了她之前,有效地做孩子的工作。

下一步,是她们制定的另外一个项目,题目是:“如果……你该怎么办”,它包括这些内容:有人问你你不懂的问题;你觉得生气或者悲伤哭起来;双方律师争论起来;法庭上有的人看起来很凶。甚至还有:你需要去洗手间或你觉得很不舒服等等。在11项内容中,都有三种可能性,陪同者会逐项研究,然后讨论出每种情况下的最佳应对方法。

这种实际的工作不仅很好地提供证据,促成顺利的审判,从长远来说,它还让那些无辜的人免受更深的伤害,切实地感觉到她们受到了公平地对待。

在暴力犯罪案中工作的这些天,我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如果你亲自经历过,你的想法就会立刻转变,马上认识到援助组织提供的服务的真正价值。

“如果你拿着杆枪对着自己脑袋,我会给你打电话,”桑迪说,“我会跟你说话并且提供我们的服务。那么你首先要跟我说的话可能是‘噢,我没事,非常谢谢你的电话’。但是一旦我足够深入你的内心并且让你在电话里说足够的时间,我就会

知道你那时候害怕泄秘，而且你很可能告诉我你正在考虑怎样不再见到你的妻子和孩子。那会改变你的。我想让你知道我们是干什么的，我知道如果我们只说空话：'如果需要，我们在这儿。'一切都是枉然。"

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遭遇任何的暴力或潜在的暴力都让我们感觉到一种亵渎和人的脆弱。它动摇了我们认识事物的秩序和逻辑，包括最基本的公正和仁慈之心。而且，一旦这样的事情发生了，人就很难在生活中恢复安全感和稳定感。

善意的朋友可能会对我们说，我们有多幸运，"本来会有更多的危险"：我们可能会被杀死或者是被弄成重伤。不过，那只是一种观点。一旦我们亲自有过生命无常的经验，我们可能就开始沉思：和我们有关的东西都那么孱弱，我们的力量是那么地脆弱。这是在暴力犯罪中丧失的东西之一，安全感没有了。

桑迪说到跟受害者"共度那段时间"时，她的意思是能够去了解到，犯罪对他或者她意味着什么。或许强奸是她的想像中最糟糕的事，是能够发生的最糟糕的事，跟死一样。或许她很庆幸她还活着，没有被弄死。这两种反应都完全可以理解，完全是正当的，但是，她们却需要从桑迪和她的同事那儿得到不同的反馈和帮助，这只有和她们共度那段时间才可能了解到。

由于这个组织的性质，它处理的大部分业务都是暴力犯罪遗留的后果。其中有一个领域，她们取得了大量的成绩，那就是家庭暴力的领域。

正如凯罗说的："在弗尔弗克斯县，我们很幸运，我们有强有力的警察机构，我们的警察会出去逮捕那些干坏事的家伙

并且投入监狱——不是他们可能会逮捕,而是他们一定会逮捕家庭暴力事件中的主犯,他们还协助妇女去一个紧急庇护所。"

凯罗的组织成立了一个声誉很好的地方,叫"安全地带",它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一个人身安全的天堂,一天 24 小时都可以用来庇护受害者。凯罗说:"如果在我们碰到的悲剧事件中有妇女,我们就会把她带到'安全地带'去。"

这项服务还延伸到那些不需要立即转移住处的人。这个组织的成员轮流值班,那些处在危险状态的受害者配有立即联络警察的电子呼叫器。弗吉尼亚的吉尼·斯托克,这个组织最老的成员之一,主要负责这个项目的协调工作。

跟踪是她们工作的另外一个领域,她们希望能从中预防犯罪,而不是去处理案发带来的后果。"过去,它属于灰色领域,你不知道怎么去实施工作,"凯罗解释,"不过我们常常鼓励受害者,报告出注意到有人跟踪他们的每一个细节。我们制定出了安全计划和怎样避免恐怖事件发生的办法。我们通过当地各个警察部门得到了有力的帮助。最起码,一个受害者可以打电话或者到我们的办公室说:'我需要帮助!'我们能给予他们帮助。"

对于凯罗、桑迪和其余的职员来说,这种支援性的工作可以平衡她们无法阻止的恐怖事件带来的情感失衡。

"有太多你不能做到的事,"桑迪说,"不能做到的事比能做到的事多多了。你不能起死回生,你不能恢复被强奸者的个人幸福和安全感,你不能治愈被袭击者内心的创伤,你不能还复一个被蹂躏孩子的童贞。如果你是老一点儿的寡妇,并且还是一桩盗窃案的受害者,我们无法恢复你曾经还有过一

点而现在荡然无存的安全感。就是这样。而我,就必须回到我的出发点,在那样的瞬间,我能提供什么呢?我能提供对他们体验的有限理解,因为你知道,不是很多人愿意说:'如果需要我随时属于你,你无论白天或是晚上都可以给我打电话。'等等这样的活的。"

大家都知道凯罗和其他成员总是不停地在电话里说话,比如和警察们、专案组的人们通话,还得帮助其他地方建立起受害证人项目,以及和她们尊重的警察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这个组织所做的事看来效果很显著,可是我们看看司法部门,就知道,他们那里所做的其实还不如这个组织有成效。最近,我读了一篇报纸报道,一个被杀害者的母亲,在案发后好几个月,还没有听到一点儿侦察的信息,而且她还不能把儿子的表要回来,她所有的电话都没人理。这位妇女觉得被侦察和司法部门完全抛弃了,只是徒增她的悲伤和急切,她无法开始正常的生活,哪怕是看起来还过得去的生活。

我现在的工作就是和警察部门一起探讨出现的这些问题。某些部门已经觉得不错或挺负责任了,一个城市还有大量的暴力事件,这就说明他们的工作负担太重,或是资金匮乏。从我接触到的事实我了解到,这样要不得的风气很盛行。我能支持或宽恕那个母亲遭到的对待方式吗?当然不能。如果这个母亲有一个为牺牲者而奉献的工作者陪伴,去克服一些障碍,那么她就能够得到一些她已不奢望的人最起码的仁慈。尤其当这个案子准备开始审理时,才说明整个体制在运转起来。

总之,就像桑迪说的那样,这项工作是"给受害者变成幸

运者的权力”。

给予他们这种权力的方法之一就是纪念，正如凯罗始终强调的，就是通过纪念保持他们的活力。于是，在每年3月的“全国犯罪受害者权益周”期间，凯罗的组织都举办“勇气、希望和纪念的烛光守夜”活动，在活动中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念出受害者的名字。她邀请朗诵者和所有的社区成员都来参加。

在1997年3月13日的纪念仪式中，杰克·柯林斯讲述了作为牺牲者家属的意味以及如何继续生活下去。两名年轻的女子，克里斯蒂·布佑克拉和艾莎·芭芭尔，朗诵了她写的一首诗，题目叫“不再沉默”。还有玛莎·巴赞，一个被杀害者的母亲，读了一首翻译自她用西班牙语写的诗，说出了全世界失去爱子的父母亲的心声，她给诗起的名字叫：“怀念托尼”。

凯罗这样说道：“当你敢于回忆并且把回忆转移到别的地方去时，伤口真正的愈合才开始。从失去的亲人留下来的阴暗、恐怖和痛苦中摆脱出来，好好处理他们的遗物，这样他们才能永远活在活着的人心中。”

第九章　跟　踪

当我1970年进入当局的时候，还从来没有听说过"跟踪罪"这样一个独立的条目，即便是在刑事学教科书上，也没有找到类似的提法。在那个时候没有办法找到一个简单、概括的术语来解释这类今天在我们看来其威胁性超过骚扰性，危险性也远远大于我们一般说的"侵扰"的行为。第一部美国反跟踪法直到1990年才在加利福尼亚州制定出来，此后几年间，各州纷纷效仿，相继通过类似的本州法律来界定此类罪行。

对犯罪行为的解释各州法律各不相同，但都引自一个由国家犯罪审判协会、国家司法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合作制定的标准条例。它的基本内容是：跟踪者的定义为其行为令某一平常人陷入为自身安全担忧的境地，同时其主观上正是为了让受害人陷入此类担忧。

由于跟踪者的不同，此类跟踪行为可以按照其骚扰程度的不同被加以分类，诸如绑架、杀害目标或其宠物、写恐吓信、

经常性电话骚扰等等。最终都会令受害人产生恐惧。

这些日子,我们耳闻目睹了许多恐吓案例:一个声称是喜剧演员和“晚间秀”节目主持人大卫·莱特曼(David lettermen)妻子的女人与儿子呆在家里,当丈夫开着保时捷外出后,她却在家中遭到绑架。还有一个男人闯到歌星麦当娜的家中,大呼“我要娶这个贱人,不然就割破她的喉咙”。结果被麦当娜的保镖击中受伤。现在看来,“跟踪”这个词已经成为我们专业词典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以致于我们可以用其来形容戴安娜王妃的不幸遭遇:正如大家都知道的那样,狗仔队的到处跟踪引起王妃的情绪低落并诱使了最后惨案的发生。

根据国家司法协会报道,在1989年的前20年,被精神错乱的人袭击的公众人物之数量同以前175年的总和一样多。原因是因为今天的名人较以往更容易接近因而更可能被袭击了呢?还是由于今天更加自由的社会氛围以及方便、快捷的交通帮助那些疯狂的人更容易达到目的呢?或者一切只是这样一个简单的可能:社会上精神有问题的人数在增多?我同意以上任何一种假设,我相信当人类出现的时候,跟踪行为大概也就以一种或多种方式同时存在了吧。

座落于弗吉尼亚州的受害者中心建于100年前,是一家非盈利机构,专门对各种犯罪案件中受害人的权利和利益进行保障和加强的组织。

我们当中的绝大多数人一听到“跟踪”二字时,都会联想起那些和名人有关的事件。看上去这个社会中每天都有新的案件发生,但统计数字表明:跟踪案件发生的范围远比人们想像中的要大。大量案件的涉案者都只是普通公民,其中绝大

部分是国内暴力案件中的 -部分,在许多跟踪案件中,被害人都曾有过遇到跟踪者行为的法律请求,试图藉此保护自己免受伤害。

还有 -些例子中,被害者与跟踪他的人毫无关系,甚至可能这个人她以前都从未见过。事实上,即使就在这本书的写作期间,这类案件也许正在我住所的附近悄悄地发生。

事情往往是在人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发生的:一个 21 岁的大学生社会实践者,在打工的商场里,平常和一位雇员态度友善。女大学生指责这个雇员是一个"孤僻"、"不爱与人打交道"的人。而他把她对他单纯的友谊复杂化了。他开始给她发电邮、送礼物。对于他的诸般努力,她只是付之一笑,并没有发出什么"有来有往"的回馈。但随着情势的发展,她开始注意到他会在她预想不到的地方出现,比如说家门口,他会在她的手上留下一张便条或一个蛋糕。便条并非情书,里面也没有什么威胁性的内容,但大都说得有些不合时宜。比如他会感谢她对"某工作的支持",看上去似乎暗示她曾为他做过了些什么,至少是和他交流得很好很多。但事实是,她所给予他的友谊并不比给别人的多 -分。

那个女大学生于 1997 年 7 月离开她的工作,重返校园,可是他却跟随着她出现在大学校园里。女孩同警方联系,声称自己受到骚扰。但就在两个星期后的一天早上,他突然出现在她的家中,持枪绑架了她。根据很多目睹的邻居说,这个女孩被捆绑着,一个男人拿着枪把她塞入小汽车。人们对在一个中上等住宅区里发生这种事情感到震惊。

在另一个社区,人们也同样震惊于一个一度被大家认为很好的男孩子也做出了这类事情,有人不无怀疑地说:"我前

几天还看到他呢，他看上去很高兴，还向我问好哩。"当然，他之所以高兴很可能是因为他心里正蕴酿着一个能把他和他所爱的人结合在一起的绑架计划，后来得知，他早在被控骚扰之前一个月就买好了手铐和手枪。

正如法律规定的，警察曾警告犯罪嫌疑人说：一旦原告的上诉被立案后，他很有可能面临被指控。警署中的一些人日后都回忆起来该嫌疑人保证他不会再骚扰那个女孩。可是在被害人失踪警察局对 8 小时后嫌疑人的所有电话进行追踪，查询了其自动提款卡的使用记录，法律执行部门还下令邻近州的警署合力搜索嫌疑人的车辆第二天，在一个停车场，警察发现了涉案车辆，显然，嫌疑人正在那里休息。他们看到他正在后排座上休息，那女孩坐在前面，被铐在了座位的皮带上，门锁着，警察闯入车门，救出被害人，轻而易举地逮捕了罪犯。

案件仅用了 19 个小时即告侦破，警方发现了两件凶器，一件是口径 9mm 的手枪，另一件是一把匕首。

虽然女孩的身体未受任何伤害，并且据说当罪犯漫无目的地开车时，还曾经极力地安慰她，使她相信自己并没打算伤害她，但我相信，她只是众多此类案件中的一个幸运儿罢了，从某种意义上说，罪犯很清楚他所幻想的和她一起的生活都不可能成为现实——这其中包括他们想的任何细节，她也只是被巨大的恐惧所袭击的俘虏，并没有就此产生出对他的"爱"。正如我们已见到的案例，当现实与理想之间差距过大，使现实不能满足理想的需要时，被害人往往会面临极大的危险。

那个幸运的女孩是在有可能受到伤害前被发现的，但绑架者同样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对那些同情这个缺乏理智的年

轻人来说，最后的处罚未免有些严厉，被害人的母亲甚至对华盛顿邮报说："他是社会的受害者，他是一个生病而且需要帮助的年轻人，却没有得到这些帮助，现在，他只能在狱中穷其一生了。"

但我们知道，许多具有这种性格的人并没有失去他们的兴趣，他们把一直伴其左右的威胁感施加于他们的目标。有些被害人甚至被同一犯罪人跟踪长达几十年，跟踪者有时会把注意力集中放在新目标身上(这样的话，原始被害人的问题虽然解决了，但意味着新目标的生命将受到威胁)。有时跟踪者也可能死亡，但他们很少会放弃此类骚扰行为，特别是当他们走到了绑架被害人这一地步。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犯罪行为——不管是何种类型的犯罪——都以不可阻挡的趋势在增强而非减弱。

即使在今天，新法律的出台能够唤醒公众的觉悟，但在对付犯罪问题上仍有困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我们所谈论的这类罪行是通过非常微小的行为来界定的，并且常常只有受害人一个人作为目击证人。有时尽管会有一些诸如恐吓信、便条、录音留言等证据，但多数时候一些已发生的犯罪行为却没有明显的线索。与其他犯罪行为不同的是，我们会发现跟踪罪的后果是既没有钱财上的损失，也不会有诸如在被盗汽车的方向盘上留下指纹的问题，也不会有在犯罪现场留下尸体的事情。跟踪者所选择的"武器"可能是那些在通常状况下不会被当作武器的东西，如不断叮呤作响的骚扰电话，或是门防及办公桌上留下的礼物等等，但这些东西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只是罪犯最后使用的传统武器(如手枪、匕首)的序曲罢了。

戴维是一个有着丰富法律经验的律师，现任全国受害者

中心的执行董事长，他指出，即使在法律上，关于“跟踪”的定义也是州州不同，但有一件事在受害人历史上却是经常发生的，即“跟踪往往发生在法律对它作出界定之前，这意味着在法律可以对你的行为定罪之前，你可以骚扰或威胁任何其他人”。有一个秘密仰慕者老是送给你礼物有什么不好呢？你又怎能期望警察们会认为一束玫瑰或者一封情书也携带着什么威胁吗？这种不受欢迎和无保障的行为的确会使受害人产生恐惧和压力，受害人往往会立即意识到这种行为是不正常的，它很有可能是暴力的前兆，今天看上去没有直接产生任何伤害的行为和话语可能在以后都有可能变成为致命的行为。

像强奸一样，跟踪也同样令人不安。因为我们倾向于相信自己的能力，能够从人群中揪出危险分子，能够一眼就认出谁是坏人，这种能力让我们更安全，性侵扰者看上去和我们没什么两样，他们的长相也不会和食人妖一样，不幸的是，在很大程度上描绘一个跟踪者的轮廓要比描绘一个强奸犯或者杀人犯凶手还要困难，他们的背景完全不同。据受害者中心数据显示，多数案例中 75%—80% 的犯罪人为男性，多数情况都是男性跟踪女性，作案年龄人多为 18、19 岁或 20 出头就开始跟踪行为，有时持续到 40 多岁。他们的智商均为中上等水平，属于典型的孤独人群。他们消沉，经常沉溺于电视节目(因为电视能为他们提供幻想的素材)对电视的依赖使他们更疏于和他人的交往，一些人从未与任何其他人有密切的交往，也没有性经验，多数对这两种行为也没有过多渴望。

对这一类人的概括到此为止，然而你知道，这不只是限定或者阐释一个概念，对跟踪者心态特征很难描述的一个原因在于，毕竟这是一个最新被界定的犯罪类目，并且还有很多有

待研究的地方。

然而我们不得不说,跟踪行为中的威胁委实令人不安。我们常常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警告他们要远离坏人或者陌生人,但我必须承认在此类案件中孩子们很难受到有效的保护,对于大人也一样。我的两个女儿都已经是年轻女工了,她们已拥有足够的判断力,我不担心她们会上陌生男人的汽车或者让自己置身于一个易受伤害的环境中,我告诫她们不要让自己善良的本性过于真实的表露:不要对在商场中站在你后面的男士说话,也不要因为在电影散场后匆匆冲向洗手间时不小心碰到的男士说"对不起"或冲他微笑。也许你恰好就是他生命中惟一对他注意过的女士。一个不合时宜的微笑足以使对方在你身上筑建起一个幻想的世界。因为对此类罪犯而言,这些正是他所需要的。诺克·戴茨先生(Nork Dietz)对他经手的第一个跟踪案是这样阐述的:一个女侍应生仅仅因为给一个人买过一杯咖啡就被跟踪骚扰了很长时间……显然这类事情你是很难防范的。"

更可怕的是,一些罪犯把未成年人作为他们的幻想目标。我曾经见过这样一个案子:一个十八九岁的年轻人注意上了一个和他住同一个街区的小女孩身上,从停着的车窗里看着她等候学校公车;当她骑车时接近她与她搭话并给她递纸条;当她和其他男孩子说话的时候,他会指责并且痛骂她。对一个成年女性来说应付这种被跟踪所带来的压力和恐惧都很困难,何况是这样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

我相信不同的跟踪者由于他们的动机不一样,他们表现出来的行为也会不一样。

盖文·德·贝克先生在洛杉矶建立了自己的保镖公司。他

是此类案件的专家之一。他不仅在与他的客户交往上很有经验,而且做了很多刻苦的研究来支持自己的观点。他开发了计算机模型来评估各种威胁性场合的严重性和危险性。盖文使用动机法来给那些跟踪名人的各种不同类型的跟踪者加以分类:"依恋型跟踪者"的动机为:渴望与他们跟踪的人建立私人关系:"个人化跟踪者"的动机为:希望通过他们的行为让自己成名或者引起注意;"反叛型跟踪者"是"依恋型跟踪者"的深化,他们不是为了报复对他们的行为有所察觉的名人,就是为了改变名人对他们的看法。这些都是最危险的真理,他们比其他类型的罪犯更容易伤害或者是杀害他们的"猎物"。最后,"幻想型跟踪者"认为有 -个力量(有时候是上帝)引导他们完成某种任务,他们是最难对付、最难防御的家伙。

戴兹简单的形容了 -下所谓"浪漫"的跟踪者的不同类型。在那些骚扰他们不认识——包括名人的跟踪者中,包括了从真正的妄想症到那些神经质般的迷恋者。

虽然妄想型跟踪者代表了绝大多数的跟踪有钱人和名人的跟踪者(超过 90%),但是他们在所有的跟踪案件中仅占小部分(1/5 到 1/4 之间),这对那些可能日后被跟踪的普通市民来说是一个好消息,但是对名人来说却并非如此。因为这些跟踪者很难预防并且更具有危险性。他们经常受到精神错乱病症的折磨,像精神分裂症、偏执狂、色情狂等等。想想看,一个有精神问题的跟踪者竟然会相信他的"目标"会对他产生兴趣并且希望和他建立某种亲密关系。他们精神上的疾病有些是很难治疗和复原的。来看看戴维·莱特曼的跟踪者吧:在她的脑子里,她认为自己就是他的妻子,因此当然有正当的理由进人他家并且开走他的汽车。

由于在现实世界中交往方面的无能以及社交方面的欠缺,许多跟踪者对他们的爱情目标产生了幻想式的生活。他们将这些幻想写下来,期望实现。

"爱情式跟踪者"认为,对于一个坚信某个女人是他的情感归宿的男人来说,少了这个女人生命是不完整的,在他的自我意识里这种虚拟关系至关重要。如果他是一个被邻居形容为"孤僻、失败、没有朋友"的人,他就会恨这个女人——他的受害人。而这个女人为此又加上了沉重的感情负担。充分证明他的爱然后追求她获得成功可能会花上好几年时间,但是他相信,她会快乐于他的坚持。他不认为姑娘的拒绝是真的拒绝,反而认为这些不过是姑娘的矜持,其实是在暗示他要继续努力。

在某种程度上,这个想法是从电影电视上学来的。想想看所有的爱情电影,都是男孩追求女孩,女孩拒绝男孩,男孩表示坚持并且最终赢得了女孩的芳心,然后两个人乐享幸福生活。从一些方面来讲,我们可以说此类案件也是社会犯罪性症状。因为并没有证据表明当一个女人说"不",就真的表示她的意思是否定的。

在很多案子中,当跟踪者从被跟踪者那里得不到他想要的时,危险就产生了——他会拼命也要得到他幻想中的关系,如果他所"爱"的目标没有给予他积极的回应,罪犯很可能转向恐吓、威胁行为来得到他想得到的,如果这个努力也告失败,那么情况就可能发展为暴力了。

对一些人来说,暴力是在他们欲望得不到满足的时候采取的行动;其他一些人则在自己神志清醒的时候作出一个决定:如果他们想要得到的和他们的目标之间的那种关系无法

实现的话，那么他们宁愿消极的等候也不会选择放弃。戴维·比蒂举了一个例子：一个跟踪者每天都在同一个时间给他的“目标”打电话，要求和她约会。比蒂指出：任何人都会相信这种行为是相当奇怪的，而且是不正确的，因而也是很危险的。如果一个人的愿望太过分，另外一个人又无法给予回应，他们则在一个螺旋形的轨道上滑向了下一步，“在罪犯的头脑中，他们是这样想的，”比蒂说道，“如果你在乎我……你怕我，这也是一种在乎……我对比我生命还要重要的人有影响力。”

受害人充当的比生命还要重要的角色可能是跟踪者自己心理不健康的一个投影。在一些案件中，罪犯渴望和被害人建立关系实际上是跟踪者努力通过此举建立他自己生命中所缺少的重要性和伟大的成就感的途径。就像盖文·德·贝克观察的一样，“我们看到很多人通过在公共场合使用暴力来证明他们的爱，当所有其他的办法都无法让他们认为自己已经充分证明了自己的爱的时候，手枪可能会是更好的工具。”这就是早期公众人物跟踪案件中的犯罪动机从只是对公众人物骚扰发展到政治谋杀的原因之一。

历史记录，被认为是第一个名人被跟踪和杀害的案例是斯汀汉金犯下的。案犯是芝加哥棒球俱乐部运动员魏特库斯的狂热追求者。1949 年在海滩上魏特库斯人住的酒店房间里枪杀了对方。和其他名人狂热者一样，斯汀汉尔在自己的偶像的身上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努力收集对方的大事记，看他的现场比赛，甚至在自己就餐的位子旁边给他留下位置。然而在罪案发生后(被害人死里逃生了)，凶手因为失去感情寄托而倍受挫折感的困扰，自己希望的是人们涌过来注意自己，但是事与愿违。凶手看到的现实正如同自己形容的那样，“看

上去似乎没有人喜欢我”。在凶手面对面的看到魏特库斯的兴奋劲过去后,才发现自己开枪的真实目的仅仅是为了强调自己的地位和重要性。

在试图谋杀魏特库斯的案子发生后几年间,政治谋杀案的发案率要比名人谋杀案更多。在这些案件中,跟踪仍然是很普通的现象。

我花了很多时间研究和采访暗杀者(或者暗杀未遂者),他们曾经在大选时在停车场暗杀阿拉巴玛政府官员和总统候选人,一开始我错误的给那些杀手作了某种分类,因为我的确发现了那些刺客的个性与那些名人们的跟踪者大有相似之处。他们都有偏执倾向,都不相信周围的人。由于他们极端多疑,因此很难顺利采访。当我参访布雷默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努力避免和他进行目光的交流,因为那样让他觉得很不舒服。由于他们习惯了孤独,因此当他们出现在公众面前的时候会感到紧张。他们从不善于和他人进行交流,并且也不想办法去改善。和很多跟踪者一样,与他们在和他人交流时候的不情愿和低能比较,他们总是更加擅长于自言自语。

跟踪性案件总是可以引起轰动性效应,虽然大多数案件发生在普通人身上,像银行出纳员、侍者等等,但是人们往往把目光更多的聚焦在名人身上。被害人和跟踪者之间没有什么直接关系,他们可能只是普通的认识彼此,或者根本连认识都算不上。他们之所以成为跟踪者的目标是因为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了一个错误的地点。

在我研究那些刺杀名人或者政客的案件后,我更加愿意找出罪犯的厚厚的日记(有时候他们随身携带)来看看,这上面常常记录着他们的犯罪情节——思考、谋划、幻想,不同的

阶段上面都有。看上去他们在把自己编排到一个犯罪的故事里面，给自己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鼓劲加油。

布雷默就有一本这样的日记，上面记录着他无法克制的强烈的平庸感以及从事杀手和跟踪者的主要动机。在策划一件暗杀事件的时候，罪犯通常幻想完成这样一件大事就可以永远证明自己的价值了。我们可以通过这个事实看见这种可悲的心态。杀手们在他们把幻想付诸实施后常常不计划怎么逃跑，而是关注人们对他们的行为的反应以及对这个事件的接受态度。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希望被捕，并且盼望着人们能够从他们制造的犯罪事件上认识到自己的价值。布雷默就是一个例子。在花了很多时间来确定攻击目标、制定攻击计划，却没有计划怎么逃跑。他只是想证明没有人可以像他这样接近他的暗杀对象，如果他没能够藉此成名，他还有其他的幻想来达成这个目的。在他的日记里面写道，当抢劫银行后，警方会展开缉捕，然后自己跑到一座桥上，追兵环伺。就在警察即将对他进行逮捕的时候，让自己从桥上一跃而下，人们会看到他的身体在空中飞速下坠，同时还可以听见他举枪射穿自己脑袋的声音。他会有这样的幻想的关键原因在于他不能等着别人去发现自己的尸首，也不能让自己寂寂无闻的在某个树林里自杀。他需要的是观众，需要的是他们的注意。对他来说，刺杀政要不是因为政治原因，他更在乎的是克服靠近这些人时可能遇到的挑战时感受到的快乐。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布雷默的一些黑道上推崇种族隔离主义的朋友却因此更加崇拜他。

针对名人的跟踪者和暗杀者的其他共同特征是他们对自己的作案初衷缺乏必要的忠诚。我知道这听起来多少有些矛

盾,莱特曼的跟踪者玛格丽特最近很明显的将他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前宇航员莫斯盖文的身上。她在他的房外被捕后,仍然声称自己深爱他。

疯狂的追星族跟踪名人引起注意的事件可以追溯到1980年,马克·戴维在他纽约家外的街上射杀了自己的偶像甲壳虫乐队的列侬,他在犯案后也没有周密计划怎样逃走,因为同样的,需要从自己的罪行中得到“个人认同感”。但是和其他两个人不一样的是(自己并没有强烈的希望从他的行为中得到公众的关注),在他的头脑中,最极致的表达自己对这个男人的爱的方式就是杀死他,将自己卑微的存在和这个艺术家的存在永远连接起来。马克收集了约翰所有的音乐作品。此外,他对自己所崇拜的人太过嫉妒。从根本上说,如果自己不陶醉于有名望的生活、财富、智慧以及奉承的话,那么就会清楚约翰原来也并不喜欢这些。让这个大牌明星死掉是使自己最后、也是最好的和他彻底连接起来的办法。

仅仅在约翰被杀后的3个月,亨克利企图暗杀里根总统。亨克利曾经骚扰过影星福斯特。我是在福斯特为电影《沉默的羔羊》作广告宣传的时候遇见并且知道她的。这是一位很有天赋、很有智慧的女性,我尊敬她因为她充满人格魅力。我同时也很同情她,因为她是一个最可怕的跟踪案件的无辜受害者。

当亨克利开始和她联系时,她只是简单的与其礼尚往来,就和对待每个给她写信的人一样,她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个不一样的狂热的追星族,并且开始走上了暴力行为之路。当她在耶鲁大学上学的时候,他搞到了她宿舍的电话号码,他们很礼貌的通过电话,但是当然,她绝没有任何想鼓励他发展彼此

关系的意图。

不幸的是,时至今日,事情的发展已经到了必须提高警惕的边缘,以至于跟踪案件专家和危险评估专家,包括盖文·德·贝克,都强烈的劝阻名人们不要同他们的狂热者联系,包括发放签名照这类普通行为。这样做固然会损害广大的真正对名人崇拜的人,但是却是因为那些可能会伤害到名人的行为不得已而为之。

在很多情况下,公众人物不得不将自己的财产过继到他人名下,以免自己的住宅地址轻易的被找到。

亨克利写信给福斯特:"你会因为我而骄傲,数以万计的美国人民将会热爱我,热爱我们。"坦白说,他要杀害美国总统以及他身边的人的残忍想法,只是为了借助改变历史来给一个根本没有注意过他的女孩留下深刻的印象。

虽然作为一个政治刺客他失败了,但是至少他实现了自己的目标之一:它的名字和福斯特这个名字紧密联系在一起了。

据说亨克利在看完福斯特的电影《出租司机》的表演后开始更频繁的骚扰她,与此类似,另外一个不幸的女演员在屏幕上亮相后,也同样激起了另外一个人的同样的骚扰欲,虽然现在桑德拉还不是什么大人物,但是27岁的她已经出演了多部电影,其中还包括《愤怒的公牛》。

那年3月15日的一个上午,桑德拉正在自己的公寓外边发动汽车,一个中年男子走过来,说道:"打扰一下。"然后询问她是不是桑德拉,当她做出肯定的回答后,对方拿出早已经准备好的匕首,开始不停的向桑德拉捅戳,力气太大了,以至于后来匕首都弄弯了。一个货运工恰好路过此处,听见桑德拉

的呼救后迅速跑过来帮忙，竭尽全力夺走匕首，闻讯赶来的救护人员将这个不幸的女孩送到救护中心，在那里她动了心肺外科手术，输了26品脱血。她的心脏一度停止跳动，那个罪犯也差一点就达成了自己声称要完成的"神赋的使命"。

警察逮捕了阿瑟·杰克逊——一个40多岁的苏格兰流浪汉。从审训中，他们更多的了解了他，并从他旅游背包里的日记中更多的了解了他的罪恶。

和布雷默一样，阿瑟·杰克逊的日记生动反映了他故意犯罪的心态。

从对他的背景的调查以及从他的自述中可以知道他这些令人不安的行为背后的东西：他有一个酗酒的父亲、据说精神分裂的妈妈，以及17岁就在苏格兰因为精神崩溃而住院治疗的与众不同的经历。

在精神病医院接受了一年的治疗后，他从一个国家流浪到另一个国家。在50年代中期加入美国军队之前，他在伦敦、多伦多、纽约从事一个个卑微的工作，以此谋生。参军后，他爱上一个女兵，但是只是单恋。女兵返乡后，他的精神崩溃症复发，军队送他到Walter Read医院治疗，在他21岁生日的那个周末获准出院庆祝，他去了纽约，在那里试图服安眠药自杀。

1961年以前，杰克逊从军队复员，并且逐渐将自己的情感倾注到了自己从未遇见过的名人身上。这一年，他因为威胁肯尼迪总统被捕，然后被驱逐回英格兰。在那段时间，和母亲居住在一起，终日在救济所游荡，在电影院里花光了自己的积蓄，消磨了所有的时间。恰好在这段时间，他在电影《我将抓住你的手》和《挑战》里看见了桑德拉，从此他将全部的注意

力都集中到了这个女孩身上。在杰克逊的日记中记载着，当他看见电影中的某个暴力镜头时，就仿佛回到了1956年，看见了他试图自杀的时候在急救室里看见的同样流血的真实场景。他把在电影中看到暴力镜头得到的快感发泄于桑德拉的身上。他是这样的希望通过把她"送到一个永恒的世界"来赢得她的爱。这种想法要比以前他幻想的"建立关系"来的更能让自己的情感获得满足。从此，他开始真正成为一个跟踪者。

对大多数跟踪者来说，跟踪他们的猎物是一项全职工作。杰克逊也不例外。这样一个位置低微、没有目标的男人，突然间有了-个生活的使命、生命的目标。他要做的-切就是要去追逐一个他素未谋面的女子。1982年，他偷渡美国，开始和自己的目标联系。从纽约开始，他先后以生产商、摄影家、董事长助理等身份出现，通过和她的亲属、同事的联系来接近她。当他在纽约的第一次尝试失败后，他没有泄气，而是去了好莱坞——女孩就在那里。

当他意识到自己不可能和她更亲密后，他开始变得"足智多谋"起来。他雇了-个私家侦探，这个人为他弄到了桑德拉的住址，但是他却没有搞到枪。杰克逊原本想杀死桑德拉，他认为这种方式要比用刀来干要"人道"的多。在他奔赴好莱坞的路上曾经多次试图购买枪支，但是由于缺乏合法证件，终于没有如愿。

这件残忍的谋杀案发生后的两个星期，桑德拉在法庭的听证会上控诉了杰克逊的罪行，后者被判刑12年——这是那个年代的最高惩罚。当他服刑期满，被引渡回了英国，在那里他还因为涉嫌一宗银行抢劫杀人案被审判，截至本书写作时，此案仍在审理中。

桑德拉出事的时候才刚刚开始踏上星运之途,但是还没有主演过什么知名影视剧,因此也算不上什么炙手可热的人物,成为杰克逊的目标是回为她刚好满足了对方当时的情感需要。由于明星们的生活和形象都是公开的,所以他们也理所当然的成为那些“丧失天良”的人猎杀的目标。

实际上,许多跟踪案件涉及的是普通人。1984年,劳拉·布莱克是个22岁的工程师,刚刚被ESI公司雇佣不久,她一头黑发,聪明伶俐,美艳动人。工作上力求完美,打垒球也是公司的一把好手。在一次午餐上,她和法利认识了。这对布莱克来说不过是多认识了 -个同事,但是对于法利来说却是意义重大。就是这顿AA制的午餐让法利在几年后还继续坚持自己就是在那个时候“不可抑制的爱上了她”。

他开始频繁出现在布莱克的面前,邀请她 -起去听音乐会或者看电影。布莱克对此毫无兴趣,就像她自己说的:“这些让我很不舒服,我不希望在上班的时间来处理这些私人事务。"她尽量礼貌的告诉法利自己只是把他当成 -个很好的同事,但是法利对此不以为然,并且还有 -次不合时宜的当着一个熟人的回给她送礼物。

在认识 -个月后,法利索要布莱克的家庭住址和私人电话遭到拒绝,这是个不好的信号,从此法利变得越来越固执,布莱克也更加关注法利的那些“多余”的关心。双方都陷入了越来越多的挫折感中。

为了明确这些案子是多么难于对付,很多专家针对这个案例给出了对付法利之流的不同意见,从后回的内容里我们会知道更多这方面的信息。布莱克希望自己可以用礼貌、诚实和坚持来阻止法利浪漫的追求,让自己尽快摆脱这种不舒

服的处境。不幸的是,法利根本不是他可以摆脱得了的。

法利极其符合国家受害者中心形容的跟踪者“模型”。这些模型描述许多跟踪者开始的时候都是试图用礼物、情书、鲜花或者其他美好的东西来博得他们跟踪目标的好感。在这个阶段,跟踪者强烈希望通过这些向对方传达自己的爱意,并且渴望得到对方的爱。当他们意识到这些都不奏效以后,他们就会用恐吓的方式来介入受害人的生活,他们表现出很强的占有欲,他们嫉妒自己的目标和他人的交往,这种心理当然是不正常的。当威胁也失去了作用,跟踪者就会倾向于使用暴力了。他可能选择杀人或者自杀,这两种方式都是他们在绝望的时候用来最后证明自己对受害人的感情的,此时,嫉妒心和愤怒感一发不可收拾,他会做出这样的决定:“如果我得不到,那么谁也别想得到。”

可以预测的一部分跟踪者会按这样的模式走向一个暴力的结局。但是没有人可以确定某个罪犯会在什么时候作出什么举动。一些人可能会从恐吓重新转回用鲜花和情书来打动对方,另外一些人则可能会选择暴力,还有一些人会销声匿迹几年,然后在受害人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再来袭击。由于这类案子都无法预知并且各不相同,因此专家建议每个人都要对此给予严肃对待。

布莱克无法知道她的境地多么危险,法利的行为变成恐吓之前的举动在旁人看来多多少少是有一点甜蜜的,当然也有一些“奇怪”的感觉夹杂其中。这类案犯最狡猾的地方在于只有受害人自己才知道跟踪者的行为多么不正常,其他人(可能甚至包括一些执法人员)对于受害人的惊恐都会觉得不可思议的。

大伙在看到法利每周一早上放到布莱克桌子上的那个涂满草莓酱的面包时对布莱克说:“你应该为有人这样对你感到高兴才对。”在他们看来如果一个男人知道一个女人对他没有兴趣,那么要不放弃,要不坚持,就是这样。然而,这个面包却意味着她和这个男人的关系不是那么正常。法利的做法与慷慨和关心背道而驰,实质上是一种自我陶醉,他的愿望只是要能够取胜,他在这场感情里投入了如此之多,以至于不能承受任何失败的结果。

一开始,可能包括受害人在内的很多人都认为他是可怜的。同时选择一个比自己小 14 岁的人作为谋杀对象也符合早期罪犯心理。

在布莱克明确自己不可能和法利的感情有任何进展以后,她开始拒绝和法利的约会,同时也拒绝告诉法利自己的电话和住址,甚至告诉他,即便他是世界上最后一个男人,自己也不会选择他的。在法利而言,变得更加恼人的固执,如他自述:“我有约会她出来的权力,当她没有用真诚的方式拒绝我时,我觉得我有权力打扰她。”他确实开始打扰布莱克了。在她周末或者晚上加班的时候,他会出现在她的办公室,和杰克逊一样,他觉得自己似乎有一个使命,在追求布莱克的过程中,这个使命感唤起了他巨大的能量。一天他在员工办公室对同事撒谎说想在布莱克生日那天给她一个惊喜,从而轻而易举的从公司电脑里弄到了布莱克的地址。然后他弄坏了布莱克的办公桌,拿走她的钥匙去复制,当他获知布莱克要去和父母去共度圣诞后,就对公司撒谎说自己把办公桌钥匙弄丢了,请公司派人帮忙打开,但是却把布莱克的桌子号码当成了自己的告诉公司的工人。打开这个女孩的抽屉,他把她的东

西翻了个遍，终于找到了布莱克父母的住址。

所有这些努力为了两个目的：1、像个强奸犯一样当女人们不在的时候闯入她们的房子，收集她们的内裤，在他攻击她们之前先熟悉自己的目标，法利选择了布莱克作为自己的猎物。当然，她不会和他做任何事情。但是他竭尽自己的才智去收集她私生活的真实细节和详细资料，作为一个优秀的跟踪者，要辛苦的收集被跟踪者喜欢的电影、视盘、剪报等。法利正在建立一个分类条目和信息的目录，这个工作让他觉得离布莱克更近了。通过记下那些和她交往的男人们的车牌以及其他和她有关的细节，他的脑中产生了他们有亲昵行为的幻想。这种错误的想法后来把他引入了漩涡，继续在未来的日子里对她跟踪，其实他们本应该是去找婚姻顾问来解决问题的。

他说："我们像结婚多年的夫妇一样打架。"这话透露出他的那些幻想的程度，引导他去把这些想像的东西填满他所想像的他们之间的关系。虽然不像亨克利那样熟练于从朱迪·福斯特的每一个举止中寻找隐秘的消息并且给她写信："你今天没有穿你的花格呢子上衣，你没有权力用这种方式来让我们的关系陷入混乱……"法利却也把跟踪者的游戏玩的完完全全。他充满信心的认为自己的行为合情合理并且一定会赢得劳拉·布莱克的芳心。他没有想过让劳拉·布莱克做他的女友或者太太，但是他渴望知道自己一定会拥有她，他不会失败，并且有很多人会喜欢他这么做。

凭借着自己跟踪的结果，法利知道了很多她的稳私并用这些来控制她，并且暗藏玄机。他收集的每一条消息、他带给她的生活的每一次本可以预防的骚扰，这些都让他把自己对

她的控制愈演愈烈。她不想要这样的关系,但是他却千方百计来证明她对他朝思暮想。情况就是这样,她想离开但是他却刚好相反。

1985 年法利透露出他要控制布莱克的欲望,那个时候她对他的追求坚决拒绝并且对他彻底漠视。他写道:“我每周和你 6 次的见面给了你太多的不自由,我想或者这样会好些:当我想见你的时候给你打电话,其他时间都是你的。但是你看上去对此不以为然,看来我要改变我的做法了。”

和那些寻找各种途径让自己的犯罪行为合理化、让自己行为的受害人感到不安一样,法利也试图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这同时也表明他会让自己的粗鲁的行为升级:他想让她了解到他乐于亲近,但是她却让事情困难起来——好像一个处于正常、健康的关系的扭曲,不管什么是否有这样的权力,也要去建立 -个使他们的伴侣关系“合法”的“章程”。

只是对她旁观或者了解 -些她的个人细节对他来说远远不够,他想确信她明白他在监督她。他去她健身的体育馆,拍摄下她运动的照片(包括那些她穿紧身裤的样子),他观看她的垒球比赛并且挤人她赛后的匹萨庆祝会。不论多晚,他给她电话,事情就这样在他的这些行为里发展。

有时他也会暂时退却好像他失败了一样。万般绝望之下,布莱克去求助在 ESL 的人力资源部。法利被告知如果他还想要自己的工作,那么就远离布莱克,或者去接受心理咨询。

我们经常发现在以下两种情况之 -发生时,受害人会去要求权威部门的干涉:他们的境地变好或者变差。我知道这种陈述听上去不是那么坦白,但是不幸的是这是事实。和他

们所有其他方面的行为表现一样,跟踪者们对他们的受害人去向权威部门求助的做法的反应难以预料。林达·芳斯汀和戴维·比蒂的研究表明跟踪者们拒绝回头——哪怕这些情况曾经在他们的身上出现过。

芳斯汀注明:"我看见那些有家庭、工作、无犯罪记录的人在接到首次法律强行管制后会放弃他们的做法,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对此做出了适当的反应。"当然,如果他们没有转而去寻找别的受害人的话,我们会不得不为这种个人强制行为的效果感到惊讶。但是相当一部分跟踪者会改变他们的方法——再次的,依赖他们生命中已经要做的事情,对于冒犯法律后果的良好的理解和再次激发他们采取行动的东西。如果他们情感上出了毛病或者只是单纯的跟踪那是因为他们喜欢这样——好像强奸犯对他们猎物的专横——他们不是那么容易被阻碍的。

在一些案例里面,处罚罪犯、安抚受害人会让事情变得更糟(或者当受害人求助于能够不让他接近她的遏制方法时,采取一些简单的做法)。比蒂注明这点:在很多跟踪者的心里,他们不认为自己做错了什么。

"令人吃惊的是,"比蒂说,"当这些跟踪者被投入监牢时说:'我从来没有对她做什么不对的事情,我只是爱她。'"如果一个罪犯不认为他做错了什么,他会认为那些裁决他的那些权威机构对他的反对是非正义的,受害人对他的反应是不对的,至于那些犯罪司法系统的做法,更是让他徒添烦恼。

布莱克的案例里,她向 ESL 的管理者求助至少将法利对她的骚扰记录在案,但是这却让他采取了更加激烈的行动。在她举报后不久,法利在户外和她见面的时候第一次和她谈

到他收集枪械的事情。他告诉她他会熟练使用武器。她询问是否他想杀了自己，他回答从个人角度说他不想这样，但是他也警告布莱克如果他失去工作那么她就会把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时间可会改变一切的。"

他还写道："如果我杀了你，你也不会对自己作的事情感到悔恨……在什么也不做和杀了她这两个极端的做法之间，任何的选择都会让事情更糟糕。"

很显然，他没有进行任何心理治疗。法利给布莱克的信里写道："一旦我被解雇，你就没有其他的办法来辖制我……失业的压力会让我变成杀人狂然后用我自己的方式毁灭一切……包括你、你的那个男伴，我会毁了你们，你知道，我会说话算数。"

他警告他的这些行为会因为无反馈的爱而被付诸实施，他把这些作为要点写信给她。他无法对她隐藏自己的困扰，他也不能隐藏 ESL 给自己带来的麻烦，再三斟酌之后他终于选择了用枪械来"带走我想带走的人"。

两年后，在他的一个同事的公正的指认下，资方以工作业绩拙劣为由解雇了他。与此同时，布莱克也向公司提出，她需要离开一段时间。

失去工作、女友或者妻子，这是我们找到的对那些暴力罪犯产生强烈刺激的三个原因。当我们处理那些有人格障碍的人的时候看到，这些改变了他们生活中本就难得的安定状态的事件将他们推向了危险的边缘，对此我们屡见不鲜。随着被拒绝在工作场合接近布莱克，甚至在公司停车场也是如此，法利的行为伴随着他意识到要失去对她的控制的恐慌而变得更加危险。虽然他们两人之间从未建立过什么真正实质意义

上的关系,但是在他看来,他确实在同时承受失去工作和女友的双重压力。他继续跟踪她,在他找到新工作之前,他对这种全天候的跟踪乐此不疲。出现在她的房舍四周并且不计时间的反复尝试打开她车库的密码,然后找到布莱克的主管要求把车库出租给他。当布莱克知道这些以后,她选择了搬迁,这和过去一样。但是同样和以前一样,法利找到她并且继续跟踪。

他仍然通过写信来宣泄自己的情感,从爱到威胁,到用自己的方式熟练的闯入她的生活。简而言之,他约会她,用她的无反馈作为借口来上门骚扰,再叫她出去。当被拒绝时,他把这个作为受到愚弄的证据。布莱克发现自己置于两难的境地:如果她通知他取消约会,他就可以找到借口来找她说话,这让他兴奋;但是如果她根本就没有和他联系,那么她就会看见那个家伙又在她家的台阶上等候着。他还有一个不可能的设想:失业后,告诉对方自己囊空如洗并且让对方"要么给我工作,要么和我生活"。然而,在这些还没有付诸实施的时候,他发现了另外的做法。

1987 年底,在布莱克经历了 3 年折磨后的这个冬天,她受到来自法利的日益增多的威胁并且为此倍感不安。法利丢了工作,也丧失了房屋赎回权,被国税局(IRS)进行调查,然后还被处以 40000 美元的补税和罚款。"事情越来越糟,"法利给她写信说,"这些都是因为你认为我对你严肃认真的情感只是一个玩笑、一堆臭狗屎。"他继续责备着他的猎物:这些都是她的错,是她的错误行为让他们彼此疏远,是她逼着他采取一些行动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他责备布莱克时,她却竭力想证明

事情没有他想像的那么糟糕。法利警告她自己会泄漏她公司机密。这还远远不是法利带给她的那些沉重的压力的全部，还有那些无休止的干涉她的私交、改变她生活原貌以及逼她就范的种种行径。现在他已经间接的影响到了她的工作，她企图寻求遏制法令的帮助，但是她明白："我害怕的是这些法令不能保护我自己，相反却让他失控。"1988 年初，法利在她的汽车挡风玻璃上留下一封信，里面有一个便签，还有一把他复制的布莱克的家门钥匙。

这些做法只是他宣扬自己能力的另一个途径："我不想使用这个玩艺，但是我有并且我继续保留它。"我从处理过的很多类似案子中了解到他要清楚对方明白自己可以在她一无所知的情况下接近她是一种怎样的恐惧。在看到对方打开信封后的表情后，他自己的心情也满溢愉色。同性犯罪类似，那些简单的性攻击远没有那些经过周密计划、性幻想、心理和生理充分满足的强奸更让人满意。对于法利来说，让布莱克为他而恐惧，自己对此的充分幻想，这些要比破门而入杀死对方更让他满足。像猎人玩弄自己的猎物一样。

但是出乎意料，他的做法促成布莱克走上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道路。1988 年 2 月 2 日，她向罪案司法系统求助，声明自己濒于崩溃并且恳求："我需要法庭的帮助，并且考虑能够使用警力来让他离开我的生活。"

她获得一个临时限制法令来禁止法利对她的威胁、跟踪、监督和电话。法利被禁止在布莱克周围 300 英尺的地方出现，不论是家、办公室、垒球场还是健身房。2 月 17 日她将获得一张这样的永久限制法令。

她花了很大代价来摆脱他的控制，但是这些行动却夺走

了法利赖以支撑的最后一根稻草。2月9日他花600美元买了一只12口径的半自动猎枪、大量子弹,又带了一些其他武器,出发了。

在一个春光明媚的日子,布莱克的律师收到法利的一封信,信中声称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他和布莱克的关系,包括约会晚餐的收据、他说是布莱克告诉他的车库开门密码以及他们的电话录音。更多的是,他说自己知道布莱克藏匿可卡因的所在以及对他们共同外出的详尽描述。这些都没有让布莱克的律师信服。

显然,所有这些最终都失败了,但是还有一点,让我们对法利的说法先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至少他们有过一次约会。继续假设,即便他也真的有证据证明他们之间的关系,但是作为前联邦调查局人员,我清楚地知道从来没有符合宪法的法律、法令、条例允许任何人去跟踪、恐吓他人,理由只是他们曾经有过交往。在下一个章节里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跟踪,但是和强奸犯声称与自己的犯罪对象彼此相熟因此不算强奸相类似,从法利的声明得到的结论证明他的逻辑完全站不住脚。触犯法律、从精神和生理上伤害他人——这些行为都不能被我们接受。即便所有的强奸犯各有不同,具体的跟踪也形形色色,他们都是真正的罪犯,是他们让自己的受害人无处求救、处境痛苦。

在举行听证会那天,法利有了新的打算:要么让布莱克放弃起诉,要么在她的面前自杀。"我只是要感觉到她在我知道她对我的感觉后的结果并且亲眼看见……但不是看到就算了。"法利补充说。他租了一个移动房,在里面藏满了他的枪支弹药,连同照相设备一起——这些照相设备是为了万一他

能够将布莱克诱惑至此,那么可以留下记录。

那天早上他和平时一样出门,和平时一样,照镜子、修面、穿衣,在那家"local Jack in the Box"吃了早餐。然后,做好了搏斗的准备。回到家,在人们容易发现的地方留下了他的遗嘱,设想着布莱克得到永久限制法令的行动会失败,那个下午,他装束齐整,打扮的像是兰博(电影《第一滴血》的男主角),开动了移动房屋(那里面盛了上百磅的枪支弹药)驶向ESL,他计划在那里等候布莱克下班。快下午3点的时候,穿着背心、带着头带的法利觉得累了。他在背心上插上别针,在皮带上别上一把刀,把一只左轮手枪插入皮套。几分钟后,当他准备离开房子时,他随身携带着7件武器,包括他的猎枪、左轮手枪、两把半自动手枪和一个来福枪。戴上了耳塞和手套,等着他的猎物的到来。

他径直地穿过停车场,进入了大楼。首先遇到的是46岁的科恩,他认识法利,是一个数据处理专家。法利朝他开火,科恩当场死亡,与此同时他还枪击了另外一名员工:海明威,所幸没有命中。之后闯入一间办公室枪杀了即将结婚、年仅23岁的威廉姆斯。他向布莱克的办公室靠近,一路枪声。虽然他声称是要布莱克看着他自杀,但是他却还是在一看见她的时候就举枪开火。首发没有命中,第二枪击中对方的肩膀,强烈的撞击把她摔倒了。几秒后她清醒过来,看见自己流了很多血,她大声尖叫,努力关上办公室的门来阻止他的靠近。法利没有强行进入,布莱克打了911报警电话,但是占线。当她听见法利的枪声在大厅里去远了一点,她钻出办公室,竭力逃离。

当时整个楼层陷入混乱,空气中弥漫着硝烟和鲜血。法

利穿越这幢建筑,向那些电脑开枪。布莱克看见她的同事——同时也是好友的27岁的莫里兹中枪倒地,奄奄一息。49岁的软件工程师海伦·兰帕特尔也在那儿,脸朝下趴着。布莱克试着给自己止血,伤口有拳头那么大。在后面的半小时里,她藏在那些同事们里,鲜血汩汩的流出来,她的呼吸开始艰难。这时一名警方的谈判代表和法利展开了交涉,试图说服他放弃这种疯狂的行动。那个代表建议法利在这样做的时候去想想他的妈妈知道了这些后会怎样。

"对她来说这一定是个坏消息。"法利说。他的妈妈是这个世界上惟一爱他的人了。

布莱克在向死神挑战了,她在同事们的掩护下,让他们给自己的伤口里面塞上纸来减缓肩头流血,法利仍在那边向警方强调他"根本不想伤害布莱克,她应该做的就是跟我走。"他持续的从一间屋子移动到附近的另外一间来避免特种部队狙击手的瞄准。布莱克在听见他在隔壁打电话的当口决定逃跑。她冲出大厅,奔下楼梯,跑到了街上。一辆等候在那里的救护车把她送去了医院,当时她肺功能衰竭、手臂断了,肩膀也受了重伤。

从枪击开始以后5个小时过去了,这段时间里法利威胁说他要自杀,然后叫了一个三明治和百事可乐的外卖。好几个伤者相继死去,还有四个人受伤。他投降的时候宣称:"我是枪手法利。"但是尽管这样,他仍然试图给自己的行为找一点冠冕堂皇的理由:"告诉布莱克,我这么做都是为她。"次日——就是原定开庭的日子,桑杰斯法官发出了给法利的永久限制令。

对于劳拉·布莱克来讲,噩梦还没有终结。枪击案后,她

在医院里又呆了19天,四名骨科医生帮她修复肩膀。从那以后,她还做了至少3次手术,但是至今肩膀和手臂的灵活性和肌肉的力量都仍然无法恢复到最初的状态。任何时候只要她想忘记这4年来所承受的折磨,那些持续的疼痛和身体上(包括腿、臀部、胃和移植的皮肤)的伤痕就又会刺激起她这些可怕的记忆。

法利在监狱里还在给她写信,在其中一封信里,他告诉布莱克最终还是她赢了。

当这个案子开始审判的时候,布莱克和法利都站在证人席上。布莱克根本不看这个给她带来痛苦的家伙,只是当法庭要求她指认法利和证实他们的关系的时候才会偶尔一瞥。那些旁听的人们描写到:"他被她的出席震惊了。",她证实的罪状他一一承认。他的律师辩称说既然枪击案并非预谋,那么法利就不应该被认定是一级谋杀。并且在他的历史里,法利也曾经想让自己远离杀戮:"我记得我开了大概一两次火……我不得不这么做,那里除了握着枪的人什么也没有。"他也描述布莱克的办公室的景象而不是说起他的自杀计划。法利说,当布莱克看是谁进入她的办公室的时候,她是微笑着的,但是"笑容很短暂,当她看见我的时候,那微笑就凝滞了"。

好像是在解释他向她开火的原因,他开始谈论布莱克对他的影响,那个时刻,空气中只有她的凝固的笑容,其他的全部不存在,法利说:"这让我震撼,然后枪走火了。"在他给她的信里,他也有意识的再次混淆这个问题。枪的走火不是因为她的笑容,而是因为他自己——买了几百美元的枪支弹药,租了车,穿着整齐,直奔她的工作地点,所有的一切都是早有蓄谋并且一发不可收拾。

检举人认为他有罪并且希望判处他死刑。警察谈判代表罗宾被要求出庭作证并证实法利是如何说出他是因为觉得这样做“并不好玩”才决定停止射击的。这位警官证实说法利甚至向自己的昔日同事开枪，并且声称自己不想这么快就投降因为他还想“再多玩一会”。在分别听完证人和法利的陈述后，陪审团对前者表示了更多的信任。法利强调他最近4年的恐怖统治：“如果我能让她成为我的女友或者妻子，那么我胜利；如果她可以永远离开我，那么是她赢。”

1991年10月21日陪审团做出了判决。法利7项一级谋杀罪名成立，并且尽管他以前曾在信中声明“我会在刑场上微笑”，他最后在11月1日那天也没有笑出来，那天他被送进了毒气室执行死刑。由于加利福尼亚的法律对于类似案件允许上诉，所以布莱克和所有这个案子的生还者都在等候着对法利的终审判决。

我知道人们都会说：“那个可怜人！显然他是神经错乱了，我们应该是去帮助他而不是毁灭他。”当他跟踪布莱克并且在设计部工作的时候，这个可怜人也是如此不顾一切的需要帮助和同情。他也遇见另一个女人——这样可以继续自己的跟踪。和他给布莱克写的一封信中说的一样：“我真的不是精神病，但是我认为，我只是希望吓吓你。”一些跟踪者——其中一些是色情狂——都有情感障碍，这另当别论。但是更多的像法利一样的人，他们都能良好的控制自己。他们利用我们的同情心来在给我们打击，从我们第一次认清危险其实比那些貌似简单的爱情更多的失败开始，他们就开始计划进行犯罪了。

法利和杰克逊的案子提供了测定未实施暴力事件的危险

性的样本。杰克逊比较法利有更多的性格缺点(也可能有精神病)。至少从表面上看法利能够维持作为正常人的状态,杰克逊惟一可以称得上成功之处的就是他对萨沙·桑德拉的跟踪(幸运的事,最后他在对她的谋杀里失手了)。但是他们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都是被自己的跟踪对象困扰,并且在他们最终犯罪前都发现了警告征兆。

个性影响行为,和他们不同的性格相对应,这两个人从不同的方面展示了他们的暴力倾向。杰克逊的更普通,并且更多的基于他的不稳定性,对此我深信不疑。然而,与你去检视那些身份完全被他人生活包装起来的人们并且他们身无长物,这是发生那些不可知行为的潜在原因。杰克逊毕竟经历了一些让他紧张的事情,并且尝试过自杀,还恐吓过美国总统。我认为把他驱逐出这个国家是个好主意。不幸的是没有合适的系统来把他遣返回国时提供保密服务,这将有效监控他的行为。

虽然法利没有和杰克逊一样麻烦的历史,并且沿着自己的生活轨迹就这样走着。他在失业前就被警告过,但是他坚持跟踪,即便他知道这会带他到怎样的境地:家庭、经济和名声都系于一线。如果你开始和一个他的行为已经很古怪并且所有的基本生活元素都是日常的——让他们产生激情根本就是幻想——你在给灾难开处方。每个人在杀人前都有想法和动机,如果你能读懂这些信号,你就可以明了他们。

加利福尼亚的反跟踪法令在法利跟踪布莱克的时候还没有出台,但是这个案子为戴维·比蒂坚持的和跟踪有关的行为要被治以重罪的观点提供了有利的佐证。像他说的一样,这是一个让人痛心的案子。跟踪"为那些潜在的凶手提供了绝

好的机会让他们发誓说‘我要去杀某人，先等等，我就在路上’”。比蒂问：“如何去阻止每一种类型的谋杀？这几乎不可能！”但是跟踪“却给那些暴力和暗杀案件的发生提供了机会”。

法律的作用不在于单独对于法利用。我们不能预知他会杀死哪七个人，我们只是知道现在有够多的人死了，我们在准备开始行动，就在那些坏家伙犯罪之前。

法利和杰克逊的案子让我们区分不同的跟踪有了更好的洞察力。作为罪犯，杰克逊是不充分的，他没有很好的完成计划的跟踪步骤：一旦发现桑德拉他就想去杀死她。某些地方他和戴维·卡彭特有点像，他是一个社交能力差、口吃的杀人犯，我对他作过分析，他在旧金山北部的一个公园里至少杀死了8个人。卡彭特用他快速的袭击让自己的作案对象无从反击。

法利在很多地方更像沙尔顿是缺乏安全感和傲慢自大的家伙。他一个早期的同事这样形容他：“是一个深居简出的人，性格懦弱，思考问题总是从大男子主义的角度来进行。”维尔顿为他的攻击妇女的行为作了赔偿，然后继续从事大男子喜欢的事情，迷上了打架和收集警用物品。法利加入了海军，在那里，他的好枪法受到公认，并且还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显然，他获得了很多经验，那些年的训练让他有资质自诩为“社会精英”，这明白的表示了他已经被秘密机构收纳，在那里的受训给他以后跟踪布莱克提供了良好的训练。法利在他自己的社交圈获得了自己特殊的地位，他可以去做一些禁止的事情。我研究过的许多系列杀人犯都是强悍和不稳定的综合体。

在过去乃至现在，我们很容易确定那些跟踪者们偶然会拥有的自己无可战胜的感觉。除非他们做了什么明显不利于受害人的事情，在很多州很多法律形同虚设。法律反对折磨等轻罪，但是即使什么人写信给你说要杀你，没有什么能够让这些家伙改变初衷。这让很多悲剧上演。

像很多案子里经常看到的那样，当一个名人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时，公众很快就会晓得；1989 年丽贝卡的杀人犯给我们上演了一个没有出现过的跟踪案。它发生在公众场所，并且显示了单处法令强制对于这些家伙是多么危险。

丽贝卡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长大，是一个作家和心理学家的孩子，在林肯高中就读，是个好学生。她美丽动人，有褐色的眼睛和温暖、友善的微笑，酒窝里荡漾着光芒四射的魅力。丽贝卡首先进入模特业，那个时候她只有十来岁。后来去了纽约，那儿的模特公司都记得她，说她很可爱，虽然她很年轻，但是对于工作敬业，专心并且生活的很明丽。她曾经作过 17 家杂志的封面女郎。

丽贝卡真正的事业辉煌正在到来。在一个正规的肥皂剧《我的姐姐赛姆》里，她获得了试镜头的机会，和帕姆合作，扮演帕姆的妹妹。戏拍了三年，从 1986 到 1988。在 1989 年的夏天，她开始拍电影，导演是戴安·加农。那年 7 月她会见了科治拉并且在《教父 III》里得到一个角色。那个时候她刚才 21 岁，前程似锦，星运逼人。

在 1989 年 7 月 18 日，参加完她祖父 71 岁生日聚会的次日，丽贝卡心情很好，因为还有 1 小时她就要去见一个名导演商议她的下一个角色。大概 10 点 15 分，有人通知她回公寓。由于对讲机出了毛病，丽贝卡就回去看个究竟——身上还穿

着浴衣。一个有着浓密头发的白人青年正在那里等她，他带着的袋子里装着0.357口径手枪。在她询问他要做什么之前，他拔枪射中她的胸膛。她倒地，尖叫；他穿越街区，很快消失了。她的一个邻居赶来帮忙但是却无法找到她的脉搏。她被送到了医疗中心——7年后桑德拉也在这里就医，在这里丽贝卡经抢救无效，半小时后死去。凶手在逃，她生前所在——邻居、家庭、朋友、同事和影迷，都陷入了深深的悲痛和震撼中。

邻居们检举说看见一个举止古怪的年轻人在案件发生前一个小时在附近踱来踱去，还背了个包。一些和他擦肩而过的人说他穿着黄色T恤，拿着一张丽贝卡的照片向他们打听这位影星的住址。最少有一位女士对他印象深刻：因为一个早上他们碰了两次面，这位女士很奇怪为什么这个年轻人一直在那里。还有一位听见他要求司机把车停在丽贝卡的家门口，所有的这些关于这个年轻人的描述总结起来证明这是一位她的影迷。

这些猜测次日就被证实了，警方抓获了一名嫌疑犯：19岁的约翰·巴顿，过去是亚利桑那州图森市的一个快餐厅的门童，后来失业了。他在那里的一个朋友向警方报警检举巴顿曾经和丽贝卡谈话。这个检举人说巴顿曾经给年轻的女影星写了一封求爱信，同时还对她进行过恐吓；于是枪杀案发生的第二天，图森市警方接报说一个装扮古怪的家伙在一个交通要道的十字路口，当警方赶到后，逮捕了他并且将照片传送到纽约警方，经丽贝卡的邻居们指认证实这就是他们案发当日看见的人。巴顿对丽贝卡被杀反应激烈。

虽然看起来警方找到了凶手，但是行凶动机还是不清楚。

巴顿的历史有很多问题，但是并没有犯罪史，也没有暴力记录，当然没有什么迹象可以显示出他有一天会去谋杀。但是回头看看，我们可以发现这一切早有征兆。跟踪罪没有今天这么被广泛报道和深刻理解。证据表明巴顿的潜在危险以前没有被认识到，否则丽贝卡就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约翰·巴顿在家里是最小的孩子，他的爸爸是一个未经任命的空军官员，娶了一个韩国女孩，他们生活在日本空军基地。和许多军人家庭一样，巴顿直到13岁定居图森市之前经常搬家。没过多久，巴顿开始遇到一些麻烦。那年他偷了妈妈的140美元然后搭公车去缅因州去找那个因为给戈尔巴乔夫写信而名声大噪的女孩。巴顿曾经给她写过信，对方也回信了，这让他决定去看那个女孩。青少年委员会在他看到那个女孩子之前先找到了他，然而，在他被遣返回乡之前，巴顿拿自己的铅笔刺伤了自己。

虽然他以全优的成绩升入高中，但是他的举止却日益令人烦恼。他是一个孤独的人，开始给老师写信。这些都表示他的世界观越来越由现实趋向幻想。他给他的信加上标记来区分詹姆·哈里及他喜欢的人。他描述到死亡——幻想自己自杀，凶手是他的老师和其他人。这些东西被印刷了，老师们也和他的父母谈话使他们确信巴顿需要精神治疗。但是除了在医院接受了一周的治疗，没有做更多的事情。很显然，老师的告诫被忽视了。

帕克·迪茨和琼·斯塔尔贝里这两位精神病专家经过研究认为巴顿的家庭背景对他的古怪、不合群的行为有直接原因。我想他那个酗酒的父亲和多疑的妈妈影响他成了一个跟踪者和杀人犯。巴顿的背景和我知道的许多罪案交织在一起。按

照报告的说法,他填写了一个表格由校方寄给他的父母来求助:“这里是个地狱,我难以控制,帮帮我,尽快。”巴顿在他杀人后和精神病专家的谈话中谈到他的哥哥经常体罚他,让他喝尿还要去商店中偷东西。关于巴顿的问题的根源在于他的父母拒绝认为这和他们有关系。

在高中,他的问题愈发严重,他的一个老师这样描述他:“一个等待爆炸的定时炸弹”。他给自己的一个老师写信威胁说要杀了他。在一个抚养孤儿的家庭里呆了一段时间以后他回到了父母身边。1985 年,整个夏天都在做治疗并被认为“情绪激烈”,他的家庭则被描述为“病态的、紊乱的”。总之,他被当作一个优秀病人,受到热情照顾和细心治疗,在某种程度上还为其他吸毒的病人做了好榜样。看上去他的进展不错,父母接他回家,几周后,他办理了退学。

他的幻想症更厉害了,也从此开始了跟踪者(最后是凶手)的生涯。这个年轻人很有魅力,很容易找到了在餐厅做门童的工作,离开了父母。在他不用工作的时候,他就睡觉、弹吉他,或者是看看电视、听听收音机。

1986 年他知道了丽贝卡,那年他 16 岁,从没有女友也没有约会过,更谈不上性经历。丽贝卡的年轻美貌和纯洁无邪正是巴顿喜欢的对象。巴顿在电影《我的姐姐赛姆》里看见丽贝卡时就被她吸引了。他自述“她闯入了我的生活”。故事是从他的书信和拜访开始的。巴顿给她写了一封信,对方回复了。在信里他表露了自己希望建立友谊的想法。至于回信则对他的信的文法和真诚表示了恭维。落款是“爱你的丽贝卡”。在巴顿看来,他们之间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关系,平生头回,他对一个女孩子有了这种感情。

巴顿继续迷惑丽贝卡,但是1988年他的部分注意力一度转移到了其他名人身上。包括歌手特芙妮和吉布森。1989年他看见丽贝卡出现在一部电影的床上镜头里。虽然他的困扰症状本来已经有所减轻,他的注意力和狂暴的性格却因此转向了丽贝卡。他愤怒的诅咒:"又是一个好莱坞的婊子"。

虽然已经成名,但是丽贝卡还是生活在以前的地方。在她的朋友和同事们看来,她很招人喜欢并且她的才能受到大家的尊重。她的搭档帕姆很爱她并被她的死讯摧毁。丽贝卡没有私敌,至少在巴顿杀死她以前是这样的。丽贝卡曾经看过的巴顿的一封热情的信被她的影迷和经纪人从她的房子中间拿走了,这个东西让他们十分怀念丽贝卡。在向丽贝卡开枪前,巴顿曾经试丽在她拍片的华纳兄弟娱乐公司的摄影棚接近她。第一次,他带着一个大玩具熊和一封信给她,但是被保安拦住了;第二次,由于丽贝卡的骄傲刺伤了他,他带了一把刀去,这回保安部的主管把他送回了旅馆并让他滚回老家去。

这以后,巴顿给丽贝卡的丽班去了一封信说自己要不顾一切的追求她。丽贝卡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巴顿的日记里,他写道:"我感到我会成为名人并且让她记得我。"我相信一个专家会明白巴顿广泛收集丽贝卡的大事记、录像带并且给她频繁写信意味着什么。并且或者他们也读过巴顿的信并且注意到这种狂热。这些虽然也许对于整个社会不会造成什么伤害,但是却已经足以把巴顿置于危险的境地。

事实上,一些他在学校里学到的技巧帮助他最终接触到了丽贝卡。他研究了阿瑟·杰克逊是怎样接近他的受害人并且在实行凶杀前一个月雇用了一个私人侦探的做法。他花了

250美元得到丽贝卡在加利福尼亚的住址，对于巴顿来说这个消息价值不菲。最后，这也是丽贝卡宝贵生命的价格。

和杰克逊一样，巴顿对于如何杀死丽贝卡所做的策划花费的经历超过了他以往做的事情。在亚利桑那州，不到21岁是不能购买枪支的，于是他央求他的一个哥哥去买了一个给他。

1991年，克拉克律师对巴顿展开了攻击。巴顿的辩护律师史蒂芬则力图让陪审团相信他的当事人不应该被判处死刑。控方说毫无疑问巴顿开枪射击了，辩方则声称巴顿有精神病要求免于按照杀人罪处理。

在他的著作《恐怖的礼物》里，盖文明确了那些神经质的、无理性和让人恶心的行为是和跟踪者们紧密相连的。“暗杀者，”他写道，“从不害怕他们会被投入监狱，他们担心的是自己的行动不能成功，巴顿也没有例外。他具备了所有的特征。他向那些暗杀者学习，研究自己的目标，制定计划，获取枪支等等。像那些铤而走险的人一样，在他决定做这件案子之前他不过是一个门童。每件与名声一起到来的事情似乎都在某个地方等着他，在那里，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最终会成为一个‘名人’。”

法格尼法官判决巴顿一级谋杀罪名成立，判处终生监禁，不得假释。他在加利福尼亚州监狱服刑，也是凯普尔呆过的地方。

巴顿是一个困惑、迷乱和郁闷的人么？当然是的。他是被糟糕的童年教育弄成这样的么？也许是的。让我相信这些就是他去邪恶的杀死丽贝卡的理由或者他的行为没有任何理由么？绝对不可能！他选择了这条路，他热衷于此，他周密计

划、周详安排并且付诸实施。他杀人的那天，给丽贝卡打了两个电话，第一次那个年轻的女孩子来到门旁边和他做了短暂的会谈。其间他给了女孩一个纸条。她则在关上门的时候对他说："好好照顾自己。"

这样一来他就可以让人们证明他和那个姑娘在一起，此时他可以离开了，回去吃了早饭再回来杀死那个女孩。巴顿后来这样总结自己的性格缺点："我没有精神病，我只是有点感情化。"在一个报告里写着，他在监舍客观的回顾自己，认为退学是错误的。在当时他是很孤立的。在家里只是看看电影或者电视。克拉克认为他是一个骗子。对此我倒不以为然。盖文的观点是起初他只是为了满足成名的心理需要，于是太多的关心自己。这样一来，他就很适合做暗杀者了。

1980年代中期，帕克·戴兹研究并且编写了一部有关暗杀者行为暗示的目录。包括一些类型的精神混乱、调查报告、保密的日记、武器、信件等等。和我们看到的一样，那些暗杀者的行径和跟踪者差不多。

盖文的研究结果表明从那些暗杀者和跟踪者身上带来的最重要的危险在于他们宣称"相信自己"，这表明他们有信心完成自己的计划。这看上去就是勃莱姆把他的注意力从尼克松身上转移到乔治·华莱士的原因。

在杀死丽贝卡之前，巴顿给他的姐姐写信："我为了一件无法完成的事情感到困扰…我不得不清除掉任何阻碍我的。"和玛丽·戴维以及约翰·列侬的困扰类似，在这个案子里面，一些人生活在他们的潜力和只是为了获取注意就去杀人的失败的阴影下。

这宗凶杀案很快传遍了好莱坞，并在全国广为人知。

1990年,加利福尼亚成为首个通过反跟踪法案的州,并且为其他州的立法做了榜样。丽贝卡死后几个月内,一批名人和专家们以及来自洛杉矶的警察们举行了一个会议,会议的成果是更多的关注那些给客户提供安全服务的机构。这是警方管理这类案件走出的第一步。1990年7月1日美国第一个恐吓活动管理部门成立。

丽贝卡的死亡还引发了另外一个结果。由于巴顿买到丽贝卡的住址增加了人们对类似行为管理的严格。

即便有了反跟踪法案和对于危险的更多的关注,我们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贝克估计诸如麦当娜那些国际明星,有超过1亿的人认识她,并且由于他们的生活细节很容易被宣扬,因此即便我们这些对此不是很感兴趣的人们也会认为自己很了解"她"并且知道她的很多个人情况,比如身高等等。

庞大的传媒机器环绕着名人,在保护他们的个人隐私和向发烧友们发送他们的资料这两者之间建立了精妙的连接,今天即便有桑德拉的被攻击、丽贝卡的死亡以及充斥大量恐吓的企图这些前车之鉴,娱乐圈内许多名人看上去也还是认为那些警告有些多余和错误。

和这么多的名人在纽约,若斯汀自然的会多研究跟踪案件。但是法律却不会去保护这些不使用法律的人。

最近的法律也没有给桑德拉提供什么保护。她很幸运的在一次针对她的攻击中活了下来。但是凶手阿瑟·杰克逊也很幸运,他会受到的最高惩罚是12年徒刑。从那时起,加利福尼亚的判决方针发生了变化。同样罪名如果被证明有罪,那么最长会被判处终生监禁,可是这个法律还没有生效。

杰克逊太危险了,在他的12年刑期里被拒绝假释。然

而,在关押期间,他报告说他会"越狱"。他说"他被同屋的性变态者看上了,这让他很不舒服",杰克逊还向监狱官员证明了这点。

杰克逊甚至给其他人写信,其中包括一个过去给电视秀做制片人的家伙。1998年底,杰克逊详细列出了他的暗杀计划,警告说"警察或者联邦调查局也不能阻止我"。一年后他在洛杉矶的一次和《苏格兰每日记录》的记者的谈话中再次声称要杀死桑德拉。

让人吃惊的是即便在被关押期间他也没有放松过对他的受害人的困扰。LAPD恐吓行为管理会的发起人约翰·雷恩观察后说:"这是一个长期的案件,人们能够做长期关注。"这是正确的,并且不论受害人是名人还是普通人都适用。

比蒂说了一个悲伤的案子。一个受害人被人跟踪20多年,跟踪者还没有放弃跟踪的意思,他也不愿让她独自过活,并且他也没有被逮捕。他是正常死亡的。对于受害人来说惟一可以感到欣慰的是她比那个跟踪者更加长寿。但是,不是所有跟踪案件的受害人都有这种好运气的。

我经常会在精神病专家研究罪犯的活动中扑空。这种工作通常在控制良好的环境(同屋罪犯可能参加了工会或者受到安全的治疗)中进行,来确定那些家伙的行为。我很乐于对杰克逊的案例做报告,评估杰克逊的官员认识到他们的对象的真实危险。1988年,医院的临床和内科主任乔登在一个精神病评测后测定杰克逊是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另外一个精神病科主任明那克斯则这样说:"他表现良好,但是举止疯狂。我认为由于他的精神原因释放他将是令人不安的。"

专家们认定杰克逊对于桑德拉或者其他人来说还是非常

危险的,他还要被继续关押,是么?当然是的。虽然司法部门认定不准保释,杰克逊的最后的自由的希望是——1990 年 3 月他因为“表现良好”获得假释,桑德拉害怕杰克逊被释放的那天。“如果他往墙上投掷食品或者诅咒看守什么的,他就会被判定行为恶劣了。但是这些没有发生。”可以设想这个假释会因为他的恐吓而被取消。但是事实上是其他的原因,比如说打破窗户、不遵守制度等。这些行为导致他的刑期增加了 270 天并且阻止了他从监狱里投递 16 封恐吓信的行为。

我们晚些时候会看见现在法律处理这些问题的例子:一个堪萨斯州家庭里的女儿被一个假释的罪犯杀害后法律是怎样发挥了作用的。

在这个意义上,杰克逊被监禁不是因为他的恐吓行为,而是因为在他被关押期间给伦敦警察写信说他参与了 1966 年的银行抢劫案,那次一人死亡,两人受伤。在检查指纹和经过对案件的调查,苏格兰场的警察有充分的资料证明逮捕杰克逊是正当的。1996 年 4 月依照英国—美国引渡法律,他被引渡回苏格兰场,时年 61 岁,他被带回英国,等待他的还是起诉。

我们中间的一些人会成为跟踪者的目标。如果我们要防止自己成为他们疯狂行动的受害者,就要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且在法律——商业已取得的成绩和合作的情况下也加强了预防这个人所在的机构、他的朋友、家庭、邻居、同事和雇员成为被跟踪的对象。一些权威机构的专家也是保护的目标。

如果我们细心并且齐心协力,或许我们就可以让很多事情更有价值,也更长久。

第十章　如果我不能拥有你，谁也不能

加利弗尼亚不仅是当前美国反跟踪法律的诞生地，而且还在1991年逮捕了依据新法定罪的第一个重犯。这桩案子并没有牵涉什么名人，但是它和家庭暴力有关，在许多这类情况中确实很有代表性。

1991年5月，洛杉矶舍曼奥克斯区的警察控告一名男子跟踪他的前女友。他们两个好了两年时间，这名女子想和男友断绝关系，其男友不愿接受。他开始用电话骚扰她，搞坏她的汽车，甚至绑架她的狗。这名女子拒绝就范，并且曾经13次向警察指控她的前男友，直到他最后一次打电话给正在上班的女友，毫不掩饰地恐吓她：他“准备玩玩硬球……你将是下一个击碎的目标”。

逮捕了这名男子之后，警察在他公寓的床底下发现了枪一和罗伯特·约翰·巴顿打中贝丽卡·斯盖弗心脏一样口径的手枪。根据新的有关跟踪的法律，判处这名男子蹲一年监狱，外加6个月的劳改。对于一个有恐吓行为的跟踪记录和伤害一名女子的明显倾向的人，这样的判决是否合适呢？我认为不合适。但这是新的法律实施后，逮捕和判罪的第一个

人，这明显是朝正确的方向迈了一步。

一提起跟踪，首先就想到被爱困扰而心理失衡的跟踪者，“全国受害者中心”认定，80%以上的跟踪案都涉及到一个女人被她很熟悉的人伤害。这被叫作“纯粹纠缠”型跟踪，这种类型的犯罪中，罪犯和被害者之间在犯罪行为开始前是有很深的关系的。比如像阿瑟·杰克逊的恐吓那样，一个充满忌妒的前夫；在跟他分居的妻子可能出现的地方随时恐吓她，比如在单位，在教堂，或是其他场合。出于惊恐，我想到我的一个女儿可能会成坠入理查德·法利那种类型的关系中去，不安地想像一个人可能会出去跟一个坏蛋约会，然后发现让那家伙离开她的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

这种类型的跟踪不仅反映出跟踪案件的大部分情况，而且它是危险的，常常还是致人死命的。相当一部分被爱困扰的袭击者四处搜寻困扰他的目标，并且蓄意伤害她们的身体。因为太慌乱了，所以他们发起的进攻不一定都能成功。他们大部分都不是职业犯罪。不过从另一方面讲，这些跟踪者可能会有很长的辱骂或暴力行为历史，尽管这种行为不一定反映在他的犯罪记录上。

像罗尼·沙尔顿常年偷窥汤姆却逃避了惩罚一样。我们发现每个强奸案的原告，都有很多次轻微或同等程度的被恐吓和被侵犯行为没有举报。同样，很多跟踪者实施跟踪行为，进行辱骂或人身伤害，他们也没有被举报或控告。有些案子中，是因为伤害的程度比较轻，而且受害者总是想通过个人关系来处理，而不想诉诸法律。另外的时候，一个受侮辱的妻子可能被威胁不能报告丈夫的无休止的暴力，直到某次她的邻居或孩子打了911电话报警。

"纯粹纠缠"型的跟踪和家庭暴力的关系非常密切，以至于它们简直是不可分离的——是控制、统治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就像被爱困扰的跟踪者，虽然袭击者从感情依赖到完全被困扰的速度可能会由几年到几个星期，甚至仅仅是几次约会，但是跟踪的危险性却可能会惊人迅速地增长。

在受害者和跟踪者之间有着长期关系的案例中，跟踪袭击者的侮辱行为历史造就了他作为跟踪者的所有恐怖性。他知道作为跟踪者他不能做什么，他知道按什么样的开关，他知道对方的弱点。他们以前的关系给了他所需要的智慧，他会更加恐怖和危险，他了解她的同伴，她的日程，她把钱放在哪，她的医生是谁，她在紧急情况下会去依靠谁会去什么地方。

这些家伙在跟踪他的目标之前有警告的信号，然而不幸的是，它常常被忽视，直到她已经被他搅得有点乱，只有那些有很强的自我保护意识的女人才发现她们自己陷入了跟踪事件。这些袭击者不是那种你一眼就能看出来的明显的坏蛋。相反，很多人一开始可能很有魅力，会给人留下一个很好的印象，比如那些性暴力罪犯，他们会表现得非常好。

在和想要终止他们关系的女朋友的关系中，罗尼·沙尔顿表现出很多"纯粹纠缠"跟踪者的家庭暴力行为。不像他的其他强奸对象，只看见他恐怖的一面，他想要征服新的女朋友时，她就会看到他展示出的吸引力。最初，他非常礼貌，有绅士风度。从这个意义上讲，他是一个典型的家庭暴力施行者。当他们相处不是很久以后，他的控制欲、忌妒和危害的一面就开始显露。很多这种类型的跟踪者都一样——包括跟踪对方的家庭施虐者，他们似乎不相信社会法则能约束他们，所以他们认为说谎、欺骗、违法乱纪、为所欲为都是没有任何问题的

事。这种像沙尔顿一样类型的人表现出来的另一个特点是，他们缺乏道德感、同情心、关怀心(包括他虐待的对象和他强奸的妇女)，除此之外，他还用惯用的伎俩愚弄他的女友和其他人，把她们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

人们对这种类型的跟踪者和大部分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有一种错误的认识，认为他们都是教育程度很低，没有工作，或者是干着伺候别人的活，生活在贫困线上。但实际上，他们是另外一种状况，他们可能来自任何一种社会背景。有一项估算表明，差不多 1/3 的男人靠虐待妻子或女朋友去维护尊严、工作地位和在公众前面的崇高形象。比如行政官员、医生，甚至牧师都有可能有上述行为。

这里有很多来自富人、名人圈子里的例子。比如辛普森，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他对前妻尼可既有肉体的虐待，又有跟踪行为，他干扰她和别的男人的约会，据说还躲在屋外的阴影里看她做爱，她前妻就在那个屋子里被杀了。

另外一个让人震惊的案子是关于犯罪审判机关里的一个高层人士的，你简直不能想像这样一个人会有如此的犯罪行为。苏·沃奇，纽约上诉法院的堂堂审判长，由于对他妻子的堂妹有恐吓行为，最终进了监狱。他和那个女子有过婚外情。

无论是一个事业成功的男人跟踪和他分手的妻子，还是我们现在越来越多见到的，一个高中青少年缠着他第一个正式的女朋友不放，对于这些跟踪者来说，这些犯罪行为就是为了要控制和统治他跟踪的对象，以此来树立他的自信。这些被爱困扰的跟踪者也得忍受极度不安全不自信的感觉，这些人通常不能像其他人一样发展和保持正常的人际关系和爱情关系。有些人可能有心理障碍，但是大部分人的问题，是性格

扭曲的显示，他会做出不该做的事，并且于社会有害。他们通常每天都觉得很无能，这就加倍地让他们感觉不对劲，他们就拼命在与别人之间的关系中寻找自信的感觉。跟踪就是妒嫉的、妄想狂的丈夫或情人要统治他的同伴的一种表现方法。

也可以说，所有类型的跟踪者跟外界的关系都是一种狂想的关系。因为，即使是纯粹纠缠型的跟踪者确实跟他的对象有过确切的关系，真正让他着迷的也是那种关系给他的权力感，而不是那些女人本身。

关于这些跟踪者的概况是这样的，对不自信和不满足感的补偿是最主要的特征。一些读过《心理猎手》和《黑暗之旅》的人注意到，我们描述过的所有袭击者似乎都是这个主题的变异形式。有时候他们的不自信导致他们看起来过于自负，比如罗尼·沙尔顿而有时候这种不自信让他们认为，只有一条渠道可以发泄，即凶残的、猛烈的突然袭击，比如象阿瑟·杰克逊那样。当然，并不是所有不自信的人都会成为杀人犯、强奸犯或跟踪者，但这是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一个，而且常常是提醒我们注意的最先的警告信息。全国大概有12%的伴侣之间有过所谓"温和"的暴力事件，比如拍打或者推搡，每年有1500名妇女被丈夫或情人杀害，我们找到的线索都是"他觉得自己一无是处"。

在这类比较特殊的犯罪中，因为那些家庭施虐者——包括那些已经停止跟踪的人，常常很机智地掩饰他们的缺点不被发现，他的对手可能就完全意识不到她将面临什么。施虐者很会操纵事情，也很狡猾，他的行为很隐蔽，以至他的对象也许意识不到什么，就已经陷入一种潜在着危险的情境中。

在肉体和精神的虐待开始之前，侵犯者可能先表现得很

殷勤，然后很快就显露出真正的占有欲和妒嫉，而根本不是什么关心。他尽量控制他的同伴或女友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挑剔她的服装到使劲限制她离开自己的时间。一个狂虐的丈夫或男友会羞辱他的对方，批评她的形象，贬低她的能力，包括她作为主妇、母亲、学生事业成功者的能力，无论她这些里里外外的角色怎样体现了她的价值。如果他能让她不平衡他就觉得带劲。做心理游戏也是他的一种方式。

他最成功的游戏就是转换气氛：一会儿甜蜜温柔，一会儿又发怒施暴。他的伴侣简直不知道跟她在一起的是个什么人，当她害怕、厌恶他某一方面的行为时，他的殷勤又成功地让她注意到他的另外一面。

为了强加他的控制，施虐者将会把对方置于和他经济分离的境地。而且如果还有孩子，他就更轻而易举地控制她，因为她会觉得自己的钱不够养活自己跟孩子。她还担心一旦她离开，他会绑架孩子们，那样她就再也无法见到孩子，无法保护他们了。有些例子就是这样，被惊吓的母亲逃到了公共“安全的屋子”里，就是想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她的处境，她的丈夫正因孩子的见面权而起诉她。于是，我们的法制就成了这样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施虐者同样都在寻求保护。而施虐者却是用来实现他更坚固的控制，维护他在她生活中的位置，即使在她逃离这个家之后，也要控制她。这样我们很容易就明白为什么经济来源不充足的女人总是卷入没完没了的官司中，或者是妥协面对更严重的虐待，或者是不顾一切地消失掉，放弃工作、家庭和朋友。

随着虐待关系的发展，侵犯者对他的朋友和家人越来越苛刻，忌妒心也越来越重，控制对方离开自己的时间更是越来

越紧。而女方也可能觉得不值得为了自己的争吵去找别人,要是她的身上挨打的印记很明显,她就更不好意思去见别人了。有些施虐者更过分,他们强迫对方把每天的每一分钟都录下音来,检查汽车跑的里程,算算钱包里的账——控制她们生活中的任何一方面,彻底地烦扰她们的生活。

这些案例中,跟踪和监视是家庭施虐者控制和统治受害者的一部分工作,例如理查德·法利——对劳拉·布莱克的跟踪,在他看来,这场仗他是不顾一切要打胜的。就像法利给布莱克写的条子里说了他的挫折感一样,这些施虐者意识得到自己的愤怒,却从来不会承认自己做了不该做的事。他们没有弄清楚自己依赖这种关系的真正原因,只是一味地责骂他们的同伴。他们把自己的统治看作是作为一个"好"丈夫的责任或者是他们的权力。在他们的脑子里,发生暴力事件不是因为他自己无法抑制情感或缺乏自制力,而是他的同伴做错了事,得罪了他。

这里就有一个可怕的例子,有个男人在两个孩子面前杀死了他的妻子,两个孩子一个12岁,一个16岁。他对妻子说:"你这是自作自受。"他杀她的理由是,她和两个孩子没等他回来,就先开始吃饭了。

在你大骂"这家伙是个混蛋"之前,他像联邦飞行局的电脑专家一样早有对策。这可能不是第一次袭击他的妻子了,而且我相信他总是有理由平衡自己,说服自己。

正如盖文·德·贝克写的:"为什么当一个名人被跟踪者袭击时,我们会发狂?这种事两、三年才发生一次。而一名妇女被丈夫或男友杀害的事两、三个小时就发生一次,我们却没有反应。为什么美国有成千上万的自杀预防中心,却没有一个

谋杀预防中心?"

当女方要在他们的关系中逃走时,施虐者会给他们的连续跟踪行为找到两个理由。第一,是让女方回头。他会使出第一次遇见女方时的招术,充满魅力、甜言蜜语;第二,把它作为对女方离开他的一种惩罚,这样离开他太不公平。在他的意识里,她就是他的妻子,她最好是好好当他的妻子。

我们在《黑暗之旅》中可以看到的加拿大强奸杀人犯保罗·波拿多,对待他妻子卡拉·赫墨克就像对待一件衣服一样。她得干所有的活儿,满足他的性欲,随时准备挨打。更糟糕的是,他还想让她当他的强奸和杀人同伙,这致使她姐姐泰美死亡。卡拉变成了他的物质财产。可以想想,如果一个施虐者需要让他的同伴比他低下,而且他完全是个不正常的人,那么他的同伴扮演的就是一个非人的角色,她从一个妻子就变成了一件东西。

施虐者身上所有的弱点和他的病态的理由,缔造了一个要离开他的女人的危险处境。由于他极端的不正常和无能,他那时的情绪包括对对方反对他、试图摆脱控制的狂怒,他害怕自己被抛弃,还含有一种报复的心理。他太害怕失去在生活里惟一让他感到权力和能力的东西,他变得丧心病狂。这些案例,我们可以把它们总结为一句话:"如果我不能拥有你,谁也不能。"

根据统计表明,这种情况中,最危险的时刻就是施虐者的同伴做出摆脱这种关系的努力,不管他们搅在一起是有了20年的婚姻,还是只有两个月的约会。联邦调查局1990年的《正式犯罪报告》中估测,那一年被杀害的女性中,有30%是被她们残暴的伴侣杀害的。也就是说,那些想要离开施虐者

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们，有着多大的风险，随时都可能被她们的配偶或伴侣杀掉，同时，我们应该明白，提早认清这些潜在的危险分子是多么重要。

关于被爱困扰的跟踪者，同时生发出一好一坏两方面的消息。好的一面，就是这些家伙的目标和周期有一些基本规律，这就和对付其他歹徒一样，如果我们知道我们的目标，就能预测他可能对受害者采取的行动。不好的一面，就是没人能完全预测到一个跟踪者什么时候不按规律出现，或者预测他会采取的一切行为手段，这就很难预知一个跟踪者随时可能会做出什么事。在很多悲惨事件中，被害者的朋友、家人、邻居、同事会在她死后讲到他们觉察到的东西："我知道他这些天会杀了她。"据说，尼柯·布郎·辛普森也预感到她将死在仍旧控制着她的前夫手上。

随着公众对于家庭暴力和跟踪事件的意识加强，我们也应该健全我们的法制去对付这些犯罪。我的希望是，在被害者被杀之前，我们应该有有效的措施阻止它发生。

我们能够预测"纯粹纠缠"型跟踪者的基本模式，最早的开始阶段，他用鲜花和魅力去赢得对方的回头，接下来的阶段是威胁，这是嫉妒的暗示，是非常自私和过分的行为，它致使对方想摆脱和他的关系。

和被爱困扰的跟踪者一样，纯粹纠缠型的跟踪者因为对方不愿给他需要的东西而受到更大的挫折，他就变本加厉的威胁恐吓，来维持他一惯的伤害和虐待行为。

戴维·比蒂总结："惟一能改变的事情是，那些受害者避开那些袭击者很容易追到她袭击她的场所。而他并不奢望正好经过一个房间能实施他的暴力行为，他会创造出新的策略去

干成他想干的事。"袭击者的初衷和行为跟以前一样,只是他的策略有所改变。

如果被害者想把他永远赶出她的生活,在这个阶段,他可能会最后孤注一掷去反击他,实现自己在他们关系中的统治地位。劳拉·布莱克寻求永远摆脱理查德·法利的行为,却成了一个导火索。想想你读到的这些不愉快的案子里,被虐待笼罩的婚姻以谋杀和自杀结束的,都发生在妻子想跑掉或想通过法律手段让丈夫离开自己和她们的孩子之后。

"纯粹纠缠"型的跟踪不止发生在那些成年累月忍受精神和肉体虐待的人身上。即使受害者察觉到危险的信号,在行为上表现出她对危险的意识,她也仍然无法拯救自己,悲剧依然会发生。

1982 年,22 岁的多米尼昆·杜恩似乎就是一个这样的例子。她是作家和制片人多米尼克·杜恩和艾伦·格林芬·杜恩的女儿,是作家琼·戴丁和约翰·乔治·杜恩的侄女。多米尼昆来自一个爱她支持她的家庭。年轻,美丽、灵巧、聪慧,那时候,她既漂亮又有少女的清纯。杜恩在电视片中扮演过很多角色,并在那年和其他明星联合主演了电影《顽皮鬼》。她有任何理由相信她的事业正在腾飞。

而她个人的命运却很不一样,大概一年前,她遇到了约翰·托马斯·斯威尼,比她大 5 岁的一个酒店主管。比杜恩高一英尺的斯威尼非常挺拔英俊,表面看起来完美无缺。而且他有才干有雄心,还和杜恩有很多共同爱好。没过多久,他们就走在了一起。

起先,斯威尼看起来是个忠诚的男朋友,他去多米尼昆的排练场或者去拍电影的地方看她。他们甚至一块儿去看同一

个心理医生。但是情况很快就变了，他的行为带有强烈的忌妒心和占有欲。他们开始争吵，多米尼昆觉得很压抑。斯威尼愈发害怕他失去多米尼昆，他害怕她的老朋友，忌妒和她演爱情戏的所有男人，尽管她向他承诺不会做什么，他还是发难，说她堕过胎，这根本就是莫须有的事情。

多米尼昆像所有正常的有智力的人一样，试图去摆脱一个缺乏自信的极端忌妒的情人的统治。他们的关系变成了一场战争，多米尼昆想获得自由，斯威尼严加控制。

她兄弟阿莱克斯讲述了在饭店里的一个场面，一个曾经看过她演的《顽皮鬼》的影迷，喝得有一点点醉，斯威尼上洗手间的时候，他走到多米尼昆的桌子前。斯威尼回来看到有个男人在跟她说话，立刻火冒三丈，把那个影迷拎起来暴打了一顿。

多米尼昆明白了这是什么情况，把它写在一封信里，很显然，这封信还没有寄给他："你不爱我，你只是缠着我。你认为你爱的人根本不是我，是你在你的脑子里制造出的一个人……我们的争吵就是因为你想像的我在褪色，你又不愿面对真正的我。"她还写道她很害怕他。

到了 1982 年 8 月，他更加凶残，有一次他使劲揪她的头发，把头发揪掉了一把。她哭着跑到她母亲的房间，斯威尼跟去时，杜恩夫人威胁他说她要报警了。

和这种虐待的关系中常常有的模式一样，斯威尼用尽他充满魅力的行为，不久以后又重新赢得了多米尼昆的心。这个纯洁宽容的年轻女子根本没有经验，她不知道决不能和这样的家伙再去重温"过去的美好时光"。他迟早又会恢复他的忌妒，占有欲，狂怒和暴力，约翰·斯威尼也毫不例外。

几个星期之内,他们又开始争吵,期间有一次,斯威尼开始扼住她的咽喉。幸运的是,当时有个朋友跟他们在一起,听见他们的动静,及时制止了他。多米尼昆从浴室的窗子逃掉,又被跳进她汽车的斯威尼抓住。她后来跑掉了,并发誓跟他结束一切。躲了几天后,她把他赶出他的房子并且把锁换掉,她再也不给他机会了,然而他还是见到她。

还有一个伤心而又讽刺的尾声。葬礼后的几天,她父亲多米尼克看到了电视剧《黑尔街蓝调》的一个片断,多米尼昆在里面客串了一个角色。制片人放这个片断是为了纪念她,戏里面,她饰演一个被虐待的青少年。观众哪里知道,她脖子上的伤痕是真的,不是化妆,那是约翰·斯威尼弄的印迹。

不过,斯威尼并不打算放弃。1982 年 10 月 30 日,大约晚上 8 点半,他打断多米尼昆跟朋友的电话聊天,过了一会儿,他出现在她的前门。开始,她没有放下铰链,隔着门缝跟他说话,可是她那天晚上不是一个人在那儿,一个名叫戴维·派克的年轻演员在那儿跟她一块儿备戏,这样多米尼昆感到比较安全,她就开了门出去跟斯威尼说话。

派克从里面听到了吵架声、尖叫声,那声音吓得他赶快打电话叫警察,可是他被告知打错了电话,说那不是他们管辖的范围。然后他打电话给一个朋友说,如果他出了什么意外的话,叫警察去找约翰·威斯尼。当派克逃出房子的时候,撞到了斯威尼,他让派克叫警察。

警察来的时候,斯威尼跟他们说他杀了多米尼昆,并且声称他也吞了过量的药物想要自杀。可是,他好像一点事儿也没有。

多米尼昆·杜恩被送进医院,医生勉强恢复了她的心跳。

不过,她只是没有意识地活着。5 天之后,确认她已经完全丧失了脑部功能,她悲痛的家人同意医生停止维持她的生命。他们捐献了她的心脏和肾脏。

警察逮捕斯威尼时,发现他非常懊悔,只不过他不是懊悔他杀了女朋友。我观察到很多犯人的懊悔,仅仅是因为他们被监禁起来了。他们只是为自己哀掉,而不是为了受害者。斯威尼跟一个审讯官说的话更是离谱:“我弄糟了,我不相信我做了错事……我不认为我勒她有那么狠。”

如果我们还有一点相信斯威尼对杀死多米尼昆感到后悔的话,在听了他对审讯官说的话和后来在法庭上说的话后,我们就一点儿也不相信了。审判的时候,斯威尼声称,他和杜恩在他去她那儿之前已经谈婚论嫁了。这根本没有证据。他的陈述中还有很多逻辑上漏洞。他的态度还是在责备受害者,斯威尼宣称,那天晚上多米尼昆跟他说,她想跟他结婚组成家庭,那是在骗他,她承认他只是逗逗他。

斯威尼对她所谓的谎言和欺骗行为的反应是:“我一下就炸了,直向前冲向她。”据斯威尼说,他不记得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了,他只是记得几点他对杜恩做的事;他的手抓着她的脖子,他说他发现她不再呼吸时,他想把她扶起来让她走起来,可是她直往下跌,然后他就试着做人工呼吸直到他们都吐了。他跑回去,吃了两瓶药准备把自己弄死,拉她的舌头不让挡着喉咙,然后他躺到她的身边去。

现在,我要说的第一件事就是,这全部都是一派胡言。把一个人勒死是需要一段时间的,被勒的人在真正死以前是不会停止反抗的,所以斯威尼有足够多的时间去认识到他在做什么,并且可以把她放掉。3 个评估这个案子的专家说,他有

时间松开他的手,这样杜恩就可以活过来。法医提供的报告是,他花了4到6分钟把多米尼昆勒死的。原告律师斯蒂文·巴肖甫在法庭上举起他的表,让它走了整整4分钟,这样陪审团就有了一个概念,斯威尼如果想松手的话,他有多长的一段时间。

斯威尼宣称他对袭击那段时间没有记忆也跟他向警察的陈述不吻合,那是惯用的一种辩护策略。他说:“我没想到勒她那么狠,我只是勒着她。”这说明他对自己所做的事至少还是有点意识的。

在审判预备期间,调查员发现;他在1997年到1980年期间,和另外一个女人有过同样类型的关系。只是那女人比多米尼昆幸运,她活着逃脱了。约翰·斯威尼是个典型的施虐狂。正如被爱困扰的跟踪者在维持他的疯狂行为时,可能发现其他人在注意他,家庭施虐者和纯粹纠缠型的跟踪者也常常在跟其他人的关系中,有着相同的表现方式。斯威尼的第一个受害者,一个秘书,跟律师说,她被他打了不下10次,还有两次去了医院,有一次差点把她的肺打烂,还有一次把耳鼓膜打破了。巴肖甫努力把这个女人的证词作为证据,但是斯威尼的辩护律师麦克·安德逊却让法官伯顿·凯兹驳回了,说那没有认证会造成偏见。法官同样裁决多米尼昆的母亲说的话。她母亲说的就是斯威尼打了多米尼昆后,她跑到自己的房间。还有多米尼昆在她活着的最后5个星期讲过的话,以及她害怕斯威尼的行为统统都不被法庭接受,因为这只是传闻。

也就是说,任何能说明斯威尼是个危险残暴的施虐狂的事实,都会导致陪审团的偏见和误会。最让我目瞪口呆的是,

法官凯兹同意判处他是二级杀人犯或是过失杀人。实际上就是说，斯威尼把多米尼昆的生命榨出来的4到6分钟里，他不是用法律规定的杀人形式杀了她！

审判过后，多米尼克在《没有编见》杂志中这样写到："总是被谋杀的人被审判着。约翰·斯威尼，那个声称爱多米尼昆的人，辩护说这是激情的犯罪。在法庭上恶毒地中伤多米尼昆，其邪恶和残暴不亚于他勒死她的时候。听到他在安德逊的引导下玷污多米尼昆的名字，我们很震惊。他过去的暴行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而多米尼昆的名字却可以随意践踏，被神圣的法官，被杀害她的人。"

陪审团听到的话是说这是一个防卫，是多米尼昆坦白自己说谎后他因为感情冲动才发生的谋杀。换句话说，活该她被杀。麦克·安德逊保持着他作为"受尊敬的人"的沉默。他的意思不就是这样吗？斯威尼除了他偶尔殴打或勒死女人之外，是个正常的没有问题的人。

陪审团压根就不知道斯威尼跟别人也有这样的暴力行为，他们被封闭起来8天，最后发现他的罪行就是过失杀人。

陪审团的裁决激起了强烈的民愤。审判期间，法官凯兹对辩护律师的偏袒使原告律师很惊愕，他明显地站在反对他的立场上。

这次，他还严厉地批评陪审回和他们的判决，说："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想，多米尼克夫妇可能也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这是个谋杀案，单纯而简单。"凯兹虔诚地吟诵着，这样的案子最多只许判6年半的刑，如果是二级杀人犯，只用判15个月就可以了。法律就这样宣告一个无辜的生命的价值。

最后的判决意味着,斯威尼有了服刑时间证明和良好表现证明,他不到两年半就可以出来。他已经被送往加利弗尼亚服刑。

斯蒂文·巴肖甫说到:“他会按时出来,拿另外一个人做道菜再把她杀掉。”

陪审员们也十分惊愕。他们说这个判决太轻了,假如他们知道所有的证据,一定会判斯威尼是真正的杀人犯。他们感觉这个定罪根本达不到目的。

我担心这类的案子常常是得不到适当的判决的。

多米尼昆已经发现了斯威尼的残暴并且认为他不会改的,她担惊受怕要终结他们的关系。她在斯威尼戕害前一个受害者一年之后遇到他。更乐观地想像,他要是还躲在柱子后面,他们没有机会相遇,多米尼昆就不会被杀了。

斯威尼在服了点小刑之后,可以从监狱出来,换个新名字开始生活——新的生活。而多米尼昆却永远地死了。

斯威尼在那个该死的夜晚去多米尼昆家时,她要是不出去跟他说话,她就什么也没做错。她不知道要自我保护,仅仅是跟他断绝关系、把他赶出家门、换掉门上的锁都是不够的。

很显然,她不想跟他再有什么事,但是她曾经爱过这个男人。他的狡猾和世故足以利用她的同情心,她的脆弱。她对付这种人太没有经验了,她打开了门。她走到门廊上时,她可能和许多被害者想得一样:谈判。和别人一样,她只是希望他离开,不要再来烦她。她不知道,在那时候这样处理是不行的。

我们将在最后一章讨论那些被爱困扰的跟踪者:那些能彻底根除恶行的人必须是在这样的现实里,一开始恐吓就控

告他犯罪，在监狱里关一段时间，或者是另外形式的惩罚，再加上剥夺他生活中所有的东西——工作、家庭、亲戚等等，这样才可能停止他的跟踪行为。不幸的是，这些条件在大部分纯粹纠缠型的跟踪者身上都无法实现。他们之所以长期进行施虐行为，是因为警察的干涉并没有真正威胁到他们。而且即便是处治他们，那也很形式化，没有严厉到让他们改变。家庭虐待犯罪也是很形式化地判点小罪，所以那些罪犯知道不会有什么大事的。当一个受害者诉诸法律被罪犯觉察到，他就会怪罪她(在他心里，他自己从来都没有问题)，这让他更加恼怒。她不仅仅是不顺从、不忠诚了，现在她用法律威胁他，让他更麻烦了。

一个受害者要离开施虐者时，他们两个人通常会进入一种恶性循环，恐吓、暴力一次比一次严重。简直就像在表演他们的角色。受害者要打破他们的模式，施虐者感到恐怖，他不喜欢她有任何变化，那让他麻烦。这是双重的威胁。约翰·斯威尼因为不能控制多米尼昆而恼怒，更让他感到威胁脆弱的自尊的是她居然想要跟他分手。无论她怎么说怎么做，他都不会接受他们分手的事情。

盖文·德·贝克发现和一个妄想狂的被爱困扰的敏捷的跟踪者辩论简直是白说："我的哲学基础是，你不要直接跟一个正做饭的人说话……一个人刚离开老婆，偷了辆车，开车跑到3千英里以外，因为耶稣给他带了个信，说他应该去找一个著名的歌星。你认为他会因为有人跟他说：'你真的不能打扰她'，而停止他的所作所为吗？"

我想这个理论同样适合那些有过虐待妇女历史的人。这也是斯坦顿谈到的行为模式。我在监狱里碰到的犯人都在他

们的行为和性格中表现出极端的不自信。如果他是性虐待狂加上杀人犯,他折磨和强奸儿童因为他能从中得到乐趣;如果他是家庭施虐狂,他就把气都发在他生活中的女人身上,他那么干是因为他不知道他是谁,你无法让他自拔。相反,如果你是受害者,你的可以接近让他感觉到了自己的成功:他拥有了一定的权力。

当多米尼昆·杜恩走出房门的时候,她当然不知道,她那么做是削弱了自己而增强了斯威尼的力量。每走一英寸,她都不经意地增强了对方需要她的念头。跟他说话达到的效果正好完全和多米尼昆的初衷相反。

你可以站在她的立场上去理解那种情况下复杂的动机。如果有人在你门前,你想出去跟他说你不想再见到他,你不会用恶狠狠的方式。你只想礼貌地说出那些话,尽量不伤害对方。正像劳拉·布莱克说,她只是想和理查德保持朋友关系。

那么,要理解那些施虐者的心理,你又必须站在他的立场上。从他的角度看,你是不想跟他在一起了,但你仍然走了出来,他要让你做他希望你做的事。你必须认清他,所以你的话不要拒绝他。正如盖文和戴维都说到过的,那些在他看来是黄灯,而不是红灯。当他最后明白你真的向他开红灯,他惟一能做的,就是完全地孤注一掷——在多米尼昆的案子里,就是死亡。

记住,对于这些跟踪者,他的纠缠和惟一的目标就是让这个人回到他的生活。他认为这不可能时,他就会向后撤,但可能会有一次大的爆发。杀掉她成了他的行动宗旨,例如暗杀,许多虐待狂都坚持写日记,写下他们的计划和记录对方的行踪。

比蒂就是这样描述的："当她看着枪时，我不会等着看她脸上的表情。如果她认为她赢了，我将证明她是错的。"这种情境下，他想要走得很远很远，陷入一种狂想，要操纵受害者的生和死。

事实上，跟踪者把自己和受害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除了杀死她没有别的办法拥有她。一旦他那么做了，他又没有了别的发泄出口，所以最后的结果可能就是自杀。我和其他跟踪者受害者提倡对跟踪犯罪定重罪并且判刑长一些，这是原因之一。不过，如果一个人总想杀了别人和他自己，坐牢也不能阻止他。所以我们必须早点处置这些家伙，并且把他们长期隔离起来。这就是说，所有有关的人，从受害者到原告律师到法官，都必须真正注意这些罪犯，认识到他们的危险性，并且尽可能早地采取行动。

从理论上说，潜在的受害者应该在她意识到有问题的时候，尽早切断她和对方的关系，并且必须是真正切断他们的关系。盖文·德·贝克，这个很有经验的人提醒大家，要认清你不想再跟他（或她）来往的人，而且要明白，他（或她）在将来也是不会改变的，不管寻找什么样的途径，他都会依然如故。

所以，记住，如果一个人给你打了 40 次电话，而你很宽容地在第 41 次的时候跟他说话，只是想"给他一个台阶"。然后，你说他跟你进行一次谈话的代价是 41 个电话，那个骚扰你的人将很乐意再付出那样的代价的。

分析任何一个罪犯都很难，如果这个罪犯又是你自己的跟踪者，那将更难。当我分析一个案例的时候，感情可能会有所扭曲，但我尽量站在客观的角度上。可是，如果犯罪事件发生在我的家里，我家里有一个恐怖的搏斗场面，我肯定被吓得

很难对罪犯的行为做出适当的反应。一般的跟踪受害者还都不具备能分析对手的心理和行为的素质。

跟踪对于受害者是很难对付的可怕的犯罪,因为它是长期的,无法预见的。试着想像看,20 年来或 20 天来,你每天醒来首先想到的就是“今天他会干掉我吗?”或是“今天他会杀了我的孩子吗?”不管你走到哪儿,你四下一看就能看到他,这会是怎样的折磨?甚至你想着,他正站在窗外,看你给孩子做午饭,他总是站在外面。每次电话铃响,你也知道是谁。有时候,只是邮差送来账单和广告,你只是一场虚惊,你偶尔才会想他可能不在附近。或许你的制止和警察的威胁让他安静了一阵儿,可这并不证明,他不再盯着你,等着你,打破你的防线。不管怎么说,他还会卷土重来的。

受害者为此要忍受各种各样的折磨,沮丧、痛打,以及由于长期的愤怒、压力、害怕、不愉快而带来的身体病痛,还有接二连三的恶梦。和被强奸的受害者要承受强奸带来的综合病症一样,被跟踪和幸存者必须带着她的伤痛,在很长的生活里要和反复的无法预测的恐怖事件斗争。

让那些饱受惊吓的跟踪受害者更加麻烦的是,当她们得到一些对付跟踪者的建议时,她们依照建议去跟对方谈,这样她们就陷入了更加两难的境地。那些建议导致了另外的可怕的错误。因为不知道斯威尼有过暴力的历史,人们可能会建议多米尼昆试着去和他谈判,那样他可能会离开她,不必叫警察来,那会让他丢掉工作,而且会激怒他。

跟踪者不仅仅是那些不愿放弃他们称之为爱的目标的人,一个女人,或是一个男人,都有可能被一个不怀好意的人跟踪。一个店主可能被跟踪,罪犯认为他被店主骗了。医生

或律师也有可能被跟踪，因为他没有满足罪犯的愿望。现实中的任何人都可能被跟踪。一个完全无辜的人很容易就会陷入这种关系里去。

大家所有人都同意的惟一看法是，每一起跟踪案都是不同的，针对它的策略应该是建立在某个跟踪案的独特个性上。“全国受害者中心”的专家做了一项工作，总结出一般应对跟踪者的步骤，他们强调说，熟练地掌握这些有助于人们找到适合特殊情况的对策是应当的。

对于被跟踪的受害者来说，第一步，应该跟一些当地人接触，因为跟踪法案在每个州变化很大。有些地方可以依法逮捕，有些地方可能就在法律管辖之外。在一些案子中，尤其是跟踪行为跨了不同的司法管辖范围，或者恐吓电话从一个州打到另外一个州去，根据反跟踪恐吓法案，可能联合审理比较合适。单独工作的受害者可能会对这些程序没有什么概念。

有些跟踪者会说：“这是我的工作。”而大部分受害者没有奢望或愤慨去备案、反对、报告、控告一个跟踪者的全部工作。不过有人会出来帮助处理这些事，另外也还有庇护所或是顾问团可以帮忙。

作为“全国受害者中心”的附加业务，他们可以为受害者提供各种犯罪类型的咨询，包括跟踪犯罪。他们欢迎每一位需要询问的人打电话。假如你拿不准某个人的骚扰行为是不是跟踪时，他们会回答你的问题。“全国受害者中心”的公开电话是：1—800—FYI—CALL。

我们头脑里一直要记住的警告是戴维、盖文和其他很多人说的：如果你认为你有了麻烦，你可能真的有了。

这不是说你上班的时候，有个陌生人跟你调情，你就应该

大为惊慌,但你必须要注意戴维所说的那种"引发点":苏拉·布莱尔看法利的自制面包时的感觉。戴维提醒道:"如果你被一个不怀好意的目光盯到浑身不自在的时候,你的安全就受到了威胁,那是采取行动的时候。"

你要是没有回头考虑你的判断是对的,那么怪诞的事就要发生了。那个未来的跟踪者正四处打电话,问你的同事和朋友们一些不该问的事,多方搜集你的信息。

很多案子里,极早地干涉是很关键的事。戴维说:"在跟踪案中早期的积极措施比晚期的要好的多。如果一个人已经开始以暴力相威胁,你的选择权就非常地窄了。"然后,他补充道,可能最好的措施是控告罪犯并把他关起来。但是他重新回来的机会很大,他会因为在监狱里关了那么久,遭受了那么多惩罚而更加恼怒。

反跟踪的人可以有很多回击方式,包括用邮局的信箱收信,有选择地公布你的电话号码和地址;提醒别人(以及组织)不随便向外人提供你的个人信息;在房子周围贴上"请勿擅入"的条子;向电信局报告你的恐吓电话,请求记下对方的电话,或者尽可能用来电显示的电话;还有向联邦调查局检举他的恐吓信。这些组织也会建议你跟社会治安办公室联系,出示有人用你的社会保险号码找到你恐吓你的证明,请他们给你换一个号。如果你要搬走,他们会忠告你不要留下跟踪者能找到你的"纸片儿",包括你的病历本(还有你孩子的校历和病历),不要把新的地址留给邮局,不要把个人账号留给房东。

如果你被跟踪了,专家们也建议你把每件事情都记下来。就是说你要收好跟踪者给你写的每一封信,留下每一条跟踪者在录音电话上留下的口信等待。你还必须坚持写日记,写

下跟踪者出现的时间、日期、地点，还有他的行动、语言、穿着、开的什么车、车牌号，以及能证明他在那儿的目击者姓名。如果你能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弄到他的照片，那也很有用。不要只在特定的时间注意他，你要请你的邻居、同事和其他人也注意观察那家伙。记录能够保持准确和确凿，因为时间一长压力一大记忆就会模糊，过一段时间，那些事情就会记不起来。就像被强奸的受害者不记得发生过的每一件事，只能回忆起零星的细节，跟踪受害者可能会因为讲述事情的改变不统一而被误解，甚至被控告撒谎。一份好的记录就能有效地防止这样的事发生。

不幸的是，跟踪法案仍然是个很新的法案。你从“全国受害者中心”那儿得到的信息跟文学似的，受害者要把跟踪者告上法庭之前，必须向警察证明“可能的动机”。当然，假如你被跟踪，不要因为你没有这些证据就在警觉的当局面前退缩，但是，如果这些东西已经发挥作用，不要把它们扔了。

什么时候和怎样获得法制力量保护的问题，在跟踪犯罪专家组织内是个争议很大的问题。他们还争论受害者对跟踪者发制止声明来反抗威胁的作用有多大，他们很难把它统一成一个普遍适用的规则。有些专家和受害者都认为在危急时刻那一片纸根本起不了作用，劳拉·布莱克就是一个失败的例子（还有一些家庭暴力受害者死时，发现她们的包里放着她们的制止声明）。

在此同时，戴维·比蒂相信：“防护性的指令对几种目的有益，它们不是保护伞，这制止不了罪犯。事实上，在一些案子里，它扣动了扳机。但是，它可以起到别的作用。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它促发对罪犯的诉讼。它可以在诉讼中证明发生

过的事，并且至少一些法官发现了问题会说：'嗯，这是一个合理的控诉。'"

我在"调查支援组织"的同事吉姆·瑞特，是个跟踪案的专家，他说："目前，这些制止声明，都应该是法制部门采取的手段。"

戴维还有补充："那是受害者能够做的最重要的事，因为她们最大的挑战，是要得到法制的反馈。"

另外，还有不同的观点。盖文建议说，尤其是对于那些敏捷的跟踪者，最好的策略是观察和等待，而不是去"招惹和激怒"他。盖文警告道："过早地对跟踪者作对会使情况恶化，而且还可能加速他的暴力倾向。"

还有一些人，包括法制机关的人持相反意见，认为向跟踪者发动一次战斗，可以在情势失控以前把他吓趴下。

在我看来，这些方式都是有用的，只不过是具体问题具体对待。我认为跟踪者的动机是值得思考的，可以从他或她表理出的心理病态信号去研究。和其他类型的案件一样，时机是决定性的因素。在某个不正当的时机过于强烈的反应，可能会促使罪犯向别人施暴。

我也同意戴维的这些话："法制对跟踪者的反应和受害者个人的反应之间，是有着重要区别的。"也就是说，我们必须同时考虑到袭击者和受害者的反应，才能考虑出该用哪种方法制止犯罪行为。

我们要支援被跟踪的受害者，在很多案例中这意味着我们首先要对犯罪行为有所认知。在跟踪者试图恢复对受害者的控制时，他会给她送花和礼物。在这个阶段，除非有个旁观者认识到这种行为不太妙可能会导致致命的暴力，否则对方

要是控告跟踪者，大家会觉得她太大惊小怪了。比如法利送给劳拉·布莱克的礼物，看上去多么温存，前男友送的情书和糖果可能表示那个可怜的家伙仍旧彻头彻尾地爱着那个女人。只有受害者会觉得它毛骨悚然，因为她明白它的含义，而且他还用过其他手段去统治她的生活。

一个女人或男人遭到配偶和情人的殴打时，他们毫无办法。同样，遭到精神虐待时也束手无策。我听说遭殴打的受害者向其家人和朋友求助时，得到的是这样话："一定是你把他弄疯了！"我完全地糊涂了！我知道说这话的人是无知的，但是我不能接受把它作为受害者遭受暴力的借口。如果你求助时在电话本前面找到"全国受害者中心"的电话，而是看到一些别的组织的电话，比如弗吉尼亚弗尔弗克斯县的"幸存者支援组织"，赶快打电话，她们会告诉你应该怎么做或者你应该到哪儿去。

我还有问题跟那些责备被虐待的受害者的人探讨，责备她们和那种坏男人搅在一起，这太不公平了。他们尤其责骂受害者，那么多次被同一个人用他的假魅力愚弄是活该的。其实，恰恰是因为她们不愿意忍受恐吓和暴力，才又导致了施虐者对她们变本加厉地恐吓和虐待。

所有这些案子中的受害者需要的就是周围人的支持。对她的控诉质疑，只是增长了罪犯的嚣张，却让受害者怀疑自己。我们不会责备被偷的受害者，没有整天呆在家里守着财产，防止被人偷走。所以，为什么我们要去责备被跟踪的受害者，或者被强奸的受害者呢？

以无论什么样的形式被跟踪都是无比痛苦的，假如你觉得你能够把握它，你应该考虑去加入一个支援组织。我发现

很多案子中,遗嘱给了牺牲者亲友巨大的勇气。当一个受害者不能从她的组织、法制、审判机关中得到她需要的支持和理解,相反却被抛弃时,她和其他类似的同伴们一起建立了她们自己的支援组织。萨莎·桑德拉成立了"受害者为受害者"组织,简·艾丽斯达成立了"公民反跟踪"组织,利用互联网,寻找各种关于跟踪案的信息。你会为她们的成效吃惊的。

我知道,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在"全国受害者中心"的"跟踪受害者指南"中,有一些让你自己与跟踪者隔离的实施步骤,这还是很低下的东西,你可以在其他组织中找到类似的条文。读着这些东西,你就明白它们要说的就是反对受害者的行动——它们全是反对的。

由于跟踪者善于在法律的边缘活动,所以有时候在能够被逮捕以前,对受害者的恐吓行为已经长达数年(即使在新法律下)。为了改变自己的处境,受害者必须改变她的行为。他是做错事的人,她是受惩罚的人。她把自己家人弄成了锁着大锁,门窗加固的监狱,屋外还有灯,修着栅栏,可能还有只看门狗。她得换掉锁子,不能随便把电话给人。她没有了隐私,如果可能从不单独出门。为了保险起见,她要把她的跟踪者的照片和笔迹以及交通工具给同事看,给邻居看,给家人和朋友看。她放弃了户外的乐趣诸如溜达和消遣,她上班、买东西、去教堂都得花时间和精力去选择不同的路线往返。

她还得花很多钱,尽量找到安全的感觉,虽然她知道她再也不会感到真正的安全了。即使她的跟踪者死了,他也已经夺走了她的时间,完全改变了她对世界的看法。她可能偶尔能恢复一下所谓正常的状态,然而像其他的受害者一样,恐怖事件随时间过去了,但再也没有了放松或和平的感觉。有时

候，受害者会去买枪并学着用它。

我想，上述的每一个人都在痛苦着。我愤慨地想，一个可敬的、正常的、优雅的社会成员要花如此多的感情、身体和经济代价去度日如年，而那些堕落的家伙却在狂想建立他们虚无的、一文不值的自尊。我想起朱迪·柯林斯，一个被杀害的聪明、美丽少女的母亲，她问道，当让这么多好人被害时，作为社会一员，我们是否知道我们失去了什么？

戴维拿他的"全国受害者中心"的"有益指南"举例，直率地说道："这里的每一件事都有点限制你作为公民的自由。你拥有的所有权力，你又都得放弃，因为法制不能有效地保证你的安全。"

他还公正地说，我们甚至不能保证美国总统的安全，我们每年要花几百万美元在他的安全上。但是当恐吓出现时，当一个人在进行危险行为时，我们应该比现在做得更多，明确跟踪者才是应该被关起来剥夺自由的人，而受害者不是。

这些案例应该给我们每个人一个警醒。如果我们的法制还是不去注意像罗尼·沙尔顿和詹斯弗·托马斯这样的危险分子，那么我们就得把辨认我们中间的危险分子作为首要的任务。我希望，增强这方面的意识和教育能有所帮助。我会同情那个街上的警察，他无数次地跨进同一家去调停争吵，仅仅是因为那个女人拒绝控告。我相信我们一定能找出事情的原因，而不仅仅是替受害者生气。在很多案例中，当暴力或被跟踪受害者回到施虐者那儿，是因为她恐怕无论她在哪儿，他都会找到她，因为我们不能让她相信我们能保证她的安全。

这是责任：不能够，而且一定不能视而不见。

第十一章　水牛城惨案之外

如果有人有能力(或在一定范围内有责任)把在康提克实施的行为科学直接搬到地图上或者是公众的想像力中,那么这个人毫无疑问就是托玛斯·哈里斯。他是畅销书《黑色星期日》、《赤龙》、《沉默的羔羊》的作者,当然,所有这些作品都被搬上了银幕,它们几乎完全成为集体心理的一部分,以致于我听说在最近某天的一个电视谈话节目中我被称作“沉默羔羊小子”。即使是今天,我也很难有一天不收到从这个国家某个地方寄来的询问信,向我打听到底怎样才能成为一个罪犯档案学者以及如何才能进入调查取证部门(Investigative Support Unit)里工作,这里正是我退休之后的受聘之处。

的确,哈里斯致力于描绘我们一起工作时那阴暗、压抑的心理状态以及高度紧张的氛围。即使在我已经退休一年后的今天,回想起工作组在那个60英尺的地下狭小的养兔场里工作的情况时,还能想起的那些事实只会使这种气氛更阴森、更压迫人。他还捕捉到了这种难以解释的罪恶中我们一直试图辨别和捕获的那种感觉。这种感觉在大多数难忘的文学作品中的罪犯人物身上也能找到,比如说《食人者》中的汉·尼拔博

上《牙齿精灵》中的弗兰西斯·杜拉海德以及《水牛城惨案》中的詹姆·甘伯。

幸运的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没有谁真的碰到过像精神病专家莱克特博士那样才华横溢、机智多谋、性情怪戾的人。读者们都知道，在我们工作生涯中确实碰见过大批的，我认为是乖戾的精神病医学家，但在评价罪犯的威胁性和“改过自新”的潜力时，他们都明显地不愿意去看这桩罪行本身。好在我所认识的他们当中没人跑出去模仿他们手中违法者的行为。其实，尽管我们确有医生或牙医杀害妻子或女朋友这样的事发生（他们通常很容易就被捉到因为他们往往没有自己以为的那么老道圆滑），我不知道哪个连环杀人者是医生或精神医学家的。没什么能阻止一个人成为另一种类型的性掠夺者，但我们的研究表明，许多连环杀人犯尽管聪明，但多多少少是不完全的在案人员，多数医生犯不着用这种方式来填补档案。

同样，尽管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汉尼拔·莱克特，但在某种程度上，确有水牛城惨案。在写《赤龙》之前，托马斯·汉里斯来康提克拜会我们。他来到课堂以及给一些执法官作讲演，同时认真听取我们的谈话，水牛城惨案中一个令人恐怖的，恶心的人物形象浮现出来——他在手臂上打上石膏假装受伤，骗诱妇女上当，然后把她们囚禁在地下室的地窖里，然后剥下她们的皮缝制成女人的“皮”给自己穿上——这是我们研究中三个真实的性掠夺杀人犯的特征、个性、犯罪伎俩以及标志的集合体。我们在康提克的时候让哈里斯熟悉了其中两个。第三个出现在《赤龙》出版后第三年，当时他正在写《沉默的羔羊》。由于三个人中每个都代表了性掠夺中的一个类型，每人都显示了比其他两人更高明的手段，每人都从不同方面参与

了现在正热门的争论“当一个人以杀人为乐时到底是罪行还是病态”，所以我们很有必要把这一个有贡献于哈里斯的《水牛城惨案》的个体好好研究一下。

爱德华·盖恩于1906年8月8日出生于威斯康星州的拉克罗斯，而且终生居住在这个州。他的父亲乔治是一个嗜酒成性的醉鬼，断断续续做过木匠、制革工人、农夫。当爱德华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全家搬到一个靠近普莱菲尔德的农区农场，打算在那里开辟自己的土地。显而易见，在爱德华家里的家长是母亲奥古斯塔，她对宗教道德持有很强的观念，对于男人以及男人可能带来的麻烦也一样。她狂热地影响了爱德华和年长他5岁的哥哥亨利：所有的罪行都必须避免，首当其冲的是任何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尽管后来爱德华回忆道她母亲似乎对手淫表现出些许宽恕。总之，母亲的信条浸透了爱德华和亨利，他们兄弟二人从未结婚，从未有过性行为，而且，从来没有远离家门。后来，爱德华对他的一个心理医生讲，妈妈曾告诉他“如果一个女人好得足以让你去和她性交，那她也合适于结婚”。

爱德华8年级后离开了学校，但仍然热衷于读书。他一直没有固定的工作，除了在家庭农场干活外，他还在普莱菲尔德社区里帮人看孩子以及做一些其他零工。由于他安静、老实、不擅言辞，他老是被人利用或被骗走薪水。

大约在5年间，当时爱德华已经30岁，他被完完全全一个人留在这个世界。1940年，父亲乔治在65岁时死于心脏病。1944年，在一次烧荒耕地时亨利被烧死。一年后，母亲奥古斯塔在第二次中风后撒手人寰。尽管母亲严厉而专制，

爱德华还是极其依赖她,同时在她走后显出无比失落。他用木板钉起母亲的卧室和会客间,像博物馆一样,按她生时的模样保留着。后来的发现表明,爱德华·盖恩保存的东西可不止这些。

在1957年11月16日下午晚些时候之前,人们对这个孤独地居住在农场中央白色隔板屋子里安静、不苟言笑的年轻人并没什么太多印象。那天是猎鹿季节的第一天,星期六的天气凉爽、清新,642区的许多但并不是大多数成年人和青少年们都参加了这个活动。弗兰克·沃顿也不例外,他家在主街上开了一家五金店,这天是他59岁的寡妇妈妈在店里,每当弗兰克有事外出时总是母亲替他看店。

弗兰克下午5点左右从猎场回来,发现店门紧锁一片黑暗。他大吃一惊,四下询问后加油站的人说几乎一整天都这样。当他进到商店,发现里面空无一人,但地板上有一滩血,血迹一直通往后门。外边,商店的卡车不见了。弗兰克赶紧打电话给警长斯查莱,说他担心母亲遭人谋杀了。

斯查莱和他的助手阿内·弗雷茨赶忙到场调查,同时通知了麦迪逊的州立犯罪实验室以及其他代理处和律师事务所的人加入调查。当他们到达后问弗兰克有没有什么人值得怀疑。

他回答道:“爱德华·盖恩。”

当问及为什么,他说因为爱德华曾邀请他母亲和他一起玩滚轴溜冰,而且前天还打听过防冻剂的价钱,并且当时问过弗兰克今天会不会出去打猎。弗兰克当时回答说他一定会去的,而且会出去一整天。执法人员查看沃顿商店那天的销售记录后,发现确实卖过一瓶防冻剂,这微小的蛛丝马迹可以说

是怀疑爱德华·盖恩惟一的证据，但最终证明它引出了所有证据。

调查人员到爱德华家敲门时他不在家。但在屋子一侧的柴房里，他们因没有电而用闪光灯照见了美国执法史上最恐怖和最难忘的一幕——足以让这个50年代的中部小地区震惊不已。在柴房里他们发现沃顿太太的无头尸体倒挂在屋中央，脚腕拴在木横梁上，尸体从阴道到胸部被切开，像穿着一件松垮垮的皮衣裳。

被恶心坏了的人们强忍着走进隔壁的屋子，结果使他们更为震惊，里面一团乱糟糟的垃圾，爱德华的床柱上粘着死人头骨。沃顿太太的心脏放在炉子上的一只平底锅里，她的头还双眼紧闭好像正在平静地安睡，可是在耳窝上已经穿了钩子预备挂起来展览，正装在墙角的一个粗麻布口袋里。她的其他器官装在另一只盒子里。

绿湖县警长洛德上尉在他的记录中回忆道：

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东西，它所引起的感觉前所未有，令人毛骨悚然。我们发现许多头骨和面模，就是从尸体头颅上剥下来的人皮，保存在塑料袋子里，还有装着女性器官的盒子，我注意到一个小的器官被涂成金色而且用一根带子系住，我相信是根红带子。我们找到许多腿骨以及用人皮做的坐椅。它们做得都很粗糙。尽管外边平滑但如果翻开下边自会看见一条条脂肪。这确实不是什么好活儿。

有一把刀柄是用人骨做的，一只灯罩是用人皮做的，有一个从肩部开始的女人体半身像，从腰部两侧切开，连带乳房和所有东西都完整地剥下来。这个半身人皮很坚硬，你可以让它站起来，所有东西都不会掉下来。

这还没有完，有用人的头盖骨做的碗，用人皮拉成的垃圾桶，还有用女人的乳头做的皮带。

他们还发现其他一些女人"面模"，整张脸都被揭下来，还带着头发。阿内·弗雷茨看到一个纸袋子，藏在厨房门背后。他打开袋子并用闪光灯照亮。前警长的"小兵"莫梯专程赶来帮忙，他盯着袋子看了一会儿说："天啊，这是玛丽·赫甘呀!。"

玛丽·赫甘已经失踪了近3年，她是1954年12月8日在她经营的松林边的小酒馆里失踪的。和沃顿太太一样，当时在她的小酒馆里只留下地板上一滩血，而且，玛丽也是50多岁。

警长斯查莱找到盖恩并拘捕了他，施以严酷的审问，数次逮捕他并把他关进牢狱。盖恩对这两起谋杀案供认不讳，但对警方提出的另外3桩悬而未决的杀人案拒不承认。他还承认曾经盗过3次墓——分别在普莱菲尔德、斯皮里特兰德和汉考克，窃走全部或部分的共15具新埋葬的死尸，全部是女性。有些活着的时候他就认识。但是他肯定还杀过其他人，因为在他保存在地窖里的两个女人阴户和墓地里新掘出来的尸体并不相符。对于这些谋杀案本身他记不起来更多，他说他一直处于"恍惚"状态。但他的确承认这两个妇人让他想起了母亲。

这一点是了解这个怪异性掠夺狂的关键所在。他不是性虐待狂。他并不是出于本能欲望享受而杀人。他也不是在寻求力量或者控制权，尽管他也承认在掘开坟墓时感到振奋。他所做的看来是要用这大大小小的人体部件重新"造"一个妈妈出来，他穿上它们就试图"变成"奥古斯塔。盖恩告诉前任警长丹·查斯他经常穿上那个缝有两个乳房的半身女人体在

有月光的夜晚在花园里走来走去。当他从墓地里挖出的尸体不够用时就开始杀人。

他的精神病医师华明顿博士在研究了他的罪行后写道："其动机难以理解而且不确走,但有几点可以感觉到——敌意性,以及渴望用复制品制成可以永久保存的尸体代替母亲的渴望。"

华明顿博士还认为"由于母亲的死,他曾经感觉周围的事物都不真实"。盖恩说过他有好几次听见母亲对他说话,那时她已经死去一年了。

另外 -些精神医师在分析了举止温和的盖恩后很快得出结论说他患有严重精神变态,可能是精神分裂。在谋杀伯尼斯·沃顿之后一星期内,他被押交至华庞的州立中心医院,关在专门为犯罪性精神病而设的病室里。在那儿他安静而无所事事,一直表现出热情温和的样子,没有造成一点点麻烦。

但是不久以后,他的故事抓住了人们的想像力。在报刊中他被称为"普莱菲尔德的屠夫"。他曾用来掘墓考察的车子在拍卖会上售出而且在县城以及中西部巡演中展出。小说家罗伯特·布劳克写了一部恐怖小说,描写一个安静的、不苟言笑的男人是如何保留他故去的跋扈的母亲留下的遗物,以及如何杀害了一个对他和母亲之间关系有威胁的女人以取代她的角色。他的书名就只叫作《精神病》。后来的电影故事片由阿尔弗雷德·黑池考克导演,安东尼·坡肯和珍尼特·雷主演,很快就成为这类影片中的经典之作。

盖恩一案 10 年后,中心医院的精神病学家们宣布盖恩已经完全神智清楚可以出庭参加沃顿一案的审判了。在原告被告双方 -致同意的情况下,在法官罗伯特·高玛的坚持下决定

延迟审判。在听证了所有证据后,高玛法官得出:尽管凶手是故意杀人(盖恩说他在商店里看到一把猎枪,而他自己带的火药是不小心走火的),但被告神智混乱使得罪行是合法的。

这一判决我并不赞同。尽管我不相信许多重复杀人犯是真的神智不清,但盖恩一定是的。就像理查·特瑞顿·查斯,他是来自加利弗尼亚萨克拉蒙托的一位年轻人,于70年代后期杀人不止,只因其相信他需要这些死人的血,否则自己的内部就会变成粉末(他原先曾试验着从兔子身上抽血但后来发现不够用)。和他一样,爱德华·盖恩也肯定是神智不清,我相信他所犯的罪行是其精神混乱的直接后果。

在1968年审判过后,爱德华又被送回医院。于1984年在蒙多塔精神健康研究所(Mendota Mental Healfh Institute)的老人房里自然地、安详地死去。

我头一次对爱德华·盖恩一案发生兴趣是我年轻时在麦尔沃剋办公室担任特别代表时,那是我在部里的第二个任务。当时的特别代表杰瑞·南沃斯对案情特征浅尝辙止得出的,大部分结论都很主观。这时正是70年代后期,爱德加·胡弗的观念对实践的影响还比较盛行。胡弗把研究凶案犯罪人特征和其他行为表现都看作是一种魔法和巫术。

但是我看了杰瑞所做的事情,深深为此着迷,而且我把自己早期对犯案凶证的研究与之紧密结合起来。以前我的工作主要包括听取银行抢劫犯或其他重罪犯陈述他们为什么会犯罪,如何挑选特定的对象,做案当时头脑中的意识是什么,等等。盖恩一案看来是一个了解最奇怪的性掠夺者的绝好案例。于是我利用业余时间去设立在麦迪逊州的法律代理人处,申请查看犯罪场景的照片以及其他记录。我想我做得很

好，在分配到匡迪格时我开始讲授盖恩的案子，尽管我一直没有如愿所偿地去当面采访盖恩，但我和当时负责他的精神医师聊了很长时间。

当我们开始研究这类案件时，我们首先要做的是描绘出我们应当从这桩非同寻常的案件中分析得出的结论。在这个案子中，我认为两个谋杀场景告诉了我们许多有关罪犯的信息，两次谋杀中，尸体都被移走，但凶手并没有做任何行动如擦干净地板或犯案后藏起来等。而且从当时流血的量判断死者肯定是现场死亡，那么为什么要移走尸体？一般的解释是免得警方追查，但显然这不是这组案件的解释，它一定另有原因，当意识到移走尸体是为了其他原因，那么很快就会进入到罪犯混乱、乖戾和错乱的精神世界中去。

我第一次讲授盖恩这一案例是在 1976 年，对全县执法官组成的联邦调查署(FBI)全国学术班的一次特别报告。尽管我已经在许多极其惨痛的犯罪案中看过更凶残的犯罪场景，但是那些无头裸尸、人面模型，分解四处的人的肢体等的照片还是一次次使我不寒而栗。

我想，这也是推动着托玛斯·哈里斯塑造这么一个躲藏在性混乱之中嗜好穿着真白女人皮缝制的外套的性掠夺者形象之动机所在吧。

我认为无论从哪个角度讲，爱德华·盖恩都是合法的精神错乱，这种情形非常罕见，在水牛城惨案的第二个原型泰德·邦迪上，我就不敢这么说了，当泰德 1989 年 1 月 24 日被拘捕关押于设在斯坦克的佛罗里达州立监狱的电椅上时，执法人员已经将其与遍布全美的 30 多起少女谋杀案联系起来。

第一眼看上去，泰德堪称是美国中产阶级成功与幸福的典范和样板。他的模样好看，看上去很聪明，他看上去很容易讨女人喜欢，称得上是迷人，懂得欣赏生活中美好的事物，活跃于政界，在法学院读书，犯罪作家及前任检查官安·鲁尔曾因一次强暴案而在西雅图和他一起工作过。

但是在这样的外表之下却有一个极其阴暗和混乱的生活。他于1946年11月24日出生在佛蒙特州柏灵顿的伊利莎白·路德家里，21岁的母亲路易莎·卡威尔是个未婚妈妈，为了避开丑闻而离开了她在费城的家。在决定把这个孩子收养之后，路易莎和她的父母萨姆和伊利诺·卡威尔达成一致：对外称这个孩子是他们收养的，而路易莎是他的大姐姐。尽管小泰德很清楚这个家庭并不是它外表看上去的那样，他还是非常喜欢他的父亲（祖父萨姆，他是个园艺工人，许多记得他的人都记得他的坏脾气、顽固、残忍以及对别人缺点的毫不宽容）。

尽管在这个家庭中留下的泰德的照片都是三轮车、红色手推车、雪橇、雪人、在海边建沙城堡、或在圣诞节修剪小松树，看上去充满田园风光，是典型的中产阶级，但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征兆表明这个年青人并不是一切正常，路易莎的妹妹朱丽叶15岁时不止一次在睡梦中醒来看见她3岁的小侄子手里握着一把刀立在床边看着她。她说“他就是站在那儿龇牙咧嘴地笑”。

第二年，当泰德日渐长大，为了再度避开丑闻路易莎带着他从费城穿越美国移居到华盛顿达科玛。在那儿她找到了一个秘书的工作，而且遇见了一位名叫约翰·卡伯波·邦迪的厨师并与其结婚，于是在1951年泰德有了自己的姓。

泰德渐渐长成一个英俊的小伙子,参加了童子军,在学校里表现得相当好,尽管这中间好几次路易莎·约翰收到老师的条子,说这孩子生性好斗。路易莎并没多想,她觉得是因为这孩子随了她父亲的脾气。她可能不知道从泰德上高中起,他就开始偷偷地透过窗子去窥看那些夜里没穿衣服的女人。他还偷一些昂贵的衣服以及其他东西,告诉妈妈说这是他打工的商店白给的。从这些迹象中可以看出,泰德敏感地查觉到他的家庭不能够提供他所期望的生活形式,偷窃就成为获取这些东西最容易而且最有效的方式。这一习惯他终生未改。

显然,并不是每个少年时候在控制脾气方面有障碍的人长大后就会变成杀人犯——对于那些毫无羞耻地扒在窗户上看女人脱衣服或者为了得到想要的物质享受就习惯性偷窃的人就更不会如此了。这些行为本身并不是特别重要。但在我们即将呈现的案例中你会注意到,这些行为多多少少都成为将来的暗示。

我们确实不知人们对社会的敌对行为究竟从何而来,但像斯坦顿·山农这样的儿童发展专家们都认为可以从他们的早期生活中寻找答案。"我不相信有人会一早起来对自己说,哈,我要变成一个罪犯。"他说,"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选择问题,但它对一个孩子的早期生活来说就是一系列的选择:你该做什么,你不该做什么,你能做什么,你可以做什么……都是从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孩子们根据他内在化的东西,人们警告他的东西,他所见的东西来作出选择。"

那么在泰德身上这些环境的或者成长的因素起作用了吗?我以往的研究表明,惯性杀人犯都是从某种缺乏的或者有问题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许多都有身体或性行为上的滥

施现象。在邦迪一案中虽然没有明显的身体上的损害,可他确实度过了一个不正常的,紧张的童年,充满了不安定之感或说是变化。我们还知道,这个家庭对这个男孩及其出身都持暧昧的态度,其他人,诸如和他同龄的堂兄妹们经常因嘲笑他是私生子而激怒他。这些再加上他对物质的渴望,他的个性,缺乏对他人的同情感,无可置疑的,你已经看见了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物的影子了。

他确实成为了这样的人。1965 年他从高中毕业申请了大学奖学金,后来转校去了华盛顿大学,他爱上了一个富有的斯坦福大学女生,但后来分手了,他陷入了消沉,开始弃学,很快被学校开除。他对这种拒绝无法忍受,开始重新塑造自己的形象,塑造成他认为的可以吸引那些富有的美丽的女孩的样子,正如爱德华沉迷于把自己塑造成他母亲一样。这是众多促成泰德·邦迪成为一个性掠夺者的事情之一:他能让自己装扮成他要的任何样子。

他开始变得活跃于政治,热衷于社交。他曾经抓过小偷,一度救过溺水的儿童,在各种外在表象上,他简直就是个模范公民。安·鲁尔就相信他确实帮助过别人,而且在强暴犯罪中心通过热线帮助人们。几次失败后,他终于大学毕业,后来申请并进入犹他州大学法学院学习。但是就是在那里他入第一个班级时,他已经是一个杀人凶手了。1974 年 1 月 31 日,有着一头长而直的金发姑娘琳达·安·海别,21 岁,在华盛顿大学附近,她的公寓地下室中失踪。床单上满是鲜血,衣橱里挂着血渍斑斑的睡衣。在此之前几周,距离这儿几个街区以外,18 岁的女孩苏珊·克拉克被发现躺在血泊中,遭强奸,殴打和性侵犯,尽管她昏迷了几个月,她最终恢复过来。

1974年3月12日，一个19岁的女孩在去华盛顿奥林匹亚参加爵士音乐会的路上失踪。4月12日，另一名年青女子不见了。5月6日，又一个。6月1日，又有一名女子失踪，有人最后看见她和一个身份不明的男子一起离开西雅图一家小酒馆。10天后在西雅图的一位大学女生在离开男朋友的公寓后就再没有回到她住的女生宿舍。

没有尸体，但警方都认为这些失踪是谋杀。而且，多起失踪案均有相同之处，所有受害者在外表上都是大学年龄的白人女孩，长得漂亮，身材娇好，有齐到腰间的长直发。

接下来在7月14日，杰尼斯·奥特和丹尼斯·那斯朗德两个更年轻的女孩，都满足漂亮、长发的条件，在国家公园湖畔野餐聚会时分别失踪。但后来，警方从另一个年青漂亮有一头长发的女孩杰尼斯·格雷汉姆那儿得到了有关嫌疑人的描述。在那两个女孩失踪后，格雷汉姆说她曾碰到一个长得很好看，年龄在20几岁的自称是泰德的年青人。他礼貌而有魅力，身上穿着牛仔裤和白T恤衫，但她记得最清楚的是他手臂上打着石膏，用一根带子挂着。

他说他是在打壁球时弄伤了手臂，这会儿需要人帮助他把帆船装在车子上，他看上去如此友好善谈，于是格雷汉姆觉得帮帮他也不会有什么危险。但是当他们走到停车场往泰德的大众甲壳虫旁走去的时候，根本没有什么帆船要装到车子上去，泰德解释说船在山坡上他父母家里，问她可否坐车和他一起去取一下。在这个节骨眼上，她犹豫了，毫无疑问这一犹豫救了她一命。她说她要跑着去参加合唱，去见她丈夫，她已经迟了。泰德微笑着说可以。几分钟后，她又从人群中看见了泰德，身边带着另一个年轻姑娘正朝停车场走去。

石膏确实是一个成功且有效的犯罪手段，手臂上的石膏加上他的能说会道让大多数年青迷人的姑娘们相信他是“没有危险”的，然后他就让她们陪他到附近的车上去，通常是借口帮忙搬动什么较重的东西，因为他手受伤无法弄，人们大多乐意帮助别人，邦迪正是利用了这种本能，当受骗的女人进入控制并远离了众人的视线后，石膏就成了武器，他用它殴打、袭击或将姑娘弄伤。不管姑娘出于愿意还是不愿意，当她上了大众车后就会发现身边车门的把手被拆掉了，她没法逃掉。汤姆·哈里斯在水牛城惨案中就借用了这一多用途的石膏作为犯罪分子控制其猎物女人的工具。

警方集中寻找满足于格雷汉姆所描绘的“泰德”。泰德·邦迪就是其中之一，但他在法学院作为共和党的干将的记录表明他不可能是罪犯。于是在众多嫌疑犯中他很快就被排除了。

9月，在湖边人们发现一个浅埋的沙坑里埋着三个女人被肢解的尸体。牙齿鉴定表明有两个人正是杰尼斯·奥特和丹尼斯。第三人身份不明，又一个月，又有两个受害者被找到，一个是在华盛顿失踪的女人，另一个人未知。

同月，16岁的高中女生南希·威考斯在犹他州的盐湖城失踪。然后在同一地区又发生了几起。一个名叫卡罗·达朗契的高个儿漂亮的女人在一个商场的停车处被骗上车，但后来她从邦迪的大众车窗里跳了出来，这次他是装扮成一个便衣警察，而且用手铐铐住了她。当他把她抓进车后，曾威胁她如果再叫下去就“让你脑袋开花”。同一晚上，盐湖城威蒙特中学的迪布拉·肯特在参加演出后就再也没回来。

接下来的一日，作案地点改到了科罗拉多。卡琳·康柏在

大雪堆积的村庄里消失了一个月后她的被殴打和强暴的尸体才被找到。3月，在另一个滑雪地朱莉·卡宁汉失踪了。接着玛莲·库利一个月后在内德兰，雪莉·罗宾逊6月份在高顿都失踪了，两人的尸体都找到了，内德兰的头骨都碎了，牛仔裤被脱至脚踝，而罗宾逊则是在一个废弃的矿堆里找到的。

在此之前几星期，有关泰德的一些事情开始暴露，他在盐湖城因涉嫌夜盗而被捕，这可是他的一项老活计而且是其收入和供应的主要来源。他是因未系安全带驾驶而逮捕，在检查车子时发现一副手铐和一双改造成抢劫面具的女式长筒袜。他加油的地点和收据使警察把他和卡罗一案联系在一起卡罗认出了他，于是他被起诉企图绑架罪，然后又被认为在科罗拉多与谋杀卡琳·康柏尔的罪行有关。邦迪在与警方当局斗智斗勇时一点儿也没显得害怕或者沮丧，相反，倒好像无尚光荣。有段时间他被拘禁在奥斯本的皮肯县法庭老监狱里，后来他宣称要为自己辩护而获准进入图书馆。1977年6月7日，在一次审判休庭期间，邦迪踱回二层的图书馆，爬出窗外，逃之夭夭。

8天后人们在路上抓住他，押回监牢施以更严密的防范。但当12月份他的谋杀审讯临近时，他又一次逃脱了。这次是用一把钢锯在天花板上开了个洞，偷偷爬过守卫的屋顶，偷走一辆油门上插着钥匙的小车，然后一路开逃。当车子报废后，他搭上了去丹佛的公共汽车，从那儿又偷偷搭乘去往芝加哥的飞机。然后乘火车去到密执安州的安·阿泊，为了赶得及去小酒馆看电视上播出的玫瑰杯。由于天冷，他偷了辆车，一路开到亚特兰大，然后弃之路旁，搭上去佛罗里达的巴士。在那儿，他危险逃亡才告一段落。

有一个报告说当邦迪被囚禁在科罗拉多时，他常常有意无意地问看守哪个州对定了罪的杀人犯最有可能处以死刑。看守告诉他最好是去得克萨斯或佛罗里达。于是有些人猜测他到佛罗里达是为求速死，希望早点被抓住。的确，有些人是这样的——例如芝加哥的威廉·黑伦斯在杀人后用被害人的口红在墙上写着“在我杀更多人之前抓住我”，或艾德·坎波在科罗拉多的一间电话亭里打电话给警察局让他们来抓住他——总之，是要让你知道。

我坚信邦迪这样做的原因是他的极端自大，以及他除掌握、控制和操纵他的受害者之外还希望控制整个当局的需要。如果他到了一个严处杀人犯的州还能够继续作案的话，他就认为他自己是高于法律的超人。于是，我们可以把邦迪内心深处这种对正常的人际关系严重的不满足与他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杀人的动机联系起来。

正如山姆劳医生说的：“在人们脑健康领域最常见的就是自尊的过分关注，也称不满足感。或者通俗讲，就是如果你有了猪大腿，还要猪头和猪尾巴干什么？这个罪犯的问题在于他总是在对自我的非现实的认识——他是第一和他一无所有——之间犹疑不定。”

泰德在佛罗里达州立大学附近租了一间房。再次接近他要寻找的目标对象——那些迷人的，有着长长直发的杨柳般的姑娘们。这种行为本身就是典型的连续犯罪，尽管距离他的大本营千里之外，他还是选择了他最熟悉的场所开始动手——校园，和以前几次一模一样。1978 年 1 月 14 日一个星期六的深夜，邦迪一身黑衣，戴一项蓝色针织小帽，拎着一根木球棒，潜进女生宿舍，据说里面住着校园里最漂亮的女生。

15分钟后他从宿舍里出来，两个女孩死在床上，像平常一样盖着毯子，第三个遭到严重的伤害，全身被打，用球棍和牙齿咬得多处创伤。

这晚发生得还不仅这些。几条街以外，邦迪闯进一间公寓袭击了另一位迷人的年青女郎，她全身躺在床上浸浸血泊中，头盖骨五处受伤。奇迹般地她还活着，但一只耳失聪而且永久性失去平衡能力，而她一直的梦想是作一名专业舞蹈家。

几天后，附近的居民都在谈论这桩可怕的杀人案，邦迪若无其事地声称他能从任何罪案中逃脱，即便是谋杀。

但是从那以后，邦迪开始显示出许多惯性杀人犯在犯罪后期的样子来。他越来越衣衫褴褛，而且开始口齿不清，他再也不像过去那样穿得光鲜时尚以象征身份。他没有工作，没钱付房租，但有时会用他偷来的信用卡垫垫账。

即使其犯罪的形式也已经变化，不像他早期的谋杀对象已表现的那样：他寻求刺激、寻求控制以及让被害人活着、遭受痛苦，从头至尾杀人都是闪电式的，在这个案子里，罪犯只沉迷于谋杀年青女性，不管是意识到的还是无意为之，邦迪的游戏正接近尾声。

他的最后一个受害者显示出了其心理上完全发生了变化，我称之为“道德沦丧”，如果邦迪从已有的道德水平上还要继续往下降的话。

2月6日，泰德驾驶着一辆偷来的道奇货车开往杰逊村。在路上，他用偷来的信用卡买来了所需要的东西，然后每天清晨在结账之前偷偷离开所住的汽车旅馆。2月9日，盐湖城中学12岁的小女孩金柏利·李奇失踪了。她长相漂亮而且有一头深色的头发，有人看见她在操场上和一个陌生人讲话，后

来朝一个白色的货车走去，直到4月第一个星期，人们才找到她的尸体，在苏万尼河公园一个废弃的屠宰场里，尽管已暴尸野外8个星期，法医还是能看出骨盆位置的大面积外伤。尸体遗弃的位置也显示出她是像猪一样被宰杀，说明凶手不是无意中选择这个地点的。

邦迪在杀害了金柏利的当天返回。他名列FBI的十大通缉犯的名单之中，因而第二天他在预订一家豪华餐厅时他被警察抓住，但是当警察回身到警队的车子里去拿执照牌时，邦迪逃脱了，他认为只要他消失了，就和法律没有任何干系了。直到2月12日，他决定离开这儿，他偷了一辆桔黄色的大众甲壳虫汽车，这是他最喜欢的车型，他开上车往城西驶去。

在一家关了门的餐馆后的小巷里，他再一次被警察抓住。警官大卫·李看见一辆车从一个关了门的地方的后边出现，觉得可疑，就开着灯把它拖到一边。但是它一会儿就发动了，李赶紧通过无线电通报说这是辆偷来的车子，他追上了车子并在几里外使它停下来，他用枪指着驾车人出来并蹲在地上。

邦迪试图抵抗但紧接着发生了一场扭打。李开枪警告，但邦迪爬着也要逃跑，最后，李铐住他，但也还没有意识到他是多重要的一个人物，直到第二天FBI才通知当地警方，确认他们抓住的是泰德·邦迪。

从那起他开始谈判。他拒不承认任何罪行，依然试图继续他的控制、统治，他暗示他可以承认所有的罪行，条件是以特殊待遇为交换，警方理解他的意思是不要处以死刑而是把他安置到一个舒服的精神病院。为了证明他是否真的是有良好愿望，一名侦探建议他说出他对金柏利所做的一切，这样她

家可以提出撤诉。

想了一阵之后,邦迪拒绝了:“我是你遇见的最冷血的狗娘养的东西。”

有一些很有说服力的证据,例如一名受害者屁股上的咬痕和邦迪的牙印完全吻合,最后的审判中,邦迪这个缀学的法学院学生依然固执地要做自己的辩护律师,就和他在科罗拉多预备逃走前一样,一位名叫麦克·马纳瓦的公认是有天才、善于思考的辩护律师被派来“协助”他。

在被带回法庭的过程中,邦迪的魅力吸引了前所未有的年青少女们对这桩涉及那么多人命的案件的追随,这种现象很正常,类似在监狱中有些女人爱上了判刑的罪犯,但我从来都对这种现象深感震惊和憎恶。

在审判过程中,这个一向喜欢控制的邦迪表明,如果可以免除死刑的话,他就愿意承认自己是芝·奥迷迦和金柏利案件的凶手,但素来自负的邦迪和马纳瓦律师意见发生了分歧,他的意见遭到了驳回,原告的请求如果没有律师的同意,就没有商量的余地。

这样,邦迪就丧失了决定其命运的最后一次机会,1979年6月23日,经过6个小时审议之后,陪审团认定邦迪的谋杀罪行,法官爱德华宣判以电刑处死。第二年,邦迪承认了金柏利的谋杀罪行,也一样被判死刑,在那次审判时,他甚至企图和他当时的女朋友结婚,当他关在监狱里的时候,她甚至给他生了个女儿。

在佛罗里达州立监狱的死刑名单上,邦迪成了一位名人。好多人都想“研究”他,想知道这个如此英俊聪明的年青人是怎么成为这样一个邪恶的杀人犯的,这一点很像汤姆·哈里斯

的汉尼拔，人们都想去访问和了解他，最后，当他的借口全被用完后，邦迪开始尝试在那些无名尸和未决案上讨价还价的拖延时间。

在所有邦迪同意会见的人员名单中有一个是我的同事贝尔·汉格米尔。邦迪给贝尔讲述在犯罪时脑子里想的是什么，正如我们料想的一样，对这些无辜的女人来说，性和谋杀只是决定她们生和死极偶然的因素，他甚至承认当他绑架了湖边的两位少女后，让她俩活了很久，直到一天他觉得他可以让一个看着他杀死另一个，这可视作典型的掠夺性性虐待狂的行为。

邦迪对他自己以及整个事件惟一感到悲哀和懊悔的是，尽管他能控制局面和逃避法规，但显然他要为其罪行承受死刑。他请求多次与贝尔以及另一位来自华盛顿的知名犯罪调查人鲍伯·凯派博士会见，我曾在绿湖谋杀案中与后者一起工作过。极度沮丧的邦迪为了争取时间，自愿要求与鲍伯一起工作去解决那些犯罪问题，而贝尔则在邦迪临刑前一天还与他在一起。

邦迪跟贝尔解释说当他杀害那些年青漂亮的女人时是因为他想那么做，从中获得一种难以解释的快感，他乐于做那些事，它让他满足。

当有些人费尽心力在这个世界上四处追捕泰德·邦迪，我却不能说当泰德在监狱被2万伏特电椅送进地狱时我能有什么快感，但我确实承认我有一定程度满足感，尽管他在牢里关了10年，只有当1989年1月24日清晨我听说邦迪已被处死，这是第一次我感到安全，因为他再也不会滥杀无辜了。

在盖瑞·麦克·海丁克性格形成的最初几年中有两件事尤为值得注意,他于40年代末50年代初期这段时间里在东湖郊区俄亥俄的克里弗兰长大。

第一,他家的人都非常不正常,他的父亲是一个模具制造商,性情冷酷,身体或情绪上都缺乏控制,尤其是对盖瑞和小他两岁的弟弟泰瑞。每当盖瑞尿床,他父亲都会把床单晾在窗户外面,这样外边的人都会明了他做了什么事,这是盖瑞成年后回想起来的。他还说,每当父亲认为他应当受到严厉惩罚时,就会把他头朝下吊在窗户外面,在离地20英尺的空中荡来荡去。盖瑞的妈妈埃伦是一个专业美容师,平时嗜好喝酒,1946年当盖瑞只有两岁多一点而泰瑞只是一个小婴孩时就和他父亲离婚了,理由是他父亲"完全不负家庭责任",后来在她1970年自杀之前曾结过三次以上婚,她的后两个丈夫都是黑人。与盖瑞对他白人父亲的憎恨相比,可以部分解释为什么在成人后盖瑞会觉得对黑人更有好感。离婚后,盖瑞和泰瑞与妈妈生活在一起,但几年之后,由于她嗜酒如命,被送回他们恨得要死的父亲身边。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他年青时代最关注的两件事:从军和做生意,他希望加入童子军和穿上制服,梦想进入西点军校和作一名军官,他还梦想成为一名百万富翁式的生意人,对报纸上的财经版尤为关注。

盖瑞非常聪明,爱德华·盖恩的IQ值99,刚刚正常,泰德·邦迪已是公认的相当聪明和狡猾的杀人犯,分数是120;而盖瑞·海丁克的IQ是130,而在他成年后的一次测试中竟然得了148的高分!他在弗吉尼亚的斯达顿军校学习很好,但在三年级时退学了。他重返克里弗兰试图继续完成学业,

但仅仅一个月就失去了兴趣，然后参了军，这一年是1961年，他一点都不后悔离开。

他受训成为医护兵，在派往西德之前在德克萨斯，这突如其来的转派使他无法收回以高利息借贷给其他士兵的大约5000块钱，这是他财经生涯的第一笔。从那以后他再也不敢对钱的事掉以轻心了。他到德国后参加了一个高中水平的测试，考分排在前4%。

但他还是有身体及情绪方面的问题，他经常头痛、头晕发作，视力模糊，以及恶心。还常常产生幻觉。几个月后，他被送回宾夕法尼亚的军队医院，1963年1月，他被诊断为分裂性人格混乱，而后光荣退役。他原先确定的残疾评分10最后上升为100，这意味着他的余生可以每月领取一笔可观的津贴，生活会很舒服。

他参加了一个实用护理班，一年后毕业在费城医院实习。当时他已经从津贴中留出足够的钱在宾夕法尼亚大学附近的赛达大街上买了一栋三层楼的房子，自己住一层，其余两层出租。但是尽管一切安逸，他的生活还是发生了一些令人不安的变化。

一件事是他不停地出入精神病院，但对他的问题从来没有清楚的诊断，尽管不停地给他冠以分裂症或精神分裂等名词，他服用各种药物。他只与那些有障碍的或者神经受过损害的妇女来往，通常是黑人或西班牙人，他可以在各种医院或看护所里很容易地找到这些人，尤其是在伊文残障人看护所里盖瑞常常是假装签字把她们领出去一天，实际上是把她们领回到家中发生性行为。

1971年，在一次心血来潮驾车穿行加利福尼亚之后，盖

瑞宣称他得到了神旨，于是他回到费城，在他家建立了神的教堂，家的前院变成了一个大垃圾场，堆满了需要大修的船只和车子，他亲自撰写了章程，称他自己“主教”。他吸收了小而忠诚的团体，成员大多来自伊文残障人中心，而且从邻居那儿收来不要的废物，他住在那所房子里直到1976年秋天他和房客之间发生冲突为止。后来他把自己关在地下室里，用来福枪和手枪防卫，当有房客趴在窗子上想看他在干什么时，盖瑞就冲他开枪，一般会在脸部受轻伤，伤得重的人不考虑，盖瑞做得已经够过分了。后来，他卖掉了这个地方，搬出去，在费城北部又买了另一处房子。当新主人搬进来时四处一看，就发现这个地方不仅堆了山一样的垃圾和大捆可观的色情图片，还发现在地下室水泥地下面挖了一个3英尺深的洞。

盖瑞以马瑞尔·李奇教堂的名义在银行开了一个投资账户，这其实是一个逃税的手段，因为教堂其实就是自己，几年间，他一共存了35000元在这个账户里，到1987年初他以谋杀罪被捕时存款已达577000元，在他精明的投资之下，“教堂”买了豪华的凯迪拉克和劳斯莱斯，他得到一个有读写障碍的名叫安吉奈特·大卫桑的女人，两人于1978年有了一个小女孩，但后来这个孩子被人家领养了。

第二年五月，盖瑞和安吉奈特开车到汉斯堡附近安的姐姐那儿，她的残障程度更严重，那年她34岁，从14岁起就生活在那儿。他们本来打算带她出来溜达一圈，但后来就把她带回自己家并关了起来。他们一直强烈否认把姐姐藏了起来，直到官方在一次荷枪实弹地搜查中发现她瑟缩在地下室的储藏间里。于是警方以强奸、绑架、非法危险囚禁以及其他罪名逮捕了海丁克。

呈交给查尔斯法官的心理分析报告是对他神经状况的非常好的概括：

“他表现出极端的不安全感和自我迷惑，记录表明他有严重的神经性疾病，而且长期忍受病痛，他同时还显示出性心理不成熟，非常容易被那些他认为在智力上或情绪上与他匹敌的女性吓住。他无法忍受批评。盖瑞需要人们长期认可他是智慧的、有价值的一个人，也需要这方面的自我肯定。”

法官发现海丁克的罪行后又从法院指定的调查员朱塞夫·托宾写的宣判报告上得到一些更深入和详细的评价：

“海丁克看上去处事能力很强，但他实质上却缺乏判断力。他给我的印象是自视优于别人，尽管他常常把自己混迹于那些显然不如他的人群中以强化这一点。在我看来，他不单对自己很危险，对社区内的别人则是更大的危险，尤其是那些在他看来弱小和无助的人，不幸的是，在我看来他的这种离奇行径一时半会无法改变。”

法官看完报告后尽其所能——宣判在州立监狱关押4－7年，海丁克服刑4年零4个月，中间三次因企图自杀而进行神经治疗（过度服药、煤气中毒、吞咽灯泡碎片），1983年4月获假释。第二年他在马莎北大街3520号又买了另一幢房子。

新房子令周围邻居们瞠目结舌，这个只有一个柱的房子孤零零地站在一排房子中间。这确实是他建教堂的好地方。这段时间他没有交别的女朋友，尽管他和邻居一个白人女人有关系，她后来还为他生了个儿子，他常常叫他“小盖瑞”。

第二年盖瑞决定结婚，他这次打定主意要娶一个亚洲女子，因为他觉得亚洲女人比较懂得为妇之道。于是他通过菲律宾一家服务机构介绍了一个。1985年10月3日他与22

岁的漂亮女孩贝蒂·迪斯托在马里兰的艾克顿完婚，当时她刚从马尼拉飞来没几天。

婚礼之后一礼拜，贝蒂从外边回来却看见盖瑞赤身裸体与三个黑女人躺在床上，他尽力向天真正直的贝蒂解释说，在美国这样子很正常，但贝蒂可没那么傻。尽管她留了下来，因为盖瑞威胁说如果走掉就让她死，她最终还是与菲律宾社区中的其他人联系后逃了出去。盖瑞受到起诉。罪名是攻击和强奸配偶，但由于贝蒂未能出席听证，于是撤诉。第二年9月，贝蒂生下盖瑞的儿子，取名杰西·强，贝蒂寄了张明信片告诉了盖瑞。

此时，海丁克已不满足于只是当一个他自己教堂里的主教，他还想当后宫的主人，他觉得10个妻子和10个孩子恐怕是个好的开端，在1986年感恩节这一天，盖瑞开始实施他的计划，当暗娼朱丝菲那·里薇拉这个26岁一半黑人一半波多黎各血统的迷人姑娘同意以20美元的价钱跟他回家后，他在卧室里使她窒息昏迷，禁闭在地下室里，赤身裸体，而且用铁链子拴着。

盖瑞的一个主要罪证是他在地上挖的地窖，就和他在赛达大街的房子里看到的一样，不过要更大更深——一次可以装好几个人。他把她关在那里，阴冷而肮脏，他每天强奸她，给她吃得很差，用木棍打她以保持纪律。

一周之后，海丁克找到了第二个目标，她是一个25岁的患有中度智障的黑人，名叫桑德拉·林赛，他是从一个名叫西瑞·布朗的黑人智障妇女那儿认识的，他把她当作朋友而且常常通过她找些零活。圣诞节前，他绑架了一个名叫丽莎·托玛斯(Lisa Thomas)的19岁少女，她跟着他去麦当劳，然后去西

尔斯百货,因为他说要买新衣服给她,后来她和前两个一起被关在地窖里。

1987 年新年这一天,他又抓到 23 岁的杜丽,是个黑人,她是所有人里最麻烦的一个因为她总是公然蔑视他,而且挑战他囚禁及强奸她和其他姐妹的权威性。后来,盖瑞冷静后得出结论,她要比其他人多受惩罚。她经常性受到殴打,要么被关在顶上加了重盖的地窖里,要么双手被绑地吊在天花板的横梁上。当别人有出格行为时也受同样惩罚。盖瑞持续地强奸她们,定期查看她们是否有怀孕的迹向,好为他的儿童工厂带来成功的喜讯。

偶尔也会有人来他家问是否见过他的囚犯中的某一个,当然他会说从没见过,但是为了防止她们的尖叫被别人听见,他就成天让一只收音机噪音不停,除了忍受强暴、折磨、顿顿饥饿以外,这些囚犯还得习惯这没日没夜的噪音,她们的一日三餐永远是狗粮。海丁克也会让她们互相玩弄,他会让其中一个对其他人告密以使别人受罚。如果被指定的这个人没有告密,她自己就会遭受处罚。

这期间发生了一点小的插曲,贝蒂向盖瑞索要抚养费并把他告上法庭,和邦迪一样,海丁克非常自信他有足够的能力打败现有的制度。他担当自己的律师,从头到尾向家庭法庭法官斯蒂芬·李文诉说他的经济来源之黯淡,其实大部分钱都藏在他的教堂里。

1987 年 1 月 18 日,海丁克又抓到一个年青但是熟谙下层生活的妓女——18 岁的杰奎琳·阿什肯,当他把她带回家后,像惯常的一样把她拽到地窖里锁起来,为了给她留下不服从带来的后果的深刻印象,他用塑料棍抽她的屁股然后锁住

她的双脚,才带上楼去。

盖瑞·海丁克在2月7日成了杀人凶手。桑德拉·林赛因为明显的违规而被吊在横梁上好几天,她已经在呕吐和发烧,但盖瑞总认为这是由于她不吃东西的缘故。而且由于他认为她怀了孩子(事实上没有),不吃饭就是在对抗他,所以惩罚还得继续,为了维护纪律,他不能顺从她的意愿而输掉这场战争。

他解开镣铐让她站起来,当她坍倒在他脚下的时候他才明白她是昏厥了,于是把她踢回地牢。几分钟后他从楼上下来再次把她拖出来时,发现已停止了呼吸。这时他才明白人已经死了,于是他把尸体扛在肩上走上楼去思忖应该如何处理尸体,后来他用一把利锯把尸首分成小块,碾碎了喂狗和其他囚犯,把剩下的就冻在冰箱里,后来邻居抱怨总有难闻的味道,警察前来盘问,海丁克说他在烧他煮的饭因为他不大擅长做饭,这种解释显然不够充分。

海丁克不喜欢这些女人可以听见他在楼上足步的声音。如果她们总能搞清楚他在家还是不在,就可能很容易地商量逃跑的计划,最简单的解决办法就是让她们听不见。于是,他把她们逐一用输液管绑好,把头固定住,然后用螺丝刀插进她们的耳朵以损坏耳鼓,这时他觉得朱丝蒂娜·里薇拉比其他人更可信任一点,就没对她施以这种折磨。

但杜丽依旧是个问题,盖瑞确信她在领导别人计划反叛他,为了恐吓她,他把她拽到楼上给她看塞在便壶里的桑德拉的头和平底锅里的肋骨。这个法子奏效了没几天,她又开始用老样子对付他,盖瑞明白除了体罚外没有别的办法。

这时他想到了除经常性殴打之外的新办法。他发现他能

制造令人痛苦的电击，只要把普通电线的一端剥出内金属即可。他只要把一头插进墙上的插座里，另一头去触碰女人们的金属椅子。3月18日，他又改进了这一技术，考虑到除了里薇拉之外其他人都需要尝尝更严酷的惩罚，他强迫她们进到地坑里，用水管往里注满水，然后他一头插着电一头伸进水里，女人们痛苦地尖叫。有一次电线碰到了杜丽的铁链，她当场被电死了。

海丁克没觉着后悔，但他知道麻烦又来了。他为自己和里薇拉写了一份坦白书并强迫她签名，这是他的保护性措施。如果她胆敢背叛他，那她自己同时也害了自己，他告诉她："如果我被捕，我会做出很疯狂的事……我知道怎么做使我的统治在掌握之中。"

杜丽的尸体在冰箱里冻了两天之后，他和里薇拉把它埋在附近的树林里。意识到他可以相信这个囚犯，他开始给她更多的自由。甚至带她去他常去的快餐店吃饭，在一次外出时，他还顺带绑架了里薇拉认识的另一个名叫安尼斯·亚当的妓女，她成为他后宫里最新一位成员。

第二天，里薇拉设法说服海丁克，说她想回家看看并告诉家人她一切安好。他同意了，警告说如果她逃跑的话就杀死所有其他囚犯就像泰德·邦迪的浮夸一样，在其生涯末期海丁克也日渐草率和粗心。

事实是，里薇拉径直跑到她前男友文森特·尼迩森家里，他几乎不敢相信她的憔悴，也不敢揣测她所描述的令人难以置信的强奸、折磨和囚禁，起先他打算直接到马莎北街海丁克的住处直接找他算账，但后来，他先报了警。

几分钟后，大卫警官和约翰·如衣抵达了这所房子，他们

简直不敢相信眼前所看到的这一切，在解救了被囚妇女后他们开始搜寻海丁克，最后几个街区外捕获他。海丁克以为他们找他是因为儿童事业的事，但当他看见指着他的枪口时，才意识到情况要更严重。

在监狱时，海丁克企图在浴室里上吊，但被守卫及时赶到救下。这可能是他所说的"疯狂"表现之一，但实质上是一个理性行为，我常常看到一些性掠夺者在突然间被控制起来，眼看着将来要被囚禁，处罚就像他往常对别人做的一样，通常会试图自取性命。

海丁克的律师查尔斯·布鲁托很明白要得出无罪判决几乎不可能——有好几个囚禁目击者，正在腐烂的尸体以及其他物证。媒介报道早已把这个自认为是上帝使者的恶魔在地牢里囚禁性奴隶的事炒作得沸沸扬扬。惟一的问题在于他能否得到一个神经不正常或者是智力低下的借口，帮助他免除电刑。

我所在的部门被叫来与原告及其律师商量海丁克得到神智不正常的借口之可能性。我和荣·沃克(Ron Walker)一起去往费城，他是丹弗办公室的组长，以前曾在西雅图绿湖案件中一起工作过。

毫无疑问海丁克曾患过严重的脑神经疾病，我想还是特别厉害的那种，但跟爱德华·盖恩的情况不同，我没有看出他有明显的妄想症的表现，我们还不能完全猜出他的动机，但至少很清楚，他能区分出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而且他不是受强迫去诱拐、强奸以及虐待这些妇女，事实上，他的诱拐计划以及所采用的手段——包括高声放广播，挂上厚重的窗帘，厚厚的煤渣砖墙，显然都是事先组织得很好，而非自发的"疯狂"

的行为。他这么做只是因为他想这么做。

我们再回到萨顿博士的报告中看一看："你可以说一个杀了许多人，然后把尸体切碎或者吃掉的人'真不正常'。的确，但随后你就必须得问一下他这么做是有意的吗？有计划性吗？过程中他的意识有控制吗？他能分清对错吗？所有的答案只有一个字：是。"

"有时候人们被犯罪给吓住了，就会说'他一定是病了'，是啊，病了。但这种种行为其实并不是脑疾病的产物，这些人很明白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而且，要比正常人还了解法律。但他们有一种奇怪的能力，能在一段时间关闭这种意识，就像你关掉电灯开关那么容易，在这段时间里他们为所欲为，而且坚信自己一定能够逃脱，但依然有点害怕警察，所以会时时加以注意。犯罪是他们生存的空气，有人对我说过，如果你们不让我犯罪，我就失去了全部世界。"

在盖瑞从事这些掠夺性活动的整个时间里，他一直在为他的教堂建造一个整齐安乐的巢，在审判期间，经纪人罗伯特起来作证说海丁克的确是一个精明的投资商。有的心理学家会说有些精神病人会在某一个领域表现得理智而擅长，但这种解释很空洞。盖瑞·海丁克对摆弄钱很在行——那他就对绑架和虐待妇女这件事很不在行？很抱歉，我可不买这个账。

当把他和邦迪的罪行相比较时，会发觉他要更狡猾一些，需要更高超的技巧和计划能力。可是盖瑞不同在于，他让抓来的人活着，而且还一如既往地进行着自己"正常"的行当。这一点很不容易做到，我可不信一个神智不清的人能长时间保持这样。

审判时法官向陪审团确认了脑疾的事实，但这并不意味

着他是合法的,这是原告必须要证明的。

正如陪审团所关注的,不承认其合法性,后来就给他定为一级谋杀罪,接下来,全体一致通过盖瑞·海丁克应当为他所犯的罪行偿命。

90年代初,我和我FBI的同事朱迪·雷为CBS的一个60分钟的节目采访了海丁克。依据以往的经验,我告诉拍摄组里的同事们我们可能要花5—6小时的时间谈些无用的话题,然后才能进入实质性的对话,朱迪和我起先都觉得他一定会欺骗我们。

他非常地真诚,但眼里却流露出一种奇怪的神色,他与其他囚犯们很疏远,因为他们常对他做一些举动,几次打击后我敢肯定一定会加重盖瑞的妄想症。开始时他否认所有的事,说他已经在厕所里的水池里做过实验,根本不可能电死人,他否认对他杀害了杜丽的起诉。

朱迪问他:"难道你没虐待这些女人吗?"

没有,海丁克坚持道,说他们在地下还举办生日晚会和圣诞节派对,他给她们买礼物、中国菜以及其他东西,而且他还专门在楼下给她们安放了一个收音机。

朱迪提醒他说收音机是为了掩盖她们的叫声,盖瑞一口否认,他无法抵赖他把妇女囚禁在地下室这个事实,但是他拒不承认虐待他们。当我们说他确实殴打她们,他却表示这是为了她们好,就好像你的孩子跑到马路中央你也会煽他一耳光一样。他描绘他为这个世界增添子嗣的计划。听起来像地狱一样怪诞,但他自己却清楚万分。

朱迪和我交换了一下眼色,现在是我们反击的时候了,我靠近盖瑞说:"这儿有个问题与你的出生有关,讲讲你和你妈

妈的事吧。"

这个节骨眼儿上海丁克开始变得狂躁，摄像人员都惊住了，以为他要跑掉，记者莱斯利·斯达尔和制片人在另一间屋子里通过监视器看着这一场面，吃惊得不得了。

我继续往前推他，他紧张地站起来好像要走出去，衣服上还挂着麦克风，我解释了我们所做的研究表明，许多像他一样的被告一定是母亲身上发生了什么虐待或其他悲惨的事情。

他开始哭泣，像个孩子似地嘤嘤地哭，我的假设是，只要母亲还活着，他就会在潜意识里相信有一天妈妈会完全地接受他或者去爱他。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们当中许多人想出用其他女人当作替代品，而不是那个应当为他的痛苦负责任的人，就好像爱德·坎伯，最后鼓足勇气杀了母亲后就丧失了所有的希望，他活着已毫无意义。海丁克所有离奇行为的象征意味是一样的，他是在母亲自杀后才开始饱尝痛苦，也许这就是他把自己变成这样的原因，事实表明，母亲死后第二年他就开始筹建教堂。

到此为止我们的研究和知识都还不能对爱德华·盖恩、泰德·邦迪以及盖瑞·海丁克的所做所为，以及为什么他们能从这种控制和转换的行为中找到满足作出什么权威的解释，而且我也不觉着以后就一定可以做出。

我比较确凿知道的一件事是我们根本没有什么有效的办法阻止他们或用某件危害较少的更有意义的事情来替换他们对这些事情的迷恋。但到此为止，我们需要持续地研究他们以找到答案——不是期望去帮助他们，而是因为我们知道要尽早和更有效地阻止他们。

第十二章　为斯蒂芬尼说话

如果没有这件事，肯萨斯的斯奇米茨一家称得上是“全美[illegible]家庭”。直到 1993 年 7 月 2 日之前，他们一家都完全合乎提名要求，从那天起，他们的生活整个儿颠倒了个儿。

简尼·斯奇米茨来自荷因星屯，位于全国之中心，在阿肯萨斯河大转弯以北 10 公里，堪称是这个国家中心的中心，美洲心脏之心脏。玛格丽特·路易斯·多米斯，一般人都叫她佩吉，来自东南肯萨斯的查纽特城，是该城知名的工程师和飞行专家，她建造了肯萨斯城内密苏里河上的一座大桥，后来，其关于航空的知识又影响了怀特兄弟。1963 年简尼和佩吉在匹兹堡大学相遇，那儿离查纽特城驾车 1 个小时的路程，1966 年他们结婚时，简尼成为密森里的一位教师。后来离开了教育行业在托派克为乔斯坦工作，这是家出版年鉴和教学书著称的企业，她的职业是摄影师和出版顾问。

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取名为斯蒂芬尼，1973 年 7 月 4 日出生。“在斯蒂芬尼 3—4 岁的时候，我告诉她天空上所有的烟花都是为她而绽开的。”简尼回忆道，2 年后，1975 年 10 月 9 日，他们第二个女儿珍尼弗·安朱到世上，两个女孩都很漂亮

——有着天使般的面容——斯蒂芬尼有一头浓密的、整洁的、金黄色的发卷儿；珍尼则是直的、细致的金发。斯蒂芬尼得过3个月的结肠炎，在她成长的岁月中这件事带给父母多大的惊恐不安啊。

在第一胎降生之前，简尼特别希望是个男孩，佩吉又有他自己的理由，而当斯蒂芬尼出生后，简尼承认道："她立刻改变了我的心，于是当珍尼弗快降生时，我们又在期盼另一个女儿。"

正如佩吉补充的"男孩当然好，但女孩子更特殊一些"。

自从珍尼落地那一天，她就一直把大姐姐当作是她生活中的板模一样来崇拜。而斯蒂芬尼则尽力施展她的责任心，当夫妇俩把珍尼从医院抱回家时，斯蒂芬跑到爸爸跟前递上她的纸尿布，说："把这些给妹妹用。"

佩吉回忆道："她帮了我们很多，她养育了珍尼弗，她确实是非常有母性。"

珍尼有很长一段时间拒绝吃婴儿食品，因为她想跟斯蒂芬尼一样，但她举了斯蒂芬尼的一件事"一次妈妈在餐桌上喷了山一样高的剃须泡沫，斯蒂芬尼却要去吃而且还拉着我这么干"。

珍尼到处跟着斯蒂芬尼，两个女孩形影不离。珍尼记得有一天斯蒂芬尼上了幼儿园，"三年来我天天把她当作芭迪娃娃一样成天带着，可是有一天来了一辆大巴士就把她带走了，我可不理解了，幼儿园只上半天，妈妈说她一会儿就会回家，可是没有她的这半天是多么孤单啊，我总是在门口等啊等，一直到她回来"。

再大些时，珍尼既崇拜她的姐姐，又暗中与她较着劲儿，

她常常感到沮丧,当她做得不如斯蒂芬尼好的时候,而这常常又是因为年龄的缘故,例如游泳、体操、钢琴或者骑自行车。

后来,渐渐开始显示出差别,她们依旧亲密无间,深爱对方,但斯蒂芬尼显得更外向一些,更合群,她总是要领导或组织别人,不论干什么或是去哪里;珍尼则更敏感,更内向,更喜欢自己一个人呆着:读书、写东西或者做做饭,但是,如果斯蒂芬尼做了什么事并得了好成绩——她既是好学生又是很棒的运动员——珍尼也一定想去尝试一下,斯蒂芬尼是一流的游泳高手而珍尼却有点儿怕水,但当斯蒂芬尼拿了奖杯时,珍尼也想去拿。她这么做并不是出于忿恨而是因为过分地崇拜,所以她才会去做任何"斯蒂芬尼做的"事情。

"斯蒂芬尼得了学校拼写比赛第一",简尼讲,"然后,谢天谢地,珍尼也得了数学竞赛的奖章,否则,我们真得去另买一个奖杯回来。"

尽管珍尼是一个严肃的人,斯蒂芬尼也有时会很内向,从很小的时候起她就开始记周记,写下她的愿望和内心深处的想法,她 10 岁时的一篇文中写道:"我的三个愿望,1. 我希望我再瘦一些;2. 有一头长发;3. 我希望我能认识里奇·斯克洛德。"

后来斯蒂芬尼真的变成了一个瘦而苗条的美人儿,但她的第二、三个愿望都还没有实现,那个只会让十几岁小孩子心动的斯克洛德从未进入她年青的生活,她的头发也一直是卷曲。其实,她的理发师杰尼斯记得"斯帝芬尼实在是太可爱了,她总是想要一头长发,每次她来找我理发,都会爬上高高的椅子,然后用她甜美的声音说'把它剪长些'"。

作为父母,简尼和佩吉完全投入地爱他们的女儿,作为成

功摄影师的妈妈，简尼用胶片捕捉了家庭生活的每一个镜头，有去祖母家的、去朋友家作客的，以及去迪斯尼乐园的……三年的照片都按顺序排列好。

简尼离开乔斯坦之后，在各种领域里工作过，这些工作都充分发挥了她外向、宽大的个性的天生推销员的特性，很快她就在托贝克买了一座房地产，当公司分家成两个时，她选择的那一半与RE/MAX有关，后来搬到肯萨斯城地区，在郊区买了一幢房子。当时斯蒂芬尼读8年级，珍尼是5年级，姑娘们发现要适应搬家还是挺困难一件事。她们都需要在学校里结交新的朋友，周围的生活要比原来更富裕、更多物质，这些她们都毫无准备。对斯蒂芬尼而言尤为困难，她以往更加合群，珍尼喜欢自己一个人呆着，因此这段时间反倒好过，尽管周围的生活物质丰富，姐妹俩还是在当地的百货公司找了一份兼职，斯蒂芬尼毕业后就去甘普公司作了销售小姐，她喜欢这个工作因为可以和许多人打交道。常常有衣服打折是另一个巨大的诱惑。

简尼在RE/MAX全职地干了三年，期间和佩吉都在作销售时用的促销材料方面的设计，对他们这种服务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简尼就离开了房地产业，与佩吉进军广告促销咨询业这一欣欣向荣的行业，两个漂亮的女孩时不时就充当父母为产业或地产业所设计的宣传单页的模特，他们的公司名叫多米斯，是佩吉的名字。

在孩子们成长期间，父母并没对她们过于严格或放纵，珍尼表示同意，他们的纪律中极少有惩罚或者限制。相反，珍尼回忆道，父母亲，尤其是爸爸总是不断挑战她和姐姐的价值观，让她们清楚为什么要做一件事以及用她们自己的方式去

感觉事物，如果她们能调整思考方式或行为方式，不论是什么事情，让它们变得更合理更有逻辑性，就非常好，如果不是的话，姑娘们就得自己有所调整，即使当父母亲想要给孩子们灌输什么观念的时候，姑娘们都知道她们其实都很乐于倾听，每项决定都是开放的，随时接纳新的合理建议。

一天，当斯蒂芬尼 15 岁时的一个夜晚，简尼、佩吉和一帮朋友回家时发现她正和男朋友一起从车库往外走，简尼暴跳如雷，她家的规矩是当父母不在家的时候不许和男孩子呆在家里，冷静下来之后，简尼认为她应当和其他朋友一样把这件事看轻，但在他发完责难之后，斯蒂芬尼辩称父母过于紧张了，她难道做了什么有负于他们信任的事情吗？没有，简尼承认道，那她为什么不信任她？简尼被击败了。

事实上，所有最终奏效的请求都没有损坏这个家庭的纪律，但都符合简尼对家庭和谐和安宁的观念，包括女儿要求一只小狗的请求，“我不喜欢狗，”简尼说，“对卖房产也不感兴趣，我只看在它对我整个家庭的价值。”

“我们总有借口，”佩吉补充道，“我们买了些绒玩具，但很快就没用了。”

几次尝试都失败后，他们终于买了一只白色的小母狗作为珍尼 17 岁的生日礼物，她管它叫珊迪，很快它就成为家中一员。

两个孩子中比较外向一点的斯蒂芬尼一向爱搞恶作剧，简尼和佩吉经常与孩子们玩些小游戏，例如别一些小东西在衣服上，如衣服夹子什么的，看要多久才能发现。然后有一天，斯蒂芬尼从学校回来告诉简尼说校长找她了，简尼问你都做了些什么，她说：“哦，我们今天来了一个代课老师，我在她

后衣领上夹了个衣夹子，因为我觉得这么做比较好玩。”简尼说：“我给校长打了电话，对于他觉得给人后衣领上别衣夹是件愚蠢的事感到惊奇。他跟我解释说这相当于标志着‘我是个笨蛋’。”

这是斯蒂芬尼个性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每次弄完恶作剧之后，她都会留在那里笑个不停，表示出她其实十分愿意被捉到。

当斯蒂芬尼和珍尼都长到那种爱独占东西的年龄时，她们就开始争电话，于是父母就开始接另一条电话线给她们，就如斯奇米茨家已发生的其他事件一样，争执与争吵最终是让位给了道理。

简尼与佩吉的教育哲学是给与取，意即双方都要试图理解和尊重对方，例如音乐，简尼是传统摇滚的发烧友，珍尼则喜欢重金属音乐，斯蒂芬尼喜欢那种软绵绵的、罗曼蒂克的西部乡村音乐，起先，这三种爱好之间并没什么共同之处，于是简尼每次和一个女儿在沙发坐的时候就会仔细听她选放的歌曲，和她讨论为什么喜欢这个，然后再听一首她喜欢的，也经过同样的程序，渐渐地三个人都开始去喜欢其他人的音乐风格。

总之，简尼说：“斯蒂芬尼就是一阵疾风，她总是追逐快乐，我从来没见过那种无条件的爱。”斯蒂芬尼的一则日记中写道：

“我希望有一天自己像父母一样，我一想到要结婚以及至30岁以前要2—4个孩子就很兴奋，但我还是希望在要孩子之前和丈夫单独在一起过几年。我希望我的家庭整洁、和谐充满关爱，我想，就像我家现在的样子就很好。”

珍尼比较关注事业，于是斯蒂芬尼讲她可以收养珍尼的一个孩子，尽管珍尼身上母性要弱一点，她也清楚地表明了父母对她的影响，“诚实、信任、良好的幽默感是父母深植在我们心中的三个最重要的因素，看上去的确如此”。

当她们上到初中和高中时，姐妹俩在欣赏男孩子的口味上的不同也显示出两个人个性上的差别。“我喜欢那种扎着马尾辫子会弹吉它的男孩，”珍尼说，“而她喜欢那种混在一帮人里扔橄榄球的男孩，但她经常跟我带回家来的男孩相处得很好，我也一样跟她的男朋友融洽相处。”

她们分享一切好东西。互相借衣服穿，尽管与姐姐满是名牌的衣服相比，珍尼的衣柜要朴实得多，因为珍尼总是把钱存下来，而斯蒂芬尼总是很快把钱花光。斯蒂芬尼教珍尼“如何购物”，妹妹是她永远的购物伙伴这一点是她一辈子感到高兴的事。

珍尼的陪伴对斯蒂芬尼而言非常重要，她们分享友情、一起游泳、看电影、吃午餐和购物，珍尼回忆道：“她高中毕业那天只带了我一个人出去，而没跟她那些朋友玩，那天真够酷！”

几乎所有人都喜欢斯蒂芬尼。她的蓝谷高中的朋友海瑟·汉斯说：“她总是一伙人的中心人物，她确实容易相处，是人中之凤。”

在读高中时，斯蒂芬尼并没有特别用功地学习，她热衷于社交活动和组织工作。她公开宣称她要去劳伦斯的肯萨斯大学——当地人称 ku 大学。简尼则说这个学校对她来说太大了，她之所以选它是因为好多朋友去那儿。但是父亲表示她所做的任何决策都会得到支持，可还是建议她考虑一两所小一点的大学，显然，他很注意不要带上他自己的偏见。

最后，因为可能性较大以及相对近一些等原因，斯蒂芬尼和她的好朋友山依·马什选择了2个小时车程之外的匹兹堡州立大学，很快她们就爱上了这所学校，说这正是她们想要的。

她们一到学校就喜欢上了这个地方，斯蒂芬尼说这儿人人看上去都友好而真诚，一切都是新鲜的开始，她喜欢这种获得重生的感觉。她也很乐于接受学生会那些小伙子们的特别待遇因为她父亲是有名的校友而且就是前任学会主席。

一年级过后，斯蒂芬尼决定留下来过暑假，去上一个暑期学校，她和另一个女孩搬出了宿舍住进了公寓，她已经习惯了每天往家里打2—3个电话给爸爸妈妈或妹妹。

1992年12月，斯蒂芬尼找到了她第一份校外工作——在一家叫汉弥尔顿的人的饭馆里作招待。这是家小型的、家族式经营的饭馆，所有除侍应生都穿着浆好的白衬衫和白围裙，地处市中心，就在百老汇的另一头从校园出来的主路上，这个地方离她住的地方并不算很近，但那时她已经在父母资助下买了一辆崭新的蓝绿色的本田汽车，这一度令她非常骄傲。

斯蒂芬尼喜欢在汉弥尔顿的工作，原因跟她在高中打工时一样：可以和许多人打交道。她餐馆里的工作伙伴斯普斯·佩恩说："她极少时间沮丧不安。她总是很高兴，跟每个人开玩笑。"

当第二年3月爸爸妈妈来看她时，他们在餐馆里吃午餐，主人之一的汤姆对他们说，自己有多高兴有这么一个好姑娘在这儿帮忙。

当简尼问她喜欢店里的同事吗，她说人人都很好。后来

又讲,这儿有个人大家个个都觉得很不幸,他比我们年龄都大而且蹲过监狱。

"为什么?"简妮问。

"好像是为了酒场斗殴或其他什么事,"斯蒂芬尼说,"但他人很好,他从来不敢碰女孩子或是她的任何东西。"他的名字叫唐·吉登31岁,与母亲生活在一起,后来汉弥尔顿腾出餐馆顶上的一间房子给他住,他开始做洗碗工,后来去铺桌子,再后来去厨房帮忙做些沙拉等活计,汉弥尔顿认为他是一个好员工,值得信赖,不像其他那些大学里来的女招待,唐不是兼职员工而是全职的,而且看上去十分喜欢这份工作。

1993年的夏季,二年级之后,斯蒂芬尼打算选一门科学课程,并且留在餐馆里打工,但在课程开始之前,斯蒂芬尼得了咽炎,严重到连吞咽都成问题,朋友只好把她送到急诊室里打针,当炎症清除后她已经缺了四天的课没法跟上课程了,于是当她回家过父亲节时,爸爸妈妈劝她留在家里好好休息几天,不要回去上课了,可是她执意要回餐馆去工作。

她还是觉得不太舒服,但极力不让人听出她变了声音,有天汤姆·汉弥尔顿因为她洒了些东西冲她大喊大叫,她解释说她自己很不舒服,但已经在尽力了,汉弥尔顿回答道:"那你干脆回家去算了!"

斯蒂芬尼把这句话的意思领会为她被解雇了。一位扮演中间调停人的朋友劝说道汤姆告诉她他没解雇她。但劝说的结果更糟,而且斯蒂芬尼得知她生日那天还不能请假,更坚定了回家过暑假的决心,一旦斯蒂芬尼下了决心,就决不会再更改。可汤姆不想让她走,保证说如果有一天她还想回来,这儿随时欢迎她。于是她收拾好行李告诉她父母她这周五,7月2

日回家,在此之前她约好了麦特礼拜三见面,她们已经两个月没见面了,以前在学生会周末独木舟比赛中她们玩得多么开心呀!而佩吉则在家为7月4日女儿20岁的生日庆祝而尽心准备着。

斯蒂芬尼在餐馆的几个朋友,包括斯librarian斯·佩恩同宿舍的两个朋友决定星期三把斯蒂芬尼带出去提前庆祝一下她的生日,他们一起出去吃晚饭,然后就让斯蒂芬尼回家,大约10点半时她还往家打电话说她和一帮女朋友正打算去一个小酒吧再玩一阵,她的咽炎又发作了,痛得她不想再出去玩了,可是她不想扫朋友的兴。

15分钟后她们把她拉到一个叫长靴人的酒吧,在那儿又碰见了几个朋友和同事。那间酒吧不允许18岁的青少年人内,于是其中两个人和唐·吉登离开那儿去到另一间酒吧,在那儿呆到深夜,然后唐又回到长靴人,因为他的车还停在那儿,凑巧的是长靴人街对面就是警察局,斯蒂芬尼一点钟时因为嗓子痛得实在受不了出去买药时曾注意到这个情况,唐回来后,斯蒂芬尼对大家说她觉得不舒服,想回家去休息了,唐主动提出搭车送她回家。

星期四时佩吉·简尼以及珍尼都没接到斯蒂芬尼打来的电话,尽管平常她是有规律的,但这次大家都没有注意。他们想她一定是临出发前忙着收拾东西呢,而且和喉科医生也约好了要看病,同时她一定在忙着赶回家准备她的生日晚会,他们知道她第二天就会回来,因为珍尼她们说好一起去看夜间场的电影,因为珍尼有一个男朋友,是德国的交流学生,要在佛罗里达与前来探望她的父母碰面,礼拜六才回来,因此要错过斯蒂芬尼的生日了。

周五清晨，一想到女儿要回来，佩吉兴奋地跟简尼说："我们给斯蒂芬尼打电话吧，"简尼说："还是别打了，让她睡觉吧。"

后来又晚了些时候，她们打了电话，但没人接，在录音电话中他们留了无数的信息，当时有一场严重的暴风雨将至，佩吉担心斯蒂芬尼回来的时间会不会正碰上暴风雨。

她没回来，直到3点钟还没听到她的任何音信，家里人开始害怕，担心她是不是路上出了意外，珍尼给匹兹堡的百货店里工作的麦特打电话，问前一天夜里他们多晚才出去，以及是否知道斯蒂芬尼什么时候往家出发。

马上，他的声音慌乱起来，斯蒂芬尼头天晚上并没有跟大家说她回家的时间，他打过好几次电话，还以为她是忘记了呢，于是第二天就自己回来了，而且，他还给汉弥尔顿去过电话问斯苔斯："斯蒂芬尼呢？""她回家去了。"斯苔斯这样回答，因为是斯蒂芬尼叫她这么说的，可是麦特发现斯蒂芬尼的车子还停在公寓里，他开始担心起来，并且正准备往斯奇米茨家挂电话问问斯蒂芬尼究竟在哪里。

简尼抢过电话对麦特说"赶快报警"，佩吉给汉弥尔顿打电话，他们从所有人的回忆中可以拼凑出星期三晚上斯蒂芬尼和她的朋友们在长靴人酒吧的表现，有人想起她好像不太舒服，一个跟来的女孩讲她自己留下来了而斯蒂芬尼好像搭了什么人的车子走了——那人是唐·吉登，他那晚在那里，而且承认说对一个女孩子很迷恋，所有人都惊讶万分，他们都没想到那晚之后就再也见不着斯蒂芬尼了，一点都没想到。

斯苔斯担心不已。

星期四的早晨，唐·吉登来餐馆上班了，看上去憔悴而疲

劳，胡子都未刮，他们问他有没有看见斯蒂芬尼做了什么，因为他是最后一个和她在一起的人，他说他们的确是一起离开酒吧的，但当他们往停车场外面走的时候，她进了另一个朋友的车子，而他不认识这个人，这是他最后一次看见她。

斯奇米茨夫妇最亲近的朋友，劳·塞格莱是匹兹堡的一个医生，也是他们婚礼的见证人，他一向很关照斯蒂芬尼，也是斯蒂芬尼每周四必去拜访的一个人，简尼、佩吉往他的办公室打电话，让他与警察和锁匠一起前往斯蒂芬尼的公寓。没有打斗的痕迹，也没有斯蒂芬尼的痕迹，她的通讯录在那儿，只有钥匙和身份证不见了　她一定是把这两样东西带在身上去了酒吧。

他们又给当地医院的急诊室打电话，也没人见过她，警方确信斯蒂芬尼不是那种和谁一声招呼都不打就去某个地方的人。“我们要展开全面地搜查。”一位侦探对简尼说，他们要求提供一张清楚的照片，在全州范围内展开搜查包括边远的乡村地区。

星期五的夜晚斯奇米茨一家无人入睡，星期六一大早全家人要帮珍尼下一个决心：“她继续在佛罗里达吗？”珍尼想留下来和父母一起承受苦难，但佩吉劝她离开：“我做这些是因为我对商店对我们意味着什么要保持多久的期待毫无信心，可是对于珍尼，我知道，还是远离这些比较好。”

珍尼很痛苦：“斯蒂芬尼和我从来都是形影相照，我不晓得是留下，让父母安心更好，还是去照看斯蒂芬尼好一些？这是多么难下的一个决心呀！”

直到他们保证，一旦情况有眉目，珍尼可以立即飞回来，她才决定离开。她在佛罗里达的日子里成天吃不好，睡不好。

她起先的愿望是买一份好礼物送给斯蒂芬尼，直到有一天找到了一件，但那时她的潜意识告诉她，她可能再也见不到她姐姐了。

艾力克在匹兹堡见过斯蒂芬尼，但在此之前就认识她父亲，因为他也在学生会呆过，艾力克和斯蒂芬尼一起出去过，但不仅仅如此，他们还是很好的朋友，当他知道斯蒂芬尼已经失踪时，正在家里休暑假，当时在一家油漆店里打工。

他马上意识到事情不妙，因为他太了解斯蒂芬尼了，知道她不会不告诉家里就跑去什么地方，这件事简直是太蹊跷了。

顿时谣言四起：有人说是斯蒂芬尼的公寓里有几个房客是吸毒犯，他们周末把斯蒂芬尼带去某个地方了；有人说她看见一个长得非常像斯蒂芬尼的年青女人，礼拜四的深夜绕着校园的马路走，简尼查看了她的存折，只有常规的20元一次的提取，没有什么可疑行为。

"我暗地里思忖，最糟糕的场景就是斯蒂芬尼躺在某家医院里，"简尼说："我从来没想过再糟糕的事情了，那简直不可能。"他们俩运用了他们促销和摄影的技术，把斯蒂芬尼的近照交给肯萨斯高速公路加油站到匹兹堡的各种报纸上发布。

与此同时，最后一个看见斯蒂兹的人唐·吉登于周五的下午突然离开镇上，他事先问过汉弥尔顿要不要他出去租辆车子，他是一个重要的证人，于是警方立刻关注他的行踪。星期一是法定的国庆休息日，7月4号，于是他们要等到星期二看他是否与检查所联系，还是违反其规定。

7月4日的时候这件事上了媒体，那天正是7月4日，斯蒂芬尼20岁的生日，任何人但凡有所消息都要求与匹兹堡警方或斯奇米茨一家联系，对简尼和佩吉而言，这是令人痛苦和

折磨的一天。这一天传单四处飞散，烟火在空中绽放，搜索工作立时成了媒介头条，斯奇米茨一家成了中枢，成日挤满人群，所有朋友和邻居都争先恐后地慰问。很快，成千上万的卡片和信件潮水般涌来，斯蒂芬尼的朋友开始打电话以及拜访，这让夫妇俩多少觉得感动和安慰，简尼·福克思，媒介顾问，前电视台体育播音员，以及肯萨斯城市之星的作者，最后接管了这项工作，她女儿是斯蒂芬尼的好朋友，山农·马什组织了匹兹堡全城的传单散发。

周二时，吉登没有和检查组联系。斯奇米茨一家从当地的侦探那里得到唐的犯罪档案，他从来没有介入什么酒场斗殴事件，根本不像他跟女孩子在餐馆里讲的那样。他是一个性侵略者，1983 年时曾经强奸了帕森斯的一个大学生，当时还手持刮胡刀片威胁她，如果反抗就割断她的喉咙。去年 11 月获准提前释放，在汉弥尔顿开业后一个月，找到了这份工作，汤姆·汉弥尔顿说在当初员工填表有无罪犯史时他填写的是"无"。

简尼催促警方赶紧去查一查吉登的公寓，但他们说没有搜查许可证，简尼气极败坏地争辩："如果我女儿就被藏在那儿，我可不希望因为你们的什么许可证让她丧命！"屋主汉弥尔顿让警察进去了。他们什么也没找到。因为确实没有人看见斯蒂芬尼进了吉登的卡车，大家就希望真的像吉登说的，她没上车。

周二吉登给他的母亲雪莉打了电话，她直接了当地问"噢，亲爱的唐尼，你到底做了什么？你是不是杀了那个女孩？"

"什么时候？"他问道。

“斯蒂芬尼·斯奇米茨呀。”

“我没杀害任何人。”

雪莉说当他听说警察在到处找他时非常吃惊,她打电话给警察说他们可以追踪电话到奥里耶附近,在那儿警察发现了吉登废弃的皮卡车。后来得知吉登曾驾车到加拿大边境,但由于以前在美国的犯罪记录而被海关遣回。

在斯蒂芬尼和唐都失踪后,又一件事浮出海面,给大家带来的恐惧和失措都令人心悸,一个 50 多岁的克劳堡县城的妇女告诉警方说她在 4 月份时曾被吉登强奸过,一次约会后他开车送她回家。她没有上报这件事是因为恐惧。但她这次来是因为担心他会再犯同样的罪,她对她的犹豫表示出极大的懊悔,因为它可能使吉登有时间去再次进攻别人。

简尼和佩吉在大范围内张贴了“失踪”海报,图片包括斯蒂芬尼和 160 磅的吉登。他还不是官方嫌犯,只是因为违反假释和需要对斯蒂芬尼事件作出解释的怀疑对象,斯蒂芬尼的三个朋友对记者说他们都不相信唐会做这种事,他们说唐对他们像大哥哥一样。

“他擅长做好多事,他做的事和说的话都让我们绝对想不到他会干这种事情。”

简尼·斯奇米茨对记者说,即便就是唐绑架了自己的女儿,他从吉登在侵犯了其他妇女后又把她放回这件事上还算有点安慰。

吉登的妹妹对相关报纸说尽管全家人对她哥哥卷入这个案件起先有些担心,但理智告诉她他不会那么做的。“我承认我们确实没有把握,但他很明白离开监狱是他的第二次机会,他不能再失去它。他在努力工作,企图变成好公民。”当问到

他对妈妈说没有杀害斯蒂芬尼，他妹妹说："我知道他有过去，但我相信他。"

约翰·威杜电视节目——"全美最热门事件"专门就斯蒂芬尼事件邀请她的一些朋友、同事来讨论，最有名的是莱利，他是简尼的学生会同学也是广告公司客户代表，是他与制片人联系的这期节目，节目中有一个部分是播放斯蒂芬尼与朋友们在夏季划船游耍的场景，到7月16日，又对简尼与佩吉进行了一场采访。所有人都说，相信他们的女儿还活在人世。

第二天，唐·吉登从奥尔门德海边的一个电话亭里打来电话。有意思的是，当时珍尼就在5里以外，他没承认任何事情，只是说"我就是你们要找的人"，他曾打电话给他妹妹说他离开匹兹堡是因为"他想离开一阵子，放松一下，休休假"。匹兹堡首席侦探肯和肯萨斯调查局的人立刻前往佛罗里达。吉登放弃了引渡，和他们一起回到肯萨斯。

在监狱里他开始与侦探谈起这件事，州律师鲍勃·斯蒂芬尼是简尼过去校友会时的一位朋友，他以私人名义给简尼去了电话，声泪俱下："这个狗娘养的终于承认了，警察正在去你家的路上，事情不妙呀。"

当地的警察、FBI和KBI都赶到了，警长斯蒂夫·考克恩叫大家留在地下室里等候，自己则与简尼、佩吉、珍尼留在起居室里谈话，克拉吉·修尔则盯着地下室的门以防他们被打扰。

考克恩对他们说，吉登已经供认杀害了斯蒂芬尼，他画了一个弃尸场所的地图，但他们没找着，这次他们要带着吉登一起飞往该地，他们需要斯蒂芬尼的牙齿记录。

吉登的坦白记录是对KBI的斯科特·蒂斯林克和FBI的

麦克·内挪尔作的，后者我认识，他是个很棒的小伙子，现已回到匡迪格工作。吉登说他提出要搭斯蒂芬尼回家，她答应了然后进了车子，当车子经过去她住处的那条马路时，他抓住她以防她跳出车外，他把她拉到一个四周全是树林的地方，强奸了她，并用手和绑在脖子上的胸罩带子闷住她，前后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据报告记录，他说他自己常常陷入巨大的欲望之中，"当欲望袭来时，就好像一种'完全的力量'控制住了他。"

他说强奸完后，他把斯蒂芬尼随手丢在卡车外边，给她一个螺丝起子，让她杀了他。她说，她做不了，于是他就杀了她。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性侵掠谋杀坦白供词，而且也缺乏可信性，斯蒂芬尼一案的研究员告诉我们，她不愿意因为他提出可以杀了他而消解其犯下的罪行。

吉登从监狱里打电话向母亲承认了自己的确杀了这个女孩子，他说他强奸后又杀掉她是因为自己不想再次蹲监，他也承认了4月份对克劳堡县那名妇女的强奸一事。

尽管事先有最坏的打算，三位斯奇米茨家的人还是几乎不敢相信这一切。克拉吉过来安慰受害者父母，这是头一次简尼和佩吉与这个组织接触，克拉吉说："一切都会过去的。"

案情告白后，屋子里重新挤满了人，县受害者权力协调员林·阿仑与区律师办公室一起工作，提供协助。

斯吉斯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不久前我生病的时候他还成夜地陪在我宿舍，米甘和我都在那儿，他睡在我们的地板上，就像个大哥哥。"

当她想起6月30日发生的事情时，她的记忆愈发令人毛骨悚然。"当我和朋友与唐一起回长靴人酒吧时，他一直坚持把她送回家，然后我们俩一起回去。但我的朋友一直感觉不

安，于是我也不再坚持，但是当时我想回去，知道吗？如果是把她送回家，然后又跟唐一起回来，我的处境就和斯蒂芬尼一模一样！我妈妈一想起这件事就深恐不已，这太有可能发生了。”

艾力克则愧疚不已，不仅是知道了他朋友的死讯，而且是如果他知道更多的消息的话，可以防止这件事的发生。他可以更专注地照看斯蒂芬尼。“我应该更多去保护她，我应该对她说‘不要与这个人发生任何关联，如果需要搭车，或任何事情，给我打电话——任何时候，无论白天还是夜晚，可以给同学会里任何一个人打电话，我们会帮助你的。’我真希望我早点知道。”

媒介的广泛覆盖波及了所了敏感的范围，斯奇米茨一家非常愤怒地听到把他们的女儿与吉登家损失了一个儿子相提并论，另外，一家当地电视台的记者最近刚刚失去了父亲，跑来斯奇米茨家里只是表达她的哀恸，她与简尼、佩吉一起坐在斯蒂芬尼的房间里放声大哭。

7 月 27 日，依照吉登的提示，调查员们来到匹兹堡以北 10 公里处挨近威尔镇的切诺基县城的树林子里，50 名官员搜遍了这个地方，在下午大约 4 点钟时，在一垛高高的杂草堆下找到了斯蒂芬尼的尸体，由于几个星期的风吹日晒已经腐烂。一小时之内，找到尸体的消息通知到斯奇米茨家里，一家三口终于在斯蒂芬尼死后得以再看她一眼。

唐·吉登被控一级谋杀，严重绑架，严重强奸，被转至匹兹堡附近的另一所监狱。

开始，官员通知斯奇米茨一家还不能将斯蒂芬尼尸体火化，因为那是重要物证，但后来发了慈悲，说只要法庭报告作

出之后就可以了。

还差3天就满20岁的斯蒂芬尼·瑞恩·斯奇米茨，1993年8月2日葬在复活纪念碑旁。他们选择这个地方是因为斯蒂芬尼的一个大学要好的朋友因自杀葬在那儿，他的死曾经是整个团体的损失，斯蒂芬尼，则是“第二个”随后的葬礼在奥弗兰公园的教堂举行，潮水般前来送葬的人群超过800人，保罗·克拉克是斯蒂芬尼众多朋友之一，是一位专业作曲家，他专门为她写了一首歌，名叫“倒下的树”，人群绵延超过1里地。

在斯蒂芬尼失踪后的几个星期里，简尼、佩吉夫妇的生活已经改变了许多，他们变得痛苦更加宽容以及充满英雄气概了，我猜想他们会耸耸肩膀，说他们只是在做不得已而为之的事情，为了斯蒂芬尼以及其他类似她的人，但是我蔑视那些根本没有经历过就表现出淡化其使命或成就的人。

简尼说：“我们从一个几乎是自足的、平静的生活中一下子跳入一个高度公众化的，时时面临财务上挑战的生活模式中，这一切都不是为自己，我们是被斯蒂芬尼指引着做了那么多，有些人需要这么做，起来说话的人还远远不够。”

葬礼结束后他们来到公众面前，通过广播问出了这么一个关键的问题：这样一个危险的人，为什么能从监狱中放出来？

事实是唐·吉登在其20岁判决后10年的服刑期已满，这和他释放后继续犯罪的可能性没有任何关系。这只和他在监狱里度过的“好时光”有关，斯奇米茨一家不理解这种事怎么会允许发生。他们上诉到州立法的修订部门，但因信息不足而驳回。

"他们一点同情心都没有。"佩吉回忆道。

于是，当他们的朋友房地产代理商吉姆·布劳法斯告诉他们说有一个组织，专门是呼吁反对暴力性侵犯罪行的，有立法者、律师以及商业人士参加，问他们是否愿意加入，佩吉夫妇立即回答："当然！"这个组织就以斯蒂芬尼·斯奇米茨的名字命名。其初衷是想看看该组织的力量究竟能不能影响法律，使这种悲剧不要再发生在别人家的孩子身上。除了布劳法斯以外，该组织的核心成员还包括区律师保罗·莫里森，州议员鲍勃·范克姆以及州代表盖瑞·荷马。

但是简尼和盖瑞早已认识到这项工作一定会成为一项终生事业，而且会发生一些更为恒久的事情。"起先让我震惊的一件事情是，"简尼说，"自从斯蒂芬尼满18岁以后，再也没有一个家儿童失踪与受虐问题中心这样的机构来帮助她。"于是他们建立的这个机构就叫"为斯蒂芬尼说话"，英文名字的缩写是SOS，他们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校园，旨在帮助人们辨认性侵略者和增强个人安全。

1993年10月6日，唐·吉登被判四项罪名成立，他本人在法庭宣判一级谋杀、严重绑架、强奸和严重强奸罪时，他坐在那儿面无表情，简尼和佩吉以及大约60位斯蒂芬尼的朋友也出席了庭审，许多人身上佩带着"为斯蒂芬尼说话"的协会标志，当审判员约翰．波克重述6月30日和7月1日发生的惨案时，在场的亲友们静悄悄地流泪，波克说罪犯谋杀的目的是为了隐瞒强奸罪行。布鲁斯特法官问吉登对案件陈述还有什么修改的地方，吉登只是耸肩摇头，波克说他会要求最严重的判决以防止罪犯再出去害人，他还说，如果肯萨斯有死刑的话，他一定会要求判死罪。

简尼离开法庭后告诉记者说:“我生平第一次感到罪恶的存在,这个家伙一点都不懊悔,他是个流氓。他走到哪儿都会留下痛苦的印迹。”

判决听证会定于11月18日,尽管罪犯有请求,波克还是召见了证人,出示了斯蒂芬尼案件的有关图片,力求争取最长的监禁时间。

简尼、佩吉和珍尼都向布鲁斯特法官强调,简尼曾经录制了一盘斯蒂芬尼生活片断的剪辑,想播放出来向人们证明他们到底失去了什么,但被告知这样做有诱导偏见的嫌疑可能会遭起诉。

在斯蒂芬尼死之前,珍尼曾梦想成为一名作家,可惜的是她第一次与公众分享其感受和口才的却是这样一个故事,多么有意味的一个悲剧啊。但她的陈述坚强有力,在法庭上整个陈述时间内,珍尼的眼睛牢牢地勇敢地盯住吉登,不让他有一分钟逃离自己谴责的视线,她要求所有的性暴力侵犯者都必须面对他们的所做所为,都必须为之负责任,最后不是珍尼往别处看,而是吉登,他再次证明了自己是个胆小鬼,在这场意志的公平战争中他输给了这位18岁的小姑娘。

“尊敬的大人!”她是这样开始的。

“斯蒂芬尼不仅是我的姐姐,她还是我最好的朋友,斯蒂芬尼尽其一生站在我身边:她保护我,尽可能地帮助我,我希望7月1日发生那桩惨案时我能在她身边,我希望我能帮她做点什么,于是今天我站在法庭之上,为我的姐姐做点什么。

我好几次坐下来想,我今天到底应该说些什么,但我一直抵制任何事情,我简直不愿意相信我再也见不到我的姐姐了,我不信她已经死了,正如我不相信,我们这个国家所谓的公平

也已经死掉了一样。

我还是很困难,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因为我很迷惑。我迷惑是因为我不理解我的姐姐为什么要遭到如此惨酷的谋害,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可以用这样可怕的方式去对待他的同类。

我最不可理解的还是这件事为什么会发生?我知道我们国家的公正组织应该能在一开始的时候避免其发生,这个魔鬼早就关在监狱里,为什么明知他会对社会造成危险还要把他放出来?

自从斯蒂芬尼失踪后,我一直保持一线希望。她会安然无恙,会重返家园,时间一天天过去,而斯蒂芬尼依旧无音信,我还是保持着最后一丝希望,但是我还是失望了,斯蒂芬尼终于找到了——但已死去。

我接下来还继续着我的失望。我再也不愿持续我的梦想了,过去我一直梦想着有一天能做斯蒂芬尼的伴娘,或是她孩子的阿姨,斯蒂芬尼再也不能见到我从高中毕业,不能帮助我从高中过渡到大学生活,我再也不能在深夜里打电话给我的姐姐请求经验,或只是笑笑,仅仅为了让自己感觉更好。

这个恐怖的家伙夺走了斯蒂芬尼的生命,也夺走了我的!他摧毁了我们的未来和我们的信仰,斯蒂芬尼和我都失去了对上帝的信任,最重要的是,我们失去了对公正的信任!

我父亲总是告诉我们州政府在那里保护无辜,但是所谓的公正系统只会关注这群无耻动物的利益,就像这位谋杀我姐姐的家伙!

尊敬的各位,我请求你们给我最后一线让我可以抓住的希望,请帮助我恢复我的信仰,请让这个禽兽不要再靠近另一

个斯蒂芬尼,请不要让我失望。”

她讲话时整个法庭一片寂静。

布鲁斯特法官听取了陈述,判决吉登因谋杀罪40年监禁,意味着吉登在允许获得假释之前必须在监牢内呆40年,为了确保安全,他又加了716个月——近6年,这意味着这个31岁的杀人犯必须被关到88岁才有可能重返街头。

“法官已经竭尽全力了,”约翰·波克说,斯蒂芬尼谋杀案之后一年,肯萨斯立法院通过了新的死刑处罚。

1995年3月,吉登的律师向肯萨斯高级法院提出,对他的判决过于严厉,说法官可能是受了“受害者家庭煽动性语言”的影响,然而这是该司法系统另一个不公正的例证因为它完全消除了受害者的个人因素,同时给了杀人者无数的机会去显示他有多么卑鄙,但是,出于公正和常识的角度,高级法院于4月驳回了吉登的所有共13条起诉,当地报纸称吉登为“苦熬40年的小伙子”。

佩吉和简尼则再也不是富裕的中产阶级,他们成了战士,“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发广告传单,”简尼说,“买任何东西,从圆珠笔到明信片和磁铁,客户中大多数是房地产代理商、学校和银行。我们每半年作一次商务分析,情况超过预期,似乎要更好一些,当时是6月30日,当我们得知斯蒂芬尼失踪后,我们的经营就停止了,它并没有垮掉,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找到她。”

他们再也没有回去,依靠储蓄,只做少量生意足够过活,他们致力于唤醒人们意识到他们所面临的危险,那些隐藏着的性罪犯,还呼吁法律能更好地保护无辜者。

简尼说:“我想我们一家人的确受到了斯蒂芬尼失踪后那

27天深刻地影响,她的朋友时刻让我们想起她,珍尼弗的朋友则让我想到了珍尼,当发现我们再也不能为斯蒂芬尼做些什么的时候,我们知道我们还得生活下去制止更多这类的事情发生,这是我们全部的目的所在。"

该组织全面运转开来,到12月为止他们已撰写了5份有关性侵犯罪行的倡议书,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意识到,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必须在政治上活跃起来,无论是国家级的还是州一级的。于是他们设立了一个斯蒂芬尼·斯奇米茨基金会,称SOS,SOS被划分为非盈利机构,代号为501(C)3,而且它将成为校园宪章的名字,他们的宗旨是:改变法律、态度和生活。

简尼声明了多次,希冀组织的法案能得以通过。他和佩吉都决定继续为斯蒂芬尼说话,在一次出席肯萨斯立法会议时,他回忆道,一位代表老是援引事实说我们应当从"娃娃抓起",我简直要愤怒了,当我被一家电视节目采访时我说:"那么好吧,让我们看看从娃娃抓起是什么样子,让我们知道他们是认真的。"

佩吉、简尼和珍尼在1994年2月15日出现在全国综合电视节目中,与他们一同出席的是深孚众望的受害者权益运动的志愿者杰克和朱迪·柯林斯,同时参与的还有雪莉·吉登和她的女儿山农,这是一次令人难忘的相遇。在节目播出之前,已经去监狱采访了唐,他虚伪地表示接受承担杀害别人的责任,但脸上没有一点真诚的感情。所有这些家伙都一样,他们惟一真实的感情只为他们自己流露,说他们的"问题"没人能够补救。

"你有没有觉得一点懊悔?"主持人波维奇问他。

"没有。"吉登回答。

"什么?"波维奇强调,"你怎么说没有呢?"

"因为我已经29岁半,你知道,我们意思是我有没有懊悔之心无关紧要,我已经29岁半了。"

从他十几岁开始,他讲述了他坎坷的一生,对于法律和监禁他一再重复,他看上去处处都承认所犯下的罪行之责任,但实质上他是自己在作选择,在波维奇对吉登的采访中不时穿插着专家的评论,这个杀害斯蒂芬尼的人显示出他三个最有关联的个性特征。

"第一,是占有欲。你只需得到你想要的,而不顾及它所带来的后果。第二点是这些人没有对他人造成伤害的概念,事实上,这些人往往把自己视为受害者,因为他们曾被捕,事后他们还会责怪那些受害人。第三,他们都很明白最后等待他们的是什么,他们能够辨别对与错。"

"犯罪是选择的结果,"山姆劳通过广播向全国观众解释,"吉登以及像他一样的其他人,在事后都会责怪任何人及任何事情,这人指责的是体制,可你知道,除了财政专家以外的所有事情都可以去指责犯罪行为。事实情况中这些人家什么样子,其真实动机是什么远远不像他们在事后对别人说的那样。"

讽刺的是,是山农表达出了我们大家所共有的心情。

"你从来没想过这事儿会发生,可是它发生了,我毕业的时候我哥哥不会参加,我的婚礼也不会,我的一切都不会有他。"

的确是这样,可是正如简尼指出的:"斯蒂芬尼遭受了死刑,每个州都有死刑,但全都掌握在罪犯手里。"

到 1994 年 4 月，肯萨斯州立法会通过了斯奇米茨组织提交的 5 项建议中的 4 项，惟一没得到通过的是一项关于不可接收以前犯过性侵犯罪行的人作雇员的要求，立法中最关键的一点是规定犯人在服刑期间，已经经心理学鉴定为性掠夺倾向，那么这种脑神经所处的状态决定了他们依然是危险的，他们释放后必须要登记，第一次起码要登记 10 年时间，第二次则终生在案。这次立法公众信息，媒介会广为传播，在求职登记时如果谎称没有性侵犯罪行经历的将被视为犯罪而不只是做错事，同时，对所有性掠夺罪犯的量刑标准都比过去加长了时间。

在斯奇米茨一家及其同伴们努力让提议通过的同时，他们还不得不面对来自同一州政府的代理，商谈案件的具体细节。很危险的地方在于唐·吉登试图把斯蒂芬尼死的罪责归咎于她自己，可是当斯奇米茨一家发现肯萨斯法案修订部门也企图作出同样惊人的事情时，他们愤怒了。在 1994 年 12 月，他们在获知答案以及想到同样的事情还有可能发生在别的女人身上时，沮丧之下他们编撰了一套诉讼文件专门用以对付肯萨斯法案修订部门以及唐·吉登的假释负责人罗伯特·斯汤克，他们的朋友及邻居吉姆·阿德勒是肯萨斯城的一名律师，他同意作他们的代表，吉姆认识斯蒂芬尼好多年了，她和珍尼过去常常帮助阿德勒照看孩子。

这套诉讼直指问题的中心：当危险的罪犯服刑期满后按规定放出牢房，如果是这样的话，谁来对他的负责，谁又来保证公众的安全？

法庭记录表明斯汤克对其政策的认识是这样的：如果假释负责人指定特定的一群人，比如说是同事来负责，他必须通

知这群人，斯汤克是在暗示汉弥尔顿餐馆里的侍应生们应当是假释罪犯的监察人但他错在没有通知他们，为什么？因为他认为通知他们会使吉登失去这份工作。

即使吉登已经开始在汉弥尔顿工作了好几个月而且在那里获得良好口碑时，斯汤克也承认他再也用不着担心其客户会失去这份工作，可是他还是没有通知这群所谓的监护人。

为了维护他们自己，针对这次诉讼，法案修订部门声称过去 50 年内美国的修订政策已经不再是复仇的概念，而趋向于罪犯的改过迁善，而让周围人都获知其犯罪记录非常不利于这一目标，但是隐瞒其犯罪经历对于他企图接近的那些无辜者的安全而言不一样是一个严重的障碍吗？

有趣的是，阿德勒指出肯萨斯当局在这件案子中的立场显然不同于它在公众关注度很高的性侵犯案件(当时申诉到肯萨斯高级法院)和性掠夺案子(申诉到美国国家高级法院)中的表现，当时他们都同意公众有权力以及需要知道在他们生活地区什么时候有被判有罪的性侵犯者存在以及他们通常在牢狱生活中并不能完全改造过来。

在这次诉讼中，政府看来要把斯蒂芬尼的死归咎于斯奇米茨一家，政府的理论是，既然他们知道吉登曾蹲过监狱，就应该多加防范，不要让斯蒂芬尼继续在汉弥尔顿工作，可是斯奇米茨一家对所有事情有限的了解如何能与政府知道的东西相提并论？难道修订部门就可以假设自己是犯罪行为方面的专家吗？

在这儿值得注意的是，当一餐馆在雇佣年青漂亮的大学女生的时候可以，也应当考虑一下像吉登这种人在选择攻击对象时的取向是什么，在这里，汉弥尔顿先生如果得知他真实

的求职表后是录用他还是不录用,以及罗伯特·斯汤克先生是否警告过汉弥尔顿成为值得深思的问题,可以公平地讲,一旦吉登胜任其位,而且汉弥尔顿先生承认收其作为正式的全职雇员后,如果汤姆·汉弥尔顿得以通告有关吉登的背景以及后来他能够一对一地通知其他雇员一起关注吉登的异常行为的话,那么安全的机率会增大许多。

当然,总有人会搬出古老的真理说,将来的暴力行为总是很难预测的,但是我们一起看一下 1995 年 4 月 27 日的案情具结书上的对话:

阿德勒:93 年 6 月,在不知道吉登是一名被判决强奸罪的情况下,你愿意让你 20 岁的女儿在餐馆中和吉登一起工作吗?

斯汤克:不会。

阿德勒:可是你却允许斯蒂芬尼处于这种情形之下,是吗?

斯汤克:是的。

阿德勒:那么为什么在 93 年 6 月的时候你不会让你 20 岁的女儿在餐馆与吉登一起工作?

丽萨·蒙多扎(斯汤克以及修订部的辩护律师):反对,对证据的要求应当具体,假设的事实不足以成为证据。

斯汤克:我本质上是不愿意我 20 岁的女儿去接近像那种地方的任何人。

假释负责人没有通告汉弥尔顿有关吉登的背景信息,可是法庭记录表明早有信号表明吉登是一个随时可能爆发的定时炸弹。吉登的母亲曾说她们一家人都很害怕他,不敢跟他住在一起,而且吉登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在酒吧里打架,把

妇女的钱包扔到楼底下，曾经煽过一个女人的耳光，还说别人在口头上对他性骚扰。

如果斯蒂芬尼这个天真的好心肠的姑娘知道了她的同事中有人是一个曾犯过性侵犯罪行的犯人时，她还会在汉弥尔顿继续工作下去吗？我不知道答案是什么，也不清楚她父母的想法。

可是如果她那天晚上不跟他坐进那辆卡车呢？那她也不会就此步入地狱。

斯奇米茨案件依旧在进行。至今为止，被告已有成山的理由足以作出判决，这些都遭否决，除了斯奇米茨一家对修订部门遭至公众良心谴责的粗心大意的指责外，该行为已达到严重渎职的程度，双方都意识到无论他们做什么都会再次遭到起诉，于是肯萨斯法院将此案直接提交到肯萨斯高级法院，在那里等候发落。萨顿·山姆劳以斯奇米茨的专家证人的身份出现，汉弥尔顿从此以后关门大吉。

这桩案子非常难以胜诉，因为法院坚持认为，既使是假释负责人的行为完全无力和不负责任，一个经释放的犯人唾手可及的捕猎对象还会身处危险，除非是一切按规定执行，或者有诸如同事之类的特定团体负责监护，而这一切其实很容易做到。斯奇米茨认为在这个案子里两种情况其实都存在。

为了说明这个道理，阿德勒在他的一个简述中用了下面的类比，阐明当监护群体中的一员受伤害时就会有权力要求，并把它与更大范围人群中的个体相比较。假设一个小男孩染有梅毒，我们不可能把这条消息告诉给一般公众中每一个和他有接触的人，包括百货店，购物中心或其他地方，可是父母可以告诉他的看护或者学校，这样在他的周围就会有一群负

责任的人，而且很容易被通知到。

斯奇米茨一家希望通过这个案子再次敦促政府判定新的法律以避免这类悲剧的再度发生。他们同样希望法律修订部门能对他们已经制定的政策更负责任地实施下去，在本案中肯萨斯修正部显然有权力决定如何平衡罪犯的权力与社会安全问题，当雇员身处危险之中时有必要通知其雇主。但是，假释办公室的人员还是会因为担心吉登失去了工作而保持缄默，尽管公众强烈呼吁以及政府的声明，修订部门的人们还是坚守其观念：认为工作机会更重要——好像性犯罪全是那些无业游民干的似的。大家都知道这是无稽之谈！如果一个强奸犯受雇成功，他就更加易于博取和他一起工作的被害人的信任。

为什么假释办公室的人员会把罪犯的工作机会置于公众之上？也许是因为他们坚信工作能帮助罪犯"改过自新"，因而不顾保护公众的安全。无论原因是什么，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的话，这类悲剧就会再度上演，一次又一次。

斯奇米茨一家从各方各面都能感受到斯蒂芬尼的消失，两个最显著的地方是笑声和音乐。"过去我们家笑声不断，"简尼说："可是突然之间，就没了。"

珍尼说："我老是有负疚感，我觉得我不应该有那么多快乐，我不可能让自己快乐，我一样发现像音乐那类美好的东西已离开我的生活，而过去它曾经是我们生命中重要的一部分，很长时间一直如此。"

除了这些回忆以外，斯蒂芬尼的朋友们还记得在那些漫长的等待中度过的几个星期中简尼和佩吉是怎样安慰他们的。海瑟·汉斯说："他们在那儿，帮助每一个人。"

艾力克·雷顿豪斯补充道："在整个灾难中，他们需要我们在周围，我们受到欢迎，而且，还不止那些，他们让我们觉得放松，这一切总是让我想起斯蒂芬尼。"

大约在一年前斯奇米茨一家才发现又可以欢笑如初，甚至可以去听过去和斯蒂芬尼共同分享的音乐了。可是最后，他们觉得，如果想要斯蒂活在他们心中和灵魂里，就应该真诚待之，斯蒂芬尼高中时候的照片底下有一句话"没有欢笑的一天就是白白度过的一天"，即使是为了她，他们也决心不要浪费时日了。

但是对斯蒂芬尼而言她却再也不能为以往兴高彩烈的事情而欢乐了，这一点千真万确。

在斯蒂芬尼·斯奇米茨一案所有款项中最受争议的是向市民保证提供服刑已满的释放罪犯的名单，这一程序受到许多州的观注，他们大多数也在静候肯萨斯州的法律将如何处理这件事。

肯萨斯法律头一次将这种公众保证诉诸于来洛·亨瑞克身上。他是在编犯人，而且很快就将释放，他曾长期对孩童进行猥亵，法律制定了非常严格的规定，专门针对那些"曾经犯过性侵犯罪行的或与之有关的人，以及患过脑部神经不正常或人格混乱症的并且有性暴力倾向的人"。除此以外，每个独立案件还需由其法官在具体情况上作决定，而且每年都要接受日常检查，保证名单上的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内接受特别查看。除了这些条款，肯萨斯高级法院击败了该项行动，声称它不符合合法诉讼程序的要求，斯奇米茨一家再次组织行动要求法律复议。

卡拉·斯多沃是一位年青、充满活力的检察官，她本人也

是匹兹堡州立大学的毕业生，是肯萨斯州的律师，她的一位最好的朋友也是一位自杀者，这使得她能和斯奇米茨一家迅速建立起一种密切的关系。她是通过州代表盖瑞认识他们一家人的。其实，当她为这件案子四处奔走时就经常呆在斯奇米茨家里并且睡在斯蒂芬尼的屋子里，那间屋现在当作客房使，但依然保留着斯蒂芬尼在的时候的模样，扔在地上的大娃娃，以及她喜爱收藏的麦当劳吹乐套餐赠送的玩具。

“我第一次的想法是，”斯多沃说，“瞧这家人，他们这么做很不健康哩，把故去人的东西还留着，可是自打我住在那间屋子后，我明白了，他们只能把它留在那儿，因为斯蒂芬尼依日是他们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她，毫无疑问是这个家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现在，也是我们国家公正制度的一部分。”

斯多沃的办事处为这件案子又起诉到美国最高法院，他们同意授理。在简尼、佩吉、珍尼、吉姆、布劳法斯特以及其他朋友的陪伴下，斯多沃奔赶华盛顿与全国最高法律宣判机构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展开面对面的辩论。

“对于一个要在全美最高法院辩论的律师而言，你只能做到最好，我不敢说我准备得多好，但我可以确凿无疑地告诉你来自感情上的承诺要比我曾辩护过的那些税收案要强得多，因为简尼、佩吉和珍尼都是那么好的朋友。因此，理解他们以及所负的使命显得非常特别——他们的信仰，他们的勇气以及他们的承诺。对他们而言，辩论当天与我在一道是惟一能做的事情，如果他们不在现场，就是一个巨大的损失，因为我们要辩护的正是他们的工作，我们是在要求斯蒂芬尼的法律。”

然后，他们就全都屏息凝气。

最高法院把庭期推迟到1997年6月23日。经5:1的投票表决,该法律得以通过,意味着在肯萨斯它可以写进法律,同时其他几个州也可以视情况采用以保护那些有可能受到性侵害的无辜民众,卡拉·斯多沃提供了有关起草的人力帮助,与肯萨斯法律一致的意见在于,现有的保护性措施,包括模式和传统上的局限性,正如法官安乐尼·肯尼迪指出的,尽管存在有意见的不统一,"如果罪犯在法令生效后还犯罪的话,在肯萨斯州将开始执行该法案,这种情况对亨瑞克也同样适用。"

正如斯多沃指出的:"亨瑞克在肯萨斯监狱里的10年间,他拒绝不再犯性侵害罪,他说能够保证他将来不再猥亵儿童的惟一办法就是去死,他有40年猥亵儿童的历史——有小孩,青少年,男孩,女孩,家人,过路人哥哥,有时这种性滥施只是一次,有时则持续好多年,这个国家里的每一个孩子都可能是来瑞·亨瑞克的受害者。"

萨顿·山姆劳说:"肯萨斯的这种做法是很人性的,它保证了社区的安全,使罪犯处于精神病院的监护之中,问题是——是让这些人出去继续强奸,杀人吗? 尤其是当我们得知我们没有长期有效的工作来改变现状时,这需要花很长的时间。改变性取向? 我不晓得有没有什么人知道该怎么做,因此我觉得这么做的必要性,我想如果你了解这些人的内心就会同意并支持这项法律及其实施。"

我想补充的是当我们把这些儿童终结者放归社会的时候,应当怎样对孩子们说? 释放这些人,我们能做的也只能是增强他的能量而使他的受害者更无能。

当记者问及珍尼对最高法院取得胜利的感想时,她回答

得很简单："4 年时间简直太迟了。"但它依然是一个了不起的胜利、

判决后两个星期某个美好的夏日午后，时间大约是斯蒂芬尼的生日左右，斯奇米茨一家举办了一个"超级庆祝会"，邀请了数百名宾客。他们的房屋和花园里都堆满了红色、白色和蓝色的装饰，这是自斯蒂芬尼葬礼之后最大的一次聚会。

卡拉·斯多沃讲了话，并帮助简尼、佩吉以及珍尼切开了生日蛋糕，这是斯蒂芬尼的一位朋友以及在夏威夷的同事们专门订做的，这位律师还呈献了她专门在家乡的手工作坊里买到的特别的礼物。这是一个天使娃娃，为斯蒂芬尼收集的数目可观的天使娃娃中又增加了一员，它是用平纹细布做的，穿的衣服也是，底下缝着棉布花边，有着木头做的翅膀和金黄色的卷头发，就和斯蒂芬尼的一模一样。

天使怀抱着一颗心，心上写着"1997 年 6 月 23 日，斯蒂芬尼微笑着"—— 这一天是高级法院的决定开始推广的日子。

尽管在斯蒂芬尼和戴丝特尼·苏扎两个受害者之间年龄、出生地、家庭背景都不相同，但两人之间还是有类似之处，她们都显示出善良和乐观的特质，只是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以不再牺牲更多的戴丝特或者斯蒂芬尼为代价来保住这善良的品质？这儿的教训又是什么？

我想在斯蒂芬尼·斯奇米茨的故事中对每个人都有深刻的教训。

对于年青女人，不幸的是，你万万不可过于相信人性，你要尽力去理解你周围的人，不要把自己置于不安全的境地。如果你可以得到足够的信息的话做到这一点并不困难。

对于父母亲，重要的是让你们的孩子——无论男孩还是女孩——意识到这种情况并负起责任来。

对于法官，所获得的教训是要更实际一些，正如布鲁斯特大法官一样，更多关注这些罪犯究竟是什么样以及把判决不仅仅当作惩罚的手段，而更应是保护公众的方式。

对于立法者，教训是一定要确认那些刑期过半的罪犯并不能放虎归山，因为他们在监狱度过的“好时光”。如果可能，应当仔细考虑一下如何有确定可靠的条件让囚犯获准假释。

对修订部门，教训是要意识到罪犯的危险性，并强调关键是要在他们对他人呈现出伤害倾向时能够使他们处于你的控制范围之中。

对有可能受害的人的朋友们，不幸的是这类人可能包括所有的妇女、儿童以及部分男人们，他们的教训则是要提高警惕，小心。就像艾力克·雷顿豪丝那样清楚地表述的，知识就是力量，缺乏信息意味着严重障碍。

对我们，这些占大多数的公众而言，我们只需去理解，只有理解了我们才会去要求行动，在这场持久的战争中行动起来，我们必须停止寻找藉口，坚持人们应该为他的行为负起责任。令我依然困惑的是，为什么这种形势下还会允许这种原始的残酷的事情发生？把罪行归咎于神经有了疾病是种托辞，性掠夺者确实有病，但他们患的是缺乏良知的毛病，而不是神智不清。

这儿我们还得仔细研究一下我们的“改过自新”这一概念，正如珍尼在波维奇的节目中说的：“我们的政府认为人们可以改过，于是他们不断地在公众中进行这项实验，可是我自己却再也不想当实验品了！”

如果像吉登那样的人可以“改过”，当然一切大吉了，这样他们就会明白，像他妹妹山农所说的那样，政府是给了他们第二次机会，不应该让它随风逝去，可山农·吉登没有看到这一切，简尼也没有，只是当他知道唐并没有杀害他的第一个伤害对象时，才多少有一点安慰。

依我的分析，唐·吉登确实从他犯的错误中吸取了教训，只是他所学到的东西非我们所想而且远远超过了我们的天真的想像力。他得出的结论是，如果你侵犯了一位妇女，无论是强奸、诱拐、绑架还是人身侵犯，同时还让她走掉，她的离开会把你送到警察局让你再次受到惩罚，于是为了避免这样，你就得，要么永不再犯，要么就是把反抗你的受害者消灭掉。显然，无论唐·吉登想在这种性侵犯中操纵、控制或掌握什么，用他的话讲“是一种纯粹的力量”，如果不把他从监狱里放出来，不通过跟真实的人来解决，他就无法感觉到它。

现实，吉登第一位受害者的一位朋友在得知斯蒂芬尼失踪后以及正在追捕唐，她曾对记者说：“我觉得这姑娘不会再活着了。”她说：“吉登这次再也不会让证人溜走了。”

我们已经知道了山姆劳博士对“改过自新”的看法，这个问题也得到佛吉尼亚州道格拉斯·斯科特警官的关注，他不仅负责保护公众安全，而且还掌管分配公众们上缴给他的各种预算。

“在我长期的执法生涯中，我极少极少看见过有人指着一个罪犯说‘那家伙已经完全改过了，尽管他过去犯下严重的罪行，可现在他已经在这个社会中生活得很正常了’。”

“公众一般会把人往好的方面去想，认为大多数人是能够变好的，公众甚至也相信罪人能够变好，在大众的一些帮助之

下能够重返社会，可是我却认为如果有那么多需要自新的曾犯过罪的个体回到社会，充斥着街道的话，我们这个社会一定会崩溃掉。”

我换一个角度讲，如果你是修订部门的一员或负责假释的人或者只是那些声称“把他们放回去，因为他们已服过刑，只要将来能控制他的暴力行为就好”的所谓好心人中的一员，那么我要问：

“你能接受的最小的失败率是多少？”

我们打个比方说，假如有100个这样的人，我们就用吉登来界定这群人：30多岁的男性，曾用刀尖逼迫并强奸妇女，恐吓她如果反抗就杀死她，后来放走受害者。这群人试图或曾经犯过罪，并在监狱里呆过，在这个例子中我们暂且不说他们都有不良的家庭背景以及其他法律上的麻烦。

好了，假如现在这100个人都服刑过半可以假释回家，那么在这个改过实验中你可以接受的失败率是多少？换句话讲，他们当中要有多少人强奸或者杀掉像斯蒂芬尼这样无辜的女孩，我们才能称实验失败？

两个算不算可以接受的失败率？三个怎么样？五个？或者更多？我遇到的所有人都同意只要失去了一个生命——一个斯蒂芬尼·斯奇米茨，当唐·吉登杀害她时就夺去了世界上所有欢乐和善良——只要有一个人就标志着失败。

正如全国受害者中心的戴维·比蒂所说的，“自打小时候我们就曾发自内心地说‘我宁愿100个罪犯逍遥法外也不愿错判无辜。’”当然那时候我们是同意的，可是如果是这样的100个将怎样呢？他们所造成的无辜者又怎样呢？有谁关心过他们吗？在一次国家电话的广播节目上我与一位曾和性侵

犯者一块工作过的人辩论，他一直在滔滔不决地夸耀他在对待他们上是如何成功，他说有时重犯率甚至低至20%！我说："问你一个问题，你有孩子吗？"他说"有"。

我说："你愿以你孩子的生命打赌吗？如果这些与你一起工作的人没什么事儿，证明你是对的；如果你错了，就让你的孩子去死或者被强奸行吗？你愿意冒这个风险吗？"

他说："我想这个问题提得不是很公正，因为在那种情形下我不可能表现得那么客观。"于是我说："每一次你让一个罪犯出来，其实就是拿别人家的孩子作赌注，而这正是我们所考虑的标准。"

这些性掠夺犯是不会改变自己的。正如萨顿·山姆劳、帕克·戴茨以及其他许多人说的那样，他们这些罪犯不加选择，他们毫不关心，他们根本就没有正常的社会良心和人类感情。

这儿我还要提醒各位一件事，在我们有关改过自新和懊悔的讨论中，有一封吉登在监狱里写给吉姆·阿德勒的信，是要求对案件作清结的，可是他拒绝了，说斯奇米茨一家和他没什么关系，就这么着吧，后来，他又说他觉得自己不应该对他们负什么责任。

这封信的最后是一个手绘的用点线描指出的笑脸，绽放在一大堆感叹号后边。

如果我们让这样的一些家伙重返社会，就好像吉登在袭击完一位妇女之后又回来，我们难道没有权力去知道他的存在吗？

通知社区里的人说有一个性掠夺犯正生活在他们中间，难道不是又一个惩罚？在他"偿还完社会的债"之后给他公民权，让他开始崭新的生活，这难道不是另一种侵犯？当然，任

何一个想要杀死同类的人是绝对还不完他欠社会的债的，可是如果他从监狱中出来又回到街区，他则早就脱出游戏规则之外了。我们再次引用戴维·比蒂的一些观点：

“我们每天都在平衡着宪法权力，可事实上却是，这些罪犯并不能和其他市民一样拥有同等权力，他们没有选举权；他们的权力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猜猜他们会怎么做？他们会选择，不是从受害者身上夺去自由，更可怕的是他们要侵犯别人的私人领域，从而让别人知道他，对于那些力主增加公众透明度的人来说，其实最要紧的是如何保持记录的真实可信，我的确曾听见一个所谓的自由律师这样说：‘我们应该宽恕，然后忘记！’”

“我曾在一次辩论会上痛击这些家伙，我说：‘你们的意思是公开记录就是对公众开放，然后这些个政府信息就成为防范这些社会恶魔的最有效的办法。’任何人都可以取得犯罪记录，这些家伙抱怨的是如果对社区内公众公开了生活区内住有性掠夺犯的话，那么公开法律记录就有了良好的基础准则。”

换言之，这些信息公众们早已有权力合法获得，只是告诉他们别这样做罢了。

“我在演讲时一直在说，简尼和佩吉都堪称英雄，”斯多沃这样讲道，“他们绝对是推进这项法律的催化剂，在斯蒂芬尼死之前类似的法案就已经提交到了肯萨斯立法当局，可是它根本未曾实施，甚至连委员会的大门都没有出来过，是简尼和佩吉的志愿行动以及斯蒂芬尼的故事，使法律得以通过，两个并不富有并不出名并无权势的人，没有任何官府头衔，只是两个普普通通的人，带着女儿的故事走进立法会，立法会终于作

出了反应，我们的法律跟随华盛顿州的样式作了修改，我希望法庭的决定能够坚持住并尽快督促其他几个州也尽快实施，肯萨斯则无须如此了，但在其他悲剧发生之前还是要贯彻下去——它需要法律作出这样的反应。”

而这还只是简尼和佩吉生活中众多中心事件中的一个。他们从未设想过要成为英雄或者斗士，但他们确实变成了这样，不是更凄苦，而是更坚强，还依然像他们一贯的那样乐于助人。

斯蒂芬尼依然是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他们都想念她独特的笑声，她一位最好的朋友山农·马什说，斯蒂芬尼留下的一句话“一年一年过去都留下美好的回忆”，做到这一点的办法是嘲笑自己，嘲笑令人身处困境的环境，我每天都在想她。

凯丽·法拉回忆道：“她笑得太厉害了，卷头发都差不多要站起来了。”

达伦·法拉和前边的凯丽由于斯蒂芬尼而结合，是斯蒂芬尼在匹兹堡介绍他们互相认识。

他们的结合也是斯蒂芬尼一手促成的，他们在婚礼上为她点上一支蜡烛，“即使她已不在我们身边，她的善良还在我们身上体现。”凯丽说。

珍尼相信从这些人身上看到了斯蒂芬尼，“如果我有了孩子，”她说，“在一开始的时候我就会让他们进入到她的生活中去——照片，共同的经历，要让她像活着那样融入到孩子们的生命中，她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我相信无论是我的孩子还是我的丈夫，无论谁与我接触时都会通过我了解到斯蒂芬尼，我不想让她走，我就想这样活下去，延续她不能继续活着的生命。

“有意思的是当她搬到大学里住的时候，我反倒觉得我们

亲近了,可现在她住得更远了,我却觉得我们更近了。同时,我还怀念她的体育展示和衷告,即使我一天天变老而她不会,她仍然是我的大姐姐,仍然有大姐姐一般的力量,即使当她还活着的时候,我们就心有灵犀,所以我不明白那会改变什么,她肯定是和我在一起成长。”

简尼和佩吉承认,尽管爱依然存在,可笑声确实少了,无论他们怎么努力,他们依然要艰难度日;有几个星期甚至比过去还难,当他们的一个老朋友表示不理解他们为什么不愿意参加女儿的婚礼,而不加同情时,他们都黯然神伤。自从斯蒂芬尼死后,他们未来世界的可能性也被偷走了——尤其是那些活泼的、年青的、漂亮的、灿烂的好孩子的婚礼,他们显得困难重重。

他们几乎全身心地投入到“为斯蒂芬尼说话”基金会中,“为什么要说话?”他们从语意上询问,因为沉默会杀人。

斯蒂芬尼基金会的工作在继续,越来越多的校园把它列入了校章里,佩吉和简尼一直活跃,为人们介绍假释的关键条件、通知政策,告之性掠夺者的特征等等,他们已经是全国受害者运动中很突出的志愿者了,他们印发了一些传单叫“说出来”,而且一直坚持不懈地游说宪法中加进受害者权益保护的内容。

斯奇米茨基金会开始推行一个照片身份计划,专门为上幼儿园到12岁的孩子服务,当得知有其他机构专门从事这件事时,他们就把工作重点转向了别的计划,这正是他们工作方式的典型代表——专门找社会的漏洞,然后填补它。

如果用一个词概括斯奇米茨基金会的所有工作,应当认识“意识”两个字,通过他们在高中、大学推广的各种计划、节

目,他们教会大家、反复教育甚至高喊着让大家增强“意识”,他们教大学生学会延展自己的责护范围,让他们与初中生或者高中生一同工作,下一章我们将会集中看一下他们的建议。

在大学,最近的一个话题是提醒大家注意一种名叫洛海普诺(Rohypnol)的用于约会强奸的药品,总的来说,他们在大学里的工作主要是建立起一种责任感以及相互照看的氛围,第一个SOS宪章是在匹兹堡州立大学建立,简尼和佩吉致力于在全美国范围内推广其计划。

当我们要结束这一章时,斯奇米茨家的狗,山迪,于15岁时死去了。她是斯奇米茨一家人过去世界中最后一个见证人,一个纯洁的、无辜的见证者。

斗争还在继续,斯奇米茨在印第安都市星报上头版刊登的一篇文章中说,一个有9年犯罪记录的男人,曾逃狱,在牢里贩卖毒品,在一次等待指控的间隙,得到监狱的准许假释出狱,9天之后,他强奸并杀害了一名13岁的女孩,用他在以前犯案时用过的同一把刀在女孩身上刺了76刀,法官说他根本不知道这个罪犯有那么可怕的过去,“这家伙被漏掉了”,他悔恨不已。

对于这些我们还打算接受并忍受多少?还有多少个斯蒂芬尼·斯奇米茨要去牺牲?

给斯蒂芬尼·斯奇米茨基金会的免税捐献可寄至肯萨斯66207,奥串兰公园,7829信箱,要获取更多信息,或SOS宪章者,可传真至信息中心(913)345-0362。

第十三章　知识就是力量

汉斯·汉格曼是一个 -眼看上去就知道他在明确地追求着什么的年轻人。不管他的名字是什么意思，但是他的确是 -个有着引人注目的外表的小伙。轮廓清晰，体格健美，这些都遗传自他祖籍中西部的白人父亲和拥有波多黎各血统的妈妈——他们都是传教士。汉斯总是说话有力、风趣幽默并且热情洋溢。他先去念了贵族学院的预科，接着相继就读于普林斯顿大学和哥伦比亚法学院，然后去美国后备军管训练队服役并且在那里成婚，新娘魅力非凡，秀外慧中，和汉斯真是天生的一对。汉斯的第 -份工作是在纽约的一家非常著名的公司专门从事法人法的相关事务，接着去了华盛顿，在那里他为国会参议院的 -个附属委员会做了一段时间的律师，这段工作经历帮助他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紧接着，汉斯回到了纽约，成为致幻毒品和镇静剂非法使用的检举人。凭借着自己的智慧、经验、能力、亲和力以及优秀的社交能力，他成为华尔街以及华盛顿的那些大律师事务所趋之若骛的目标，在那里他可以容易的成为 -些公司的大股东，或者是拥有丰厚年薪的职业掮客。

但是这些都还不是我们要来讲汉斯·汉格曼的故事的原因。我们之所以要写他是因为围绕着他的那些特别的困扰——总想做好并要与众不同，还有他不理会那些大公司的职位和诱人的高薪，却和他的毕业于哈佛大学的兄弟伊万一起组建了一所学校的做法。那学校坐落在103号街，夹在第一大街和第二大街的中间，那里原本是一幢人去楼空的住所，汉斯的父母多年前发现的它，并且在那里把汉斯、伊万和他们的妹妹抚养长大。兄弟俩给学校起名叫东哈雷姆（东部黑人区），汉斯担任主任，伊万是校长，校长助理的工作由英吉·汉斯来承担了。

学校里90%的学生来自于那些需要社会援助的家庭，他们缺乏必要的学费来交给校方，这意味着汉格曼家族为了维系学校的正常运转不得不经常去寻求资金。汉斯总是对孩子们非常好，从学校成立伊始他便获得了尊重。通常来说，和越小的孩子打交道，你越可能会和他们产生冲突，但是他认定一定有什么办法可以和那些孩子很好的相处。对于汉斯来说，最真实的挑战在于如何处理下面的难题：孩子们受到伤害并且在忍受这些来自周围环境带给他们的伤害的时候不能够妥善处理，那些初高中的孩子们在处理此类问题时有很多困难，这是大家最不愿意看到的情况。汉斯明白要处理好这个问题，他和伊万不仅要做到一个教育家，还要做到一个警察、临床医生以及和本地奸商斗争的斗士所能做到的一切。汉斯总要冒着巨大的风险，因此，他开始随身携带枪械。

“最初两年的确举步维艰，”汉斯承认，“但是我现在认为就算是临近街区的坏孩子也很尊重我们。”东哈雷姆是一所高标准、严要求的学校：汉斯确信只有通过纪律、组织和责任心

的励炼，个性自由才能更好的发挥。汉斯说："我们尝试着告诉孩子们外界尽可能多的事物以及生命中充满着的丰富多彩的诸般可能。"

学校的座右铭是个性的能力。汉斯解释说："如果这些孩子可以在心理、生理两个方面都安全度过他们的青春期，那么就好像达尔文的适者生存的理论说的那样，他们终将出人头地。""罪恶在我们四周，从不同的层面影响着我们，但是我们一定能扭转这个局势，"汉斯坚持，"这些孩子们只需要一个安全的场所便能够很好的通往成功。我们希望可以给孩子们提供一个充满爱护和良好教养的生活环境。"

汉斯和伊万兄弟俩明白他们不可能使全部的孩子都获得成功：最近就有一个孩子因为没有完成他的试卷而不能毕业。"他有充分的机会可以完成试卷，但是他故意没有完成。像很多学校一样，即便如此，我们也可以让他毕业并且说：'我们让你接着念高中去，这样你将不再是让我们头痛的难题。'但是我们没有这样做。从他孩提时我们就认识他，不让他毕业真的是一个艰难的决定。我们的原则是只要孩子们自己还在努力，我们也会和他们一起努力。有时候即使他们自己轻言放弃，我们也仍然会去帮助他并且让他自己清楚如果继续这样下去那么将会失去什么。这个孩子试图去探知我们对这种行为承受的底线，这本不奇怪，问题是还有另外的孩子也和他有类似的想法。是他自己的做法让自己陷入了这样的境地。"好像汉斯拒绝了似锦前程来从事他要从事的事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

毫无疑问，汉斯兄弟为了他们的事业牺牲多多。伊万为此离婚，汉斯也实实在在的品尝着婚姻危机带给他的压力。

经常地,汉斯夫妇会让这些和他们共同生活的孩子弄得身心疲惫。但是一个信念始终坚强地支撑着汉斯:"没有人比我们做得更好,当然没有。"

临近街区就有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了这点:

1992年,一个纽约的律师,同时也是一个小职业棒球联盟球队老板和超级棒球迷,杰·艾肯发起了纽约的黑人区RBI棒球赛。这一举动代表着这一运动在这个城市的复苏。它效仿首次的RBI比赛举行,那场比赛是1989年约翰·杨在洛杉矶举办的,他是一个针对球场暴力问题的专业球探。RBI发展迅速,现在在美国有超过50个城市举办这一赛事。英吉·汉斯现在的职务已经不仅是东哈雷姆学校的校长助理了,同时还要努力使学校也加入到RBI的赛事里。

比赛把孩子们按照年龄从7到18岁分成了不同的团队,让他们获得有组织的、高水准的棒球比赛经验。这样做的实际目的是为了帮助这些城市里的年轻人在他们体会到团队合作和运动友谊的价值的时候,更好的发扬个性,以这个方法更有效的让他们留在校园。最后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你想参加比赛,那么必须取得班级的中等成绩,在帮助孩子们达到这个目标的问题上,RBI是学校和孩子们的良师益友。RBI还会印刷一些宣传册,作者都是参赛者,编辑和记者的工作则是志愿的。其中的一系列文章揭露了一些远离同伴、独自在外的年轻人的境况,与那些参加RBI的孩子们不同的是,他们被卷入了枪支暴力、毒品、艾滋病、未成年性行为、缺乏责任感和一些重案控诉的漩涡,整个报道工作在纽约城市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这个委员会的现任联邦调查局的黑人区主管是理查德·柏林,他在伦敦经济学院获得硕士学位,上

任后使这些困扰这个城市的难题得到了解决。

读完这本书,你会明白,增强每个人的自尊心和集体责任感将是和犯罪及暴力斗争的两个利器。拥有了这些,年轻人不仅将远离罪行,并且会意识到他们有义务来制止犯罪的发生。与此同时,他们也将比过去更少地受到暴力行为的攻击。类似 RBI 赛事之类的活动也在为了这一目标而发挥作用,它们是反对犯罪的有力组成部分。

我们接下来要谈论的是最后一章"反击",除了这本书,我们还在另外一本书《黑暗之旅》中看到过这个词,两本书里这个词是一个意思。就好像汉斯克弟曾经证明了的那样,知识就是力量,并且有不止一种方法让我们来反击犯罪。

你可以采用任何别人使用的方法来反击犯罪,我们具体采用何种方法的基本技巧在于我们在反击犯罪的同时要保护自己的安全。

我遇到的很多罪案的幸存者和受害者们都异口同声的告诉我在他们面临罪行发生的时候,他们会不由自主的想起他们所有学到的有关犯罪、审判的教育以及社会对于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态度。我们应该做的是让自己居安思危,在还没有遇到这些倒霉的情况以前先学会所有有关的知识,并且利用它们来增加自己成功度过类似劫难的机率。下面我们将要说到的内容并没有试图要事无巨细、无一遗漏的讲述那些细节和建议,事实上将要谈论到的每一个观点都可以写成一部完整的著作。伊恩在这里只是尝试着去提供给大家有关性犯罪和暴力犯罪的一些大众态度、一般方法和综合观念。

出于对那些强奸案的关注,首先我们将要看到的是一个永远不能被接受的现实。也许直到我们了解那些十来岁的年

轻人有关这个问题的调查结果以前都会认为这些关注是一个良好的开始和必要的基础。那些年轻人认为只要参加一个派对的时间,他们就可以了解一个女孩很熟,并且用自己可以承受的价格作为补偿,来强迫她和自己发生性关系。

好像简尼·斯奇米茨说的那样:"通过对所有大学教育的观察,我们发现那些男生们学习到的并不都是说起来他们应该学到的,这点毫无疑问。"

1995年美国官方组织的联邦家庭调查结果显示:7%的10－19岁女孩首次性经历对象并非她们同意的性伴侣,将近25%的女孩首次性经历是她们"自愿的,但不是自己想要的"。

我们要牢固建立这样的观点:应该同情那些强奸案的受害者。我们已经着手让她们确信我们知道发生的不幸并不是她们的错,并且我们可以给她们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来让她们控诉罪恶。

利用你周围的环境可以帮助你更好的解决突来的性袭击。记住林达·芳斯汀的案例,它教训惨重。

"那个家伙是个匹萨送货员,他那天送货到25D楼,然后试图进入我的房间。当时我没什么办法可以呼救,但是我后来却控制了局势。"林达说,"但是,有关部门的做法却并不像是一个大城市应该作的。在案发后一周内我都没有接到附近有关部门对这个案件的处理意见,作为受害者不满的是她们的事情被搁置了。"

不管你生活在什么地方,保证门窗紧闭和通道的良好照明都很重要。在车子内部或者四周,特别是当汽车停靠时,要尽量在自己或者汽车的周围留出缓冲地带,一旦需要,你便可以加速行驶,直到安全地带。

目前,你也许生活的并不总是那么谨慎,并且上面所说的你可能甚至认为并非必需。但是我极力推荐您必须要深刻理解和正确评价你生活的环境。下面是简单明了但是普遍适用的建议:

"如果你身处险地,危机四伏,那么你就必须让自己提高警惕,以便应付自如。"

詹妮弗·列文和斯蒂芬尼·斯奇米茨的案例告诫了我们永远不要认为自己对别人已经充分了解。她们聪明伶俐并且对人友好,看上去她们的缺点就是对别人的信任。她们没有做错什么,但是由于她们的盲目信任,却将自己置于致命的境地。

关心你的朋友并且了解他们正在做什么。这里有一个案例:在唐·吉登看来,斯蒂芬尼·斯奇米茨是一个理想的受害者。不仅仅因为她忽视他的暴力历史,而且为了不让她的好朋友想念她,她回到了家中渡暑假,从而将自己置身险地。

不要奢望那些性犯罪者会走到明处,还有比罗伯特、阿利克斯和唐·吉登等更多的家伙,如芳斯汀的众多案例里,那些被告不乏医生、律师、牙医甚至部长和法学博士,他们在他们认为适合的环境里攻击他们的猎物。这里我们能给你的最好的建议是你的妈妈自你懂事开始就千叮咛、万嘱咐的:不要让陌生人搭车,也不要搭陌生人的车。不要喝陌生人给你的饮料,显然,这并不适用于那些专业侍者和酒吧招待。迷幻药可以轻易的放到饮料里并且在不被察觉的情况下,你可能一饮而尽。然后受害人会忽略自己处境不妙,并且对于后面即将发生在自己身上的罪恶浑然不知,毫无记忆。迷幻药所有的作用简单有效:夺走你所有的安然脱身的机会。

和我们已经注意到的一样，强奸犯分好几种，他们的反应各自不同。因此如果你在罪案发生过程中让自己的头脑保持沉着冷静来应对，尽量跟随自己的本能采取行动，你终将脱险。但是因为让你的自然反应成为一个运行缜密的复杂系统并非容易，有几种基本的反应有可能成功。

如果你被侵犯或被攻击，不要和罪犯进入一辆车。大声尖叫、用强光照射对方，尝试吸引对方注意力并且努力逃离。如果对方可以在没有目击证人的情况下将你从一个公众场所转移，那么你安然无恙脱离险境的机会就会大打折扣。无论何时，只要你发现了逃生的机会，就要努力抓住它。

在面对陌生的强奸犯的时候，如果他让你看他的脸，你就要设法弄清他的姓名，否则你不知道如何分辨对方。最重要的是要从他的控制里逃离，即便他手持利刃，你处境凶险。因为除非对方是个嫩手，否则他都会在没有人证的情况下作案后杀你灭口。不要让自己的注意力萎缩，发挥你所有的能量来帮助自己脱险。

如果案犯知道你能认出他并且看起来你无法逃离，那么就要设法建立和外界其他人的联系。我经常告诉警官们，当他们办案遇到歹徒挟持人质的时候，千万不要让枪手把人质的脸按在地上。这种姿势很容易让人质受到控制并且歹徒枪杀人质要远比你对他凝视、抠动扳机容易得多。同样的，不要让歹徒制服自己，你就将获得再生。即使一个强奸犯偏激如盖瑞·海丁克，受害人也能够设法自救并且最终成功。

我认为社会关于跟踪的态度开始发生转变，但是弄清楚这些人们并非拒绝爱情的好色之徒仍然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是和所有潜在的杀人魔一样的潜在的凶手，罪恶也因之更可

能在最近发生而不是晚点出现。

如果你感到困扰,那么你一旦感觉不适就立刻关闭你的情感之门。不要企图让这些困扰发展简单化,也不要去假设这些困扰可以被克服,困扰本身不会担心你的感受的,他们照旧发展,我行我素。

取而代之的是马上进入一种保护模式。切断通讯,确认在单位的车位和家门口的信箱上都没有自己的名字,开始证明自己受到的折磨和威胁。与朋友、邻居和同事分享那些潜在跟踪者的信息。让他们一直陪同你,不论何时,不论何地。这样一来,他们就成了你的眼睛、耳朵和扩大了的保护网。

了解当地的警察、消防和救援部门有助于你在被跟踪时尽快脱身。让车辆保持行驶并且拿起手机电话求救。

如果你持有保密文件、法院指令或法律文档,那么准备一份复制件以便于可以在案发后向警察出示。如果警察不能提供帮助,那么给公诉律师处、州律师处、当地相关职能部门打电话,或者给联邦受害者中心——1-800-FYI-CALL 打电话求助。

与前面提过的家庭暴力有关的是,最好的防卫是弄清一个有暴力倾向或者喜欢在和女性建立关系之前就想控制她们的男人的意图。永远不要原谅他的潜在暴力或危险行为。他会给自己找很多原谅自己的借口。从家庭暴力预防基金会得知,至少 1/3 被谋杀的女性,杀死她们的凶手是她们的丈夫或者男友。

如果他是善妒、不可靠、强占有欲和控制欲的人,如果试图让你远离你的家人、朋友、同事,如果他极端敏感,遇到问题总是责怪你或他人,但是从不自己承担责任,如果他虐待孩子

和宠物,语多侮辱,打你或者威胁要打你、杀你,强迫发生性关系,步履敏捷并且突然脸色可以从晴转阴,甚至或者他有打骂伴侣的历史,如果你的他是这样的人,那么只有一个简单的建议:离开。不论这种离开会带来什么。有很多可以利用的支援服务可以帮助你恢复安全。弗尔弗克斯县等地方是其中之一。

生活中很多触目可见的标记本应该引起我们的警惕:没有来由的瘀痕,孤僻鲜见的举止,非正常原因的旷班、迟到,这些都是我们应该注意到的。我们还应该鼓励那些受到虐待的人们在保密的情况下去寻求帮助。

预防措施和反跟踪的措施差不多。保留一些你可以去但是他不知道的地方,比如警局、教堂或者朋友家。把那些身份证、现金、信用卡、护照、出生证明、获奖证书以及特别的玩具等东西在你和你的孩子们要离家出走时打包,但是如果你认为危险转瞬即至,那么马上离开,即便你还没有准备好上面这个包裹。避难所、警局、社会公益服务机构甚至强奸罪案中心都可以是你的容身之所。

和盖文说的一样,你要相信自己的本能和勇气。

我们开始改变我们关于犯罪的态度,并且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已经开始从根本上调整我们的价值观。我很吃惊,比如说,公众对于泰森在赛场上咬霍利菲尔德的耳朵的暴行的反应要比知道他在宾馆强奸一个年轻姑娘来得更为激烈。

我相信每个人都对他自己的选择负责,有些时候这些选择会被早些的干扰影响,好像山姆劳和其他人指出的一样。那些我们早已熟稔于心的罪犯们,如果他们早期的行为模式被发现了,也许就会有什么办法来改变他们的一些想法。当

然,我不认为这普遍适用,但是在相当的案例里,这是一个重要的选择。并且,如果我们不能改变他们的想法,我们至少也可以尽可能避免让他们走上犯罪的道路。

因此,如果你知道孩子具有下面这些具有外露性质的暴力征兆的话,那么尽早求救,这个办法更适合于未成年人。下面是一些警告征兆,我们称之为暴力征兆组:经常尿床、玩火以及对待小动物和小伙伴心地残忍。可能这些是过去的一些特殊事件给孩子留下的烙印,但是经过我的观察研究,这些现象的出现毫无疑问是严重的警告。即便你在孩子身上看不到这些情况的发生,事实上还有许多其他的征兆,难以尽述。但是重要的是父母和老师应该从本能的角度去注意到它们的发生,同时找出每个孩子行为方式和情感状况的关联。关键就是山姆劳曾引用过的"扩大和增强的模式"。

除了行为良好,我们还需要灌输稳定的价值观和培养健康的人格。我们对孩子们寓教于乐,这是汉斯·汉格曼、斯告斯和凯罗这些真正的英雄们的作法。他们和那些不幸的人们一起这样做,那些罪案的受害者不是用他们的不幸作为借口来伤害他人,而是用自身的不幸来警醒世人。凯蒂·苏珊背景可怕的超过人们的想像,但是她却始终没有犯罪。她专心教子,比过去更好的照顾他们。

还有一些事情我们必须要去学会接受。我们必须要为那些在罪案中受到伤害的人们找到一个安全的港湾让他们慢慢的恢复创伤。

在我生活的地方实行动物管制条令,原则上说就是你的狗会被要求在一个自由区活动,并且你作为狗的主人也被要求执行同样严格的责任标准,好像身处其他的潜在危险环境

中间一样。我自己从未遇到过一条像我研究的那些强奸犯一样恶毒的狗。我们又怎么给那些罪犯一个比我们给自己的宠物那样的更多的自由空间呢？

我们不仅仅是谈论关于那些可爱的、濒死的人们的永久的损失，虽然那种孤独的感觉无法排解。我们要牢记：当一个人屈从于病魔的淫威和自然衰老的法则，或者一场车祸让她重伤，她会受到来自家庭和爱人的关爱、情感和药物的救助。当一个人死于暴力，她是孤身而去，死前绝望笼罩四周，没有周围人们的关爱，恐惧和疼痛伴随着她，就这样死了。这些都不是上帝的意愿。

你或许会说我在这个问题上过于感情化了，你甚至可以说讨论这些都是急躁的、花哨的。我对于这些观点全部认同，但是我看见太多类似的情况，我用了很多时间来和那些曾经经历这些苦难的伟大的人们在一起讨论，每次我都会因此深思这些想法是怎样成为我谨记的内容。我们已经开始着手鼓励那些受害人们参与到一个为她们的利益服务的系统中间来。更改既定的罪名并且分级，依照所犯罪行的不同分别治以轻罪、重罪。

受害人和普通公民享有同等权利。通过在审判体系中给受害人们以支持，我们可以更好的审判。我们所要求的就是平衡。如果一个被认定有罪的被告能为了减轻处罚告诉法官所有他的善行，那么受害人亲属和朋友为什么不能当庭讲述罪恶给他们的亲人(朋友)带来了什么？和那些罪犯一样，他们也需要公平。

和戴维·比蒂说的一样：“或者关于受害者行为最大的误解是他们受到的伤害只能够用罪犯的赔偿来弥补。”这不是同

题所在。我们不是在探讨宪法限定的基本权益本身,而是执行的过程。

我们永远也不能让罪犯来指认受害人,而只能反过来做。这就是我喜欢简尼、佩吉·斯奇米茨、杰克、朱迪·柯林斯的一个原因。众多类似的情况促使我们修正宪法中关于受害人权益的内容。

大卫·比蒂还说:"我认为有趣的是宪法为罪犯提供这样的保护:'如果你曾经被用这个罪名起诉过,那么不能用同一罪名起诉你两次。'好的,看看发生了什么?如果你是一个罪案的受害者,你也会希望获得同样的宪法保护。宪法要用来保护全社会。"事实上,被跟踪的受害人改名换姓,放弃原来的生活,背井离乡,悄然逝去。

受害人们感觉到她们不能在这种罪恶的正义里面获得什么帮助,因为她们在整个过程中没有什么地位。像堪萨斯州的受害人权利协调员莱恩奥伦说的,而对一个不能给你任何处理意见的大夫你会有什么感觉?你不想生病,但是你却生病了,除了知道那个大夫说要给你动手术你无法知道详情。一个个的调查告诉我们受害人们渴望在我们要提供给他们的社会系统里体会到同情,他们不是只想得到类似"你要克服困难"的话语,他们想要的是人们的理解和关心。

法律体系要更加严密地让那些罪犯避免短期重复犯罪。如果他们这样做了,就给他们继续定罪。对孩子们的安全要更加关心,不要总是把兴趣放在打听那些性犯罪者的隐私上。我们中的一些人道德败坏,我们的正义感必须要保持和那些坏蛋的邪恶势均力敌,这是我们赢得克服犯罪战争的不二法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态杀手/(美)道格拉斯,奥尔沙克著;岳盼盼,白爱莲译.
——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8
书名原文:Obsession
ISBN 7-5443-0213-X
Ⅰ.变… Ⅱ.①道… ②岳… Ⅲ.心理变态-犯罪-研究 Ⅳ.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59795号

变态杀手

(美)约翰·道格拉斯　马克·奥尔沙克　著
岳盼盼　白爱莲　译
责任编辑　野夫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01年10月第1版　2001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5
字数:228千字
书号:ISBN7-5443-0213-X/B·13
定价:22.00元

